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2-1



瑪格全屋定制

MACIO CASA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大宗业务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学校 and 房地产等客户生产、销售配套定制家居产品的大宗业务。在大宗业务模式下，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相关依据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4.58 万元、5,560.79 万元和 3,38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5.88%和 7.8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52.30 万元、1,834.75 万元和 3,22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1.94%和 7.46%。 公司大宗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但大宗业务模式与经销商模式在结算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大宗业务项目验收及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客户资信状况在信用期内有所下滑，会导致公司存在一定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相应坏账准备增加计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房地产行业调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密切相关，产品需求直接受到商品房销售量、商品房交收期、二手房交易及翻新改造数量的影响。2021 年以来，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事件频现，如果未来国家加大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房地产企业未能较好地应对包括“三道红线”在内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将会对定制家居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五金配件、木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30%和 67.73%和 67.28%，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板材、五金配件、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发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927.57 万元、1,140.40 万元和 591.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4%、11.34%和 18.65%。未来，如果出现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进行调整、玛格家居及其子公司广东玛格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由于公司存货中的木制品和包材辅料等具有易燃、易爆、多粉尘的特性，安全隐患无法完全排除；同时，也有可能出现员工违规操作导致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仍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违建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的土地上建设了配电房、门卫室、油漆库、铁皮房及连廊等建（构）筑物，面积合计约 2,818.78 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尽管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暂无拆除计划，公司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但公司仍有可能因上述事项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并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风险。
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其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产共 5 项，租赁面积为

	127,082.86 平方米。公司下属企业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子公司承租房屋产权证书未取得或未提供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东玛格承租的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6 号的房屋中，有 1,080 平方米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及门卫室，该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天津玛格承租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正东科技产业园 2 号公寓楼作为员工宿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未向天津玛格提供产权证书。上述产权证书未取得及未提供的情形可能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更换该等租赁房屋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股东签署现存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马礼斌（回购义务方）通过魏盛才与重庆浩钥欣、熊浩及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条款。如触发回购条件，重庆浩钥欣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斌持有天玛咨询 83.67% 的出资份额，为天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斌通过天玛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5.74%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玛咨询持有的公司 6.86% 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若未来天玛咨询无法按照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将可能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权属变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从 57.45% 下降至 51.7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任董事长唐斌直接持有公司 51.16% 的股份，通过金玛咨询间接持有 0.55% 的股份，通过天玛咨询间接持有 5.7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唐斌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0
六、 商业模式	117
七、 创新特征	12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3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5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5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6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6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6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6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7
一、	财务报表	16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7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4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13
十、	重要事项	319
十一、	股利分配	32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31
第六节	附表	33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3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8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9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9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9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40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1
	主办券商声明	4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403
审计机构声明	404
评估机构声明	405
第八节 附件	40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玛格家居、公司、本公司	指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斌先生
玛格有限	指	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玛格家居系由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玛格装饰	指	重庆玛格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曾为公司的开展业务的前身，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广东玛格	指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玛格科技	指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玛格科技广州分公司	指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天津玛格	指	天津玛格家居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
玛格唐投资	指	广东玛格唐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控制的企业
重庆浩钥欣	指	重庆浩钥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天玛咨询	指	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渝投资	指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公司股东
德韬建成	指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零壹咨询	指	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帝欧家居	指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系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98.SZ
金玛咨询	指	金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艾玛咨询	指	艾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
建潘集团	指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金牌厨柜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重庆浩立投资	指	重庆浩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骏家居	指	广州博骏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致力于中国新经济与产业数字化洞察研究咨询服务领域的品牌
BCG	指	BostonConsultingGroup，波士顿咨询公司，成立于 1963 年，全球性管理咨询公司
亿欧	指	北京亿欧网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致力于推动新科技、新理念、新政策引入实体经济的科技与产业创新

		服务平台
阿里研究院	指	隶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互联网企业中第一家内设研究智库
巨量引擎	指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字节跳动旗下综合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
知萌咨询	指	北京知萌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关注中国未来社会潮流与商业趋势、新技术与新媒体变革的创新型营销咨询公司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宅配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志邦家居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牌厨柜	指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我乐家居	指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皮阿诺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	指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	指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公司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公司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定制家具	指	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测量、设计、制造、安装、服务的家具
全屋定制/定制家居	指	对指定住宅内的全部或部分家居制品和相关的装修产品及其服务进行定制的行为
柔性化生产	指	主要依靠有高度柔性的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
成品家具	指	又称活动家具，相较于定制家具，成品家具尺寸、颜色、形状已固定，难以满足个性化需求
定制衣柜	指	结合居室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板材、推拉门、玻璃、射灯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衣柜产品
整体厨柜	指	结合厨房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厨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厨柜产品
护墙系统	指	指由多种标准化部件构成的安装在墙面的家居制品，具有颜色丰富，造型多样，结构简便的特点，满足室内装饰，墙面保护等个性化需求。
配套宅品	指	沙发、茶几、餐桌、床、装饰等配套家居宅品
O2O	指	OnlineToOffline，一种利用线上进行商品营销而带动线下经营与消费的商业模式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

		材或模压制品，主要包括多层板、颗粒板和密度板等三大类产品
多层板	指	为人造板三大板之一，又称胶合板，由木段旋切成单板或由木方刨切成薄木，再用胶粘剂胶合而成的三层或多层的板状材料，通常用奇数层单板，并使相邻层单板的纤维方向互相垂直胶合而成
颗粒板	指	为人造板三大板之一，又称微粒板、刨花板，由木材或其他木质纤维素材料制成的碎料，施加胶粘剂后在热力和压力作用下胶合成的人造板
密度板	指	为人造板三大板之一，全称为密度纤维板，是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纤维制备，施加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的条件下，压制成的板材，按其密度可分为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和低密度纤维板
三胺板	指	全称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是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纸放入三聚氰胺树脂胶粘剂中浸泡，然后干燥到一定固化程度，将其铺装于颗粒板、密度板、多层板或其他硬质纤维板表面，经热压而成的板材
素板	指	为未进行表面二次加工处理的各种人造板
PVC	指	Polyvinylchloride，聚氯乙烯，通用塑料，应用广泛
UV 漆	指	一般指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在紫外线灯的辐照下，UV 液态涂料中的光引发剂受激发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涂料中具有反应活性的物质间发生化学反应，最终导致立体型结构的形成，从而使涂料固化。具有效率高，环保的特点。
实木	指	采用完整的木材（原木）制成的木板材。实木板板材坚固耐用、纹路自然，大都具有天然木材特有的芳香，具有较好的吸湿性和透气性，有益于人体健康，不造成环境污染，是制作高档家具、装修房屋的优质板材。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r，一种代工生产方式，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利用自己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并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委托给代工企业进行
城镇化率	指	城镇常住人口占该地区常住总人口的比例
PMC	指	ProductionMaterialControl，生产及物料控制
ERP	指	ERP 即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者
SAP	指	SAP 公司，全球领先的企业管理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
SRM	指	SupplierRelationshipManagement，供应商管理
QM	指	QualityManagement，质量管理
PDM	指	ProductDataManagement，产品数据管理
APS	指	AdvancedPlanningandScheduling，生产计划系统
MES	指	ManufacturingExecution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AMS	指	APS+MES+WMS，智能制造信息化系统。其中 WMS（WarehouseManagementSystem）为仓库管理系统
BOM	指	BillOfMaterial，物料清单
MDMS	指	MacioDigitalMarketingSystem，数字化营销系统
ISO9001、ISO14000、ISO45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国际标准文件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077299231C	
注册资本（万元）	7,500	
法定代表人	唐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2-1	
电话	020-38856053	
传真	020-38837371	
邮编	40134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macio.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1	家具制造业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1	家庭装饰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1	家具制造业
	C211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民用家具、办公家具、厨柜、墙裙板、楼梯、木地板、吊顶天花板；销售：装饰材料、建材（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饰品、板材；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现代化企业，专注于围绕中高端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橱柜等产品在内的一站式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玛格家居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 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 (股)
唐斌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777,500
高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839,000
天玛咨询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431,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唐斌	38,370,000	51.16%	是	是	否	-	-	-	-	9,592,500
2	高琴	10,452,000	13.94%	是	否	否	-	-	-	-	2,613,000
3	天玛咨询	5,146,500	6.86%	否	是	否	-	-	5,146,500	-	1,715,500
4	零壹咨询	4,125,750	5.50%	否	否	否	-	-	-	-	4,125,750
5	金牌厨柜	3,618,750	4.83%	否	否	否	-	-	-	-	3,618,750
6	德韬建成	3,618,750	4.83%	否	否	否	-	-	-	-	3,618,750

7	帝欧家居	3,611,250	4.82%	否	否	否	-	-	-	-	3,611,250
8	马礼斌	3,431,250	4.58%	否	否	否	-	-	-	-	3,431,250
9	金玛咨询	1,400,250	1.87%	否	否	否	-	-	-	-	1,400,250
10	艾玛咨询	1,225,500	1.63%	否	否	否	-	-	-	-	1,225,50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	-	-	5,146,500	-	34,952,5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	☐ 是 ☒ 否

		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股本情况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8.14	10,8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3.88	10,493.7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493.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253.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 是 ☒ 否

		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8.14	10,8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3.88	10,493.7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29.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28.1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3.4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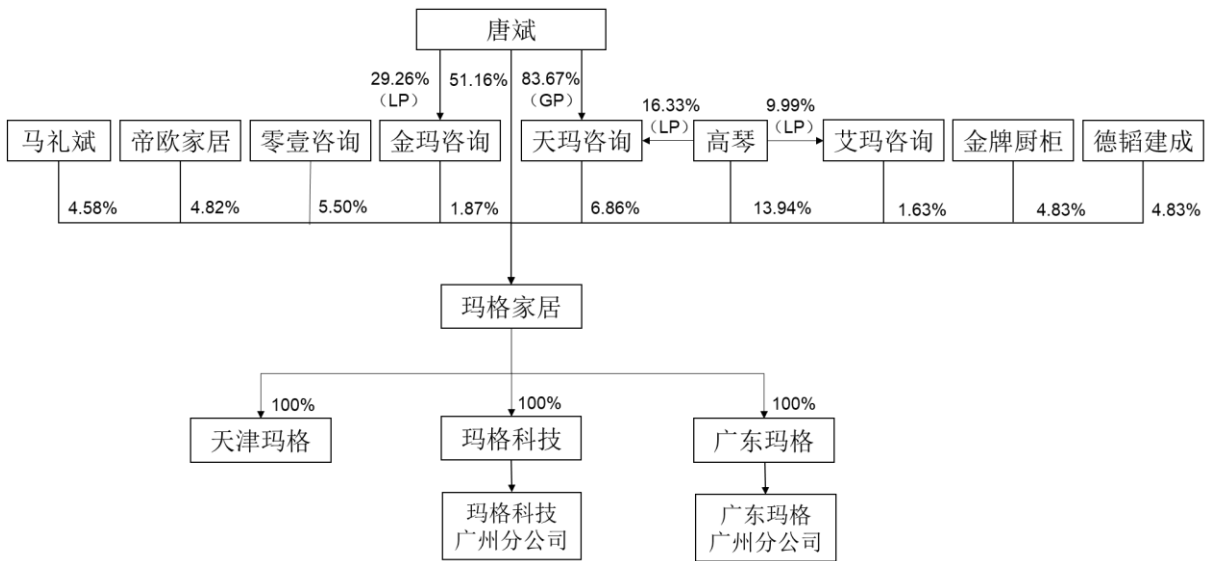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493.70 万元、8,253.88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49%，预计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此外，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建立健全了相关治理制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五）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唐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 年 1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蚕桑局科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玛格装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玛格有限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并担任天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玛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6.86%的股份。唐斌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唐斌	38,370,000	51.16%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琴	10,452,000	13.9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天玛咨询	5,146,500	6.86%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	零壹咨询	4,125,750	5.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金牌厨柜	3,618,750	4.83%	境内法人	否
6	德韬建成	3,618,750	4.8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帝欧家居	3,611,250	4.82%	境内法人	否
8	马礼斌	3,431,250	4.58%	境内自然人	否
9	金玛咨询	1,400,250	1.8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艾玛咨询	1,225,500	1.6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持有天玛咨询 83.67%的出资份额，为天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玛咨询持有公司 6.86%的股份，2021 年 12 月 7 日，天玛咨询将其所持有的玛格家居 6.86%的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的 4,528.92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前述主债务结清，被担保主债务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2、形成质押的原因及质权的相关情况

2021 年 11 月，天玛咨询拟受让重庆浩钊欣所持玛格家居 6.86%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67 元/股，股权对价为 7,548.20 万元。天玛咨询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申请并购贷款，借款金额为本次股权交易对价的 60%。根据《并购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玛咨询将其所持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16）为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佛山支行为其分支机构。

天玛咨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对于质权实现情形进行了约定，主要为（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债权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质权人有权

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2）如出现债权人依照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借款人出现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借款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组、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情形，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唐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从公司领取薪酬及获取分红回报等方式获取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名下拥有多处房产及车辆，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清偿能力，因无法偿还借款导致上述质押股份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斌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即使在天玛咨询所持公司股份被行权或强制处分后，唐斌仍持有公司超过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影响，不会对唐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金牌厨柜及德韬建成均持有公司 4.83%的股份，均为温建怀、潘孝贞所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直接股东唐斌持有天玛咨询 83.67%的出资份额以及金玛咨询 29.26%的出资份额，高琴持有天玛咨询 16.33%的出资份额和艾玛咨询 9.99%的出资份额。唐斌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高琴直接持有公司 13.94%的股份。天玛咨询持有公司 6.86%的股份，金玛咨询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艾玛咨询持有公司 1.63%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玛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32EA7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斌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斌	25,261,309.33	25,261,309.33	83.67%
2	高琴	4,931,490.67	4,931,490.67	16.33%
合计	-	30,192,800.00	30,192,800.00	100.00%

（2） 零壹咨询

1）基本信息：

名称	零壹（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PNX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瑾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项目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市场推广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技术转让；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红克	28,250,000.00	28,250,000.00	92.62%
2	刘瑾	950,000.00	950,000.00	3.11%
3	石伟	500,000.00	500,000.00	1.64%
4	李惠芳	500,000.00	500,000.00	1.64%
5	李建刚	300,000.00	300,000.00	0.98%
合计	-	30,500,000.00	30,500,000.00	100.00%

（3） 金牌厨柜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26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0144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孝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居用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建潘集团	64,044,322.00	64,044,322.00	41.52%
2	温建怀	18,049,784.00	18,049,784.00	11.70%
3	潘孝贞	10,761,403.00	10,761,403.00	6.98%
4	其他股东	61,401,373.00	61,401,373.00	39.80%
合计	-	154,256,882.00	154,256,882.00	100.00%

注：上述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4) 德韬建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MA1P8B6B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亚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建潘集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66.67%
2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
3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5) 帝欧家居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14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206872656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进	31,016,189.00	31,016,189.00	8.06%
2	吴志雄	30,421,897.00	30,421,897.00	7.90%
3	陈伟	30,055,597.00	30,055,597.00	7.81%
4	鲍杰军	28,206,351.00	28,206,351.00	7.33%
5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8,700.00	21,938,700.00	5.70%
6	其他股东	243,335,849.00	243,335,849.00	63.21%
合计	-	384,974,583.00	384,974,583.00	100.00%

注：上述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出资结构。

(6) 金玛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87HX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斌	2,832,702.00	2,832,702.00	29.26%
2	金海鹏	629,275.00	629,275.00	6.50%
3	唐华君	629,275.00	629,275.00	6.50%
4	谭兴义	488,898.00	488,898.00	5.05%
5	蒋礼	488,898.00	488,898.00	5.05%
6	张智	488,898.00	488,898.00	5.05%
7	朱春明	488,898.00	488,898.00	5.05%
8	陈宗洪	488,898.00	488,898.00	5.05%
9	万川	419,194.00	419,194.00	4.33%
10	康华	419,194.00	419,194.00	4.33%
11	蔡宝磊	384,342.00	384,342.00	3.97%
12	沈瀚	384,342.00	384,342.00	3.97%
13	杨勇	349,490.00	349,490.00	3.61%
14	陈红吉	349,490.00	349,490.00	3.61%
15	张茂杰	349,490.00	349,490.00	3.61%
16	何正阳	279,785.00	279,785.00	2.89%
17	张家峰	210,081.00	210,081.00	2.17%
合计	-	9,681,150.00	9,681,150.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艾玛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艾玛（广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A2Y2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801-2812（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琴	845,576.00	845,576.00	9.99%
2	任芸	349,571.00	349,571.00	4.13%

3	张国民	349,571.00	349,571.00	4.13%
4	向高	279,318.00	279,318.00	3.30%
5	黄巧英	279,318.00	279,318.00	3.30%
6	甘德军	279,318.00	279,318.00	3.30%
7	罗文英	279,318.00	279,318.00	3.30%
8	王秀兰	279,318.00	279,318.00	3.30%
9	黄丽娟	279,318.00	279,318.00	3.30%
10	任福明	279,318.00	279,318.00	3.30%
11	赖惠琼	209,912.00	209,912.00	2.48%
12	李勇	209,912.00	209,912.00	2.48%
13	刘伟	209,912.00	209,912.00	2.48%
14	郭其勇	209,912.00	209,912.00	2.48%
15	李展宇	209,912.00	209,912.00	2.48%
16	徐岭虹	209,912.00	209,912.00	2.48%
17	方泽波	209,912.00	209,912.00	2.48%
18	刘鹏飞	209,912.00	209,912.00	2.48%
19	杨江	209,912.00	209,912.00	2.48%
20	孙超华	209,912.00	209,912.00	2.48%
21	邹旭	209,912.00	209,912.00	2.48%
22	吴亮	139,659.00	139,659.00	1.65%
23	梁伟	139,659.00	139,659.00	1.65%
24	刘德波	139,659.00	139,659.00	1.65%
25	陈存庞	139,659.00	139,659.00	1.65%
26	张峰	139,659.00	139,659.00	1.65%
27	杨怡	139,659.00	139,659.00	1.65%
28	李春亮	139,659.00	139,659.00	1.65%
29	何继专	139,659.00	139,659.00	1.65%
30	常星	139,659.00	139,659.00	1.65%
31	于博	139,659.00	139,659.00	1.65%
32	黄娟	139,659.00	139,659.00	1.65%
33	陈金龙	139,659.00	139,659.00	1.65%
34	任雪兰	139,659.00	139,659.00	1.65%
35	张亚非	139,659.00	139,659.00	1.65%
36	王朝霞	139,659.00	139,659.00	1.65%
37	廖世银	139,659.00	139,659.00	1.65%
38	赵艳秋	104,956.00	104,956.00	1.24%
39	胡积昌	104,956.00	104,956.00	1.24%
40	鄢小群	70,253.00	70,253.00	0.83%
41	王光润	70,253.00	70,253.00	0.83%
42	刘发兴	70,253.00	70,253.00	0.83%
合计	-	8,464,191.00	8,464,191.00	100.00%

上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德韬建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Y429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文号：P106165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浩钥欣（甲方）、魏盛才（乙方）、熊浩（丙方）及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丁方）于 2017 年 7 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该等补充协议除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事项外，还约定下述内容：

“1、甲方承诺玛格有限 2018 年税后扣除非经营性净利润 8,000 万元以上（经国内排名前二十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乙方同意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否则，甲方选择执行以下条件（二选一）：（1）要求甲方按甲乙双方的股权转让成交价格回购全部股份，并以全部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基数按年息 8%向乙方支付利息，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出的回购要求后 10 天内履行完毕；（2）要求甲方无偿转让其在玛格有限 4.99%的股份给乙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出无偿转让股份的要求后 10 天内履行完毕，无偿转让给乙方的股份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股权登记为甲方履行完毕之标准。

2、若玛格有限 2018 年被相关公司并购成功或单独上 A 股市场，则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回购股份或无偿转让股份的要求。

3、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回购股份或无偿转让股份无法履行，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支付转让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款。

4、甲方在回购和无偿转让股权给乙方的股权手续之前；甲方须在玛格有限保留不低于 8%的股份，此股份作为用于给乙方的保证措施，此 8%的股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若甲方因业绩无法达成承诺触动上述需要回购或赔偿的条款时，乙方有权选择是否执行该条款；如果乙方选择维持现状不提出回购或赔偿，则甲方无需按上述回购或赔偿条款执行；如果乙方选择执行该条款，甲方需按上述回购或赔偿条款执行。”

因公司 2018 年度税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8,000 万元，且公司 2018 年未被相关公司并购成功或单独实现 A 股 IPO 上市，上述回购条款已被触发。

2021 年 11 月，魏盛才将其代持的公司 4.575%股份还原至马礼斌名下；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 6.862%股份全部转让给了天玛咨询，自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魏盛才及马礼斌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出具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重庆浩钥欣历次的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已取得其同意；对该等股权/股份的变动情况，其均不存在异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马礼斌本人尚未就上述事项向重庆浩钥欣提出赔偿或股份回购/补偿请求，亦未指示魏盛才向重庆浩钥欣提出赔偿或股份/补偿请求，上述回购条款实际尚未

执行，亦未解除，回购协议仍有效。

上述协议虽存在特殊约定的情况，但不存在公司作为对赌协议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综上，上述协议虽合法有效，但不涉及需要公司承担任何义务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予清理的情况；有关协议不涉及需要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情况；根据马礼斌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签署书面确认函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其暂不会向重庆浩钥欣及其担保方主张股份回购或股份补偿责任，亦不会指示魏盛才向重庆浩钥欣及其担保方主张股份回购或股份补偿责任。因此，上述条款在公司挂牌新三板期间暂不会执行；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协议相关方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治理或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唐斌	是	否	-
2	高琴	是	否	-
3	天玛咨询	是	否	-
4	零壹咨询	是	否	-
5	金牌厨柜	是	否	-
6	德韬建成	是	否	-
7	帝欧家居	是	否	-
8	马礼斌	是	否	-
9	金玛咨询	是	是	-
10	艾玛咨询	是	是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8 月 13 日，玛格装饰及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约定，玛格有限注册资本为 6,800.00 万元，其中，股东玛格装饰以货币出资 4,96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3.00%；股东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83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7.00%。

2013 年 9 月 17 日，重庆中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朝会所验【2013】318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已完成实缴。

2013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巴南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500113077299231C 的《营业执照》，玛格有限设立。

玛格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玛格装饰	4,964.00	4,964.00	73.00%	货币
2	重庆浩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36.00	1,836.00	27.00%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玛格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60 号《审计报告》，玛格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79,770,986.40 元，按 2.3969: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7,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104,770,986.4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30 日，玛格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按照发起人协议将玛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D10178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3077299231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斌	3,837.00	51.16%	净资产
2	高琴	1,045.20	13.94%	净资产
3	重庆浩钥欣	514.65	6.86%	净资产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净资产
5	瑞渝投资	361.88	4.83%	净资产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净资产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净资产
8	魏盛才	343.13	4.58%	净资产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净资产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净资产
合计		7,5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

2021 年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	51.16%
2	高琴	1,045.20	13.94%
3	重庆浩钥欣	514.65	6.86%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5	瑞渝投资	361.88	4.83%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8	魏盛才	343.13	4.58%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合计		7,5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 日，重庆浩钊欣与天玛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重庆浩钊欣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 6.86%的股份（514.65 万股），以 7,548.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玛咨询，转让价格为 14.67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	51.16%
2	高琴	1,045.20	13.94%
3	天玛咨询	514.65	6.86%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5	瑞渝投资	361.88	4.83%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8	魏盛才	343.13	4.58%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合计		7,500.00	100.00%

3、2021 年 11 月，魏盛才将代持股份还原给马礼斌

（1）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及原因

马礼斌看好玛格有限高端实木定制业务，且其实际控制的皮阿诺（002853.SZ）有外延拓展业务的需求；但当时玛格有限处于高速发展初期，各项规范化运作尚未完善，直接用皮阿诺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为提前给皮阿诺锁定并购标的，马礼斌拟受让重庆浩钊欣持有的上述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但考虑到如果其本人直接持股，会让其他机构误以为玛格有限与皮阿诺有关联，影响玛格有限的后续融资或业务发展。因此马礼斌委托魏盛才代其受让并持有前述玛格有限 4.99%股权。

2017 年 7 月 4 日，重庆浩钊欣与魏盛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浩钊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以 5,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盛才。

同日，魏盛才与马礼斌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上述魏盛才持有的玛格有限 4.99%的股权实为代马礼斌持有，魏盛才受让玛格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为马礼斌。魏盛才应当按照马礼斌的意愿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并代收股权产生的收益，并于收益取得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收益全部移交马礼斌。

2017 年 7 月，魏盛才向重庆浩钊欣支付完毕上述转让价款，资金均来源于马礼斌；同时，自

2017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公司累计向股东进行了三次分红。魏盛才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分红款后均全额支付给了马礼斌。

(2) 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为真实还原公司股东真实情况，马礼斌与魏盛才解除代持关系。2021年11月2日，马礼斌与魏盛才签署了《股份代持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魏盛才持有的玛格家居4.575%股权（因玛格家居增资两次，原持有的公司4.99%的股权稀释至4.575%）系代马礼斌持有；双方同意终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魏盛才将其所持玛格家居4.575%股权以0元的价格还原至马礼斌名下；双方确认，自魏盛才将上股份转让至马礼斌名下后，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涉及玛格家居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的约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马礼斌委托魏盛才持有上述股权/股份及终止股份代持行为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该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就魏盛才向马礼斌转让公司股份进行股份代持还原事项，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的核定，魏盛才已于2021年12月15日对应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巴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306.75万元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马礼斌。

本次代持还原完成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	51.16%
2	高琴	1,045.20	13.94%
3	天玛咨询	514.65	6.86%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5	瑞渝投资	361.88	4.83%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8	马礼斌	343.13	4.58%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合计		7,500.00	100.00%

根据魏盛才与马礼斌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魏盛才及马礼斌，自上述魏盛才将其代马礼斌持有的玛格家居4.575%股份全部还原至马礼斌名下之日，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关于玛格家居的利益安排；就上述股份代持形成过程、股份代持期间及终止股份代持过程，魏盛才与马礼斌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真实、有效，有关入股资金来源及分红的资金流向均足以支撑上述结论；就上述股份代持还原事项，魏盛才已对应缴纳了有关个人所得税；马礼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全部当事人确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4、202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5 日，瑞渝投资与金牌厨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瑞渝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 4.83%的股份（361.88 万股），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牌厨柜，转让价格为 13.82 元/股，金牌厨柜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瑞渝投资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瑞渝投资为金牌厨柜所控制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建怀、潘孝贞。

本次转让完成后，玛格家居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斌	3,837.00	51.16%
2	高琴	1,045.20	13.94%
3	天玛咨询	514.65	6.86%
4	零壹咨询	412.58	5.50%
5	金牌厨柜	361.88	4.83%
6	德韬建成	361.88	4.83%
7	帝欧家居	361.13	4.82%
8	马礼斌	343.13	4.58%
9	金玛咨询	140.03	1.87%
10	艾玛咨询	122.55	1.63%
合计		7,500.00	100.00%

其中，金牌厨柜及德韬建成均为温建怀、潘孝贞所控制的企业。上述股份转让主要系金牌厨柜集团内部战略布局调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简称：“ZP 玛格”，企业代码：10095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玛格家居所在的培养层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玛格家居未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公司所处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培育系统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办理完毕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终止培育的相关流程。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9 年 12 月 26 日，玛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玛格有限注册资本由 7,157.141354 万元增加至 7,416.7313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9.59 万元由艾玛咨询及金玛咨询认缴，其中艾玛咨询认缴 121.09 万元，金玛咨询认缴 138.50 万元。2020 年 5 月 12 日，玛格有限办理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0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第 ZD10177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玛格有限已收到金玛咨询及艾玛咨询合计 1,814.5341 万元投资款（其中金玛咨询 968.115 万元，艾玛咨询 846.4191 万元），其中 259.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54.94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玛咨询、艾玛咨询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为增强核心人才归属感、提高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对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 金玛咨询

金玛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0.03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7%，金玛咨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6）金玛咨询”

2) 艾玛咨询

艾玛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55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3%，艾玛咨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7）艾玛咨询”

3、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金玛咨询、艾玛咨询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部合伙人为公司在册员工。，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金玛咨询、艾玛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未委托任何人管理其资产，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4、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处理

（1）锁定期

自实际出资认购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转让、赠予、质押、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如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于玛格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或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玛格家居的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则各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2）行权条件

锁定期限届满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择机依法将合伙企业持有的玛格家居的股份相应出售。

合伙企业出售玛格家居股权所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的相关费用后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各合伙人所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予以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上述收益以任何名义进行再次投资。

（3）股权管理机制

1) 锁定期限内，因员工退休、死亡等非过错因素导致的退伙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锁定期限内，如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有限合伙人或其直系亲属可以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有限合伙人因开始

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二）有限合伙人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三）有限合伙人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四）因公司裁员等原因有限合伙人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由于公司原因不续签的；（五）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六）有限合伙人出现重大财务困难；（七）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不再公司任职。

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以下述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转让的全部出资份额：（一）如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则该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受让该等出资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加算对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计算复利）；（二）如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上市后，则该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出资份额转让之日（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为准）该等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市值的百分之九十（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计算公司股份市值）。对于上述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受让方应依法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2) 锁定期限内，因员工过错导致的退伙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锁定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在出现该等情形后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二）因犯罪行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重大经济损失指五万元以上的损失）；（四）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有限合伙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五）有限合伙人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擅自终止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等情形；（六）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七）有限合伙人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规定的；（八）有限合伙人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情形；（九）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十）有限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十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违反包括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下述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一）如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上市前，则该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受让该等出资份额时所支付的原价加算对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计算复利）；（二）如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上市后，则该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出资份额转让之日（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为准）该等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市值的百分之七十（以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计算公司股份市值）。对于上述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受让方应依法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

3）锁定期限届满后的退出

①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在此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人拟转出出资份额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愿意购买的，则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从而相应退出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明确其不愿意购买，则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届时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愿意购买，该等出资份额才能转让给合伙企业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届时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转让所持玛格家居的股份

在此情形下，有限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出资额转让申请，合伙企业按照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与申请转让的有限合伙人拟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比例的乘积确定的可转让的公司股份的数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转让申请后 30 日内择机按照申请转让的有限合伙人指示的价格出售该部分玛格家居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转让申请人在合伙人企业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缴纳相应的税款后，即为出售股份退还数额。但如果按照申请转让的有限合伙人指示的转让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将合伙企业所持玛格家居的股份售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授予计划；就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股份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股份支付的整体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设立金玛咨询、艾玛咨询两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金玛咨询、艾玛咨询通过增资的方式以低于公允价格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对其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此后，部分员工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金玛咨询、艾玛咨询的份额退还，重新授予新的合伙人以及部分新入职员工取得份

额，公司按照公允价值重新确认股份支付金额。除上述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92.26 万元、134.93 万元和 148.49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和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及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确定

报告期内，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及对应股份支付参考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人员	受让人员	转让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元）	转让价格	参考公允价格
2021 年 4 月	张励图	李启豪	19,944.00	6.99 元/注册资本	13.97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郑林	唐斌	40,026.50	6.99 元/注册资本	14.67 元/股
2022 年 3 月	刘玮阳	高琴、王朝霞、廖世银	39,959.70	6.99 元/注册资本	14.67 元/股
2022 年 4 月	罗伟	高琴	10,050.47	6.99 元/注册资本	14.67 元/股
2022 年 5 月	谭屿枫	杜华军、李罗	40,026.50	6.99 元/注册资本	14.67 元/股
2022 年 12 月	杜华军	唐斌	39,957.25	6.99 元/注册资本	14.67 元/股
2023 年 3 月	李罗	唐斌	39,957.25	6.99 元/注册资本	14.67 元/股
2023 年 5 月	李启豪	唐斌	39,888.00	6.99 元/注册资本	14.67 元/股

注：转让人员中除唐斌、高琴外，其他转让人员系因离职后将其所持份额退回。

1）持股平台成立阶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金玛咨询、艾玛咨询以 6.99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进行增资，对应的当年度公司市盈率倍数为 5.22 倍。在此之前，最近一次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为重庆浩钥欣向德韬建成转让公司 5%股份，该转让行为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转让价格为 13.97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当年度公司市盈率倍数为 10.43 倍，金玛咨询、艾玛咨询入股公司的价格为按照该价格的 50%确定。

因此，持股平台成立阶段，员工入股价格为 6.99 元/注册资本，选取同期的公允价值为 13.97 元/注册资本。

2）持股平台成立至 2021 年 6 月期间

自金玛咨询、艾玛咨询成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因公司部分员工新入职及离职，部分员工取得持股平台投资金额，取得价格仍然按照原合伙人的价格执行，同期公司公允价值未发生变

动。2019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间，员工入股价格为6.99元/注册资本，选取同期的公允价值为13.97元/注册资本。

3)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

2021年11月，重庆浩钊欣与天玛咨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重庆浩钊欣参考市场价格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6.86%转让给天玛咨询，转让价格为14.67元/股，对应的当年度公司市盈率倍数为10.12倍。2021年7月起至2022年6月，员工入股价格为6.99元/注册资本，选取近期股权转让价格14.67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员工公权激励所选取的公允价值为公司同期股权转让的价格，市盈率为10倍左右，不存在显著偏低的情形。公司选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和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公司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2021年末，公司以2022年完成上市、2023年限售股解锁为时间表进行合理预计，激励对象在获得所授股权日起至所授股份上市后解锁时间为4年，公司在激励对象获得所授股权日起四年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末，结合审核进度，公司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根据重估时点确定原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并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关于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因此，根据上述会计处理原则及金玛咨询、艾玛咨询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公司共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588.47万元，各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合计
金额	30.24	364.11	392.26	134.93	331.47	335.45	1,588.47

公司在报告期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会计分录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借：销售费用	57.58	23.95	137.28
借：管理费用	83.57	67.45	136.04
借：研发费用	-7.09	23.67	61.37
借：营业成本	14.42	19.86	57.57
贷：资本公积	148.49	134.93	392.26

综上所述，针对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和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4) 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对象所任职位及工作内容确定股份支付所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性质，并据此将股份支付计入相关费用项目，股份支付费用列报项目准确。

(5) 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具有等待期，将股份支付费用列示在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

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1）重庆浩钥欣的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及解除过程

经查阅重庆证监局调取的重庆浩钥欣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记录，重庆浩钥欣的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与重庆浩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熊科惠之间存在异常情况。具体如下：

1）重庆浩钥欣的股权来源情况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前相关主体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后相关主体持股比例
2013年9月	重庆浩立地产与玛格装饰共同投资设立玛格有限	——	——	重庆浩立地产持股 27%
2014年4月	重庆浩立地产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 的股权（出资额 1,836 万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立投资	重庆浩立地产持股 27%	1 元/注册资本（注）	重庆浩立投资持股 27%
2016年11月	重庆浩立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 的股权（出资额 1,836 万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政	重庆浩立投资持股 27%	1 元/注册资本	龚政持股 27%
2016年12月	龚政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27% 的股权（出资额 1,836 万元）以 1,8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浩钥欣	龚政持股 27%	1 元/注册资本	重庆浩钥欣持股 27%

注：该次股权转让时重庆浩立地产及重庆浩立投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转让主要是基于该两家公司内部业务的调整，故重庆浩立地产同意豁免重庆浩立投资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重庆浩立地产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重庆浩立地产与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重庆浩钥欣最初持有的玛格有限 27%的股权来源为：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玛格有限 27%的股权，而后龚政将该 27%的股权转让给了重庆浩钥欣。

2）重庆浩钥欣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事项	转让背景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1	2017/01/26	重庆浩钥欣持股 27%	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转让给零壹咨询。	零壹咨询的合伙人具有丰富的家居行业咨询管理服务经验，基于期待零壹咨询为公司提供更好业务合作的考虑，玛格有限当时的股东玛格唐投资及重庆浩钥欣经协商后同意同时向零壹咨询转让部分股权，使其成为玛格有限的股东。	零壹咨询	2.45 元/出资额	注 1	重庆浩钥欣持股 26%

2	2017/04/13	重庆浩钥欣持股 26%	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 的股权转让给零壹咨询。	基于资金方面的需求，重庆浩钥欣拟转出部分玛格有限股权以获取投资回报；而当时零壹咨询也看好玛格有限的发展，拟增加持股。		12.50 元/出资额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8.5 亿元计算	重庆浩钥欣持股 23%
3	2017/07/17	重庆浩钥欣持股 23%	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魏盛才（马礼斌）。	基于资金方面的需求，重庆浩钥欣拟转出部分玛格有限股权以获取投资回报；马礼斌基于从事家居行业多年的经验，看好玛格有限未来的发展，委托魏盛才代其自重庆浩钥欣受让并持有股权。	魏盛才（马礼斌）	17.65 元/出资额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2 亿元计算	重庆浩钥欣持股 18.01%
4	2019/06/24	重庆浩钥欣持股 17.11%（注 2）	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瑞渝投资。	基于资金方面的需求，重庆浩钥欣拟转出部分玛格有限股权以获取投资回报；瑞渝投资为金牌厨柜的全资企业，基于金牌厨柜业务战略布局投资玛格有限。	瑞渝投资	13.97 元/出资额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0 亿元计算	重庆浩钥欣持股 12.11%
5	2019/12/04	重庆浩钥欣持股 12.11%	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德韬建成。	基于资金方面的需求，重庆浩钥欣拟转出部分玛格有限股权以获取投资回报；德韬建成看好玛格有限未来的发展。	德韬建成	13.97 元/出资额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0 亿元计算	重庆浩钥欣持股 7.11%
6	2021/11/01	重庆浩钥欣持股 6.862%（注 3）	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天玛咨询。	重庆浩钥欣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无法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股东核查工作，同时为获取确定性的投资回报，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及其他在册股东协商，重庆浩钥欣决定退出公司，转出所持公司股份。唐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建潘集团为公司的原间接股东，该两方均比较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也是为了尽快推动公司的上市申报工作，经协商其双方共同设立天玛咨	天玛咨询	14.67 元/股	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1 亿元计算	重庆浩钥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询，作为受让重庆浩 钥欣所持公司股份的 主体。				

注 1：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主要原因为吸引零壹咨询各合伙人给公司提供服务。就前述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公司已在财务上计提管理费用。

注 2：因 2018 年文振宇向公司增资，重庆浩钥欣原持有的公司 18.01%的股权稀释至 17.11%；

注 3：因 2020 年金玛咨询及艾玛咨询向公司增资，重庆浩钥欣原持有的公司 7.11%的股权稀释至 6.862%。

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系 2017 年发生的三次股权变动。重庆浩钥欣于 2017 年 1 月向零壹咨询转让股权的价格明显低于 2017 年 4 月向零壹咨询转让股权的价格主要原因为：零壹咨询的合伙人具有丰富的家居行业咨询管理服务经验。2017 年 1 月，基于期待零壹咨询为公司提供更好服务的考虑，经玛格有限当时的股东玛格唐投资及重庆浩钥欣共同与零壹咨询协商，由公司的两位股东玛格唐投资及重庆浩钥欣以低于公允价格的 2.4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零壹咨询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而 2017 年 4 月的转让，是因为零壹咨询在为玛格有限服务的过程中，看好玛格有限的发展，想多取得一些玛格有限的股权。恰好彼时重庆浩钥欣有资金方面的需求。在此背景下，经重庆浩钥欣与零壹咨询协商，重庆浩钥欣以 12.5 元/出资额的价格（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8.5 亿元）向零壹咨询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因此，前述价格的差异对重庆浩钥欣、公司及零壹咨询而言具备合理性。针对前述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公司已在财务上计提管理费用。

重庆浩钥欣上述 2017 年 4 月向零壹咨询转让股权及 2017 年 7 月向魏盛才（马礼斌）转让股权均系解决重庆浩钥欣自身的资金需求。前述各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主要系：（1）2017 年上半年，随着欧派家居、金牌厨柜、皮阿诺、志邦家居、我乐家居等定制家居企业的上市成功，整个定制家居行业属于比较火热的市场状态，公司估值在短期内有了较大提高；（2）重庆浩钥欣向魏盛才（马礼斌）出让股权的同时，随附有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义务；而重庆浩钥欣向零壹咨询转让股权时，不存在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义务。

综上所述，重庆浩钥欣股权变动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均具备合理性；上述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银行流水异常情况

①龚政及王法向重庆浩钥欣实缴出资

2017 年 5 月，熊科惠向龚政及王法分别支付了 1,414.4 万元及 353.6 万元款项，同日龚政及王法分别向重庆浩钥欣实缴出资 1,414.4 万元及 353.6 万元（合计 1,768 万元）。

②重庆浩钥欣向龚政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 月，重庆浩钥欣向龚政支付 68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7 年 4 月-5 月，重庆浩钥欣分多笔向龚政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554 万元。2017 年 5 月 11 日，重庆浩钥欣向龚政支付股权转让款 1,214 万元。

上述款项共计 1,836 万元，根据转款凭证记载，为龚政向重庆浩钥欣转让玛格有限 27%股权

（出资额为 1,836 万元）的转让对价款。

③龚政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 月，龚政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 68 万元款项；2017 年 4 月-5 月，龚政分多笔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款项共计 554 万元（龚政转给重庆浩立投资的多笔款项的资金支付时点均为收到从重庆浩立投资转来的股权转让价款后）。2017 年 5 月 11 日，龚政向重庆浩立投资支付款项 1,214 万元，上述款项共计 1,836 万元。前述 1,836 万元为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玛格有限 27% 股权（出资额为 1,836 万元）的转让对价款。

针对上述重庆浩立投资的股东龚政及王法的银行流水与重庆浩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熊科惠之间存在的异常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再次要求龚政、王法提供其出资重庆浩立投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重庆浩立投资历次对外转让股权/股份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向重庆浩立投资分红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均被龚政及王法以涉及个人隐私原因予以拒绝。

根据重庆浩立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重庆浩立投资向龚政转让公司股权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未来向玛格家居在册股东主张任何关于玛格家居权益的情况。

根据重庆浩立投资实际控制人熊科惠出具的书面确认，熊科惠或重庆浩立投资不存在委托龚政、王法或重庆浩立投资代为持有玛格家居股权或达成其他任何利益安排的情况；重庆浩立投资或熊科惠与龚政、王法或重庆浩立投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熊科惠曾与龚政、王法和重庆浩立投资存在一些其他往来款项的情况，前述款项均系熊科惠与龚政、王法和重庆浩立投资之间的个人往来，与其各自持有重庆浩立投资或玛格家居股权不存在任何关系。

根据重庆浩立投资、龚政、王法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重庆浩立投资曾持有的玛格有限股权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重庆浩立投资股东龚政及王法持有的重庆浩立投资的股权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龚政并说明，上述其与熊科惠之间的往来与其曾持有玛格家居股权事项不存在关系。

龚政、重庆浩立投资、熊科惠及重庆浩立投资均否认存在股权代持，但结合上述异常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合理推测，重庆浩立投资可能存在为熊科惠或其利益关联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

④重庆浩立投资转让公司全部股份

2021 年 11 月，重庆浩立投资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以及无法完全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进一步的股东核查工作，为获取确定性的投资回报，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及其他在册股东协商，重庆浩立投资决定退出公司，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和公司的间接股东建潘集团成立的天玛咨询受让其对外转让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重庆浩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862% 股权以 7,548.2 万元的价格（14.67 元/

股)转让给了天玛咨询,转让价格系参考德韬建成及瑞渝投资入股的价格协商确定。自此,重庆浩钊欣不再持有玛格家居股份。截至2021年12月1日,天玛咨询已全额向重庆浩钊欣支付完毕所有转让价款,相关资金来源于天玛咨询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曾于2021年12月11日向重庆浩立投资住所地寄送挂号信明确告知其关于重庆浩钊欣向天玛咨询转让玛格家居股份的事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公司各在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重庆浩钊欣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仅为天玛咨询受让的重庆浩钊欣6.862%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天玛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还直接持有公司51.16%的股份,且该等股份与重庆浩钊欣或熊科惠及其利益关联方无关。不考虑唐斌通过天玛咨询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仍受唐斌实际控制,即使天玛咨询持有公司股份产生纠纷,也不属于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原股东重庆浩立投资及重庆浩钊欣已不再为公司股东;公司所有在册股东的所持有的玛格家居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魏盛才的股权代持背景、原因及解除过程

关于魏盛才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1年11月,股份代持还原”

2、股东间关于股份代持的诉讼情况

公司股东唐斌及高琴曾于2018年发生了一起股东资格确认的诉讼,并于2019年撤诉。相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1) 诉讼的背景及原因情况

2016年之前,唐斌及高琴通过玛格装饰(唐斌持股80%,高琴持股20%)共同持有玛格有限的股权,业务发展主体主要是玛格装饰;2016年期间,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唐斌及高琴拟将主要业务发展主体由玛格装饰调整为玛格有限。为实现该等调整,拟由玛格装饰将其所持玛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唐斌、高琴及其二人共同设立的投资平台玛格唐投资(唐斌持股80%,高琴持股20%),并将玛格装饰变更为玛格有限的子公司。在此调整过程中,高琴提出其想增加持有玛格有限15%的股权,唐斌当时考虑到二人合作经营业务以来,高琴的持股比例确实也不高(通过玛格装饰持有玛格有限20%的股权),且高琴时任公司的总经理职务,同意了高琴的增持要求;但唐斌考虑到玛格有限未来引进投资人可能会导致其股权稀释,为充分保障其对玛格有限的控制

权，唐斌向高琴提出将高琴拟增持的 15%的股权放在玛格唐投资名下，由玛格唐投资代为持有。在此之后，玛格装饰将其所持玛格有限 73%的股权进行了转让，即：转让其中 3%的股权给唐斌、2%的股权给高琴、68%的股权给玛格唐投资（同时约定玛格唐投资名下 15%的股权为代高琴代持）。2018 年期间，高琴提出将玛格唐投资名下 14.25%（因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玛格有限增加了 2 次注册资本，15%的股权对应稀释至 14.25%）的股权登记至其自己名下，但彼时唐斌认为由于高琴未按照约定向玛格唐投资履行付款义务，该部分股权实际为玛格唐投资出资购买，玛格唐投资与高琴之间有关代持的约定因高琴未实际履行付款义务而不应再对玛格唐投资具有约束力，即曾经约定的股权代持实际未发生。在此背景下，高琴于 2018 年 10 月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玛格唐投资名下 14.25%的股权的所有权人为高琴，并要求将该等股权登记在高琴名下。

经核查，自玛格唐投资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玛格唐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始终为唐斌持股 80%（认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00 万元），高琴持股 20%（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2）诉讼处理过程

1）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并撤诉

上述诉讼发生后，唐斌与高琴二人进行了多次协商，在协商过程中高琴意识到因其确实未按照约定向玛格唐投资支付 1,020 万元的代持股权的转让款，其诉讼请求被法院支持的概率较小且股东间的诉讼不利于公司未来引入新的投资人，对公司发展也可能会造成较大阻碍，不利于双方对于公司的合作经营，也不利于自身的长远利益。同时，唐斌也提出将玛格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双方的持股比例转给高琴，实现高琴直接持股的目的。因此，高琴与玛格唐投资及唐斌达成一致和解并撤诉，和解内容包括各方同意解除代持协议并确认代持行为自始无效以及后续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玛格有限的股权按照其唐斌及高琴各自在玛格唐投资的持股比例（唐斌持股 80%，高琴持股 20%）分别转让给唐斌及高琴，实现高琴想要直接持股的目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0 月，高琴作为原告就起诉玛格有限及玛格唐投资事项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确认玛格唐投资替高琴代持公司 14.25%的股权事项，并请求公司及玛格唐投资协助高琴办理前述代持股权还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11 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渝 0113 民初 13954 号），受理了上述案件。

2019 年 3 月，玛格唐投资、唐斌及高琴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A.结合 2016 年至 2019 年唐斌对玛格有限生产经营的重要贡献以及对于玛格有限未来发展的重要领导作用，且高琴实际未按照约定向玛格唐投资支付 1,02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项，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玛格唐投资与高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确认股权代持行为自始无效，相关股权自始属于玛格唐投资所有；B.

为满足唐斌及高琴拟直接持有玛格有限股权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唐斌及高琴对应所持有的玛格唐投资股权比例（80%：20%），由玛格唐投资将持有的玛格有限 62.7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唐斌及高琴：即玛格唐投资以人民币 3,590.4 万元向唐斌转让其所持有的玛格有限 50.168%的股权，以人民币 897.6 万元的价格向高琴转让其所持有的玛格有限 12.542%的股权；C.各方应当配合玛格有限于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对应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D.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高琴应当向重庆巴南区人民法院撤回相关诉讼请求；E.各方确认，自玛格有限相应股权登记至唐斌及高琴名下之日起，唐斌及高琴即为该等股权的所有权人，各方对此均无任何异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高琴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准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18）渝 0113 民初 13954 号之一）。

2）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的股权按照唐斌及高琴各自持有的玛格唐投资的股权比例分别转让给了唐斌及高琴

2019 年 7 月，玛格唐投资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合计 62.71%的股权（因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玛格有限增加了 2 次注册资本，68%的股权对应稀释至 62.71%）按照当时唐斌及高琴各自持有的玛格唐投资的股权比例（唐斌持有 80%，高琴持有 20%），分别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50.1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590.4 万元）以 3,59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斌，将其持有的玛格有限 12.54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97.6 万元）以 89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琴，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玛格唐投资、唐斌、高琴各方确认未实际履行代持协议，相关代持安排自始无效

2016 年 3 月 16 日，高琴与玛格唐投资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在玛格唐投资自玛格装饰受让取得玛格有限 68%的股权后，高琴从未实际享有或履行其中 15%股权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款、获得相应股权对应的分红、处置相应股权）。

根据上述和解协议以及主办券商、信达律师对玛格唐投资、唐斌、高琴的访谈，相关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协议虽具备生效条件，但各方均未实际履行代持协议约定的内容；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并确认上述高琴委托玛格唐投资代持玛格有限股权的行为自始无效；登记于玛格唐投资名下的玛格有限的股权自始均属于玛格唐投资所有；自玛格唐投资将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唐斌及高琴后，对应股权分别属于唐斌（50.168%）及高琴（12.542%）所有；各方对唐斌和高琴分别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不存在代持。

根据玛格唐投资及高琴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自始未发生。

根据唐斌、高琴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斌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高琴直接持有公司 13.94%的股份；前述股份均为其各自合法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高琴也进一步确认其与唐斌及玛格唐投资之间不存在包括公司股（权）份在内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唐斌或玛格唐投资主张任何公司股（权）份权益。

综上所述，玛格唐投资与高琴虽曾签署了代持协议且具备了生效条件，但高琴自始未实际履行代持协议，亦未享有或履行相应股权的股东权利或义务，且各方在解除代持协议的同时确认了代持行为自始无效，代持事实自始未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斌及高琴就其各自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5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号（自编号：1 号—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玛格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993.13	45,911.79
净资产	13,247.17	10,532.07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3,625.88	56,540.78
净利润	2,712.65	7,353.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9 日
住所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 F10 之一（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家居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玛格家居产品的销售工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73.11	11,398.75
净资产	803.27	1,606.1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9,521.37	89,315.42
净利润	-818.21	32.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天津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 日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玛格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目前已停止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0	14.90
净资产	-857.33	-846.0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2	-21.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重庆向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2015年3月6日	重庆向南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	与公司主要业务无关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注销重庆向南事宜签署股东会决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唐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月	大专	-
2	高琴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1年2月	高中	
3	任芸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重庆财务部高级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6月	大专	高级农艺师
4	孙俊英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1年5月	硕士	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
5	李国华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2月	博士	-
6	吴亮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9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7	董姗姗	监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7月	本科	-
8	蔡宝磊	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2月	本科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9	张智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10月	硕士	高级会计师
10	沈瀚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8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唐斌	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蚕桑局科员；1999年10月至2004年2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玛格装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玛格有限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玛格家居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高琴	1992年9月至2000年3月，任重庆市北岸贸易中心员工；2000年4月至2004年2月，任个体户员工；200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玛格装饰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9月，任玛格有限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玛格家居董事兼副总经理。
3	任芸	1993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新疆兵团外贸公司第四分公司财务人员；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玛格装饰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玛格有限财务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董事、财务管理中心重庆财务部高级经理。
4	孙俊英	199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独立董事。
5	李国华	2006 年至今，历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会员部专员、橱柜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秘书长；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月星寰博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月星新零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独立董事。
6	吴亮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正大集团中国区审计部专员、主管、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重庆百事可乐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川东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重庆东银集团审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重庆融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玛格有限审计部高级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监事会主席、审计监查部高级经理。
7	董姗姗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厦门利荣行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厦门市诚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监事。
8	蔡宝磊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三星（广州）物贸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日立（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课长；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部副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玛格有限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玛格有限供应链与制造系统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玛格有限人力资源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董事长助理兼人力与行政中心总监、监事。
9	张智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西南制药一厂财务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重庆长安秦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重庆秦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玛格装饰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玛格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财务负责人。
10	沈瀚	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福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厦门保金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金牌厨柜投资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玛格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玛格家居董事会秘书。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531.93	91,140.11	89,163.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831.37	47,003.72	41,90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831.37	47,003.72	41,905.64
每股净资产（元）	6.64	6.27	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6.27	5.59
资产负债率	49.93%	48.43%	53.00%
流动比率（倍）	1.09	1.33	1.14
速动比率（倍）	0.89	1.07	0.85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255.54	94,504.24	102,599.18
净利润（万元）	2,679.16	8,788.14	10,84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9.16	8,788.14	10,8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3.93	8,253.88	10,49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63.93	8,253.88	10,493.70
毛利率	35.93%	34.26%	37.0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54%	20.09%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9%	18.87%	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7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7	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9	76.00	157.77
存货周转率（次）	3.57	6.77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04.92	12,647.29	18,18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1.69	2.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51.93	2,838.03	3,89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00%	3.79%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 \text{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 / 2)$;

11、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 \text{存货期初账面价值}) / 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39203
传真	010-66162609
项目负责人	曹子建
项目组成员	张力、刘雨晴、李宁、韦喆、赵作维、曾卓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魏天慧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魏天慧、魏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华毅鸿、袁竞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迅、张清月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定制家居	公司主要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现代化企业，专注于围绕中高端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一站式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

公司以原创设计和智能制造作为核心竞争力，形成了现代简约、当代美式、新中式、简奢四大风格全系列产品。公司系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已在重庆、佛山建成智能制造基地，通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及服务全流程的信息化系统，精准处理大规模个性化的订单并形成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消费体验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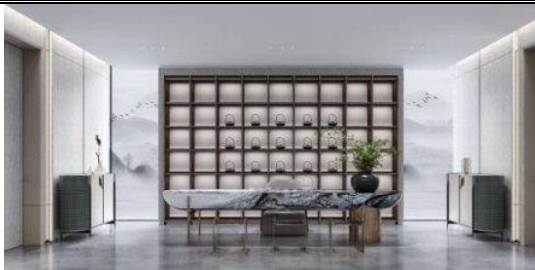
“玛格”品牌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在定制家居市场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高端定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专注中高端定制家居行业多年，已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商服务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 824 家经销商，937 家经销门店，每年为全国数万家庭提供个性化的全屋定制家居产品及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致力于为中高端用户提供一站式全屋定制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品类，涵盖现代简约、当代美式、新中式、简奢四大风格系列，可满足中高端客户对“玛格”品牌产品风格设计、品类的个性化、多样性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 品类	风格及图例	
定制 衣柜		
	简奢系列	现代简约

		
	新中式	当代美式
室内 木门		
	简奢系列	现代简约
		
	新中式	当代美式
整体 厨柜		
	简奢系列	现代简约
		
	新中式	当代美式

2022 年，公司正式推出高级定制子品牌“玛格·极”，采用高级材料及现代化工艺，为高端客户提供衣柜、厨柜、室内门一体化的全案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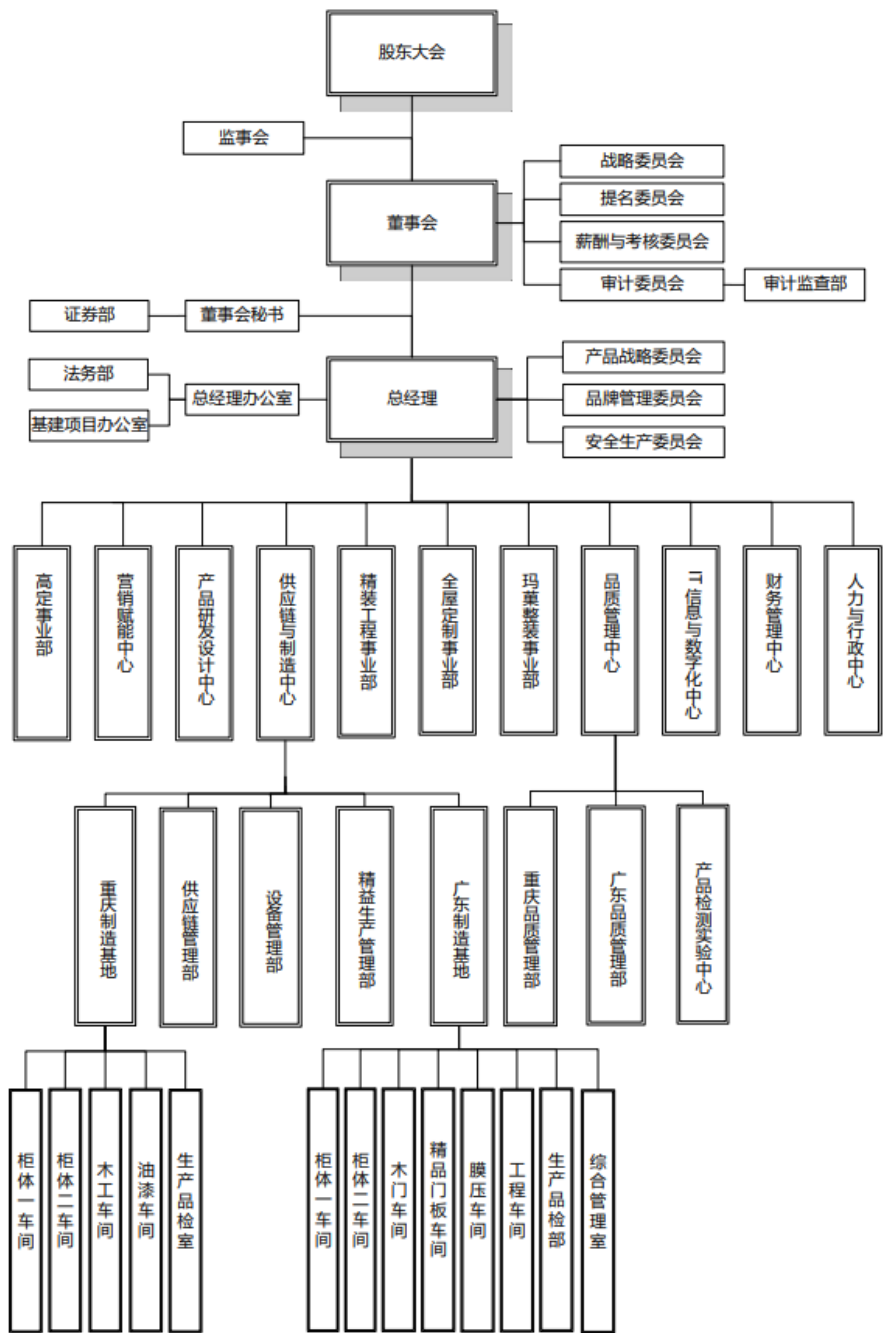
公司“玛格·极”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产品 品类	定制衣柜	室内木门	整体厨柜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全屋定制事业部	负责全屋定制家居产品与厨卫阳产品对外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销售与服务网络体系，制定销售策略与政策，执行销售活动；负责渠道建设与优化、经销商管理
2	玛菓整装事业部	建立健全整体装修业务运营模式；负责整体装修业务渠道的开拓建设与管理；协调内部产品与整合外包成品家具产品及服务资源的开发与整合；制定整体装修产品销售策略和政策，执行销售活动；统筹整体装修产品的供应，管理交付效率与质量
3	工程与装配式事业部	负责工程精装房战略集采业务的开拓、投标、产品供应、安装交付与售后服务；拓展与培育工程经销商，维护与支持经销商渠道的日常运营；负责工程类产品、装配式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开发、工艺标准制定、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以及产品数据维护与管理
4	高定事业部	塑造、维护公司高级定制品牌形象及推广；负责产品规划、设计与研发；负责业务渠道的开拓建设与管理；制定高级定制产品销售策略和政策，执行销售活动；主导高级定制业务方案设计、安装交付与售后服务
5	营销赋能中心	统筹开展各事业线的市场宣传推广、线上流量运营、门店设计与建设、经销商培训赋能、订单审核、客户服务与售后管理等
6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	开展全屋定制产品的市场调研与客户价值分析；负责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与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产品工艺技术开发、创新、工艺标准制定、落地监督与优化；负责产品数据维护与管理
7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	负责订单交付、物料需求、采购跟单、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的计划制定与执行管理；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管理与成本控制；主导产能规划与工业布局；负责生产制造设备投入方案的设计、执行与日常维护
8	品质管理中心	建立健全质量方针，制定产品研发、来料、制造、流通、安装等环节的检验与品控标准，并指导各相关部门执行；根据消费者品质诉求，制定内部品质攻关方案并推进实施；负责产品实验室的建设与日常运营管理
9	IT 信息与数字化中心	设计各业务价值链的信息与数字化建设方向与架构；组织与实施各业务板块的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协助信息与数字化供应商资源的开发与选型；负责公司数据库、桌面系统与信息安全的规划、建设与落地
10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财务战略、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管理、成本测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资金管理；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参与拟定公司年度利润计划、资金计划、费用预算计划及预算编制与检查
11	人力与行政中心	制定组织与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管理、人力预算、人才发展、员工招聘、绩效管理、薪酬激励等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推动组织与人力效能提升；负责 EHS、行政管理体系的规划与实施
12	审计监查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内部稽核并对各部门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会计信息和经营绩效的真实合法、资产的安全、完整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

		施。检查、评价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的执行情况，并督促优化改善
13	法务部	负责对公司商业合作、内部管理、对外宣传、对外交流等过程中传递的信息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指导改善；负责公司各类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仲裁及诉讼；组织开展内部法律宣传与教育；为公司证券与投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支持
14	总经理办公室	协助总经理拟定经营计划与实施落地；负责各类运营管理信息与数据的收集、统计、分析，为总经理决策提供依据和解决方案；负责运营管理类会议的策划、组织、记录与跟进实施
15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维护与管理投资者关系；负责公司三会的筹备、组织与实施
16	柜体一车间 (广东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柜体产品（常规订单）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柜体一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17	柜体二车间 (广东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柜体产品（常规订单）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柜体二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18	工程车间 (广东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柜体产品（厨柜、衣柜、卫浴柜、阳台柜、工程订单、售后订单）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工程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19	膜压车间 (广东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膜压门板系列产品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膜压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20	打样车间 (广东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高定产品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高定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21	木门车间 (广东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室内门类产品（实木复合门）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木门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22	精品门板车间 (广东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柜类门板系列产品（非油漆类柜门）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精品门板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23	柜体一车间 (重庆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柜体产品（常规订单）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柜体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24	柜体二车间 (重庆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柜体产品(多层实木、精品门板、工程类订单)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柜体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25	木工车间 (重庆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实木产品木工段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木工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26	油漆车间 (重庆制造基地)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全面组织和实施实木产品油漆段生产制造,协调人、财、物资源调配;负责公司品质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遵守品质规章制度;负责油漆车间生产设备的维护,落实设备保养;负责部门人员专业技术的培训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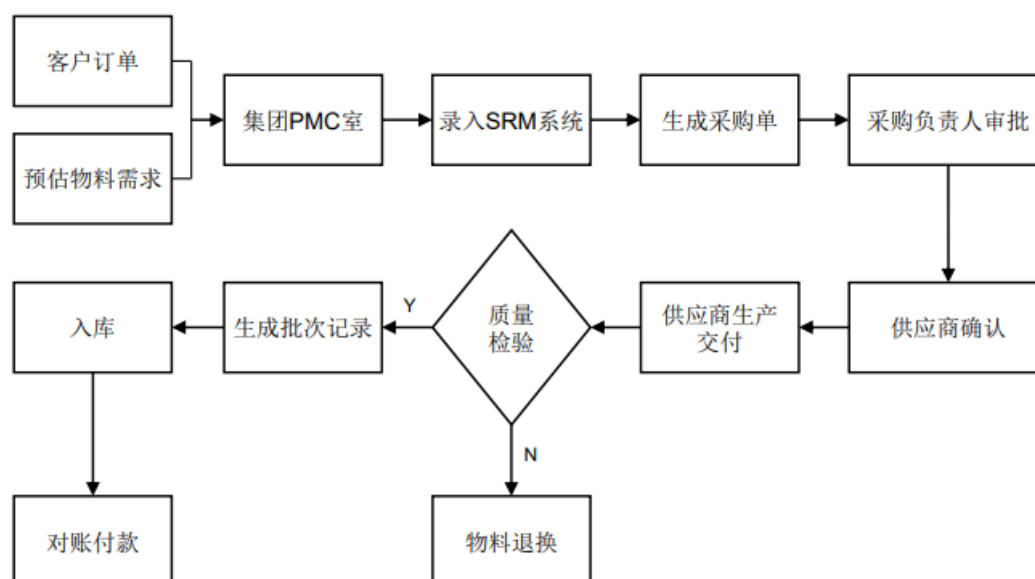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采用“安全库存+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集中统一采购。安全库存是指对于用量较大且市场价格存在明显波动的大宗原材料(如铝材、板材等),公司制定储备定额,当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时,由供应链管理部直接实施采购;按需采购是指对于常规性原材料(如五金类、辅助材料、包材类材料等),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公司物料采购的简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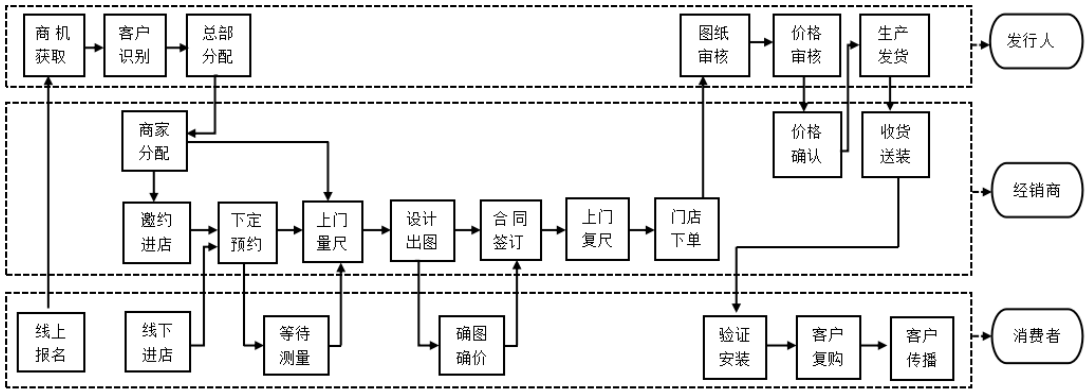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含经销商销售和大宗业务两种模式，其中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1) 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引流和线下获客方式，线上引流系公司在淘宝等线上平台设立旗舰店并将顾客引流至所在区域的经销商门店，或经销商在公司授权许可前提下在线上设立网店、运营自媒体账号等方式获客，线下获客系经销商通过实体门店经营获客。经销商确认购买意向后为消费者提供上门量尺、设计方案、送货安装等服务。经销商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随着互联网、自媒体等新兴商业模式的出现，公司利用互联网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实现线上营销和线下终端门店销售渠道互补。由于公司销售的定制家居产品具有高度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在生产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之前，需要向消费者提前提供上门量尺、定制方案设计、协商定价等线下服务，无法仅通过互联网实现全套销售服务流程。因此，公司线上营销仅围绕品牌推广及产品宣传进行，通过借助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以及公众号、小程序等其他第三方平台向线下经销商实体门店引流，并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引流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线上渠道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形。

2) 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房地产企业、学校等大宗客户开展定制家居产品销售合作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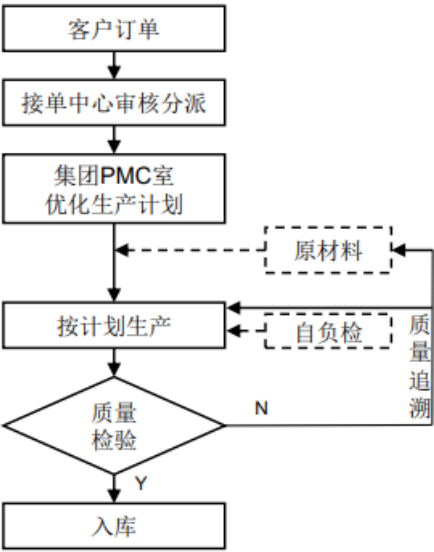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紧跟行业“全屋定制”的发展趋势，定位于全屋定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生产定制衣柜、整体厨柜、室内木门等多种定制化家居产品。公司严格执行“按订单生产”的原则，形成了以自主生产为主，兼有少量产品 OEM 代工生产、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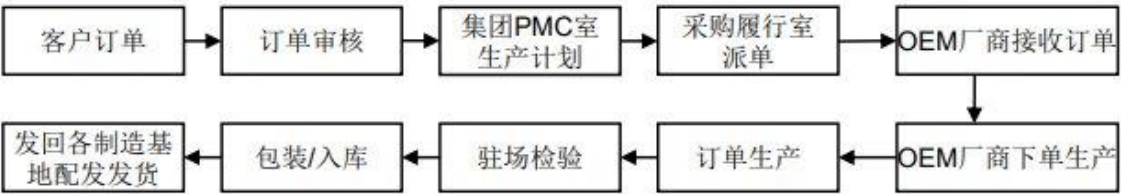
自主生产是指公司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所有生产工序均利用自有或租赁生产场地和生

产设备进行生产的模式，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公司自主生产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OEM 代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OEM 代工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木门、铝框门等产品。当公司接收该类产品订单时，由集团 PMC 室将生产需求传达至代工厂商，由其自行购买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并依据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生产，最终由公司验收、入库，并进行销售。OEM 代工生产模式主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OEM 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对 OEM 厂商及代工产品质量的管控，规范生产加工流程，防范代工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品质协议》等相关规范文件，从代工产品的交期、质量、成本等方面对 OEM 厂商进行严格的规范要求，保障代工产品的品质满足公司的要求。在产品生产交付过程中，公司内部的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会与 OEM 厂商紧密联系，以便掌握代工产品的实时动态；同时，公司会委派管理经验丰富的内部员工对主要 OEM 厂商进行驻场品质管控，并予以指导，以提高其生产效率，不断加强公司与优质代工厂商的合作稳定性。

3) 部分工序委外加工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板材的贴面压纸，该工序主要是通过热压贴面工艺将贴面纸压合于板材表面。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该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且相关委外加工厂商较多，公司对加工厂商的选择主要由采购部门向各供应商询价、谈判确定，加工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方

式，一般为工序成本加一定的合理利润。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压贴	643.80	16.17%	1,454.88	18.06%	747.35	8.03%	否	否
2	昆明飞林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压贴	464.65	11.67%	1,040.99	12.92%	1,069.08	11.49%	否	否
3	重庆实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OEM-石材	397.41	9.98%	150.24	1.87%	59.78	0.64%	否	否
4	佛山市亚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压贴	346.61	8.70%	853.38	10.59%	1,114.34	11.97%	否	否
5	赣州市博士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OEM-实木门	321.78	8.08%	363.64	4.51%	-	-	否	否
6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否	OEM-铝框门	264.72	6.65%	910.73	11.31%	1,473.93	15.84%	否	否
7	广东悍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OEM-铝框门	261.90	6.58%	512.74	6.37%	85.12	0.91%	否	否
8	重庆康福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压贴	193.67	4.86%	193.14	2.40%	425.58	4.57%	否	否
9	佛山市固特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否	OEM-铝框门	162.58	4.08%	127.19	1.58%	146.60	1.58%	否	否
10	广东粤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压贴	159.72	4.01%	653.77	8.12%	1,317.30	14.15%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1	佛山市千日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OEM-铝框门	148.50	3.73%	361.95	4.49%	597.93	6.42%	否	否
12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OEM-石材	121.04	3.04%	326.90	4.06%	334.25	3.59%	否	否
13	佛山市南海力简木业有限公司	否	OEM-密度板门板、委外加工-压贴	110.59	2.78%	502.42	6.24%	525.74	5.65%	否	否
14	烟台安可洛澜橱柜有限公司	否	OEM-实木门	83.82	2.10%	263.50	3.27%	636.73	6.84%	否	否
15	其他	否	-	301.33	7.57%	339.68	4.22%	773.19	8.31%	否	否
合计	-	-	-	3,982.13	100.00%	8,055.16	100.00%	9,306.92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OEM 代工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木门、铝框门、石材等产品。当公司接收该类产品订单时，由集团 PMC 室将生产需求传达至代工厂商，由其自行购买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并依据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生产，最终由公司验收、入库，并进行销售；采购定价时先将产品成本构成分析，确定成本金额，再向 2-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板材的贴面压纸，该工序主要是通过热压贴面工艺将贴面纸压合于板材表面。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该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且相关委外加工厂商较多，公司对加工厂商的选择主要由采购部门向各供应商询价、谈判确定，加工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一般为工

序成本加一定的合理利润，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选择 OE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 在行业内有一定声誉及成本优势；
- 2) 产品环保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3) 产品品质必须达到公司相关工艺技术要求；
- 4) 具有较强的持续供货能力。

公司选择 OEM 生产商和委外加工商的主要流程如下：

1) 营销事业部根据终端市场需求定期提出新产品需求，产品研发中心根据需求进行初步评估，确认产品研发方向及建议方案报产品管理委员会评审，产品管理会进行市场需求、品质要求、工艺技术、目标成本、生产模式等沟通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确认选择自产或 OEM；

2) 选择 OEM 模式生产的，由供应链采购开发室进行市场调查，分析公司现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需求，如现有供应商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则寻找新供应商；如现有供应商可以满足需求，则选择 1-2 家现有供应商及 1 家新增供应商作为初步筛选范围；

3) 公司与初筛供应商进一步交流确定合作意愿，由供应商制作样品进行测试及产品报价，公司工艺技术部进行工艺技术验证并出具对应的工艺测试报告，品质中心进行相关样品理化性能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供应链开发室进行 SRM 系统供方注册、建档、报价、发起供应商寻比价报批、寻比价原则；

4) 进行价格对比分析，并提供对应成本分析，根据历史价格、市场价格、成本价格对比分析结果择优选择，供应链成本室再次进行开发报价分析、复核，供应链管理负责人进行再次审核，总裁办进行最终批准生效，如选择体系外供方，供应管理部、品质部、工艺技术部审厂负责人进行供方实地考察，根据供方审厂标准文件进行评审反馈，并出具综合评审报告，审厂合格、价格审核结果择优选择供方签订采购合同，体系内供方直接启动合作；

5)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小批量试产，公司品质部、工艺技术部、生产管理部门、研发部、采购部对试产产品再次评审，评审合格后进行大批量物料采购。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针对公司经销收入占比高等经营特点，结合行业属性、行业特点、公司情况、商业模式、财务核算基础、产品结构及其特点，制定了相关核查计划并有效执行，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1）经销收入及其他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及其他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对比情况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3年 1-6月	经销商模式	39,043.49	92.01%	35.45%
	大宗业务模式	3,388.57	7.99%	34.37%
	合计	42,432.06	100.00%	35.37%
2022年 度	经销商模式	87,121.84	94.00%	34.30%
	大宗业务模式	5,560.79	6.00%	23.71%
	合计	92,682.63	100.00%	33.66%
2021年 度	经销商模式	99,269.25	98.29%	36.85%
	大宗业务模式	1,724.58	1.71%	25.44%
	合计	100,993.82	100.00%	36.66%

注：上述经销收入占比及大宗业务收入占比均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2%，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均高于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面向经销商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销售的产品有所区别，其中面向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大批量标准化生产的衣柜产品，同时大宗客户一般以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为了拓展大宗业务，公司面向其销售的产品成本加成较低，毛利相对较低。

2023 年 1-6 月，公司大宗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龙湖等大宗业务客户招投标时因产品复杂程度有所提升，成本加成比例提高所致。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1）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模式具备必要性

公司从事的定制家居的业务，产品具有高度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在整体产品的交付过程中，除需公司生产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以外，仍需要向消费者提供包括上门测量、个性化设置、上门安装、售后维护等线下服务流程。由于公司产品面向全国各地消费者，覆盖范围极广，因此通过建立完善的经销网络，完成从获客、测量、设计、安装等一系列的线下服务流程，这成

为了包括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定制家居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

除此之外，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可实现以较低成本铺设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终端客户覆盖能力，有利于公司将有限资源主要集中用于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生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因此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备必要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销商专卖店	直营专卖店	大宗业务	其他销售方式
1	欧派家居	√	√	√	出口销售
2	索菲亚	√	√	√	整装渠道
3	尚品宅配	√	√	-	O2O 营销模式
4	志邦家居	√	√	√	整装渠道、海外业务
5	金牌厨柜	√	√	√	家装渠道、电子商务
6	好莱客	√	√	√	-
7	我乐家居	√	√	√	-
8	皮阿诺	√	-	√	O2O 营销模式
9	顶固集创	√	√	√	-
10	玛格家居	√	-	√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经销商模式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适用的销售模式，除此之外，直营和大宗业务也是行业内常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顶固集创	54.28%	69.30%	70.08%
志邦家居	61.75%	57.23%	58.18%
金牌厨柜	52.97%	52.69%	55.55%
好莱客	87.97%	81.27%	74.85%
皮阿诺	52.51%	60.40%	50.90%
我乐家居	72.79%	70.41%	62.62%
欧派家居	80.28%	79.92%	77.84%
索菲亚	83.09%	83.39%	80.83%
平均	68.20%	69.33%	66.36%

本公司	92.01%	94.00%	98.29%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尚品宅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此处不作列示；

注 3：上述经销收入占比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根据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销收入数据，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商收入比例均超过 50%，平均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66.36%、69.33%和 68.20%，公司与欧派家居、索菲亚和好莱坞的销售结构较为接近。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宗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所致。

综上，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经销商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

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①经销商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在经销商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经销商委托的提货人，取得签收单据即实现相关产品控制权的转移，订单货物的风险自交付起由经销商承担。

②经销商销售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的门店不得销售公司同行业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为吸引终端客户上门咨询，经销商通常开设独立门店销售公司定制家居产品，为了强化品牌忠诚度，经销商单一门面只销售一个品牌的定制家居产品，此为定制家居行业内公司的通常做法。同时，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经销商在经销商授权期内，仅限销售公司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同行业同类产品。在实际运营中，公司要求经销商销售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的门店不得销售公司同行业同类产品。

2）定价机制

①关于营销定价机制

公司不同产品定价机制有所区别，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和竞争价格定价法，以产品成本价格为下限、终端客户对产品价值的感知为上限，参照市场上相互竞争的同类产品价格，调整确定最终价格水平。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根据财务管理中心提供的产品成本、各项费用和预计利润率等数据制定价格上浮系数，综合人工工时、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品价格等相关因素确定最终产品价格，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②关于运输费用承担

在经销商业模式下，公司仅承担产品交付过程中所产生的部分短途运输费用。

根据经销合同中运输条款约定，经销商承担订单全部物流运输、装卸费用，自行委托物流运输公司交接货物，并与该物流运输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及保险合同。公司可要求经销商安排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上门提货，如经销商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收货点距离较近，公司可将订单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点，公司仅承担将订单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点过程中所产生的部分短途运输费用。

3) 补贴或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了补贴或返利政策的内容，在不同时期内，公司会根据当期客观条件制定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并以招商政策或营销政策的形式告知经销商。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均以抵扣货款的形式实现，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已确认未付和预估待确认的经销补贴或返利计提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转让等形式直接结算补贴或返利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经销商的主要补贴或返利政策情况如下：

补贴或返利政策类型		经销合同内容条款	补贴或返利标准
业绩激励	年度业绩目标激励	为激励经销商更好地经销玛格品牌，公司将按照城市等级、销售目标达成情况、经销管理综合评估情况，实行阶段性返利奖励、产品特价补贴或其他支持政策	根据业绩达成情况，设定为业绩额的 1%-3%
	阶段业绩目标激励		
	年度增长率奖励		各城市等级中取增长率排前几名的经销商定额返利 2-15 万元
建改店支持	装修补贴	为促进经销良性发展，公司将制定《年度经销政策文件》，根据经销店铺展厅样品陈列展示面积及上样和销售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补贴与返利，具体以《年度经销政策文件》为准	根据展厅实用面积和所在城市大小每平米补贴 100-500 元
	特殊建店补贴		新增经销商：根据展厅实用面积每平米补贴 200-350 元； 现有经销商：根据当年营销战略及建改店情况补贴 2-15 万元
	样品补贴		玛菓产品：全额补贴样品订单，每个门店补贴金额 10 万封顶； 其他产品：根据产品类型补贴样品订单金额的 10%-50%
	展会及招商会特殊支持	为激励经销商更好地经销玛格品牌，公司将按照城市等级、销售目标达成情况、经销管理综合评估情况，实行阶段性返利奖励、产品特价补贴或其他支持政策	定额补贴 1-3 万元

广告支持		公司将免费提供开业广宣物料支持； 为激励经销商更好地经销玛格品牌，公司将按照城市等级、销售目标达成情况、经销管理综合评估情况，实行阶段性返利奖励、产品特价补贴或其他支持政策	不超过综合评估的经销商广告市场价值的 50%
产品促销		公司将向经销商提供重大活动促销支持，具体支持标准按照甲方统一发布通知为准	根据产品类型补贴订单金额的 10%-20%
其他支持	招商红娘奖	为激励经销商更好地经销玛格品牌，公司将按照城市等级、销售目标达成情况、经销管理综合评估情况，实行阶段性返利奖励、产品特价补贴或其他支持政策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推荐成功建店一个经销新商补贴 0.5-2 万元； 2023 年 1-6 月：每推荐成功建店一个经销新商补贴 2-3 万元
	全国十佳员工奖励		5,000 元每人
	转产地补贴		补贴因转产地而实际增加的运输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补贴或返利的计提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通过调整经销补贴或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

4) 收入确认原则

①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点	支持性证据	
		合同中产品交付条款	相关单据
经销商的专卖店在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全部货款后发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公司在产品发出给经销商，并且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产品发出给客户，并且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的订单货物自公司卸货至经销商委托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或经销商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至公司处装载货物完毕视为向经销商完成货物有效交付，订单货物的风险自交付起由经销商承担； 经销商签收货物应当仔细检查货物外包装是否存在损坏，货物外包装发生损坏的应及时采取拍照、摄像等手段保留证据，并拒绝签收，货物遗失、损坏的责任由经销商按其于物流公司的约定承担，公司可以提供相关协助。	发货交接单、物流回单

②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在经销商模式下，终端消费者确认购买意向并与公司经销商门店的设计师确认设计方案，在向经销商预付全部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经销商即在公司面向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下单，上传经双方确认且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产品设计文件，经销商将订单全部货款支付至公司账户后，公司根据排产计划组织订单的生产，在该笔订单产品完工后向经销商交付产品。根据销售

合同中的产品交付条款：“客户的订单货物由公司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或由客户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上门自提，如客户（或其指定人员）对所交付货物有异议应拒绝签收，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后即视为公司向客户完成货物有效交付，订单货物的风险自交付起由客户承担”。

在公司接受客户订单、订单产品生产与交付的相关过程中，公司已就交付的货物收讫款项，且公司已将相关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客户也已接受该商品，相关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上述迹象均可表明客户已经取得了主导相关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的能力，公司据此判断产品交付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点即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于此时确认收入。

5)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流程如下：

①经销商门店设计师根据消费者需求设计图纸并在公司面向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下单；

②系统自动派单至技术审核人员处（特殊情况手动派单），技术审核人员按订单调度时间先后顺序，审核图纸结构合理性，须确保生产料单完整且设计图纸清晰，审核无误即点击通过，有问题则点击退回设计师；

③价格审核人员按订单技术审核通过时间先后顺序，审核价格是否正确，并确保设计图纸合理性，审核无误即点击通过，有问题则点击退回技术审核人员；

④经销商在公司面向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上确认报价并选择订单批次，其须保证在公司业务系统上的所属结算账户有足够余额支付订单金额方可点击确认，若订单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确认则将视为无效订单数据，由系统自动回收至无效订单数据库；

⑤经销商确认报价后，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自动进行订单扣款；

⑥系统根据预设自动分配产地，并由供应链管理中心排产，订单进入生产流程。

6) 物流

经销商自行委托物流运输公司与公司交接货物，并与该物流运输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及保险合同。公司可要求经销商安排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上门提货，如经销商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收货点距离公司制造基地较近，公司可将相关订单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点。由于终端客户多为家庭普通消费者，产品的安装需要由经销商安排专业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消费者一般无法自行安装产品。因此，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

公司物流部根据发货清单安排每日出库事宜，出库时扫描产品包装上的条码自动生成系统出库记录，如经销商指定的物流运输公司上门提货，收货人需签署发货交接单；如公司委托物流运

输公司将相关订单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点，收货人需签署发货交接单，且物流运输公司应提供相应物流回单。

7) 信用政策

对于经销商，公司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全额结算的方式，未给予经销商信用期。在特殊情况下，基于公司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促进经销合作关系良性发展，公司给予经销商合理的信用支持。如因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在重点区域开拓市场，或经销商因店面建设等大额投入造成资金紧张，公司会考虑给予相关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经销商向公司提出授予其信用期的申请，由营销部门负责审核经销商是否符合公司给予其信用期的要求，如符合要求则需收集其征信报告和相关经营数据及证明文件，并出具该经销商的经营分析报告，拟定给予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上述资料经由财务部复核后提交至总经理办公室处审批。

8) 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模式为买断式经销，一般情况下不予以退换货。根据经销合同、商业习惯等，如因公司责任导致产品漏件、错件、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发生，经相关资料核实确认后，公司有义务进行补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销商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如因公司责任发生退换货情况，应及时在公司面向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售后问题反馈，如实全面描述问题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产品售后专员接收反馈后，及时与经销商联系确认反馈情况，进行初步责任判断并记录。如判定为公司责任，产品售后专员应及时与经销商沟通确认解决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至有相关权限的负责人处进行审批，经审批后，公司给予经销商补偿或补件。如判定为经销商责任，需向经销商展示判定依据并解释说明。

(4) 经销商变动、地域分布情况及主要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经销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家)	占期末经销商 比例	数量 (家)	占期末经销商 比例	数量 (家)	占年末经销 商比例
年初	797	96.72%	701	87.95%	671	95.72%
新增	78	9.47%	173	21.71%	122	17.40%
退出	51	6.19%	77	9.66%	92	13.12%
年末	824	100.00%	797	100.00%	70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退出的经销商主要系经销商个人经营考虑、公司清理半年无交易额的经销商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整体来看，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及退出经销商当年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经销商情况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收入 (万元)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万元)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万元)	经销收入占 比
新增	654.23	1.68%	4,016.95	4.61%	3,640.13	3.67%
退出	138.07	0.35%	1,600.72	1.84%	843.99	0.8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0.13 万元、4,016.95 万元和 654.23 万元，分别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3.67%、4.61%和 1.68%；公司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3.99 万元、1,600.72 万元和 138.07 万元，分别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0.85%、1.84%和 0.35%，各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中，由于上半年为行业销售淡季，2023 年 1-6 月新增和退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与退出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较低，经销商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合计 824 家，经销门店 937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以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等 7 个地区进行划分。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的经销商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华南地区	82	77	66
华东地区	290	277	237
华北地区	86	76	70
华中地区	141	140	130
西南地区	150	150	126
西北地区	50	50	48
东北地区	25	27	24
合计	824	797	701

3)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和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为定制衣柜、室内木门和整体橱柜等定制家居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经销收入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675.00	1.73%	1,639.31	1.88%	1,724.36	1.74%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415.08	1.06%	1,398.10	1.60%	1,528.88	1.54%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前二十大经销商	582.46	1.49%	1,299.13	1.49%	1,550.24	1.56%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652.74	1.67%	1,244.90	1.43%	1,151.20	1.16%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	前二十大经销商	610.53	1.56%	926.99	1.06%	969.68	0.98%
宁波宁然家居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294.62	0.75%	853.46	0.98%	927.39	0.93%
舟山市成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277.03	0.71%	654.82	0.75%	650.95	0.66%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大洋家居商行	前二十大经销商	378.93	0.97%	737.24	0.85%	705.98	0.71%
杭州慕谷家居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346.20	0.89%	758.28	0.87%	926.18	0.93%
景德镇祥森建材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230.77	0.59%	620.23	0.71%	669.79	0.67%
盐城市盐都区新区翟志萍家具经营部	前二十大经销商	188.58	0.48%	542.96	0.62%	666.42	0.67%
青岛金标家居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230.10	0.59%	562.10	0.65%	540.79	0.54%
无锡美特家建材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190.14	0.49%	575.69	0.66%	870.37	0.88%
长沙市鹏宸家居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309.80	0.79%	767.43	0.88%	416.26	0.42%
渝水区东方巴黎家居广场俊杰定制家具店	前二十大经销商	231.14	0.59%	530.38	0.61%	434.75	0.44%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睿创全屋定制生活馆	前二十大经销商	230.60	0.59%	447.33	0.51%	577.51	0.58%
安溪诺安建材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81.29	0.21%	448.74	0.52%	738.86	0.74%

誉墅品（上海）家居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363.79	0.93%	590.03	0.68%	1,056.13	1.06%
张家口尚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204.45	0.52%	384.40	0.44%	548.78	0.55%
西昌市鑫卓安商贸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162.40	0.42%	516.62	0.59%	623.27	0.63%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新区金源建材经营部	前二十大经销商	262.97	0.67%	534.64	0.61%	603.53	0.61%
深圳市星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前二十大经销商	-	-	205.08	0.24%	522.84	0.53%
昭通市昭阳区嘉宝莉建材门市	前二十大经销商	295.63	0.76%	569.32	0.65%	439.67	0.44%
佛山市玛瑞达家具有限公司	新增重要经销商	120.13	0.31%	326.09	0.37%	66.73	0.07%
莆田市城厢区新隆锦建材商行	新增重要经销商	92.76	0.24%	254.07	0.29%	-	-
长沙市居无忧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重要经销商	120.65	0.31%	209.04	0.24%	-	-
宜宾市翠屏区居空间家居经营部	前二十大经销商	273.78	0.70%	341.99	0.39%	293.20	0.30%
广州德浦思家居有限公司	新增重要经销商	179.33	0.46%	1.34	0.00%	-	-
深圳市金丽成家居有限公司	新增重要经销商	142.03	0.36%	162.03	0.19%	37.89	0.04%
合计		8,142.93	20.84%	18,101.74	20.76%	19,241.65	19.38%
公司经销业务收入		39,043.49	100.00%	87,121.84	100.00%	99,269.25	100.00%

注 1：2023 年 3 月，长沙市岳麓区居居建材商行更换经销主体为同一控制下的长沙市鹏宸家居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已更换合作主体为同一控制下的四川合生创家家居有限公司。

注 2：2023 年 1-6 月新增重要经销商为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2 年 1-6 月增加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

因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比约为 20%左右，且数量众多，公司不存在经销商依赖的情形。经核查，上述主要经销商和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选取经销商标准较高，对经销商的终端覆盖能力、资金实力、团队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等均有一定要求，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①具备一定的商业背景和经商经验，熟悉当地市场情况；
- ②具有致力于定制家居事业的创业热情，专心专注、敬业上进；
- ③了解、信任玛格，在经营理念和发展思路中能达成共识；
- ④有一定的投资实力和良好信誉，对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两面性有正确的认知和充分的心理准备；
- ⑤具有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资格。

全屋定制事业部负责人组织销售部及招商部核心人员开展年度招商政策分析会，组织编制年度招商政策初稿，经全屋定制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经审批后形成《年度特许经营政策》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与经销商选取标准相关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2) 经销商日常管理与维护

在经销商日常管理与维护方面，由区域总监负责区域内经销商管理工作，每个大区根据具体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负责与经销商的具体沟通联系，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落实公司的销售政策。在经销商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人员实时了解经销商最新经营状况，为经销商提供设计和运营支持，协助经销商解决市场问题，并处理经销商跨区域销售等违规行为事件，维护和保障经销体系及市场销售秩序。

公司在与经销商协议中约定，因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的责任均由公司承担；因公司原因导致产品漏件、错件、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发生，经由公司质量管理中心鉴定确认后，所产生的补件（维修）的材料及生产制造费用、正常货运发货费用由公司承担。补件的交付和风险转移与一般订单的货物交付约定一致即合同约定；经销商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售后问题），应自接收到消费者售后反馈 1 个工作日内，通过“MDMS 玛格数字化营销系统-售后管理页面”进行售后问题申报反馈，并如实全面描述问题并提交相关照片附件，以便公司售后部门及时知晓情况并对接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与经销商日常管理相关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3) 关于经销商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取得签收单据即实现销售确认收入。货物所有权转移后，公司不承担库存管理的相关权利及义务，经销商依据终端客户下单情况以及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周期自行决定向公司订货的时点、数量及品类，公司针对经销商库存不存在特殊的管控措施，未建立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终端客户安装验收后，公司安排客服专员每月不定次回访安装反馈，以了解经销商向终端客

户进行产品安装交付的情况。如反馈异常，客服专员须填制安装回访异常通知单，通知经销商进行处理并跟踪相关处理情况。安装回访负责人每月汇总分析当月回访及跟踪处理情况，形成月度回访情况报告，提交客户管理中心负责人审阅。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强烈的个性化特征，经销商难以集中囤货并向其他消费者进行二次销售，公司未建立单独的经销商存货信息系统。

（6）经销商模式及终端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1）公司内部访谈

通过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销售及市场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产品、各模式收入销售环节的相关流程、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和相关支持性证据的情况，获取并查阅销售合同及经销合同关键条款，了解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2）内部控制测试

①细节测试

中介机构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各期的经销收入为总体，分别选取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前 6,060 笔、7,077 笔和 4,792 笔订单，并除上述订单外随机选取 10 笔订单，报告期各期共计分别选取 6,070、7,087 笔和 4,802 笔订单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和记账凭证，检查收入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笔、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细节测试核查笔数	4,802	7,087	6,070
细节测试核查笔数占比	3.36%	2.37%	1.88%
经销商业销售收入	39,043.49	87,121.84	99,269.25
细节测试金额	7,075.17	12,393.87	11,443.29
细节测试金额占经销商业销售收入比例	18.12%	14.23%	11.53%

根据上述样本核查结果显示，中介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

②截止性测试

中介机构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以公司全部出库记录为总体，选取报告期各期部分经销商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日的出库单检查相应收入记账凭证和发运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期间。

中介机构报告期各期分别抽取了 174 笔、182 笔和 181 笔，占总订单数比例分别为 0.07%、0.09%和 0.18%，样本显示公司严格按照发出产品并经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已记录于正确期间。

③发运至经销商处物流单据专项核查

中介机构在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出库记录中，按照固定抽取每月 1 日、11 日、15 日、21 日、25 日，如当天因假期等原因无出库记录则顺延或随机选取另外 1 天的原则，逐笔核查当天全部销售出库记录相关的发货交接单、物流运输单据，并进行核对，确认公司的收入对应真实发货记录。

中介机构共计抽取 150 天的销售出库记录进行核查，对应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查物流单据天数（天）	30	60	60
核查日期占比	16.57%	16.44%	16.44%
核查出库记录对应订单笔数（笔）	31,484	67,731	72,190
核查出库记录对应订单笔数占比	22.00%	22.64%	22.32%
核查出库记录对应经销收入（万元）	6,460.26	14,168.32	13,957.62
核查出库记录对应经销收入占比	16.55%	16.26%	14.06%

中介机构随机抽取部分日期的销售出库记录，与公司的发货交接单、物流运输单据进行逐笔匹配核对，核查订单笔数合计超过 20 万笔，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6%、16.26%和 16.55%，公司的销售出库记录与发货交接单、物流运输单据匹配核对无异常，销售收入均对应真实发货记录。

3）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因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区域较广，中介机构按照覆盖公司经销总收入 70%的核查标准筛选访谈的经销商，主要选取报告期各期存续的经销收入前一百大的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其中，由于部分经销商所处地区受疫情影响较大，中介机构采用视频访谈的方式替代；除此之外，中介机构还结合前一百大经销商所处的省份或城市，对距离较近的其他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于地处特别偏远、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部分发生金额较小的区域经销商，采用视频访谈的方式进行访谈确认。

中介机构对主要的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核实其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细节及商业条款，判断主要客户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身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具体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合计	31,306.17	67,677.03	77,044.85

其中：现场访谈	23,227.18	50,026.04	56,979.92
视频访谈	8,078.99	17,650.99	20,064.93
访谈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1.61%	74.80%	76.90%
其中：现场访谈占比	50.92%	54.54%	56.69%
视频访谈占比	20.69%	20.26%	20.21%

中介机构已对于 350 家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其中实地走访经销商 225 家，视频访谈经销商 125 家。通过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确认的经销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各年度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0%、74.80%和 71.61%。

在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的过程中，中介机构除对于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外，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察看经销商主要经营场所以及公司产品经营场所的库存状态，并取得了经销商提供的向公司采购的明细汇总表以及存货结存明细表，了解了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

②经访谈了解并取得经销商客户填写的基本信息表、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中介机构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通过取得主要经销商客户提供的部分终端客户合同或订单安装单据，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8）终端销售真实性核查”。

④通过访谈并取得经销商财务报表，了解经销商的财务核算基础及其资金实力。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大多数经销商经营稳定，整体保证了较为充足的流动性，账面货币资金及预付账款余额足以支撑其向公司支付 5 个月以上的货款，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4）函证程序核查

①函证程序核查

中介机构按照重要性原则并考虑客户的性质、类别、回函意愿等情况，采取非统计抽样方法（即按照职业判断实施抽样而非随机选择样本），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中介机构将截至抽样当日仍在合作以及已取消合作但回函意愿较高的客户分别按照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由大到小排序，选取发函金额占总额比例前 70%的客户进行函证。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公司经销商相关发函率、回函率及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发函经销商数量	321.00	307	367
回函经销商数量	312.00	301	355
回函经销商数量占发函经销商数量比	97.20%	98.05%	96.73%
经销收入发生额	39,043.49	87,121.84	99,269.25
经销收入发函金额	29,730.47	67,075.97	83,382.09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	28,481.30	66,405.01	81,540.90
经销收入替代测试金额	1,249.16	670.96	1,841.19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5.80%	99.00%	97.79%
回函确认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72.95%	76.22%	82.14%
替代测试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3.20%	0.77%	1.85%

中介机构已对于报告期内各期超过 300 名以上的经销商进行发函确认，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均超过 95%，整体回函情况较好，对于未回函的情形已做专项替代测试。

②补充函证程序核查

中介机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的核查要求，对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进行了补充函证。本次补充函证程序核查采取非统计抽样方法（即按照职业判断实施抽样而非随机选择样本），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不小于 20 万元或营业收入发生额不小于 100 万元的经销商进行发函，补充确认期末库存情况，并重新确认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公司经销商相关发函率、回函率及替代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发函经销商数量	321	402	402
回函经销商数量	312	365	365
回函经销商数量占发函经销商数量比	97.20%	90.80%	90.80%
经销收入发生额	39,043.49	87,121.84	99,269.25
经销收入发函金额	29,730.47	72,771.29	82,226.06
经销商回函确认金额	28,481.30	70,683.50	78,321.21
经销收入替代测试金额	1,249.16	2,087.80	3,904.85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5.80%	97.13%	95.25%
回函确认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72.95%	81.13%	78.90%
替代测试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3.20%	2.40%	3.93%
回函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	5,557.00	6,846	6,214
回函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10,103.60	12,204.28	11,047.24

中介机构已对于报告期内各期超过 300 名以上的经销商进行发函确认，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均超过 95%，整体回函情况较好，对于未回函的情形已做专项替代测试。

通过上述函证程序，中介机构认为公司经销收入具有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形。

5) 抽查监盘

由于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根据其实际销售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订货，除店面展示样品及少量软装产品以外，期末一般不存在大量的产品库存。因此，中介机构未专门对经销商采取抽查监盘的方式核实经销商期末库存真实性，而采取函证程序、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及分析性复核作为替代程序确认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针对经销商整体期末库存情况，中介机构通过函证程序核查的方式了解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中介机构组已取得 38 家主要经销商中 37 家经销商提供的期末库存数据的回函，其中，深圳市星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因已与公司解除合作拒绝回函。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已回函的 37 家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主要经销商数量（家）	28	28	26	25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万元）	8,142.92	17,896.65	18,718.80	15,279.75
占当期公司经销收入比例	20.86%	20.54%	18.86%	19.14%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1,806.87	1,817.59	1,465.62	1,341.65
经销商期末平均库存金额（万元）	64.53	64.91	56.37	53.67
2022 年末库存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比例	-	3.50%		

注 1：部分主要经销商于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与公司展开合作；

注 2：为保持口径统一，此处仅统计经销收入下的经销商库存。

经访谈了解，经销商期末库存主要为店面展示样品，样品整体汰换的周期一般为 3 年左右，2022 年末的库存主要系 2020 年度以来经销商持续向公司采购样品形成的。因此，结合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整体情况，2022 年末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 2020 年度-2022 年度采购产品金额的比例为 3.50%，表明经销商在完整的样品汰换周期内的期末库存比例较低，经销商不存在囤货的情形。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主要经销商期末平均库存金额分别为 53.67 万元、56.37 万元、64.91 万元和 64.53 万元，呈整体上涨的趋势，主要系部分经销商店面扩张所致。经销商期末平均库存金额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经销商不存在囤货的情形。

针对店面展示样品，中介机构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覆盖营业收入 70%以上的经销商和大宗业务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查看经销商店面展示样品，确认其真实性，具体核

查情况详见本节之“3）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针对软装产品，由于经销商在下单过程中，可能出于便捷性、节约运费等角度考虑，会向公司下达超过其已取得实际产品订单的数量，在期末时可能转换为无订单库存。结合公司软装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的主要核心产品的情况，中介机构采取对公司软装产品的销售明细进行分析性复核的方法，确认经销商软装产品期末库存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软装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装收入	154.19	861.05	941.07
主营业务收入	42,432.06	92,682.63	100,993.82
收入占比	0.36%	0.93%	0.93%
平均单个经销商软装采购金额	0.19	1.05	1.27

报告期各期，软装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0.93%和 0.36%，平均单个经销商软装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 万元、1.05 万元和 0.19 万元，金额较小。该类产品如全部形成无订单库存，其占当期经销商提货比例较低，平均单个经销商年度采购的金额也较低，其库存情况对经销商经营情况影响较小，该类产品采购规模与经销商经营规模匹配。综上所述，公司仅存在部分装饰类摆件、床上用品等软装收入可能在期末转化为无订单库存，其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经销商期末库存主要为店面展示样品及少量软装产品，一般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6）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模式为买断式经销，一般情况下不予以退换货。根据经销合同、商业习惯等，如因公司责任导致产品漏件、错件、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发生，经相关资料核实确认后，公司有义务进行补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经销商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如因公司责任发生退换货情况，应及时在公司面向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售后问题反馈，如实全面描述问题并提交相关资料。公司产品售后专员接收反馈后，及时与经销商联系确认反馈情况，进行初步责任判断并记录。如判定为公司责任，产品售后专员应及时与经销商沟通确认解决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至有相关权限的负责人处进行审批，经审批后，公司给予经销商补偿或补件。如判定为经销商责任，需向经销商展示判定依据并解释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53.68 万

元、218.99 万元和 241.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0.24%和 0.57%，退换货率稳定在较低水平，具备合理性。

7) 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

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查看其主要交易条款，包括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及收入确认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判断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
尚品宅配	加盟商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本公司，同时向本公司支付定金后，本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及配货。本公司发货后，由加盟商负责安装。本公司在加盟商收到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顶固集创	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货物按合同交运至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物流公司后确认销售收入。
志邦家居	公司经销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获取经客户委托的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托运单、出库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金牌厨柜	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接收客户订单，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经销商一般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除个别符合授信的客户外），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对应的物流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或选择自提产品，即确认销售收入。
好莱客	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时；经销商自行委托物流公司上门提货，以交付取得货物承运单时，确认收入。
皮阿诺	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货款后，按照经销商最终确认的图纸和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后确认收入。个别情况下，经销商如面临临时资金紧张等因素，经公司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公司安排订单生产，生产完工验收并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物流点后确认收入。
我乐家居	①经销商自行到公司仓库提货的，在经销商签收发货确认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由公司通过经销商指定的物流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的，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或经销商出具的物流代收委托书等文件，公司在取得物流公司托运单或其签收的公司出库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欧派家居	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接收客户订单，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定金比例由经销商自行决定），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并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对应的物流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即确认销售收入；珠三角地区的经销商根据自身资源配备条件可选择自提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时确认销售收入。

索菲亚	公司未披露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中，均将经销模式下的合同履约义务确认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或客户（或其指定人员）签收时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公司经销收入确认政策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8）终端销售真实性核查

①终端客户电话回访核查

公司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将终端客户确定的订单情况以及客户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通过公司的订单系统录入后，方可由公司安排生产交付。因此，公司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订单可直接对应到最终的终端客户信息。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取得公司全部销售订单对应的终端客户信息，对于终端客户采用电话回访的方式，核查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A.中介机构会同公司，选取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前 20 大经销商以及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100-200 万元以及 2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中抽选经销商，从其销售订单中每年度随机抽取 10-15 个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B.公司聘请湖南德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沃信息”）作为核查的外呼机构，对于终端客户开展电话回访工作。本轮电话回访中，对于公司报告期内除中介机构已进行电话回访的客户以外的全部终端客户逐一开展电话回访工作。德沃信息按照项目组的具体指令开展电话回访工作，每日将当天的核查记录及电话录音交由项目组进行整体复核，确认电话回访的有效性。

②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及验收单据核查

中介机构在走访公司经销商的过程中了解到，经销商在与终端消费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一般会与消费者签订购买合同或订单等书面文件，在提供安装服务过程中，以验收单据或微信群确认、电话确认等各类形式最终确认产品是否交付。各地经销商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规模及能力存在差异，在实际单据的保管以及交付流程设计上均存在执行标准不一的客观情况，如：经销商在完成交付后可通过公司的下单系统查询所有服务客户的相关信息，因此部分经销商并无长期保存合同、验收单等纸质单据的习惯。

中介机构结合经销商实际经营的情况，要求经销商每年提供 5 笔以上带有终端客户签名确认及姓名、电话等信息的购买合同、验收单据等纸质单据扫描件供核查，中介机构通过核查由终端

客户签名确认的纸质单据与系统内该经销商的销售记录进行比对，确认相关订单已实现终端销售。

③终端客户售后服务的照片、视频及记录的核查

公司从事的定制家居业务，产品呈现高度定制化特征，因为尺寸测量、外协质量问题、色差、运输损坏、漏发货等各种因素，部分客户在产品安装过程中或后续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售后问题。经销商在向消费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公司责任需要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及时在公司面向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售后问题反馈，如实全面描述问题并提交相关安装过程中或安装后的产品照片、视频或者聊天记录等资料。公司产品售后专员接收反馈后，及时与经销商联系确认反馈情况，进行初步责任判断并记录。如判定为公司责任，产品售后专员应及时与经销商沟通确认解决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至有相关权限的负责人处进行审批，经审批后，公司给予经销商补偿或补件。如判定为经销商责任，需向经销商展示判定依据并解释说明，相关售后维护记录均可在系统内通过订单号匹配对应的终端客户信息。

中介机构结合公司全部售后反馈处理记录，取得经销商上传的为终端客户提供安装服务或售后服务过程中产品的照片、视频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将该材料的内容与系统内该经销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描述进行比对、复核，确认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真实性，进而确认对应订单实现终端销售的真实性。

④对于终端客户补充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针对截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前期大规模电话核查过程中未接听电话或拒绝接受回访的终端客户以及未取得终端客户合同、验收单据的终端客户清单中，根据终端客户对应的经销商，选取各年度经销商终端客户对应下单金额排序第 5 名的终端客户（如该经销商剩余未通过电话确认客户数量不足 5 个则选取收入排序第一名的终端客户）进行补充核查，要求经销商根据中介机构通过上述规则选取的样本提供对应的终端客户材料或配合进行补充核查工作。

通过上述明确的抽样规则下，中介机构共计选取 2,574 个终端客户作为补充核查样本，对应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期间内 29,275 笔订单，共计覆盖 938 家经销商，要求各经销商针对选取样本提供相关核查资料。

中介机构通过上述电话回访专项核查、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及验收单据核查以及售后反馈记录核查，对照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明细及终端客户清单，在剔除通过上述流程确认的重复终端客户后整体确认终端客户的数量、占比及销售情况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核查确认的终端客户数量 (个)	9,689	18,544	19,823	48,056
核查确认的终端客户数量	66.86%	72.72%	59.81%	65.71%

占比				
核查确认的终端客户数量对应的销售收入（万元）	22,461.62	61,053.27	60,200.32	143,715.21
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经销商收入比例	57.53%	70.08%	60.64%	63.75%

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手段共计确认 48,056 名终端客户的销售真实性，占公司报告期全部终端客户数量的 65.71%，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经销商收入比例为 63.75%，整体确认超过 60%，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终端客户具备真实性。

因此，通过终端客户电话回访、终端客户纸质单据核查、售后反馈记录核查、退换货情况核查及对于经销商就存货情况的访谈核查、经销商收入分布情况等核查程序，中介机构认为，公司经销收入对应的终端销售具备真实性，经销商不存在大量囤积存货的情形，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异常情况。

通过上述在明确规定下的随机抽样核查，整体确认的比例较高，中介机构认为：公司终端客户实现销售情况良好，终端客户情况真实，核查过程中不存在明显异常。

9)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625.27 万元、3,412.31 万元和 1,61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3.61%和 3.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	1,610.32	3.72%	3,412.31	3.61%	7,625.27	7.43%
其中：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回款	1,263.90	2.92%	2,891.25	3.06%	7,061.47	6.88%
经销商其他关联方回款	346.42	0.80%	521.06	0.55%	563.80	0.55%

根据公司《经销商收款管理制度》，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经销合同》中须明确约定客户与公司结算的银行账户信息，该账户须为客户公司银行账户，且所有订单款项均须以该对公账户进行结算，客户以第三方名义转账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不予认可，且有权不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签订后，销售部人员须在信息系统中按合同信息为客户建档备案，准确录入客户公司银行账号。客户在公司面向经销商的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下单并经双方确认后，将款项汇入公司分

销易收款管理系统中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系统对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所收取的销售款项进行自动识别，并根据客户档案中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匹配关联，无法被识别的款项将被推送至销售结算部门，由销售结算部门通知客户办理退款申请，按公司付款流程办理款项原路退回。

若客户因特殊原因需临时使用非备案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结算，须向营销中心区域经理提出申请，并经营销总监审核后由销售结算部门人员维护至信息系统。如客户申请变更结算银行账户后的付款方为第三方，则须同时提供相关委托付款函，销售结算部门相关人员应当同步做好备查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第三方回款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①规范收款行为，签订《经销合同》时即要求客户使用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付款；

②销售结算部门定期同出纳针对第三方回款记录进行逐笔核对，并由出纳重点审核回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销售结算部门人员及时整理并核对销售订单、形式发票、物流单据、回款单据等原始单据，定期以客户维度归档，以备检查相关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

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不定期对经销商销售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管理制度，以及第三方回款和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10）非法人经销商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经销商和法人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435	54.24%	21,140.73	54.15%
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等	8	1.00%	266.02	0.68%
有限责任公司等	359	44.76%	17,636.73	45.17%
合计	802	100.00%	39,043.49	100.00%
项目	2022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455	55.69%	49,277.32	56.56%
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等	8	0.98%	922.16	1.06%
有限责任公司等	354	43.33%	36,922.36	42.38%
合计	817	100.00%	87,121.84	100.00%

项目	2021 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456	61.37%	60,054.22	60.50%
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等	12	1.62%	1,370.70	1.38%
有限责任公司等	275	37.01%	37,844.32	38.12%
合计	743	100.00%	99,269.25	100.00%

注：上述经销商数量为当期存在交易往来的经销商，非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数量占比由 61.37%下降至 54.24%，收入占比由 60.50%下降至 54.15%，占比较高，公司客户多数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公司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销售的规模较大。经销商经营者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注册个体工商户或有限公司的经营主体开展经销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为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情况	信息来源
尚品宅配	2014 年度-2016 年度，尚品宅配前 20 大加盟店中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实体的形式经营的比例为 82%	招股说明书
金牌厨柜	2014 年度-2016 年度，金牌厨柜向自然人经销商销售金额占经销模式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7.33%、88.68%和 89.97%	招股说明书
皮阿诺	2014 年度-2016 年度，皮阿诺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9%、86.51%和 79.42%	招股说明书
好莱客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好莱客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3%、94.03%、95.17%和 96.41%	招股说明书
我乐家居	2014 年度-2016 年度，我乐家居经销商中个体工商户的销售收入占比 88.66%、89.01%和 90.55%	招股说明书
欧派家居	2014 年度-2016 年度，欧派家居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对个体工商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3.83%、94.19%和 93.98%	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尚品宅配、金牌厨柜、皮阿诺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公司个人经销商销售占比均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为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持续进行渠道下沉，不断拓展经销网络，个人经销商销售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因此，公司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经销商销售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11)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员工在经销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重庆凯墅易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凯墅”）系公司员工陈萍（自 2012 年 2 月入职，现任公司全屋定制事业部新零售部 O2O 主管）持股 46%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庆凯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凯墅易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AC0U0K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冀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崇义街道鹅颈关立交泽胜专业市场夹 2 层 9 号、1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萍	46	46%
	余伟	39	39%
	周光兰	15	15%
	合计	100	100%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重庆凯墅就公司授权重庆凯墅在经销区域内经销公司定制家居产品事项签署了《玛菓整装集成家居合作协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重庆凯墅就终止前述合作事项签署了《玛菓整装合作终止协议》。因该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2022 年度，重庆凯墅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为 40.51 万元。

公司对于重庆凯墅按照公司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进行管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2022 年度，重庆凯墅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公司的成熟产品，其通过公司统一的经销商下单系统进行下单，产品报价均按照公司结合产品的成本、毛利以及终端市场端的价格反馈统一制定的经销商产品定价政策，公司针对该订单的具体产品构成形成具体报价。

综上，公司向重庆凯墅销售定制家居产品的规模较小，定价依据合理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对上述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重庆凯墅签署终止合作协议，公司员工不存在同时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存在公司员工在经销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但公司与该经销商已终止合作，且公司与重庆凯墅的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经销商模式核查结论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 公司经销商模式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产品实现终端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55 万元和 0.22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01%，经销商不存在大量现金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大量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 主要经销商具备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销商主要为非法人实体，与同行业情况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形；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数量及金额占比均较低，具备合理性；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实木产品微碳化与全工序温湿度控制技术	公司实木产品微碳化与全工序温湿度控制技术采用实木高温热处理技术对木材进行微碳化处理，提升木材在加工过程中的稳定性，有效降低将外界温湿度变化对实木产品质地、寿命等的影响，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实木系列产品	是
2	实木复合产品生产线技术	实现多品种多规格混合生产，结合了自主研发的素材底擦色工艺与修色工艺，增强了对材质组合色差的控制精度，保证产品的达到预设色彩效果。	自主研发	实木系列产品	是
3	可拆装的五合一结构门板技术	将门板拆分为横框、竖框、压线、芯板、背卡条等五个独立模块，可实现模块化生产运作模式，显著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通过统一配单、配料的形式，确保门框及造型线条为同一根木材裁切而来，有效提升各部件接合强度。	自主研发	实木系列产品	是
4	油漆环保涂装工艺技术	公司油漆环保涂装工艺技术运用水性漆、UV 漆等环保油漆，通过增置干燥通道和干燥塔对油漆涂装线进行改造，加快油漆干燥并保证涂装均匀，有效解决水性漆表面涨筋和硬度、封闭漆表面饱满度等问题，实现了 UV 漆自动喷涂以及水性底（封固底漆）和水性面漆的环保涂装，有效降低产品加工过程中对环境、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带来的不利影响。	自主研发	油漆系列产品	是
5	膜压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公司膜压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采取多订单多品种多规格混流生产模式，依托于全连线生产，解决了传统多采用局部连线形式所导致的自动化程度不高的问	自主研发	膜压系列产品	是

		题, 实现了雕刻/加工、打磨、喷胶、干燥、吸塑成型等关键工序的流水线生产的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 缩短了在制品时间。			
6	可拆装柜体柔性生产线技术	可拆装柜体柔性生产线系公司以柜体生产线为基础, 通过信息化系统的二次匹配开发, 实现可拆装柜体的柔性生产, 以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可实现较高的板材利用率, 降低柜体生产周期, 令柜体更加美观、极简。	自主研发	定制衣柜、整体橱柜	是
7	免漆复合室内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公司免漆复合室内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可实现门扇、门套、门套线等部件的自动化生产, 实现高柔性、高产能、高精度、高效率等功能, 大幅提升单扇门处理能力, 产品无需安装现场二次加工。	自主研发	室内门	是
8	拆装式整体护墙核心技术	公司拆装式整体护墙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原始毛坯墙和轻钢龙骨墙面不平整的问题, 实现尺寸不标准墙体的护墙系统的高效安装。可增强防潮性, 确保护墙墙板具备优异的防潮性能, 从而提升护墙系统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护墙	是
9	高端木皮裁皮、缝皮、贴皮生产技术	高端木皮通过专业人员的纹理严选及拼纹搭配, 然后采用意大利进口的双刀裁切精密设备及拼皮设备, 实现木皮拼接紧密。同时采用德国进口的木皮热压设备及纯手工贴皮技术工艺, 现实木皮与板面基材的充分有效贴合。最终以达到纹理自然美观、产品质量稳定及工艺细节完美等效果。	自主研发	高定系列产品	否
10	高定木质+铝型材+皮革部件组合拼装技术	高定产品通过使用木质、铝型材及皮革等部件的组合运用, 在分别进行分类生产的同时, 通过产品精度的严控、工艺细节的把控。最终通过专用的拼装工具及夹具, 采用纯手工打造制作的技术方式, 以实现精益求精的卓越品质。	自主研发	高定系列产品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acio.com.cn	macio.com.cn	粤 ICP 备 15008977 号-3	2008 年 3 月 6 日	-
2	macio.net	macio.net	未使用未备案	2008 年 3 月 6 日	-
3	emacio.com	emacio.com	渝 ICP 备 2021004064 号-4	2015 年 2 月 5 日	-
4	macio.ren	macio.ren	未使用未备案	2014 年 11 月 26 日	-
5	玛格.cn	玛格.cn	未使用未备案	2009 年 9 月 3 日	-
6	玛格.中国	玛格.中国	未使用未备案	2021 年 1 月 19 日	-
7	maguo.net	maguo.net	未使用未备案	2020 年 1 月 19 日	-
8	maguo.pro	maguo.pro	未使用未备案	2019 年 12 月 9 日	-
9	taat.cc	taat.cc	未使用未备案	2021 年 1 月 19 日	-
10	gcasa.cn	gcasa.cn	渝 ICP 备 2021004064 号-6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11	maciozn.com.cn	maciozn.com.cn	渝 ICP 备 2021004064 号	2022 年 3 月 4 日	-

			-7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 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76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公司	6,955	重庆市巴 南区界石 镇桂花村	2020/12/22- 2065/8/29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2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8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公司	52,853	重庆市巴 南区界石 镇石桂大 道	2020/12/17- 2065/8/29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86 号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93 号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99 号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71 号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72 号									
3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3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公司	15,321	重庆市巴 南区界石 镇石桂大 道	2020/12/17- 2065/8/29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682 号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723 号									
	渝（2020）巴南区不动 产权第 001326740 号									

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过挂牌交易,重庆玛格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原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渝地（2015）合字（巴南）第 18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巴南区界石组团 T 标准分区 TO2/02 号地块 75,12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价款已完清，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的使用情况符合规划用途。

2023 年 4 月 26 日，广东玛格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玛格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网上公开交易（拍卖）方式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永平村委会永平圩 137,604.5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玛格已足额缴纳了前述土地出让价款及有关契税、印花税等税费，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MDMS 玛格数字化营销系统 V1.0	2020SR0057666	2020/01/13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2	玛格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39839	2017/11/21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3	玛格精准报价系统 V1.0	2017SR639835	2017/11/21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4	玛格智能拆单解料系统软件 V1.0	2017SR591285	2017/10/27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5	玛格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92980	2017/10/30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6	玛格智能分拣系统软件 V1.0	2017SR639842	2017/10/21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7	玛格智能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7SR538023	2017/09/22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8	玛格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V1.0	2017SR592966	2017/10/30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9	玛格智能生产排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37778	2017/09/22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10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简称: 玛格智能]V1.0.2	2020SR1525502	2020/10/28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广东玛格
11	玛格银企直联系统 V1.0	2020SR1508561	2020/10/12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12	玛格云屏数字化展厅系统 VI.0	2021SR0068491	2021/01/13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13	玛格设计星球软件 VI.03	2021SR0458554	2021/03/26	-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14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Android)V2.0.0	2022SR1436595	2022/10/3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15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iOS)V2.0.0	2022SR1436596	2022/10/3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16	玛格智能家居 TCP/IP、串口互转通讯软件 (Android)	2022SR1439989	2022/11/0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17	玛格智能家居 TCP/IP、串口互转通讯 (iOS)	2022SR1436565	2022/10/3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18	玛格智能家居数据处理软件	2022SR1436592	2022/10/3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19	玛格智能家居四寸智能中控屏控制软件 V2.0	2022SR1436593	2022/10/3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20	玛格智能家居智能设备远程通讯软件	2022SR1436564	2022/10/3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21	玛格智能家居智能语音控制软件	2022SR1436637	2022/10/31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22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	2023SR0325281	2023/03/13	-	原始	广东玛格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件（Android）[简称：玛格智能]V3.0				取得	
23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iOS）[简称：玛格智能]V3.0	2023SR0325280	2023/03/13	-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943,349.84	32,801,522.76	正常	出让
2	软件	26,757,475.52	18,607,627.56	正常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3	专利权	94,339.62	60,534.51	正常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合计		65,795,164.98	51,469,684.83	-	-

注：无形资产原始金额、账面价值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51100230	玛格家居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3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006540	广东玛格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696799N	广东玛格	佛山海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6603667	广东玛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639,143.55	66,592,679.39	136,046,464.16	67.14%
机器设备	215,570,301.02	84,771,795.79	130,798,505.23	60.68%
运输设备	3,165,549.71	2,773,777.18	391,772.53	12.38%
其他设备	22,604,157.07	15,724,740.92	6,879,416.15	30.43%
合计	443,979,151.35	169,862,993.28	274,116,158.07	61.74%

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0	17,284,779.43	8,060,404.63	9,224,374.80	53.37%	否
左式直线封边机	9	10,058,778.83	1,887,156.62	8,171,622.21	81.24%	否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17	8,932,406.14	2,780,686.48	6,151,719.66	68.87%	否
废气处理设备	11	6,062,342.30	1,272,033.37	4,790,308.93	79.02%	否
木门柔性加工生产线	1	5,008,849.56	1,665,442.48	3,343,407.08	66.75%	否
油漆房系统	2	4,956,659.83	994,202.99	3,962,456.84	79.94%	否
智能包装线	3	4,922,069.04	485,730.82	4,436,338.22	90.13%	否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19	4,576,902.63	850,399.62	3,726,503.01	81.42%	否
木工柔性生产线	15	4,147,699.16	1,193,963.09	2,953,736.07	71.21%	否
木工中央除尘系统	5	3,767,735.81	910,655.69	2,857,080.12	75.83%	否
自动封边机	14	3,757,684.77	2,209,345.11	1,548,339.66	41.20%	否
全自动激光直线封边机	1	3,584,070.80	964,712.40	2,619,358.40	73.08%	否
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1	3,362,831.87	346,091.45	3,016,740.42	89.71%	否
高速自动封边机	9	3,350,019.47	1,083,675.63	2,266,343.84	67.65%	否
窄板自动封边机	14	3,204,690.23	648,957.03	2,555,733.20	79.75%	否
温康纳-三维贴面压机	1	2,632,478.63	1,375,470.09	1,257,008.54	47.75%	否
套装门面漆生产线	1	2,605,984.14	680,813.35	1,925,170.79	73.88%	否
南兴直线封边机	6	2,594,017.09	1,640,424.89	953,592.20	36.76%	否
左右手封边连线	1	2,592,920.35	266,854.72	2,326,065.63	89.71%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中央除尘设备	7	2,589,462.76	1,379,939.64	1,209,523.12	46.71%	否
全自动计算机板材开料锯	2	2,564,102.56	1,644,287.36	919,815.20	35.87%	否
中央除尘系统格雷康	1	2,415,213.68	1,302,583.52	1,112,630.16	46.07%	否
左式直线封边机+PUR 胶箱双色定量	2	2,323,893.80	110,001.68	2,213,892.12	95.27%	否
数控点对点钻孔加工中心	5	2,138,864.12	1,550,269.00	588,595.12	27.52%	否
电子锯	4	2,001,323.89	1,382,750.66	618,573.23	30.91%	否
三维贴面压机	2	1,914,529.96	1,301,387.09	613,142.87	32.03%	否
柔性门框加工生产线	1	1,909,734.56	634,986.73	1,274,747.83	66.75%	否
自动喷漆机	4	1,904,714.49	948,999.64	955,714.85	50.18%	否
中央吸尘器	2	1,769,911.50	14,011.79	1,755,899.71	99.21%	否
滚筒+刹车盒升降机	202	1,705,541.07	181,589.61	1,523,951.46	89.35%	否
封边机	5	1,621,032.53	1,503,202.58	117,829.95	7.27%	否
打磨房	4	1,523,405.13	278,235.26	1,245,169.87	81.74%	否
暖白面漆生产线	1	1,408,496.25	367,969.64	1,040,526.61	73.88%	否
自动上下料加工中心	4	1,380,919.53	773,812.70	607,106.83	43.96%	否
油漆房环保设备	1	1,324,786.31	838,025.77	486,760.54	36.74%	否
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	1	1,299,145.30	719,948.97	579,196.33	44.58%	否
透明面漆生产线	1	1,295,254.07	338,385.13	956,868.94	73.87%	否
左式直线封边机（门扇板）	1	1,238,938.06	411,946.92	826,991.14	66.75%	否
高意模具	1	1,185,248.74	578,011.13	607,237.61	51.23%	否
螺杆式空压机	10	1,174,210.06	315,909.47	858,300.59	73.10%	否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1	1,163,990.62	633,107.37	530,883.25	45.61%	否
1000KVA 变压器增容项目	1	1,148,866.19	72,761.53	1,076,104.66	93.67%	否
全计算机数控 5 轴加工中心	1	1,128,318.59	213,730.79	914,587.80	81.06%	否
鼎力-加工中心	4	1,128,205.12	598,420.52	529,784.60	46.96%	否
高精度异形滚涂 UV 柔性生产线	1	1,106,194.70	288,993.37	817,201.33	73.87%	否
加工中心	5	1,022,146.59	296,374.99	725,771.60	71.00%	否
全自动重型直线热气流系统（AFS）封边机	1	1,000,000.00	269,166.67	730,833.33	73.08%	否
合计	-	141,789,370.26	48,265,829.99	93,523,540.27	65.9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740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1-1	22.96	2020年12月17日	其他用房
2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723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1-2	22.96	2020年12月17日	其他用房
3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37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3-1	5,357.04	2020年12月17日	工业
4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82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2-1	5,607.80	2020年12月17日	办公
5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72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4-1	31,754.22	2020年12月17日	工业
6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86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5-1	30,456.20	2020年12月17日	工业
7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93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6-1	21,149.60	2020年12月17日	工业
8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85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8-1	61.94	2020年12月17日	其他
9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71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8-2	148.81	2020年12月17日	其他
10	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6699号	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9-1	8,379.09	2020年12月17日	其他

公司拥有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66号的土地使用权，除上表自有房屋外，公司在该土地建设了配电房、门卫室、油漆库、铁皮房及连廊等建（构）筑物合计约2,818.78平方米，该等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建（构）筑物及其所占地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重庆市巴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暂无拆除计划，公司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玛格家居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建（构）筑物在其公司自有权属土地上建设，尚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的合法手续，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不会因上述建（构）筑物的建设使用对玛格家居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其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重庆市盛全鑫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3-1 号厂房	4,600.3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生产制造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4 号厂房	1,150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仓储
广东玛格	佛山市三水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天泰路 1 号	73,029.86	2017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生产经营
	广州中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2,019.06	2018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	7,93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宿舍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1 号之一	4,378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产经营、办公、宿舍
	马扬雄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6 号	42,664	2020 年 11 月 1 日- 2030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玛格科技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第 33 层	1,459.84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信兴富财（广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西塔 1609B	93.29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住宅
天津玛格	天津吉居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一号路正东科技产业园 2 号公寓楼	36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宿舍

公司向重庆市盛全鑫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3-1 号厂房以及向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出租的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66 号 4 号厂房已经办理租赁备案。

除广东玛格和玛格科技分别租赁的位于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的房屋以及玛格科技租赁的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西塔 1609B 的房屋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以外，公司其他承租的房屋因出租方不愿意配合导致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且合同均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同时，租赁期限到期后，公司亦享有优先承租权，因此，该等房产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手续而导致停用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

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其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广东玛格租赁的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6 号的 42,664 平方米房屋中的 1,080 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用途为展厅、配电房及门卫室等；此外，天津玛格租赁的宿舍的出租方未向天津玛格提供产权证书。

在承租物业存在用途或产权瑕疵的情形下，相关法律法规并无针对承租人处以行政处罚的规定，因此广东玛格/天津玛格承租未取得产权证明/未提供产权证明或报建资料的房产并不构成其各自作为承租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广东玛格/天津玛格不存在因此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房产占公司整体使用的房屋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展厅、配电房、门卫室及宿舍等，不涉及生产环节，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房产中，除上述广东玛格、天津玛格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及报建资料的房产无法确认房屋用途外，其余租赁房产均符合相应的土地及房产的规划用途且取得了相应的产权证明。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47	7.44%
41-50 岁	425	21.52%
31-40 岁	849	42.99%
21-30 岁	547	27.70%
21 岁以下	7	0.35%
合计	1,97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0.15%
本科	264	13.37%
专科及以下	1,708	86.48%
合计	1,97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526	26.63%
管理人员	126	6.38%
生产人员	1,208	61.16%
研发与设计人员	115	5.82%
合计	1,97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广东玛格曾因临时性需求使用劳务派遣工外，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广东玛格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3年6月	2023年1月	2022年12月
劳务派遣人数	46	29	38
劳务派遣人员岗位	接板、转运等辅助性岗位		
广东玛格员工总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710	740	740
劳务派遣单位	佛山市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07/05-2024/07/05）		
劳务派遣人数占广东玛格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6.48%	3.92%	5.14%

2023 年 6 月期间，因生产需要，广东玛格在部分辅助性的工作岗位（如在车间从事接板、转运等工作）上曾使用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因公司工人请假人数较多，为确保产品交付，临时使用劳务派遣作为人员补充。广东玛格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未超过其同期用工总量的 10%；为广东玛格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派遣机构佛山市威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资质，且与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安保服务、安装服务、清洁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及危废处置服务的情况，采购的服务内容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环节及生产工序，公司生产环节及生产工序中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劳务派遣情况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向第三方采购安保服务、安装服务、清洁服务、设备维护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及危废处置服务的情况，采购的服务内容不涉及公司的生产环节及生产工序，公司生产环节及生产工序中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432.06	98.10%	92,682.63	98.07%	100,993.82	98.44%
定制衣柜	33,937.19	78.46%	77,050.47	81.53%	88,519.34	86.28%
室内木门	2,529.90	5.85%	5,247.02	5.55%	5,410.86	5.27%
整体橱柜	4,279.07	9.89%	7,244.20	7.67%	5,512.38	5.37%
其他产品	1,685.90	3.90%	3,140.94	3.32%	1,551.24	1.51%
其他业务：	823.48	1.90%	1,821.61	1.93%	1,605.35	1.56%
合计	43,255.54	100.00%	94,504.24	100.00%	102,599.1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现代化企业，专注于围绕

中高端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通过信息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产品在内的一站式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产品主要面向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翻新二次装修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家居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龙湖 ^{注 1}	否	定制家居	3,352.85	7.75%
2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692.55	1.60%
3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662.00	1.53%
4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 ^{注 2}	否	定制家居	620.04	1.43%
5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否	定制家居	592.22	1.37%
合计		-	-	5,919.66	13.69%

注 1：龙湖包括重庆龙湖煦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传化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龙睿天晖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湖卓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嘉万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南湖锦腾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湖晟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旭晟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辰攀置业有限公司、成都辰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龙湖辰顺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龙湖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龙湖恒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龙湖颐天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龙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和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 2：2023 年 9 月，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已更换合作主体为四川合生创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家居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龙湖	否	定制家居	3,552.86	3.76%
2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2,362.11	2.50%
3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1,669.04	1.77%
4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否	定制家居	1,318.31	1.39%
5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1,264.13	1.34%
合计		-	-	10,166.45	10.7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定制家居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1,751.95	1.71%
2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否	定制家居	1,565.78	1.53%
3	龙湖	否	定制家居	1,550.00	1.51%
4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1,542.89	1.50%
5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否	定制家居	1,171.23	1.14%
合计		-	-	7,581.84	7.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OEM 采购、成品采购及委外加工服务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素板、五金等，OEM 采购主要为铝框门、部分室内木门等，成品采购主要为饰品、电器、配套家具等产品，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对素板进行贴面压纸。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素板	2,426.59	13.45%
2	成都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否	素板	1,319.97	7.32%
3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五金	816.59	4.53%
4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	706.45	3.92%
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封边条	600.97	3.33%
合计		-	-	5,870.58	32.54%

注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等；

注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等。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素板、木材	3,639.38	8.89%
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素板	3,152.93	7.70%
3	成都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否	素板	2,864.51	7.00%
4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五金	1,924.71	4.70%
5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委外加工	1,654.68	4.04%
合计		-	-	13,236.23	32.33%

注：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等。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素板、木材	4,942.01	10.52%
2	成都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否	素板	3,055.46	6.50%
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素板	2,609.90	5.55%
4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五金	2,413.98	5.14%
5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框门	2,027.95	4.32%
合计		-	-	15,049.29	32.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原材料 OEM 代工厂无法通过其自有渠道采购，需要由公司供应。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作销售处理，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完工后的产品作采购处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公司已对该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将差额确认为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上述形式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向供应商提供的物料		向供应商采购的物料		采购金额
		物料名称	金额	物料名称	金额	
2023 年 1-6 月	佛山盾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等	0.40	玻璃门等	110.75	110.35
	佛山市南海力简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等	0.51	板材等	201.03	200.52
	合计		0.91	-	311.77	310.87
2022 年 度	佛山市南海力简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等	19.77	板材等	597.16	577.39
	佛山市千日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石材等	10.72	门板等	576.51	565.79
	什邡市鼎森尚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等	9.84	门板等	22.21	12.38
	佛山其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等	9.37	板材等	241.74	232.37
	佛山盾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板材等	8.92	玻璃门等	363.71	354.79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板材等	8.05	滑门等	1,500.21	1,492.16
	烟台安可洛澜橱柜有限公司	石材等	7.58	门板等	271.47	263.89
	佛山市高明成丽厨饰有限公司	石材等	3.19	台面等	13.28	10.0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等	2.94	台面等	333.76	330.82
	合计		80.38	-	3,920.06	3,839.68
2021 年 度	佛山市南海力简木业有限公司	三胺板等	29.68	型材、包覆线材等	830.82	801.14
	佛山市南海千日铝制品有限公司	石材等	25.27	铝框门等	896.65	871.38
	佛山汉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等	11.54	五金等	133.88	122.35
	佛山市南海区华科装饰材料厂（普通合伙）	膜皮等	7.08	包覆线材等	316.37	309.29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膜皮、三胺板等	5.93	铝框门、滑门等	2,033.87	2,027.95

	烟台安可洛澜橱柜有限公司	石材等	5.34	实木门等	644.76	639.42
	佛山盾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封边条、三胺板等	3.78	实木门等	314.62	310.84
	广州市天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皮革等	2.39	五金等	27.43	25.04
	金华市肯达木业有限公司	标牌等	0.14	实木门等	230.87	230.73
	合计		91.15	-	5,429.27	5,338.14

注：佛山市南海千日铝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更名为佛山市千日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了降低部分车间刀具的购买和养护成本，公司与佛山市鑫运祥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司向其租用标准刀具并由其进行日常养护、购买少量定制刀具，同时将库存废旧刀具向其销售，双方采取净额法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向供应商销售刀具的金额	向供应商租赁、购买刀具的金额	采购金额
佛山市鑫运祥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38.80	127.85	89.06

上述供应商存在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相同模式进行业务合作的情况，该业务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2,254.00	100.00%	15,533.5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2,254.00	100.00%	15,533.5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有关现金回款的内部控制，要求经销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大宗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商业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严格控制现金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55 万元、0.22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01%，主要系极少数变卖废品废料及收取公司场地租赁方支付的水电气费等特殊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000.00	100.00%	45,300.00	100.00%	79,700.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45,300.00	100.00%	79,70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情况，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物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97 万元、4.53 万元和 1.00 万元，占各期总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小于 0.0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公司现有产能的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地址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批复及验收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文件
玛格家居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	314113C213145800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渝（巴）环准【2015】34 号	渝（巴）环验【2017】073 号
广东玛格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	100607211010377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	三环复【2011】14 号	三环验【2011】125 号

	区大塘园 A区 68-4 号		市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大环复【2015】4号	三大环验【2015】5号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环备（大）【2016】11号	不适用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A区天泰路1号	2017-440607-21-03-00317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三（大）环复【2020】11号	已办理完毕自主验收手续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三环复【2017】45号	已办理完毕自主验收手续

注：除上述外，2016年12月30日，广东玛格就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A区68-4号扩建项目向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办理了环保备案登记手续，无需环评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其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取得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玛格家居	91500113077299231C001V	2022年12月15日	2027年12月14日
2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玛格	9144060756258030XA002V	2022年6月21日	2027年6月20日
3	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玛格家居	91500113077299231C001V	2019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4日
4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玛格	9144060756258030XA002V	2019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8日
5	排污许可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玛格	9144060756258030XA001Q	2019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8日
6	排污许可证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局	天津玛格	91120223300770525F001U	2019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0日

注 1：因广东玛格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的生产建设项目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胶黏剂不足 10 吨，且未纳入《2022 年佛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广东玛格前述生产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亦无需领取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玛格已就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68-4 的生产建设项目办理完成排污登记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756258030XA003Z），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注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玛格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相关证照。

4、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有效，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物、废气、废水以及噪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	数量（套、台）	处理能力	主要处理措施（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11	144 吨/年	收集-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排放
2	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设施	15	75.6 吨/年	收集-布袋除尘-排放
3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净化器	3	35 吨/天	生产污水经车间—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车间循环利用

公司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包括废气处理设施、中央除尘设施以及污水净化器，处理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颗粒物以及生产废水。除此之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废水已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污染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达标，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产污环节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废	危险废弃物-废漆渣（吨）	160.13	211.22	193.39	喷漆作业
	危险废弃物-废包装桶（吨）	6.96	19.26	26.58	喷漆作业
废气	有机废气（吨）	1.34	1.65	1.57	喷漆作业
	颗粒物（吨）	13.36	14.62	22.12	板材加工
噪声	噪声（dB）	43-61	44-62	51-56	日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环节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相关环保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均已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已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至符合标准后，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报告期内，公司废漆渣排放量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逐步将水性漆替代易挥发的油性漆，使用水性漆会产生较多的废漆渣；公司废包装桶量逐年减少，主要系使用水性漆所

产生的废包装桶量少于油性漆。

5、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未因环保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媒体负面报道，亦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范围，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和天津市静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消防验收/备案、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坐落	建筑面积 (㎡)	用途	消防设施 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 备案情况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情况

玛格家居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 66 号	105,779.40	生产经营	配备了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消防主机、水泵房、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巴工消验字[2015]第 0131 号、巴工消验字 [2015]第 0131 号、500000WYS15001344 ⁵ 注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同时，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东玛格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天泰路 1 号	53,589.71	生产经营	配备了消火栓、消防水炮、灭火器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440000WYS180032787、440000WYS170026755	
	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大塘园天泰路 6 号	27,239	生产经营	配备了消火栓、消防水炮、灭火器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440000WYS100079084、440000WYS110005754、440000WYS140014214	
玛格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	1,459.84	办公	配备了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	97（穗）公消监（验）字第 848 号	

注：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740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723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85 号”“渝（2020）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26671 号”的有证房产及部分无证房产（门卫室、油漆库、铁皮房及配电房）、广东玛格租赁用作展厅的房产（面积合计 1,080 m²）为辅助性房产，其各自面积均未超过 300 m²或投资额低于 30 万元。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此，该等建筑工程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场所作为建设工程已按规定完成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

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以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将其视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并严格遵守质量控制和检测标准，执行多种有效的质量控制和检测措施，质量控制效果良好，玛格家居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0Q311094R1M-1/5000），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板木全屋定制家具（柜类、护墙板）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公司质量监督管理违规情况

公司在与经销商协议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为，因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的责任均由公司承担；因公司原因导致产品漏件、错件、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发生，经由公司质量管理中心鉴定确认后，所产生的补件（维修）的材料及生产制造费用、正常货运发货费用由公司承担。补件的交付和风险转移与一般订单的货物交付约定一致即合同约定；经销商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售后问题），应自接收到消费者售后反馈 1 个工作日内，通过“MDMS 玛格数字化营销系统-售后管理页面”进行售后问题申报反馈，并如实全面描述问题并提交相关照片附件，以便公司售后部门及时知晓情况并对接处理。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实施了检查，相关检测结果均显示为合格，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75	1,903	96.35%	2,065	2,017	97.68%	2,464	2,363	95.90%
医疗保险	1,975	1,903	96.35%	2,065	2,017	97.68%	2,464	2,365	95.98%
工伤保险	1,975	1,903	96.35%	2,065	2,032	98.40%	2,464	2,379	96.55%
生育保险	1,975	1,903	96.35%	2,065	2,017	97.68%	2,464	2,365	95.98%
失业保险	1,975	1,903	96.35%	2,065	2,017	97.68%	2,464	2,364	95.9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未缴纳的主要情况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部分员工在报告期期末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3）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对于公司部分员工，因无法缴费满十五年，无法享受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带来的收益，所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积极性不高，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员工人数	1,975	2,065	2,464
实缴人数	1,883	1,998	2,328
缴纳比例	95.34%	96.76%	94.48%
未缴人数	92	67	136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较高，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到 95.34%，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主要情况包括：（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在 12 月份入职，当月未及时或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形成该等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中生产人员占多数，该等生产人员学历不高、就业流动性较强，对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不强，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宿舍，该等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为规范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员工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宣导，提高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意识，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超过 95%。

2、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及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及下属企业主管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走访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查询公司及下属企业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斌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将来被任何行政机关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就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部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采用“安全库存+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集中统一采购。安全库存是指对于用量较大且市场价格存在明显波动的大宗原材料（如铝材、板材等），公司制定储备定额，当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时，由供应链管理部直接实施采购；按需采购是指对于常规性原材料（如五金类、辅助材料、包材类材料等），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业务的开展由供应链管理部主导，负责采购合同的履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成本管控等工作，当存在原材料采购需求时，供应链管理部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进行询价比价，择优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对采购价格进行持续跟踪监督。

为充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买”需求，推进公司“提供全屋定制服务”发展战略，公司还对外采购配套的产品进行销售，如家用厨电、成品家具、软装、配饰等，上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1）供应商开发与管理

公司供应链与制造中心下设供应链管理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月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新材料及供应商开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开发、持续管理等各方面做出了严格规定，供应商需经初筛、实地考察、现场评审等多个环节考察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保证供应商物料品质、供货及时和可持续满足公司要求，供应链管理部会定期对供应商的交付周期、品质稳定性、业务配合度、订单异常处理等指标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剔除不合格供应商。

(2) 原材料质量管控

为充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设置了品质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进料品质控制程序》制度文件要求，在入库前对原材料进行严格、全面的进料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生成相应的批次记录。当物料质量出现异常，相关异常信息会及时上传至 SAP 系统，并联结 SRM 供应商平台、MES 制造执行系统，采购和品质管理部门可迅速获取产品异常信息，快速形成解决方案，实现对原材料品质的高效管控。

“安全库存+按需采购”是行业内上市公司通常采用的采购模式，通过安全库存保障公司在极端情况下顺利排产，按需采购则是公司根据生产端的需求定期制定采购计划，可以有效节约公司的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但需要形成有效且持续的采购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物料的及时供应，确保公司按照约定时间交付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按照“安全库存+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开展经营。

2、生产模式

公司紧跟行业“全屋定制”的发展趋势，定位于全屋定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生产定制衣柜、整体厨柜、室内木门等多种定制化家居产品。公司严格执行“按订单生产”的原则，形成了以自主生产为主，兼有少量产品 OEM 代工生产、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公司在综合考量自身产能、生产成本、经济效益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整合产业内优质资源，选择 OEM 工厂、委外加工工厂作为公司自主生产制造的有益补充，协同完成客户订单任务，在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定制需求的同时，注重提升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水平，实现有限资源的合理调配。

(1) 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是指公司自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所有生产工序均利用自有或租赁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模式，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订单情况，及时制定相应的生产作业流程，实施标准化的管控：在营销系统接收客户订单后，由接单中心进行订单审核、分派，集团 PMC 室对订单容量与现阶段各个车间生产情况进行评估，生成优化后的生产计划交由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经质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2) OEM 代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OEM 代工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木门、铝框门等产品。当公司接收该类产品订单时，由集团 PMC 室将生产需求传达至代工厂商，由其自行购买公司指定的原材料，并依据公司的产品设计要求进行生产，最终由公司验收、入库，并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 OEM 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加强对 OEM 厂商及代工产品质量的管控，规范生产加工流程，防范代工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品质协议》等相关规范文件，从代工产品的交期、质量、成本等方面对 OEM 厂商进行严格的规范要求，保障代工产品的品质满足公司的要求。在产品生产交付过程中，公司内部的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会与 OEM 厂商紧密联系，以便掌握代工产品的实时动态；同时，公司会委派管理经验丰富的内部员工对主要 OEM 厂商进行驻场品质管控，并予以指导，以提高其生产效率，不断加强公司与优质代工厂商的合作稳定性。

1) OEM 代工生产铝框门、石材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铝框门、石材等材料的加工具有一定专业性，而公司设备主要用于加工板材，如自产上述产品，前期的设备、人员等投入较大，且建设周期比较长，而上述产品仅作为部分定制衣柜、整体厨柜产品的组成部分，并非公司产品的核心构成，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公司将上述产品委托 OEM 代工厂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铝框门、石材等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铝框门	825.31	4.57%	1,834.02	4.48%	2,127.09	4.53%
石材	514.93	2.85%	669.88	1.64%	637.41	1.36%
其他	313.82	1.74%	494.36	1.21%	988.86	2.10%
合计	1,654.06	9.17%	2,998.26	7.33%	3,753.36	7.99%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6 家 OEM 代工厂为公司代工，公司主要与其中 7-10 家进行交易，各家采购金额较为平均，其余作为储备供应商，公司具有选择的主动权，不存在对单一 OEM 代工厂依赖的情况。

2) OEM 代工生产室内木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室内木门 OEM 代工厂为专业从事生产室内木门的公司，其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客户从事提供木门 OEM 服务，订单来源较广，具备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生产工艺成熟，成本低于公司自产的成本，报告期初期公司选择 OEM 代工厂为公司生产室内木门。

报告期内，OEM 代工生产的模式下，室内木门产品从下单到收货的平均周期为 44 天-53 天，公司自产室内木门的周期约 25-30 天，自产周期远短于 OEM 采购周期；同时终端消费者反映 OEM 代工厂生产的产品中存在色差、外观碰划伤及产品变形等质量缺陷的产品比例较高，不利于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基于上述原因，2020 年度以来，为了保障供货稳定性与及时性，公司逐步将

经济型产品转为自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OEM 代工生产的木门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产品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室内木门及附件	室内木门	17.89	0.10%	51.76	0.13%	224.02	0.48%
柜体木门及附件	定制衣柜、整体橱柜	425.20	2.36%	601.20	1.47%	628.58	1.34%
合计-		443.09	2.46%	652.96	1.60%	852.60	1.81%

（3）部分工序委外加工

公司委外加工的工序主要为板材的贴面压纸，该工序主要是通过热压贴面工艺将贴面纸压合于板材表面。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该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如公司自行完成上述工序，前期的设备、人员等投入较大，且建设周期比较长，基于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公司将上述工序委外加工。

同时，相关委外加工厂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9 家委外加工工厂为公司提供以上工序，公司主要向其中 3-4 家进行采购，其余作为储备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对单一委外加工厂依赖的情况。公司对加工厂商的选择主要由采购部门向各供应商询价、谈判确定，加工费用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一般为工序成本加一定的合理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较低且该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技术，对该工序采取委外加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 OEM 代工生产及将贴面压纸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委外加工情况
顶固集创	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如五金电镀、五金机加工、板材加工等
金牌厨柜	板材通过委外进行压贴
皮阿诺	公司整体橱柜配套产品中的厨房电器、全屋定制软装、成品家具和部分组件（如板材压贴）以外协或 OEM 外包方式进行生产
我乐家居	如压贴工艺等非公司自主生产且非主要工序的一般采用委外加工生产
尚品宅配	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人造板材、铝材、五金配件、包装材料等，其中部分板材为采购素板委外贴面加工为成品板材后用于生产

注：信息来自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 OEM 代工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需求量较小的不构成定制家居产品主体部分的产品；委外加工的工序较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且公司同种产品的 OEM 和委外加工的合格供方均有多家，公司主要与其中部分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余供应商作为储备，公司具有较大的选择权，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客户技术的情况。

(4) 采用上述生产模式的原因及影响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按订单生产”的原则，形成了以自主生产为主，兼有少量产品 OEM 代工生产、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掌握了主要产品核心工序的生产工艺，利用自身的生产设备以及自有或租赁的厂房，开展生产业务。但由于定制家居产品客户需求复杂多样，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将部分前期设备、人员投入较大的非核心产品工序交由 OEM 代工商及委外加工商进行合作，此亦为定制家居行业通行的做法。

无论是自主生产还是 OEM 代工及委外加工，通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能够按时交付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产品是影响公司生产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未发生变化，上述以自主生产为主，OEM 代工及部分生产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将持续开展。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含经销商销售和大宗业务两种模式，其中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1) 经销商销售模式

1) 经销商情况

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是指公司通过选择和培育具备行业运营经验、品牌意识、团队服务能力、市场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的经销商，与之签订《经销合同》，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按公司要求开设“玛格全屋定制”、“玛格·极”专卖店，建立经公司培训合格的服务队伍，销售“玛格”、“玛格·极”品牌全系列产品。

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包括线上引流和线下获客方式，线上引流系公司在淘宝等线上平台设立旗舰店并将顾客引流至所在区域的经销商门店，线下获客系经销商为消费者提供上门量尺、设计方案、送货安装等服务。

2) 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公司经销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相关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需维修或更换产品，直至符合质量标准。但由于经销商为终端用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失误、安装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经销商承担；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产品破损或毁坏由经销商雇佣的运输单位承担或者经销商自行承担。

3) 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经销商通过公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向公司发送终端用户的订单需求并进行采购订货。通常情况下，除经销商店面展示所用样品外经销商无需保有库存产品。因此，除店面展示样品和极少量的备货外，经销商自公司所采购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2) 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房地产企业、学校等大宗客户开展定制家居产品销售合作的模式。

目前，公司大宗业务主要为承接大型房地产项目、学校等精装修配套定制产品生产订单以及为经销商高端定制家居产品展厅提供高定样品。报告期内，公司与龙湖等房地产商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大宗业务收入逐年提升。为保证公司未来经营稳定，公司在选择大宗客户时将聚焦于资信状况较好的优质客户开展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并根据房地产行业及开发商的资信状况灵活调整公司大宗业务的经营策略。

(3) 采用上述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影响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从事的定制家居的业务，产品具有高度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在整体产品的交付过程中，除需公司生产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以外，仍需要向消费者提供包括上门测量、个性化设置、上门安装、售后维护等线下服务流程。由于公司产品面向全国各地消费者，覆盖范围极广，因此通过建立完善的经销网络，完成从获客、测量、设计、安装等一系列的线下服务流程，这成为了包括公司在内的绝大多数定制家居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而对于房地产项目、学校等批量化的定制产品业务，则可由公司直接对接，安排工作人员驻点完成交付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商模式销售为主，同时与部分房地产商、学校等大客户建立直接销售关系。影响经销商模式销售最为核心的因素是能否有效的对于经销商进行管理，对于经销商获客及服务能力的建设以及公司进行渠道建设拓展经销商的情况将成为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采用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大宗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开展经营，未来将持续采用该模式进行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是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起草单位之一，同时是团体标准《实木定制家居产品安装服务规范（T/CFDCC0209-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复合原木柜（T/CFDCC0208-2019）》，产品设计荣获“中国定制家居设计杰出贡献奖”、“2020 年度色彩设计前瞻产品”、“2020 中国家居品牌力量榜设计创新奖”等业内知名设计奖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5 项。公司是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起草单位之一，同时是团体标准《实木定制家居产品安装服务规范（T/CFDCC0209-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复合原木柜（T/CFDCC0208-2019）》，对规范行业发展作出贡献。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29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290
4	外观设计专利	13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84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9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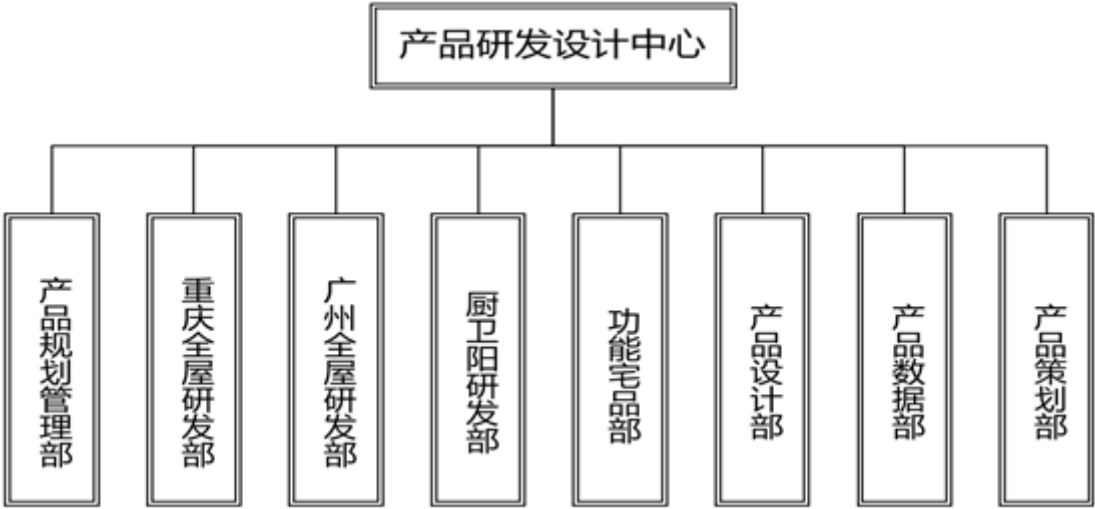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研发体系

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沉淀，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充分考虑消费者崇尚个性、追求时尚的消费心理，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发组织架构，形成了科学合理的研发创新模式与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约束、激励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成立了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及高定事业部，针对不同产品品类，实行专业化的分工协作。公司的研发体系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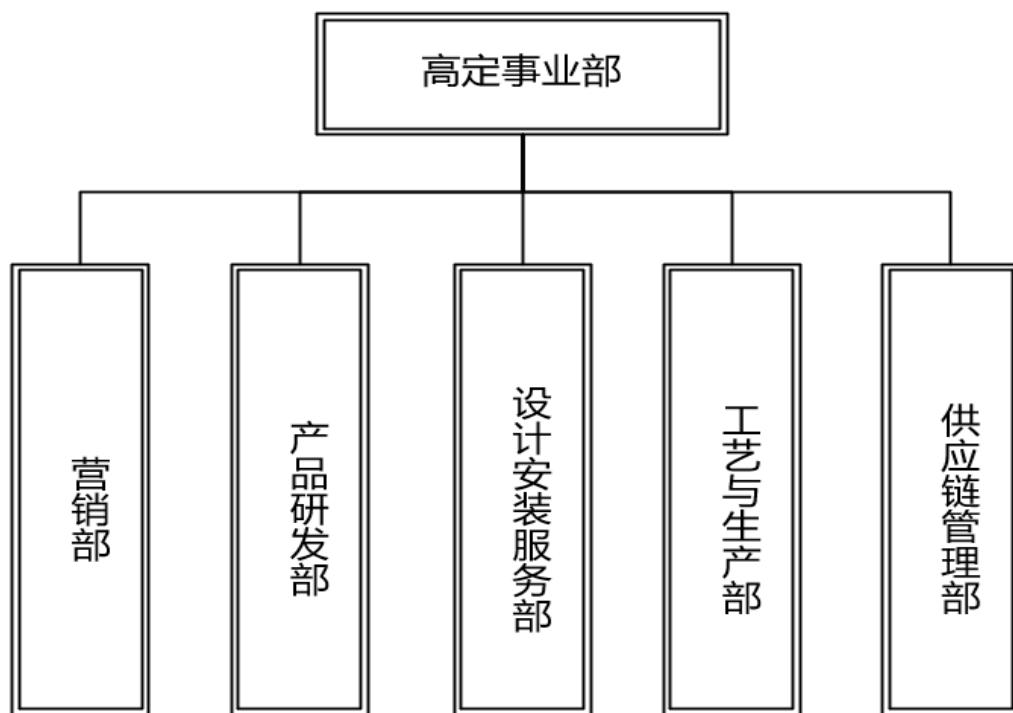
1) 产品研发设计中心



公司产品研发设计中心组织架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机构	主要职责
产品规划管理部	负责产品研发设计中心的产品开发规划、产品价格核算、产品数据分析、项目管理等。
广州全屋研发部	负责以全屋为主的产品开发、管理、新产品上市以及玛菓产品的开发、管理、工程产品的新品配合开发等；为各类产品的研发提供结构工艺开发、打样和产品数据化等解决方案和支持落地；输出工艺技术标准，指导培训并核验生产对工艺的执行落地；开展工艺优化；参与设计新产品生产线布局等。
重庆全屋研发部	负责以精品为主的产品开发、管理、新产品上市等；为各类产品的研发提供结构工艺开发、打样和产品数据化等解决方案和支持落地；输出工艺技术标准，指导培训并核验生产对工艺的执行落地；开展工艺优化；参与设计新产品生产线布局等。
厨卫阳项目部	厨柜、卫浴柜、阳台柜等产品的开发、管理、新产品上市等。
功能五金项目部	功能、五金、电器等产品的开发、管理、新产品上市等。
配套宅品部	成品家具等产品的开发、管理、新产品上市等。
产品设计部	负责以产品系列、型号、颜色、材质为基本要素，结合实际装修户型进行空间模拟设计；负责协助门店经销商解决疑难客户设计服务工作，提供前期沟通、设计、安装协调等一系列全流程的全案设计工作；负责设计开发针对提升门店设计能力的各类课程。
产品数据部	根据业务部门实际需求，规划、推进公司数据平台的建设及维护。
产品策划部	洞察消费者需求，产品价值包装推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 高定事业部



公司高定事业部组织架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机构	主要职责
营销部	负责新招商开店、已开业老店运营支持管理、品牌宣传、营销渠道开拓，为完成全年招商开店以及销售回款目标达成负责。
产品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新花色开发、新功能配件引进，老产品升级迭代、为产品的颜值符合审美趋势；功能满足高净值用户需求；终端门店设计能否落地负责。
设计安装服务部	负责大客户的终端设计交付工作，指导经销商设计安装团队的服务技能提升，服务流程规范，为品质交付负责。
工艺与生产部	负责订单的具体工艺转化至生产车间，监督指导生产车间完成订单的生产与完美交付，为品质交付负责。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原材料寻源、考察、商务洽谈，采购执行，原材料管理，保障生产部门不缺料，无次料；为生产制造保障原材料供应。指导监督生产过程，抓安全生产，品质交付，同时要做成本管控，为安全稳、交期准、优品质、保利润负责。

（2）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已经打造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研发体系，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设计经验和良好口碑的设计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和设计人员数量为 115 人。公司注重自主研发体系建设与知识产权建设，拥有先进的信息化智能制造设备、工艺技术与现代管理体系，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在产品创新、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方面获得了较好的成绩，相关产品荣获“中国定制家居设

计杰出贡献奖”“2020 年度色彩设计前瞻产品”“2020 中国家居品牌力量榜设计创新奖”等业内知名奖项。

公司通过多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积累，系统掌握了实木产品微碳化与全工序温湿度控制技术、实木复合产品生产线技术、可拆装的五合一结构门板技术等一系列技术，有效运用于产品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运用情况
1	实木产品微碳化与全工序温湿度控制技术	公司实木产品微碳化与全工序温湿度控制技术采用实木高温热处理技术对木材进行微碳化处理，提升木材在加工过程中的稳定性，有效降低将外界温湿度变化对实木产品质地、寿命等的影响，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2	实木复合产品生产线技术	实现多品种多规格混合生产，结合了自主研发的素材底擦色工艺与修色工艺，增强了对材质组合色差的控制精度，保证产品的达到预设色彩效果。
3	可拆装的五合一结构门板技术	将门板拆分为横框、竖框、压线、芯板、背卡条等五个独立模块，可实现模块化生产运作模式，显著提升了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通过统一配单、配料的形式，确保门框及造型线条为同一根木材裁切而来，有效提升各部件接合强度。
4	油漆环保涂装工艺技术	公司油漆环保涂装工艺技术运用水性漆、UV 漆等环保油漆，通过增置干燥通道和干燥塔对油漆涂装线进行改造，加快油漆干燥并保证涂装均匀，有效解决水性漆表面涨筋和硬度、封闭漆表面饱满度等问题，实现了 UV 漆自动喷涂以及水性底（封固底漆）和水性面漆的环保涂装，有效降低产品加工过程中对环境、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带来的不利影响。
5	膜压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公司膜压产品自动化生产线采取多订单多品种多规格混流生产模式，依托于全连线生产，解决了传统多采用局部连线形式所导致的自动化程度不高的问题，实现了雕刻/加工、打磨、喷胶、干燥、吸塑成型等关键工序的流水线生产的同时提升了生产效率，缩短了制品时间。
6	可拆装柜体柔性生产线技术	可拆装柜体柔性生产线系公司以柜体生产线为基础，通过信息化系统的二次匹配开发，实现可拆装柜体的柔性生产，以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可实现较高的板材利用率，降低柜体生产周期，令柜体更加美观、极简。
7	免漆复合室内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公司免漆复合室内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可实现门扇、门套、门套线等部件的自动化生产，实现高柔性、高产能、高精度、高效率等功能，大幅提升单扇门处理能力，产品无需安装现场二次加工。
8	拆装式整体护墙核心技术	公司拆装式整体护墙核心技术可有效解决原始毛坯墙和轻钢龙骨墙面不平整的问题，实现尺寸不标准墙体的护墙系统的高效安装。可增强防潮性，确保护墙墙板具备优异的防潮性能，从而提升护墙系统使用寿命。
9	高端木皮裁皮、缝皮、贴皮生产技术	高端木皮通过专业人员的纹理严选及拼纹搭配，然后采用意大利进口的双刀裁切精密设备及拼皮设备，实现木皮拼接紧密。同时采用德国进口的木皮热压设备及纯手工贴皮技术工艺，现实木皮与板面基材的充分有效贴合。最终以达到纹理自然美观、产品质量稳定及工艺细节完美等效果。
10	高定木质+铝型材+皮革部件组	高定产品通过使用木质、铝型材及皮革等部件的组合运用，在分别进行分类生产的同时，通过产品精度的严控、工艺细节的把控。最

	合并装技术	终通过专用的拼装工具及夹具，采用纯手工打造制作的技术方式，以实现精益求精的卓越品质。

公司拥有的技术主要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取得专利认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公司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E级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运用	自主研发	1,695,311.72	-	-
集成式厨、卫、阳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1,313,267.99	-	-
E级实木涂装系列开发与运用	自主研发	1,154,682.03	-	-
准分子UV肤感耐污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36,749.35	-	-
E级油漆实木产品的开发与运用	自主研发	884,042.20	3,832,851.88	-
嵌入铝方骨架的高稳定性环保衣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871,531.84	2,349,866.95	-
便捷高效装配技术的研究及其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606,499.86	2,374,254.03	-
长寿命高质量复合板材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61,043.57	2,515,426.24	-
多功能收纳便捷配件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52,564.84	-	-
E级墙面整体系统开发与运用	自主研发	549,126.46	-	-
油漆护墙开发与运用	自主研发	540,126.74	-	-
全新高色牢度科技木皮室内门、护墙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32,883.61	2,969,871.79	-
高质量环保无漆类门墙柜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515,647.15	-	-
定制家居用抗菌防霉环保板材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99,209.44	2,336,871.53	-
高效环保预涂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88,061.83	-	-
异型产品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82,220.78	-	-
实木新技术工艺开发 2023	自主研发	480,452.01	-	-

新型防变形复合门板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419,950.07	-	-
抗菌舒适智能家居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363,072.23	-	-
实木工艺技术开发研究（南林大）	委外研发	72,818.54	379,894.46	-
多功能抗菌防潮耐用厨卫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2,737,080.51	-
面向智能家居的全屋物联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90,212.65	641,480.09
抗菌防潮高硬度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532,167.86	-
E级金属制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519,408.77	-
防耐刮型高硬度新型免漆室内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89,495.87	-
柜内产品收纳空间个性化功能配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89,007.46	-
全屋可移动家具配套开发	自主研发	-	518,407.76	-
板式家具产品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	174,206.55	-
实木产品工艺改善	自主研发	-	171,249.44	-
高硬度新型抗污防水岩板台面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680,935.46
嵌入铝方骨架的高稳定性环保室内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338,548.90
模块化环保全屋整装家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119,705.89
防变形宽度可调防裂防火免漆加厚门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005,147.59
面向厨房空间安装的模块化橱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866,104.89
E集美二系列	自主研发	-	-	1,602,151.98
智能家居调节式照明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33,640.84
魔方系列	自主研发	-	-	1,501,674.12
C级-城市微光系列	自主研发	-	-	1,478,663.27
平板护墙二代	自主研发	-	-	1,472,526.87
C城市微光系列护墙	自主研发	-	-	1,311,938.42
SL城市微光系列室内门	自主研发	-	-	1,242,132.79
C级-云端之境系列	自主研发	-	-	1,129,825.27
C/E级-柜体EBPP收口条	自主研发	-	-	1,040,580.97
仿自然纹理高强轻质环保复合板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002,473.78
橱柜产品收纳空间个性化功能配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49,627.56
E铝框玻璃柜/挂墙式衣帽间	自主研发	-	-	820,678.54
E22窄边铝框玻璃门	自主研发	-	-	795,957.53
SS室内门面板止口套板升级	自主研发	-	-	704,053.15
SA魔方系列隐形门和增高板	自主研发	-	-	611,979.35
玛格极G系列产品（极合智能）	委外研发	-	-	606,677.22
SA系列室内门新增E级花色	自主研发	-	-	444,464.89
合计	-	13,519,262.25	28,380,273.75	38,900,969.3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3%	3.00%	3.7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归集委外研发及服务费，无具体研发项目对应的委外研发及服务费则按当月各研发项目工资发生额占比分摊至具体研发项目，委外研发及服务费归集准确、合理。

委外研发及服务费核算的主要内容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第三方服务费，其中，委外研发费系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公司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被委托人的研发成果；服务费系公司进行研发活动过程中向第三方支付的技术、设计、检测等服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外研发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内容丰富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证对于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投入，将部分非核心的研发工作委托外部供应商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不涉及委外研发，公司的委外研发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对于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结构等研究活动均采用自主研发方式进行，委托外部供应商研发的项目主要为外观概念设计等，委外研发基于公司创新需求，且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受托方与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的委托外部研发的受托方情况如下：

主要委外研发受托方	受托方类型	委外研发费用（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极合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	-	606,677.22
南京林业大学	高校	72,818.54	364,077.69	-
成都色空色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64,000.00	-	-
近境制作空间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75,471.70	-	-
深圳市为爱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176,000.00	112,000.00	112,000.00
合计	-	388,290.24	476,077.69	718,677.22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详细情况	1、2019年12月，公司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2、2020年7月，广东玛格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2022年6月，广东玛格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1年11月，取得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51100230），有效期三年； 5、2021年12月，广东玛格已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6540），有效期三年； 6、2021年11月，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7、2022年10月，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有效期至2025年9月； 8、2020年，公司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和重庆海关认定为“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9、2020年12月，公司被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现代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21 家具制造业”下的“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改进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对行业产品结构、企业结构的调整，原材料基地的建设、投资指南和科技发展指南的制订提出建议，并接受政府或企业的委托对重大基建、计改项目参与或组织评估与咨询；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5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由国内及国际家具、建材、装饰行业一批最具影响力的知名大企业及致力于行业发展的企业发起，是中国唯一涵盖家具、流通卖场、定制家居、实木、橱柜、楼梯、衣柜、门窗等整个家居产业链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	2021年6月	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29号	全国人大	2019年4月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该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主席令第22号	全国人大	2018年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主席令第7号	全国人大	2013年10月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5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	商务部	2023年9月	对家居销售的营销服务、质量保证、顾客权益保护、安装服务、家居装饰服务的前期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施工、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的活动进行了规范
6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	中国家具协会	2000年10月	对获得第三条规定的家具设计权实施保护；家具设计权保护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家具设计。
7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3]146号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	2023年7月	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通过大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有效改善消费条件、着力优化消费环境四个方面、十一项措施，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
8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9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8月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相关决策部署，推动家居产业优化供给体系，提升供给水平，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10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8部门	2021年12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泛在感知、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21年12月	“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以及“木材及木（竹）质材料节能、节材、环保加工技术开发与利用”属于鼓励类。
1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

康、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定制家居行业符合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政策，相关法规和政策具有较为一贯的延续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变化。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定制家居企业主要为消费者提供“量身定制”的产品及服务，是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创新的产物，其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产品个性化研发设计创新、柔性化生产、信息技术应用、综合服务和环保材料应用等方面，具体如下：

1) 研发设计创新能力

定制家居企业的研发设计创新能力直接影响了产品的风格特点和品牌形象，是产品能否不断推陈出新、紧跟市场潮流的关键因素，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行业整体来看，近年来，在国内经济持续发展、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愈发强烈，驱动定制家居企业不断加大在产品研发设计创新方面的投入，行业整体研发设计创新能力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由于行业发展时间尚短，不同公司间的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存在较大差距，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设计创新实力，产品设计基本以模仿为主。行业领先企业往往对研发设计创新予以高度重视，凭借长期持续的高投入，现已具备较强的原创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可充分洞察市场潮流发展趋势并迅速推进新产品的研发设计。

2) 柔性化生产能力

定制家居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订单具有较强的个性化，柔性化制造能力成为了定制家居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水平高低的重要衡量标准。包括生产效率、板材利用率、智能机械化水平等都是企业柔性化制造能力的体现。目前，业内企业的柔性化制造水平参差不齐，业内标杆企业通过引入大量的高端智能制造设备及生产线，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逐渐带动行业总体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

3)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定制家居产品具有订单显著的零散化、非标准化的个性特征，随着定制化产品的品类日益丰富，信息技术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应用覆盖范围与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因素。近年来，行业整体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持续普及，信息化管理能力明显提升，其中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行业优势企业已实现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物流、安装全服务流程的信息技术支

撑。

4) 综合服务能力

定制家居行业综合服务能力涵盖售前产品个性化设计、全屋布局设计等能力，售中客户服务、物流跟踪、专业安装服务能力以及售后客户快速响应服务能力。2013 年出台的《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对营销服务、家居安装服务、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定制家居行业兼具制造业与服务业的特点，在国内消费升级持续推进的态势下，消费者愈发重视消费体验，企业的综合服务态度与能力逐渐成为消费者执行消费决策的重要因素。当前，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行业品牌企业越来越注重自身综合服务能力的建设，积极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培训、考核、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提高内部员工、经销商团队的服务水平，凭借品牌企业建设综合服务能力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带来的良好示范效应，行业整体综合服务能力也在稳步提升。

5) 环保材料应用能力

一方面，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健康意识、环保意识持续增强，倡导绿色家居、生态家居已逐渐成为群众共识，这愈发要求定制家居行业兼顾产品的功能性和环保性；另一方面，在我国推进产业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战略背景下，定制家居产品环保指标受到广泛关注，促使业内企业在原材料选择、加工工艺开发等方面越来越关注产品的环保性能。

(2)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定制家居行业正处于市场普及的高速发展阶段，新房开发体量仍处于高位，叠加存量房二次装修、精装房市场逐步放量等利好因素，行业需求较为旺盛，发展空间较大，行业现阶段不存在周期性特征。但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对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季节性

定制家居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国内商品住房购买、交付与装修时间影响，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有关，而气候、春节假期等因素会影响建筑、装修施工条件，从而影响住房装修进度，进而影响定制家居产品需求。整体来说，定制家居行业下半年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

(3) 行业发展态势

1) 行业概述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家具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

制造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生产，并出现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家具制造企业。我国家具制造业正逐步成为支撑国民经济、丰富国民生活的重要产业之一。

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是企业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结合居室空间结构特征，通过信息化和柔性化生产工艺，生产房屋装修所需各类定制化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灵活组合，以达到空间布局合理、全屋色调风格匹配、功能实用协调的目的。

起初，定制家居主要以定制衣柜和定制厨柜等板式家具为主，但随着家具消费向个性化、定制化、功能化等方向变迁发展，“全屋定制”概念逐渐兴起，定制家居品类日益丰富，定制化木门、护墙等产品的出现使得定制家居企业能够真正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屋配齐服务，满足消费者装修阶段的各类定制化需求，能够大大减少消费者在房屋装修方面投入的精力。

2)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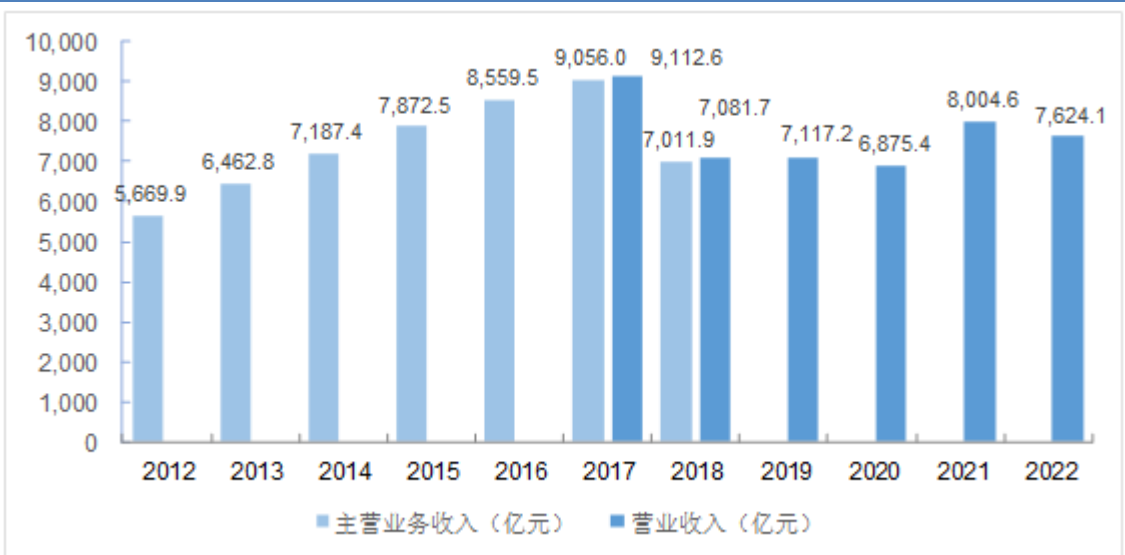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飞跃式发展和房地产、人口红利的集中释放，国内家具制造业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时期。在此期间，家具行业无论是制造工艺、配套产业链还是专业人员的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我国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家具生产、消费及出口国，产值约占全球的 40%¹，在全球家具制造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年来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经营情况相对稳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²，2019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达 7,117.20 亿元，同比增长 1.50%。2020 年，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6,875.4 亿元，同比下降 6.00%。2021 年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8,004.6 亿元，同比增长 13.50%。2022 年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7,624.1 亿元，同比下降 8.10%，行业整体保持增长的趋势，预计随着全球经济环境逐步好转，行业将恢复稳步发展态势。

图：2012-2022 年我国家具制造业市场规模

1 资料来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的国际比较与借鉴》，价值工程，2019 年第 32 期

2 国家统计局披露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报告期数据与上年所公布的同指标数据之间有不可比因素，不能直接相比计算增速。其主要原因是：（1）根据统计制度，每年定期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调查范围进行调整；（2）加强统计执法，对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表要求的企业进行了清理，对相关基数依规进行了修正；（3）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剔除跨地区、跨行业重复统计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³

近年来，伴随着家具消费向个性化、定制化、功能化等方向变迁发展，在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消费升级等背景下，家具制造业内部细分品类增速逐渐分化，定制家居消费意愿与需求快速增长，已成为家具消费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定制家居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测量、设计、制造、安装、服务的家具，目前定制家居行业主要呈现出以下发展特点：

①定制家居市场迅速发酵，渗透率持续增长

在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日益关注房屋空间布局、风格样式、设计参与感、品牌文化内涵、健康环保等因素，定制家居凭借其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风格时尚统一等优势备受消费者青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数据计算，2020 年定制家居市场规模达到 3,607.6 亿元，2015 年-2020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0.69%，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整体行业增速。

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愈发崇尚个性、时尚消费，定制家居依托其多方面的突出优势，日渐成为家具消费者的青睐对象，在整体家居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攀升。据国家统计局、艾瑞咨询数据计算⁴，2020 年定制家居市场渗透率达 52.47%，较 2015 年的 17.89%提升 34.58 个百分点，增幅明显。

未来，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企稳、消费升级继续深化推进，消费者个性化、改善型家居需求将进一步释放，进而推动定制家居的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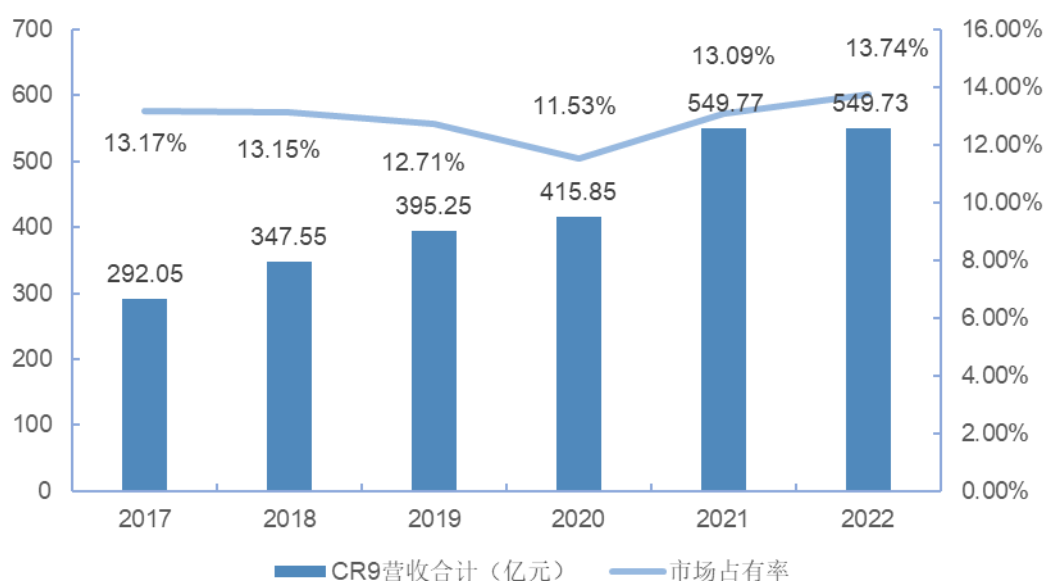
³ 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开始统计营业收入指标，并于 2019 年停止了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统计。

⁴ 以定制家居市场规模与家具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计算，其中 2017 年、2018 年采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②市场集中度尚低，行业优势企业发展空间巨大

虽然近年来家居市场正处于定制家居消费的热潮中，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但目前业内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且由于小型企业通常难以实现大规模个性化原创设计、柔性化生产，行业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大行业、小企业”特征鲜明。据亿欧数据显示，定制家居行业市场规模增速高于行业内 9 家⁵上市企业营收增速，2017-2020 年行业的 CR9 由 13.17%降低至 11.53%，2022 年行业 CR9 提升至 13.74%⁶，定制家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尚处于较低水平，优势企业仍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图：2017-2022 年我国定制家居行业 CR9 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亿欧

③主力消费人群更替，推动家居消费格局变迁

我国正处于 80 后、90 后等年轻一代消费群体成为消费主力的更替时期，BCG 和阿里研究院合作发布的《中国消费趋势报告》报告指出，我国出生于 80、90、00 年代的消费者在中国城镇 15-70 岁人口比例将在 2020 年达到 46%，消费占比达到 53%，将发展成为中国消费市场主导力量。与此同时，针对家居消费市场而言，据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巨量引擎、知萌咨询等机构联合发布的《2019 家居行业数字营销趋势报告》显示，家居消费群体中 80 后、90 后人群占比高达 84.3%。

消费主体人群更替对家居消费格局产生了深层次的影响。一方面，年轻一代消费群体对定制家居的偏好程度更高；另一方面，年轻消费群体尤其是中高端年轻消费群体对产品的选择不仅仅

5 指欧派家居、索菲亚、尚品宅配、志邦家居、金牌厨柜、好莱客、我乐家居、皮阿诺、顶固集创

6 由于亿欧数据未统计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定制家居市场渗透率，此处定制家居市场规模以 2020 年定制家居市场渗透率计算得出。

局限于产品性价比和产品功能性，更加追求时尚、崇尚个性，关注点向产品的颜值、设计倾斜。因此，未来具备雄厚原创设计实力的行业品牌企业将有望赢得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从而不断做大做强。

④大规模、柔性化定制生产与信息化运营管理成为市场竞争关键点

柔性化生产是指主要依靠以计算机数控机床为主的具有高度柔性的制造设备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方式。不同于成品家具，定制家居需充分结合房屋设计建造风格、房屋尺寸、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等进行“量身定制”，产品订单的零散化、非标准化特征显著，对企业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由于定制家居直接面向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对不同需求的及时响应是吸引客户并增强客户粘性的关键环节，因此通过搭建全面的信息化系统形成贯穿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营销、服务等全流程的运营管理能力是保障企业经营效益以及扩大客户群体、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又一重要维度。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全屋定制解决方案是行业重要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市场上定制家居产品主要以衣柜、厨柜产品为主，能够从专业化设计布局的角度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全品类产品是未来的发展趋势。一方面，全屋定制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消费者对于一站式购买、统一家装风格和提升空间利用率的需求，提高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另一方面，对于行业内的企业，全屋定制解决方案有助于业内企业打破对单一产品营收的依赖，提升经济效益。但与此同时，也对于企业的信息化和柔性生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正通过不断加大全屋定制产品上的投入，满足消费者对全屋定制的需求。

2）领先企业将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目前，定制家居行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现象严重。但随着我国房地产调控稳步推进，精装房市场、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消费者对定制家居品牌的认知与品牌消费意识逐渐提升，传统的现场制作木工、中小型家居企业的市场空间明显下滑。而行业领先企业依托于其在规模化生产制造、原创设计实力、品牌建设、产品品类、销售渠道、数字化运营服务能力、融资渠道等方面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将推动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3）O2O 模式、大宗业务等销售渠道不断扩张

传统定制家居行业企业主要以线下直营店、经销商的实体门店进行产品的销售，但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客户消费习惯的转变，以及国家对精装房市场的政策支撑，O2O 模式及大宗业务渠

道迎来了发展机会。

O2O 模式方面，消费者通过线上的方式提前了解定制家居产品，并被引流至线下进行体验，这种商业模式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逐渐兴起。据《2019 家居行业数字营销趋势报告》显示，78.6%的消费人群通过互联网渠道获取家居产品信息。O2O 模式可以连接企业线上、线下商业活动，并使二者有机结合，已成为定制家居产品销售的重要营销模式。

大宗业务方面，近年来我国精装房市场快速发展，多地出台政策，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实现精装房交付，更多的地产开发商选择优质的全屋定制家居企业与合作，大宗业务的增长成为行业的又一重要利润增长点。

4) 健康环保是行业产品的长期发展主题

家具是居家生活的必备产品，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消费者的居家环境与身体健康。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对居家环境、身体健康愈发重视，消费者对健康环保家居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消费者倾向于将健康环保的家居产品作为首选。根据调查统计数据，我国 53.8%的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较为注重产品环保性，对家居产品而言，36%的消费者将环保作为首要标准⁷。因此，健康环保将是行业产品长期发展主题，行业内的参与者对于健康环保产品的不断更迭将会是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5) 装配式内装是房屋住宅装修的未来趋势

装配式内装是以工业化思维推动家装行业的变革升级，标准化设计、模块化生产、装配式施工安装、流程信息化管理等是装配式内装的核心特征。相较于传统装修方式，装配式内装具有施工时间短、施工进度快、成本更低等优势，且装配式内装采用干式施工，无需涂料、溶剂等，绿色环保优势明显。基于此，近年来我国相关政策亦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如住建部印发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中指出“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促使装配式内装技术工艺逐渐发展并成为房屋住宅装修的重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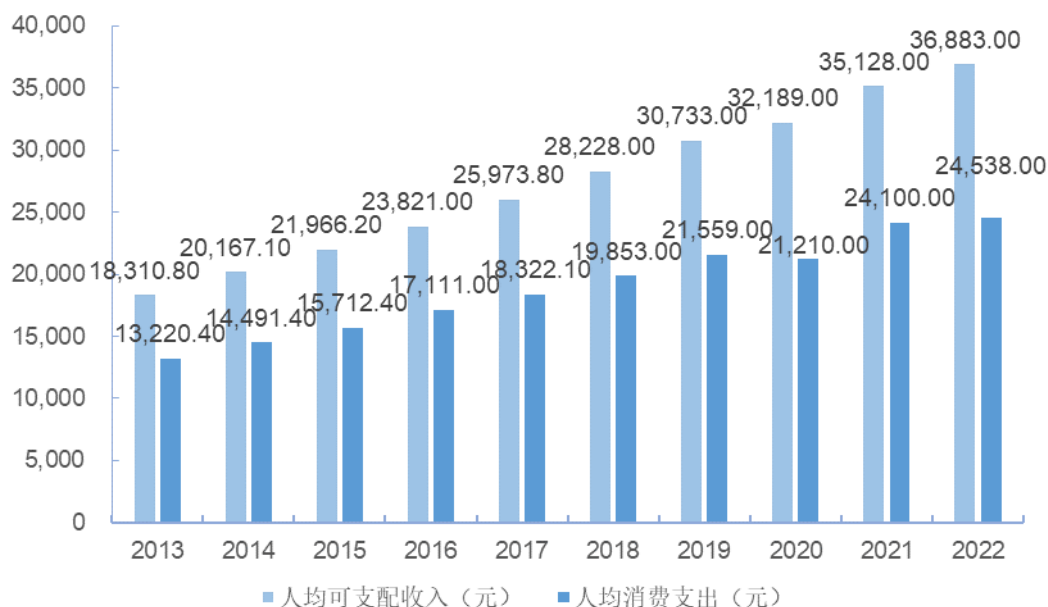
(5) 行业市场前景

1) 消费升级促进定制家居市场需求增长

定制家居的消费规模与国家经济发展情况及居民收入水平具有直接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实现了跃升式发展，国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分别达 36,883.00 元和 24,538.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0%和 1.82%，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图：2013-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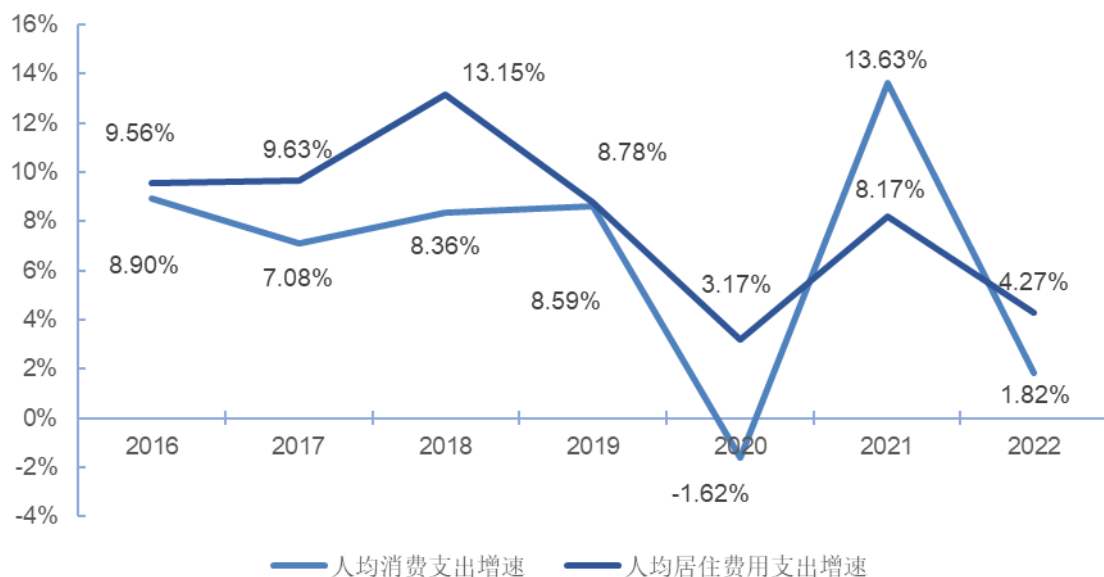
7 资料来源：《衣柜行业分析与发展》，《中国林业产业》，2019（Z1）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从居民消费支出结构来看，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人均居住费用支出达 5,882.00 元，同比增长 4.27%，占总体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达 23.97%。

图：2016-2022 年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人均居住费用支出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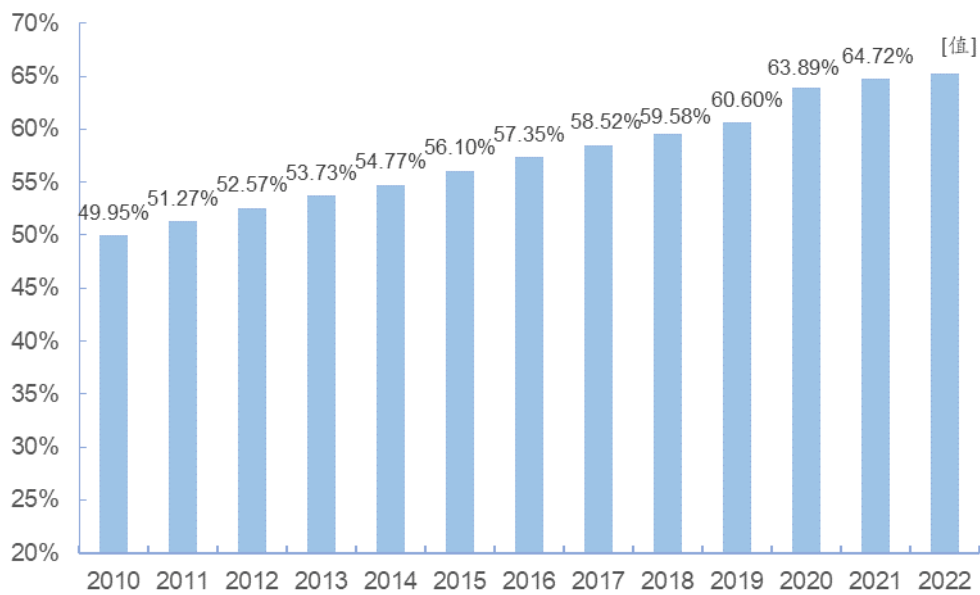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伴随着我国消费进一步向服务型、精神享受型消费转型升级，定制家居市场将面临更好的宏观环境。

2）城镇化进程推动定制家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定制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与我国城镇化进程密不可分，主要原因系城镇人口收入水平较高，购买力较强，城镇人口的增加直接提升了对房屋住宅、家具添置换新的需求。同时，城镇人口对于家居产品的个性化、多元化以及健康环保方面有着相对更高的要求，推动定制家居行业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5.22%，同比提升 0.50 个百分点，整体处于稳步增长态势。

图：2010-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仍与韩国、美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0 年韩国、美国、英国、日本的城镇化率分别达 81%、83%、84%、92%，我国现阶段仍具备较大的城镇化发展空间，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年）》，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 70%。因此，在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等宏观利好因素的驱动下，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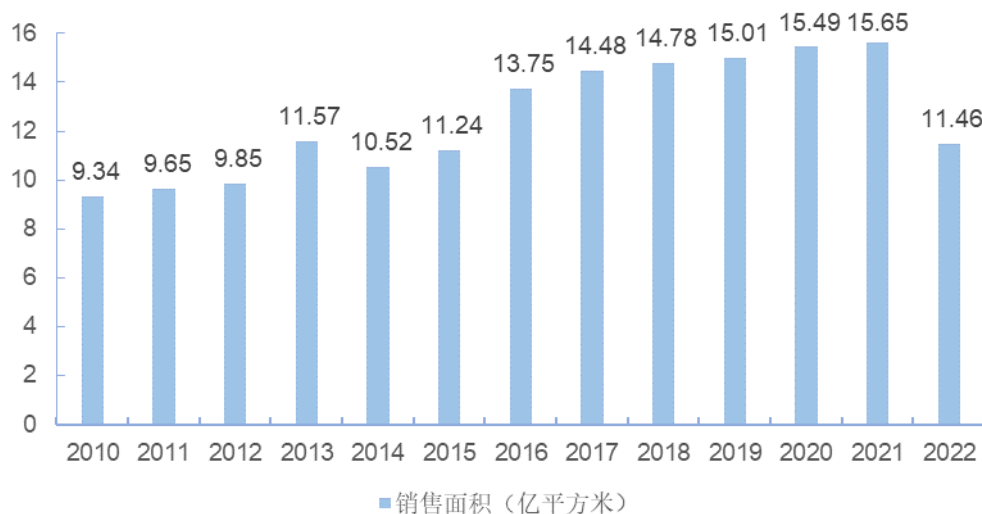
3）国家政策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场空间持续拓展

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地产后周期”行业，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国家密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保障了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为定制家居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①住宅销售体量仍较大，为定制家居市场需求提供重要保障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逐渐步入政策调控阶段，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放缓，但体量仍然较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56,532.0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2022 年我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14,631.00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77%。

图：2010-2022 年我国住宅商品房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以来，中央多次重申“房住不炒”，住房的居住属性愈发凸显，推动消费者改善居家环境的需求进一步释放，助力定制家居市场加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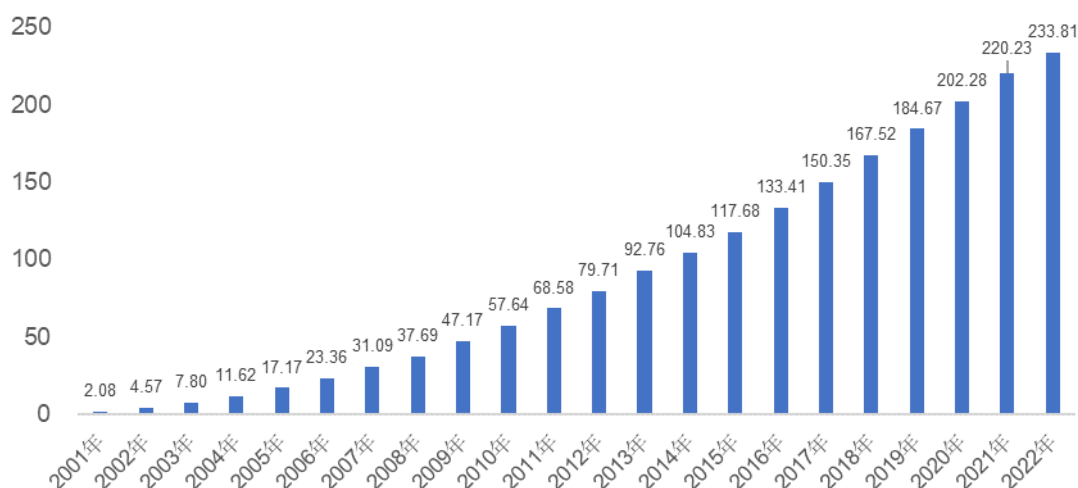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前期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房价整体推向高位，促使小户型住宅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选择。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9 年年度报告》，在万科集团 2019 年销售的商品房中，144 平米以下的中小户型的销售占比达到 91.20%。中小户型住宅对空间利用率具有更高的要求，与定制家居的特点十分契合，叠加消费群体愈发追求时尚、崇尚个性的消费特质，为定制家居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提供重要驱动力。

②存量房再装修市场持续增长，为定制家居市场发展注入新动力

近年来，在我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实施政策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增量市场发展放缓。房地产市场历经多年的发展，原有住宅已成规模的进入老化阶段，老化房屋的翻新需求持续上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 2001 年商品房改革至 2022 年末，我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已达 233.81 亿平方米，存量商品房的规模较大，具体如下：

图：2001-2022 年我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情况

我国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整理

③精装房市场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行业优势企业规模效益

精装房是指开发商交房时已对房屋进行了全面装修，相较于传统的毛坯房，精装房在成本、环保、安全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精装房市场发展受我国政策的大力推动。2016 年开始，我国陆续出台多项精装房相关政策，其中，住建部 2017 年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为精装房市场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精装修理念在广大消费者中逐步普及，精装房市场迈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精装修住宅市场高速发展，2020 年，精装修住宅数量达 325.48 万套。

与传统的毛坯房相比，精装房将房屋的装修环节提前至房屋交付前，促使地产开发商通过与房屋装修市场供应商紧密合作进行产业链整合而成为精装市场主要参与者。目前，房地产头部企业仍是精装市场的主力军，其在选择合作供应商时往往更加看重供应商的品牌实力，因此本行业领先企业有望依托品牌、产能、品质等综合优势赢得头部企业的订单，成批量的定制家居需求带来的巨大规模效益有助于行业领先企业经营效益的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情况

从竞争格局来看，定制家居行业品牌众多，行业低端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竞争态势分散，集中度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特点。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市场发展、消费升级等因素，定制家居渗透率逐年上升，定制家居行

业市场规模维持稳定增长。基于定制家居市场的高增长潜力及良好的盈利性，市场上涌入了一批主打成品家具的知名企业，如顾家家居、德尔未来等；同时，随着定制家居龙头企业开始推出主打时尚、性价比的差异化产品，渠道下沉，抢夺市场份额，原有地方性定制家居企业独有的价格、地域优势逐渐丧失，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在行业内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消费者需求多元化、品牌意识提升、消费能力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定制家居行业将逐步整合，终端客户资源将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部分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具备品牌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原创设计优势等综合能力较强的领先企业将抢占更多市场份额，行业分散的竞争格局将趋于集中。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由于定制家居行业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依托雄厚的原创研发设计实力、保证产品的前沿创新性是业内企业形成竞争优势的重要砝码。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过程除了需要充分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喜好与需求外，品牌内涵、产品材料、工艺、色彩、文化、时尚理念等元素的融合创新运用亦是实现创新、增强消费粘性的重要关键点，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原创研发设计实力。但由于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经验丰富、创新能力较强的定制家居专业研发设计人才数量较少，加之新进入行业企业受品牌知名度有限等因素的影响，更加难以吸引到研发设计相关的高素质人才，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壁垒。

2）大规模、柔性化定制生产壁垒

不同于成品家具，定制家居需充分结合不同消费者的房屋设计建造风格、房屋尺寸、个性化需求等进行“量身定制”，产品订单的零散化、非标准化特征显著。为提升自身专业服务水平，增强客户消费粘性，承接订单后企业往往需要在短时间内出具完善的设计、生产方案，结合高效、高质生产，最终实现及时交付。

企业需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同时要保证产品及时交付，还要兼顾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这些要求必须建立在企业具备大规模、柔性化生产能力的基础之上，需要大批量交付的大宗业务对企业的生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规模、柔性化定制生产能力的建设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生产设备，并搭建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系统以提升生产效率，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上述设备、信息化系统合理、科学的搭建，是其发展面临的重要壁垒。

3）销售服务网络壁垒

定制家居行业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属性显著，加之消费者对专业化服务的需求及行业企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完善、稳定、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是业内企业扩大销售规模、赢得市场的重要环节。

一方面，完善、稳定、广泛的销售网络能保证对全国各地消费者需求的及时响应，完成测量、方案沟通、安装、售后等工作；另一方面，覆盖范围广泛的销售网络可以搜集市场关键信息，从而为产品创新提供方向，紧跟市场潮流，以更好地赢得消费者和传递品牌理念。搭建完善、稳定、广泛的销售网络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以及时间成本，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完善、稳定、广泛的销售网络，是行业重要壁垒之一。

4) 品牌壁垒

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的品牌效应对于消费者在产品的选择上具有一定的引导性。品牌力是企业形象、研发设计实力、产品品质、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建设品牌力需要在保证产品高质量的基础上，辅以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营销宣传进行培育，短期内难以轻易获取，是新进入定制家居行业企业面临的主要壁垒。

(3)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定制家居行业主要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 欧派家居

欧派家居成立于 1994 年，总部位于广东广州，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全屋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室内装饰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金属门窗、软装、家具配套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欧派家居共有各类门店 7,532 家。

2) 索菲亚

索菲亚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广东广州，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定制柜、橱柜、木门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同时产品体系延伸至非定制类的配套家居产品如沙发、床、床垫、茶几、纺织用品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索菲亚品牌门店 2,768 家，司米品牌门店 189 家，华鹤品牌门店 323 家，米兰纳品牌门店 463 家。

3) 尚品宅配

尚品宅配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东广州，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衣柜、橱柜、书柜、电视柜、床等全屋板式定制家居，同时覆盖家装主辅材、装配式背景墙及配套家居产品、电器等家居品类，并可提供家居行业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品宅配在全国拥有 2,009 家加盟店。

4) 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安徽合肥，主板上市公司，专注于全屋定制家居的研发、

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产品包括整体厨房、全屋定制、定制木门/墙板、成品配套等品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志邦家居共有 4,577 家门店。

5) 好莱客

好莱客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广东广州，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体衣柜、橱柜、定制木门、定制门窗及其它配套产品等，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全屋整体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好莱客门店数量为 1,920 家。

6) 顶固集创

顶固集创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东中山，主板上市公司，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顶固集创拥有 561 家全屋/整装定制门店、115 家纳尺整装门店、161 家门窗专卖店、220 家精品五金门店和 76 家因特智能锁门店。

7) 金牌厨柜

金牌厨柜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福建厦门，主板上市公司，专业提供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产品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木门等。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金牌厨柜门店数量为 4,019 家。

8) 皮阿诺

皮阿诺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中山，主板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定制橱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通过科学艺术设计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大家居解决方案。截至 2021 年末，皮阿诺拥有橱柜门店 127 家、衣柜门店 131 家、综合门店 734 家。

9) 我乐家居

我乐家居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江苏南京，主板上市公司，致力于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主要产品涵盖整体厨柜和定制衣柜等系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我乐家居专卖店数量为 1,718 家。

上述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且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可从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中获取，具备较强的可比性。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致力于为中高端客户提供专业化、一站式全屋定制解决方案，凭借对研发设计、产品工

艺改进、生产设备升级和品牌建设推广等方面的长期投入，公司在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创新、营销网络、大规模柔性化智能制造、数字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

公司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高端定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2021 年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百强”、“全国定制家具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屋定制十大品牌”、“家居数字化先锋品牌”等荣誉。技术方面，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是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起草单位之一，同时是团体标准《实木定制家居产品安装服务规范（T/CFDCC0209-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复合原木柜（T/CFDCC0208-2019）》。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504.24 万元，在家具制造业的市场份额为 0.12%。定制衣柜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中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定制衣柜产品收入为 77,050.47 万元，将公司与 9 家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的定制衣柜收入进行排名，公司位居第 7 位⁸。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继续巩固并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随着公司的产能及销量重新释放，持续投入研发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力度，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信息化体系建设优势

公司深入贯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搭建了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已构建了覆盖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业务经营全环节的信息化系统闭环。

公司以 SAPERP 系统为中心，重点围绕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搭建了 MDMS 数字化营销系统等信息化系统、PDM 产品数据平台及订单全流程管理系统、U 秀 AI 智能设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并不断优化升级，实现各类数据的协同互通，有力促进了上述核心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转，逐步形成了较强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关键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在上述核心业务环节搭建的信息化系统及其应用情况主要如下：

经营环节	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具体应用情况
研发设计	PDM 产品数据平台及订单全	PDM：产品数据管理，包括产品工艺、产地、

⁸ 因我乐家居未单独披露定制衣柜产品收入，仅披露 2022 年全屋定制家居产品收入，此排名未将我乐家居纳入

	流程管理系统、U 秀 AI 智能设计系统、设计星球、云屏系统	价格、BOM 等信息
		U 秀：全国经销商的设计师使用，包括设计、渲染、下单、出图、报价
		设计星球：设计师案例分享、设计模型素材共享平台
		云屏系统：针对经销商进行内容输出，由经销商向客户展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提升门店客户体验
供应链管理	SRM 供应商平台、SAP 质量管理模块	采购寻源、供应商档案管理、价审管理、送货协同、发票及对账协同、质量控制
生产制造	MES 制造执行系统	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执行、生产过程采集、条码验证、包装出入库、发运
营销服务	MDMS 数字化营销系统	全域流量接入及清洗与下发、消费者主数据管理、经销商门店管理、安装售后服务管理、销售商与服务商管理、老客户经营管理

其中，MDMS 数字化营销系统是公司依托于对信息化体系多年深入研究的经验技术积累而维护开发的信息化系统，现已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该营销系统提升了公司在营销服务方面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并实现了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的精细化管控。凭借优异的信息化体系及数字化运营管理服务能力，公司于 2021 年认定为“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并于 2022 年 9 月取得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推动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AAA 级认证”。

2) 大规模、柔性化智能制造及质量优势

为快速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公司以构建智能制造体系为关键路径，在公司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基础上，引进豪迈、温康纳、南兴等高端智能制造设备和生产线，运用于开料、封边、钻孔、膜压等生产工艺环节。通过软硬件一体化布局，实现产品生产制造过程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形成了大规模、柔性化智能制造能力，有效解决了定制家居产品个性化需求与规模化生产之间的矛盾。

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持续发展的基础，产品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的认证，并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检测系统，对各类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执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程序。同时，凭借生产制造全链条的信息化覆盖，相关部门可实现对质量异常的产品进行追溯，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于 2020 年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定制家具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定制衣柜（履面）等产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2019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质量信誉保障产品”。

3) 研发设计创新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设计创新，追求品牌内涵、材料、工艺、色彩、文化、时尚潮流理念等因素的和谐统一。经历了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已组建了研发设计实力强劲的团队，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研发设计制度体系，科学规范了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创新效率。与此同时，为洞察市场潮流趋势，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家居展会、与行业知名设计机构合作等多种途径，及时获取最新的时尚潮流资讯，为产品研发设计创新赋能。此外，除自有研发设计团队外，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创新资源，积极与外部设计师团队密切开展创新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价值与知名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5 项。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数字化车间”，是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起草单位之一，同时是团体标准《实木定制家居产品安装服务规范（T/CFDCC0209-2019）》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起草了团体标准《复合原木柜（T/CFDCC0208-2019）》，产品设计荣获“中国定制家居设计杰出贡献奖”、“2020 年度色彩设计前瞻产品”、“2020 中国家居品牌力量榜设计创新奖”等业内知名设计奖项。

4) 品牌优势

公司根植于定制家居领域，坚定“面向中高端消费群体”的品牌定位，秉承“打造中国定制家居领导品牌”的品牌理念，始终将提升品牌价值作为发展重点。多年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品牌运营管理体系，通过长期持续的、覆盖线下线上渠道的品牌宣传与推广，“玛格”品牌已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市场口碑较好。

公司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高端定制专业委员会会长单位，近年来，公司在品牌建设方面所获荣誉奖项主要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国家级绿色工厂	工信部	2022.01
2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信部	2021.11
3	重庆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12
4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07
5	2023 年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百强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23.07
6	家居产品质量评价 5A 级企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21.11
7	全国定制家具行业质量领先品牌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0.09
8	2023 大家居建装行业百大新品（玛格全屋定制幻境系列）入选品牌	央视网、中国建博会（广州）、乐居家居、新浪家居	2023.07
9	2021-2022 十大优选高端定制时尚品牌 玛格·极	北京商报社	2022.07

5)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有效整合线下经销商资源，并依托不断完善的经销商开发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了与公司紧密合作、共同成长、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以华东地区、西南地区为主，在全国范围内拥有经销商合计 824 家，经销门店 937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同时，为贯彻“全屋定制”发展战略，公司采取“一城一商多品多店”的经销商布局策略，充分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买”需求的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经销商的市场竞争力。

6) 服务优势

定制家居产品高度围绕消费者的个性化家居需求，全面周到的消费体验与服务是促进消费者执行消费决策关键因素之一。

为此，公司秉持品质制造与服务并行的发展路径，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以布局广泛的经销商为重要途径，通过在管理、销售、服务等方面对各区域经销商团队进行长期持续的培训，形成了具备面向全国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快速响应能力的服务网络。与此同时，公司组建了以客户中心部门为主的售后服务团队，打造了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环节完备的服务团队与服务能力，对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口碑与美誉度起到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公司于 2019 年获得了网易家居颁发的“2019 年度家居行业服务榜样”，服务能力深受认可。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消费群体代际转换等利好因素驱动，定制家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依托于在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创新、营销网络、大规模柔性化智能制造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业务规模迅速提升，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现有产能对公司维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以及进一步开拓市场产生较大影响，是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难题之一。

2) 融资渠道单一

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品牌建设、研发设计创新、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建设、产能提升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积累，对公司快速发展造成一定阻碍。

5、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收入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欧派家居	966,553.17	2,200,052.24	2,014,496.75
2	索菲亚	465,456.12	1,106,208.95	1,034,315.48
3	志邦家居	212,011.42	506,720.98	486,376.88
4	尚品宅配	198,829.66	514,428.43	718,322.51
5	金牌厨柜	146,742.21	347,982.79	338,081.14
6	好莱客	92,233.43	271,884.67	328,774.10
7	我乐家居	72,556.43	165,632.70	172,017.71
8	顶固集创	56,591.33	105,749.31	128,326.90
9	皮阿诺	55,880.99	141,304.37	178,933.21
本公司		42,432.06	92,682.63	100,993.8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尚未上市，收入规模、产能规模方面与 9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小，另外在品牌建设、营销推广和经销商开拓方面较行业内龙头企业欧派家居、索菲亚等公司同样有一定的差距。

（2）同行业公司经销门店数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经销门店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欧派家居	7,615	7,615	7,475
2	索菲亚	3,812	4,100	4,863
3	尚品宅配	2,009	2,056	2,236
4	志邦家居	4,542	4,196	3,709
5	好莱客	1,901	1,789	2,006
6	金牌厨柜	4,019	3,706	3,031
7	我乐家居	1,718	1,592	1,488
8	皮阿诺	未披露	未披露	992
9	顶固集创	837	805	845
本公司		937	872	778

注 1：顶固集创的经销商门店数量不包含精品五金及因特智能锁门店；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相较于同行业公司整体水平仍具有差距，公司渠道建设的不断推进将

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源泉。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定制衣柜的金额占比较高，室内木门和整体厨柜占比相对较低，在经销商门店的开设中未专门设置独立的木门或厨柜门店，绝大多数为综合品类门店。同行业公司中，部分经销商在同一市场区域开设聚焦衣柜、厨柜、木门等不同品类的门店，导致行业内整体经销商数量高于公司。

（3）同行业公司专利数量对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公司的专利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欧派家居	798	-
索菲亚	623	241
尚品宅配	99	-
志邦家居	461	302
金牌厨柜	603	362
好莱客	-	-
我乐家居	387	-
皮阿诺	440	192
顶固集创	769	422
平均值	523	304
玛格家居	429	290

注 1：欧派家居、索菲亚、皮阿诺的专利数量取自其 2022 年年度报告；金牌厨柜、我乐家居和顶固集创的专利数量取自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好莱客未在其定期报告中公布其专利数量；尚品宅配专利数量取自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志邦家居专利数量取自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体系的建设，通过多年的生产技术积淀，已形成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整体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4）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产量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各产品产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套、橙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增长	产量	增长	产量	增长
定制衣柜	志邦家居	260,000	-	460,523	18.02%	390,193	39.65%
	金牌厨柜	-	-	326,272	21.57%	268,382	46.35%

	欧派家居	-	-	3,176,281	8.40%	2,930,099	58.68%
	皮阿诺	-	-	215,838	-2.51%	221,397	17.71%
	合计	260,000	-	4,178,914	9.68%	3,810,071	52.56%
	本公司	79,543	1.95%	168,759	-17.03%	203,407	17.79%
室内 木门	志邦家居	-	-	165,425	75.05%	94,503	285.90%
	金牌厨柜	-	-	197,015	67.17%	117,853	395.72%
	好莱客	-	-	267,900	-67.11%	814,500	780.54%
	欧派家居	-	-	1,099,655	7.06%	1,027,109	62.51%
	索菲亚	-	-	232,362	15.85%	200,574	23.89%
	合计	-	-	1,962,357	-12.96%	2,254,539	141.21%
	本公司	7,496	15.71%	15,888	14.95%	13,822	84.20%
整体 厨柜	志邦家居	270,000	-	478,047	-3.21%	493,895	26.55%
	金牌厨柜	-	-	796,873	2.57%	776,907	75.67%
	好莱客	-	-	61,300	30.15%	47,100	53.42%
	我乐家居	-	-	46,180	-40.60%	77,747	-10.19%
	欧派家居	-	-	829,141	-9.74%	918,598	31.23%
	索菲亚	-	-	158,222	-19.29%	196,048	42.76%
	皮阿诺	-	-	226,004	-1.15%	228,644	-18.53%
	合计	270,000	-	2,595,767	-5.23%	2,738,939	32.46%
	本公司	9,566	90.44%	12,208	-3.91%	12,705	17.79%

注 1：为保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定制衣柜产品产量的可比性，上述数据未统计报告期内以平方米为单位披露或存在部分年度未披露产品产量情况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其产品产量数据，志邦家居仅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中披露了定制衣柜和整体厨柜的产量；

注 3：2023 年 1-6 月增长率为同比 2022 年 1-6 月的增长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定制衣柜产量增速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且产能提升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积累的单一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产能扩张。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公司衣柜产量增速大幅放缓，公司定制衣柜产量有所下滑。

除定制衣柜产量外，公司室内木门、整体厨柜产品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是公司全屋定制战略的短板。因此，公司拟通过扩充融资渠道进一步对短板产品进行大幅度的产能扩充，夯实全屋定制服务能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销售渠道、全屋定制、信息化建设等多个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经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渠道：公司现有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零售门店，未来，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扩大销售渠道，大力开拓零售渠道专卖店建设，实现对主要市场的覆盖及下沉，加强工程业务重点战略客户的开发，并紧扣互联网快速发展带来的自媒体红利，进行多元化、立体式渠道网络建设，实现“零售+工程+电商”多元发展；

2、全屋定制：公司 79%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定制衣柜，其他产品如室内木门、整体橱柜等产品的收入比例较低，是公司业务的短板。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优势业务良好发展的同时，持续加大对短板产品的投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一站式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能力；

3、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是公司向智能智造提升、提高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运营效率、实现诸多业务板块协调管理的重要一环，公司将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对大规模、柔性化智能智造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和优化，覆盖全部智能智造基地，完成信息化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以实现大规模、柔性化智能智造。

4、研发设计：公司以研发及设计领先作为市场拓展的基础，注重产品的升级改进，在现有研发及设计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持续加大研发及设计投入，扩大研发队伍，为构筑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提供重要保障，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

5、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将围绕经营的可持续性，以打造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制定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收入分配机制与人才成长发展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改。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有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020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唐斌、高琴、任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国华、孙俊英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斌、高琴及任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国华、孙俊英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结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相应进行了修改。

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20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屈志、吴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蔡宝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2023年10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屈志、吴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蔡宝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2023年11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股东代表监事屈志（提名人为德韬建成）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同意补选了董姗姗（提名人为德韬建成）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职责、工作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修改了《玛

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俊英、李国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3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可连选连任。公司2名独立董事中，孙俊英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俊英、李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沈瀚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沈瀚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现有内部控

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特点，合理设计、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导致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专业从事个性化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玛格家居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玛格家居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全部业务、资产、负债、权益均已整体并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玛格唐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	对外投资	80.00%

		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2	广州天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玛格家居持股平台	83.67%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公司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唐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3,085,618	51.16%	6.29%
2	唐华君	供应链与制造中心广东制造基地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之兄、公司供应链与制造中心广东制造基地总经理	91,016	-	0.12%
3	高琴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415,023	13.94%	1.28%
4	任芸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重庆财务部高级经理	公司董事、财务管理中心重庆财务部高级经理	50,613	-	0.07%
5	吴亮	监事会主席、审计监查部高级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查部高级经理	20,221	-	0.03%
6	蔡宝磊	监事、人力与行政中心总监	公司监事、人力与行政中心总监	55,590	-	0.07%
7	张智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	70,713	-	0.09%
8	沈瀚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55,59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均已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唐斌	董事长、总经理	玛格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玛格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玛格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天津玛格	执行董事	否	否
		天玛咨询	执行事务合	否	否

			伙人		
高琴	董事、副总经理	玛格科技	监事	否	否
		广东玛格	监事	否	否
		天津玛格	监事	否	否
		重庆邦禄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任芸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重庆财务部高级经理	艾玛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国华	独立董事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广东月星寰博展览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月星新零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	否	否
孙俊英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董姗姗	监事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成都德韬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智	财务负责人	金玛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唐斌	董事长、总经理	金玛咨询	29.26%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玛格唐投资	8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天玛咨询	83.67%	持股平台	否	否
高琴	董事、副总经理	艾玛咨询	9.9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天玛咨询	16.33%	持股平台	否	否
		玛格唐投资	2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博骏家居	10.00%	定制家居 展览、媒 体、整合 营销服务	否	否
任芸	董事、财务管理 中心重庆财 务部高级经理	艾玛咨询	4.13%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李国华	独立董事	北京川香佬餐 饮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餐饮管 理、企业 管理咨 询、投资 管理等	否	否
吴亮	监事会主席、 审计监查部高 级经理	艾玛咨询	1.6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蔡宝磊	监事、人力与 行政中心总监	金玛咨询	3.97%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张智	财务负责人	金玛咨询	5.0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沈瀚	董事会秘书	金玛咨询	3.97%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59,111.13	282,530,076.62	222,124,294.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038,69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872,971.06	3,093,909.54
应收账款	32,272,125.57	18,347,469.95	6,523,046.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93,686.04	6,787,468.67	8,564,815.1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244,335.70	18,015,034.15	13,363,656.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2,879,609.09	82,384,658.36	101,215,621.2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04,454.96	10,650,000.14	6,499,097.59
流动资产合计	406,253,322.49	428,587,678.95	392,423,138.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200,203.43	8,490,239.59	8,399,489.45
固定资产	274,116,158.07	286,797,679.71	289,581,974.90
在建工程	18,713,095.01	14,336,182.00	3,037,55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1,521,087.12	92,987,839.68	112,786,093.83
无形资产	51,469,684.83	52,592,087.21	53,999,613.77
开发支出	1,519,539.56	1,412,234.48	943,396.2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82,072.96	19,496,692.45	15,417,0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6,080.33	6,011,492.68	4,297,64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78,034.47	688,946.02	10,746,04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065,955.78	482,813,393.82	499,208,910.02
资产总计	995,319,278.27	911,401,072.77	891,632,04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310,077.34	19,724,441.46	33,029,292.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547,799.14	78,787,562.92	7,340,840.76
应付账款	72,437,324.87	59,783,060.41	92,113,925.2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7,708,448.53	69,792,302.36	107,706,43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237,096.60	20,625,832.02	31,521,024.59
应交税费	15,015,354.72	15,269,325.62	13,849,782.26
其他应付款	30,808,892.02	33,289,148.28	28,316,592.2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4,475.48	17,111,931.30	17,467,353.70
其他流动负债	9,573,460.66	8,825,787.13	12,545,386.68
流动负债合计	374,342,929.36	323,209,391.50	343,890,63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74,016.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3,788,281.91	86,358,592.08	102,783,584.4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462,802.97	16,799,732.33	11,810,83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7,594.38	14,996,204.87	14,090,62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662,695.26	118,154,529.28	128,685,040.52
负债合计	497,005,624.62	441,363,920.78	472,575,67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255,048.91	106,770,138.03	105,420,801.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979,771.53	25,979,771.53	16,573,80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078,833.21	262,287,242.43	222,061,76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13,653.65	470,037,151.99	419,056,374.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313,653.65	470,037,151.99	419,056,37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319,278.27	911,401,072.77	891,632,048.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555,401.57	945,042,370.28	1,025,991,753.89
其中：营业收入	432,555,401.57	945,042,370.28	1,025,991,753.8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02,017,499.52	845,665,936.88	897,869,894.54
其中：营业成本	277,116,976.60	621,286,410.08	645,568,084.2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801,224.47	10,628,802.11	10,751,258.82
销售费用	71,320,308.59	126,631,891.68	129,165,078.90
管理费用	34,354,416.46	55,871,135.45	63,957,982.27
研发费用	13,519,262.25	28,380,273.75	38,900,969.37
财务费用	905,311.15	2,867,423.81	9,526,520.96
其中：利息收入	3,003,844.67	3,816,286.97	2,785,298.86
利息费用	3,768,183.62	5,750,532.51	11,320,110.66
加：其他收益	3,283,266.96	6,644,716.75	2,308,06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90.44	373,305.63	1,297,60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38,698.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311,351.71	-2,832,285.49	-2,724,301.52
资产减值损失	-1,535,786.53	-2,782,984.83	-1,929,912.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9.96	-207,883.8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29,591.17	100,571,301.61	128,112,009.33
加：营业外收入	477,763.11	22,577.44	38,71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161.47	18,707.50	98,218.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01,192.81	100,575,171.55	128,052,501.15
减：所得税费用	4,909,602.03	12,693,730.18	19,634,08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91,590.78	87,881,441.37	108,418,414.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91,590.78	87,881,441.37	108,418,414.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91,590.78	87,881,441.37	108,418,41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

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91,590.78	87,881,441.37	108,418,4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91,590.78	87,881,441.37	108,418,41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1.17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1.17	1.4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891,294.42	999,447,271.23	1,150,933,047.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9,188.25	22,699,564.16	17,331,9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190,482.67	1,022,146,835.39	1,168,265,02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910,821.64	485,073,201.13	552,113,879.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61,235.79	261,933,623.97	273,965,70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31,528.47	75,065,754.10	80,047,33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7,717.75	73,601,346.32	80,282,96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41,303.65	895,673,925.52	986,409,8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49,179.02	126,472,909.87	181,855,13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339,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390.44	1,412,004.26	1,336,95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96.46	35,193.9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2,186.90	91,447,198.25	340,366,95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128,623.07	48,397,617.47	47,146,89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36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28,623.07	138,397,617.47	413,146,8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36,436.17	-46,950,419.22	-72,779,94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64,922.59	19,705,854.98	32,414,427.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4,922.59	19,705,854.98	32,414,42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835.00	-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060.91	38,262,649.34	34,852,04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377.75	22,378,982.08	21,256,6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5,273.66	60,641,631.42	166,108,7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9,648.93	-40,935,776.44	-133,694,27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391.78	38,586,714.21	-24,619,08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259,169.68	218,672,455.47	243,291,53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81,561.46	257,259,169.68	218,672,455.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32,328.58	23,883,096.32	20,671,39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87,971.06	33,093,909.54
应收账款	29,351,365.23	14,352,392.93	5,127,408.4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945,521.25	2,585,129.68	2,649,458.40
其他应收款	619,353.18	80,566,674.56	100,652,760.11
存货	31,661,789.98	28,461,819.22	39,845,465.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3,126.72	9,354,234.76	3,073,076.90
流动资产合计	191,983,484.94	159,291,318.53	205,113,477.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2,914,214.14	22,736,158.66	22,406,82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8,200,203.43	8,490,239.59	8,399,489.45
固定资产	197,028,826.55	205,038,102.14	195,856,833.48
在建工程	13,597,911.33	14,336,182.00	1,679,64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543,584.20	50,548,062.05	51,719,739.55
开发支出	576,143.36	468,838.28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7,830.03	1,864,623.10	1,298,21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3,961.76	3,692,408.01	3,441,47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28.16	688,946.02	10,728,50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10,202.96	307,863,559.85	295,530,730.09
资产总计	489,993,687.90	467,154,878.38	500,644,20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17,486.31	4,139,635.88	33,029,292.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196,233.35	7,978,540.17	5,266,616.19
应付账款	26,428,766.39	18,476,536.95	23,777,637.1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04,588.24	2,525,360.85	11,938,777.08
应付职工薪酬	15,106,287.30	11,565,594.38	13,475,656.53
应交税费	4,658,166.53	4,196,135.82	6,494,176.44
其他应付款	4,553,002.65	32,811,513.31	80,614,955.6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2,958.87	81,084.76	95,590.88
流动负债合计	96,147,489.64	81,774,402.12	174,692,702.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89,931.87	6,891,075.27	6,612,12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3,188.58	5,171,547.70	3,180,535.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83,120.45	12,062,622.97	9,792,660.01
负债合计	107,230,610.09	93,837,025.09	184,485,36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255,048.91	106,770,138.03	105,420,801.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979,771.53	25,979,771.53	16,573,804.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3,528,257.37	165,567,943.73	119,164,23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763,077.81	373,317,853.29	316,158,84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993,687.90	467,154,878.38	500,644,207.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926,829.42	327,090,063.33	389,483,199.36
减：营业成本	114,426,860.81	220,874,201.11	250,762,981.36
税金及附加	2,360,074.57	5,217,155.29	6,109,307.65
销售费用	22,628,065.35	38,935,621.08	38,363,409.44
管理费用	23,017,586.35	35,017,102.05	34,759,011.57
研发费用	5,909,443.31	10,405,444.20	14,763,304.37
财务费用	-726,806.72	2,532,513.50	8,900,559.03
其中：利息收入	1,187,836.08	1,222,373.21	1,031,593.31
利息费用	407,529.62	3,132,448.93	8,971,234.76
加：其他收益	2,145,415.87	3,475,075.11	953,94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90.44	80,287,004.26	101,297,60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25,418.64	-1,716,548.78	-101,799.90
资产减值损失	6,034.72	-131,767.79	-857,05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69.96	-225,969.6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93,198.10	95,795,819.27	137,117,326.00
加：营业外收入	125,646.50	5,332.97	37,173.22
减：营业外支出	608.76	1,401.89	52,326.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18,235.84	95,799,750.35	137,102,172.57
减：所得税费用	1,057,922.20	1,740,078.76	6,078,14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0,313.64	94,059,671.59	131,024,032.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960,313.64	94,059,671.59	131,024,032.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0,313.64	94,059,671.59	131,024,032.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1.25	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1.25	1.75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06,401.68	344,853,963.09	413,198,924.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793.82	51,313,626.90	90,789,65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63,195.50	396,167,589.99	503,988,58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47,216.17	170,229,348.09	195,464,91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79,470.73	111,497,648.09	127,537,10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9,673.42	25,192,893.36	34,356,72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9,627.16	117,050,133.24	26,045,28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85,987.48	423,970,022.78	383,404,0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208.02	-27,802,432.79	120,584,55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339,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221,390.44	100,287,004.26	10,336,95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2,798.32	447,627.86	1,730,67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54,188.76	190,734,632.12	351,097,629.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37,794.57	34,098,720.25	15,163,11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3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37,794.57	124,098,720.25	351,163,11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16,394.19	66,635,911.87	-65,48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77,850.43	4,135,615.15	32,414,427.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7,850.43	4,135,615.15	32,414,42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529.62	41,150,973.84	38,356,36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29.62	41,150,973.84	148,356,36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0,320.81	-37,015,358.69	-115,941,94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563,923.02	1,818,120.39	4,577,12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9,534.27	18,591,413.88	14,014,28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73,457.29	20,409,534.27	18,591,413.8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1.1.1-2023.6.30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天津玛格家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1.1.1-2023.6.30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3	广东玛格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1.1.1-2023.6.30	控股合并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审计了本公司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该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销售收入确认： 由于收入是玛格家居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产品、地区、模式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及期末应收余额等信息，对未回函的询证函执行检查出库单、期后回款及其他支持性文件等的替代测试；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税前经营利润的比重超过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

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

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账龄分析法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以预期信用损失作为风险特征	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d.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20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账龄分析法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订单归集认定发出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8、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至 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 至 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

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 50 年或剩余使用年限	出让合同约定
软件	3 至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展厅及办公室装修费	3至5年
车间改造费	3至5年
服务器租赁费	服务期限
汽车租赁费	服务期限
云设计软件服务	服务期限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

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经销商模式：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经销商的专卖店在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全部货款后发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公司在产品发出给经销商，并且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大宗业务模式：指公司为学校、房地产开发商等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家居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

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一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

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章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章节“（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章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章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章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8、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重估股份支付等待期

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2年12月，将2019年12月至2023年11月作为公司于2019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调整为2023年12月，根据重估时点确定原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2019年12月至2024年11月，并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关于估计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2 年 12 月	股份支付等待期	营业成本	-234,055.25	2023 年 12 月
		销售费用	-601,478.83	
		管理费用	-542,085.16	
		研发费用	-224,590.25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追溯调整公司对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重分类，以及按各项目合同权利相关的信用风险为基础划分其账龄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盈余公积	-98,327.66
			未分配利润	98,327.66
			信用减值损失	-1,156,796.01
			所得税费用	-173,519.40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追溯调整公司对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重分类，以及按各项目合同权利相关的信用风险为基础划分其账龄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应收账款	-496,971.65
			其他流动资产	671,24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519.40
			合同负债	1,331,064.86
			盈余公积	-98,327.66
			未分配利润	-884,948.95
			信用减值损失	715,641.56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追溯调整公司对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重分类，以及按各项目合同权利相关的信用风险为基础划分其账龄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所得税费用	107,346.23
			应收账款	4,390,563.22
			其他流动资产	1,418,86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173.17
			合同负债	6,250,584.43
			盈余公积	-37,498.13
			未分配利润	-337,483.15
			信用减值损失	260,864.77
			所得税费用	39,129.72

2. 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数
-	-	-	-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增值税	其他收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2、 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1 年 11 月 12 日，玛格家居取得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100230），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玛格 2021 年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广东玛格已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6540），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玛格家居及广东玛格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复函》（巴南发改函[2021]1 号），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2020 年度起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2,555,401.57	945,042,370.28	1,025,991,753.89
综合毛利率	35.93%	34.26%	37.08%
营业利润（元）	31,229,591.17	100,571,301.61	128,112,009.33
净利润（元）	26,791,590.78	87,881,441.37	108,418,41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20.09%	2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639,265.14	82,538,844.53	104,937,024.72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99.18 万元、94,504.24 万元和 43,255.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41.84 万元、8,788.14 万元和 2,679.1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 百分点	金额	同比变动额/ 毛利率变 动百分点	金额
营业收入	43,255.54	-2,623.19	94,504.24	-8,094.94	102,599.18
减：营业成本	27,711.70	-3,385.51	62,128.64	-2,428.17	64,556.81
税金及附加	480.12	-25.75	1,062.88	-12.25	1,075.13
销售费用	7,132.03	951.44	12,663.19	-253.32	12,916.51
管理费用	3,435.44	501.30	5,587.11	-808.68	6,395.80
研发费用	1,351.93	-290.68	2,838.03	-1,052.07	3,890.10
财务费用	90.53	-136.91	286.74	-665.91	952.65
加：其他收益	328.33	109.55	664.47	433.67	230.81
投资收益	22.14	-15.19	37.33	-92.43	129.76
公允价值变动	-	-	-	-103.87	103.87
信用减值损失	-131.14	18.61	-283.23	-10.80	-272.43
资产减值损失	-153.58	-12.79	-278.30	-85.31	-192.99
资产处置收益	3.42	24.21	-20.79	-20.79	-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7.16	47.84	0.39	6.34	-5.95
减：所得税费用	490.96	98.92	1,269.37	-694.04	1,963.41
净利润	2,679.16	-163.79	8,788.14	-2,053.70	10,841.84
毛利率	35.93%	1.68	34.26%	-2.82	37.08%

注：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为相对于 2022 年度的变动百分点；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百分点为同比变动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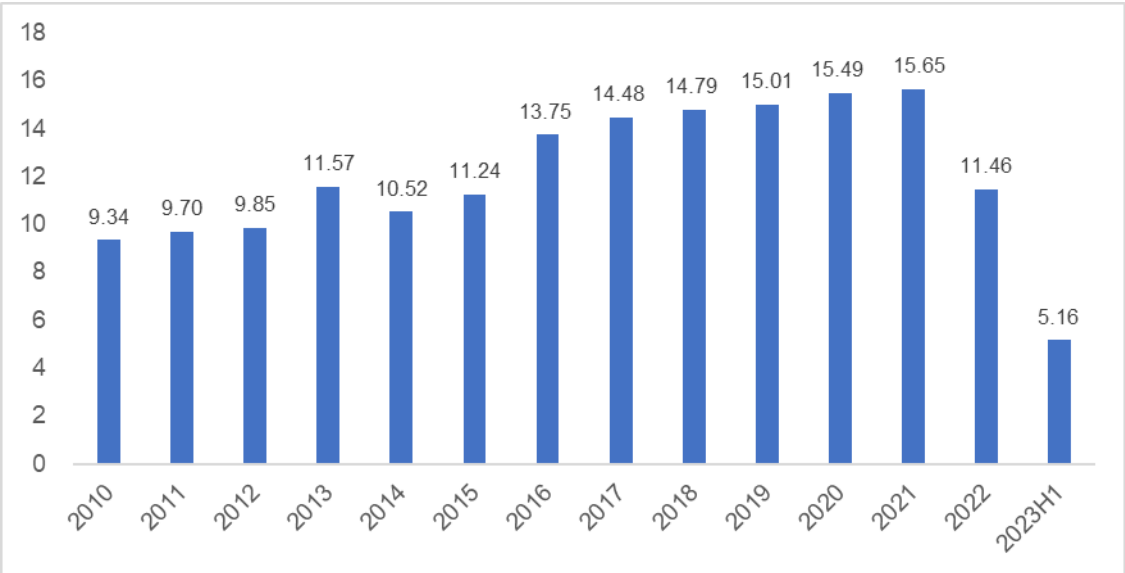
其中，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7.89%和 18.94%，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影响，下游需求有所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定制衣柜、室内木门及整体厨柜的价格、成本波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72%和 5.76%，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影响，下游需求有所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有所增加。

1）行业环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公司所属的定制家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上游主要为实木、板材、铝材、五金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翻新二次装修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地产后周期”行业，其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近年来，随着“房住不炒”相关细节政策的不断实施落地，我国房地产市场逐渐步入政策调控阶段，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由于此前整体处于高位有所下降。



图：全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受到政策层面的影响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14,63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6.8%；2023 年 1-6 月，我

国住宅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51,592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8%。

报告期内，房地产住宅的竣工及销售情况的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房地产住宅竣工面积季度变动情况



注 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wind；

注 2：此处数据通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月累计数据计算得出。

从报告期内房地产住宅竣工面积中可以看出，2020 年至 2021 年，国内房屋竣工面积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21 年一季度，受到 2020 年疫情基数相对较低的影响，整体增速相对较高。2022 年开始，房屋竣工面积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2023 年 1-6 月，房屋竣工面积出现回升趋势。

②报告期内房地产住宅销售面积季度变动情况



注 1：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wind；

注 2：此处数据通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月累计数据计算得出。

从报告期内房地产住宅销售面积中可以看出，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房屋竣工面积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趋势。

2) 按产品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主营业务：	42,432.06	-5.90%	92,682.63	-8.23%	100,993.82
定制衣柜	33,937.19	-8.15%	77,050.47	-12.96%	88,519.34
室内木门	2,529.90	13.53%	5,247.02	-3.03%	5,410.86
整体厨柜	4,279.07	5.51%	7,244.20	31.42%	5,512.38
其他产品	1,685.90	-9.40%	3,140.94	102.48%	1,551.24
其他业务：	823.48	4.63%	1,821.61	13.47%	1,605.35
合计	43,255.54	-5.72%	94,504.24	-7.89%	102,599.18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收入分别为 88,519.34 万元、77,050.47 万元和 33,937.19 万元，占比在 78%以上，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影响，下游需求有所下滑，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定制衣柜收入分别下降 12.96%和 8.15%，是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的原因分析。

3) 按产品类型分类的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百分点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5.37%	3.54	33.66%	-3.00	36.66%
其中：定制衣柜	38.23%	3.43	36.72%	-2.38	39.10%
室内木门	7.39%	5.51	3.54%	-4.00	7.54%
整体厨柜	31.06%	6.06	28.48%	-0.80	29.28%
其他产品	30.69%	6.93	20.80%	-4.35	25.15%
其他业务：	65.16%	10.80	64.68%	1.24	63.44%

合计	35.93%	3.72	34.26%	-2.82	37.08%

注：2023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百分点为相对于 2022 年度的变动百分点；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百分点为同比变动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6%、33.66%和 35.37%，呈下降趋势。其中定制衣柜产品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受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下游需求削弱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减弱，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调以及公司加强对员工薪酬的管理，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回升。

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 期间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4,075.56	391.16	7,061.92	-452.59	7,514.51
差旅费	849.90	276.87	1,332.38	319.51	1,012.86
广告宣传费	610.47	-249.80	1,907.57	-64.33	1,971.91
营销服务费	543.00	79.50	1,056.55	-93.47	1,150.02
折旧与摊销费	425.31	253.66	505.51	288.28	217.24
租赁与物业费	195.32	14.53	361.81	4.74	357.07
办公费及其他	173.72	67.60	185.72	-60.19	245.91
业务招待费	134.92	85.76	102.34	-73.45	175.79
物流费	66.25	10.77	125.43	-8.49	133.92
股份支付费用	57.58	21.39	23.95	-113.32	137.28
合计	7,132.03	951.44	12,663.19	-253.32	12,916.51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95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市场营销投入，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展厅折旧与摊销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保等组成。2022 年度，由于公司业绩未达预期，销售人员薪酬同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职工薪酬支出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推动经销商开展整装业务，销售人员相关奖金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差旅费主要为业务人员出差洽谈业务和维系客户所发生的通勤、餐饮和住宿等费用。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路径，加大业务开发力度，销售业务人员差旅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主要由展厅、展会装修等摊销费用组成。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费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展示面向高端消费者的定制家居产品新建展厅所致。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金额	金额
职工薪酬	1,562.09	127.03	2,627.02	-331.43	2,958.44
折旧与摊销费	742.14	52.55	1,422.52	134.05	1,288.47
咨询服务费	606.70	286.73	588.34	-270.30	858.64
办公费	186.24	13.62	360.97	27.15	333.82
租赁与物业费	149.57	11.35	274.88	-249.48	524.36
股份支付费用	83.57	-0.14	67.45	-68.59	136.04
业务招待费	61.86	-1.46	115.53	-47.07	162.60
差旅费	41.68	14.14	48.60	-26.29	74.90
其他	1.60	-2.51	81.80	23.27	58.52
合计	3,435.44	501.30	5,587.11	-808.68	6,395.80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01.30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2022 年度，由于公司业绩未达预计，管理人员薪酬同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恢复，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127.03 万元。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由办公楼、未投入生产的车间、办公设备等长期资产折旧组成。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 SAP 服务器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咨询服务费主要系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从事上市辅导、审计验资、律师咨询、软件升级服务、环境监测、安全评估、专利代理、商标注册的第三方费用以及行业协会会费等。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进入筹备上市阶段以及不断加强经营规范的需求，产生较多相关支出。2023 年 1-6 月，咨询服务费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撤回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因上市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而发生的相关上市费用转入当期损益所

致。

（2）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38,042.37 万元、32,375.60 万元和 15,543.8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08%、34.26%和 35.93%，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841.84 万元、8,788.14 万元和 2,679.1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3.70 万元、8,253.88 万元和 2,363.9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之“（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10%、18.87%和 4.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

1）公司客户业务规模及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包含经销商销售和大宗业务两种模式，其中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上升，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较少，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保持稳定；公司对前十大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11,443.29 万元、10,279.64 万元和 4,630.16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3%、11.80%和 11.86%，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

2）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定制家居行业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翻新二次装修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3）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320.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47.40 万元，毛利率 35.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446.16 万元，公司期后业绩良好。

4）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

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及 2023 年 7-12 月经销模式新增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单）	金额（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	24,392	9,355.75
2023 年 7-12 月新增订单	190,141	58,263.6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9,355.75 万元，7-12 月新增订单金额 58,263.67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较好。

综上，公司经销商数量多，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期后新增订单数量和金额保持增长，公司期后业绩良好，具备较好的未来盈利能力，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欧派家居	984,343.94	1.55%	2,247,950.35	9.97%	2,044,160.46
	索菲亚	474,378.41	-0.78%	1,122,254.14	7.84%	1,040,709.49
	志邦家居	230,062.53	13.04%	538,877.97	4.58%	515,279.78
	尚品宅配	207,045.96	-10.16%	531,434.21	-27.30%	730,960.95
	金牌厨柜	150,642.25	5.28%	355,334.67	3.06%	344,777.31
	好莱客	97,253.65	-30.32%	282,316.61	-16.25%	337,096.05
	我乐家居	73,627.39	3.53%	166,628.41	-3.43%	172,544.26
	顶固集创	57,346.59	19.43%	107,344.25	-17.32%	129,827.67
	皮阿诺	57,083.54	-0.70%	145,165.52	-20.40%	182,365.62
	平均	259,087.14	0.10%	610,811.79	-6.58%	610,857.96
	玛格家居	43,255.54	-5.72%	94,504.24	-7.89%	102,599.18
归属于母 公司 股东的净 利润	欧派家居	113,252.91	11.22%	268,842.55	0.86%	266,558.84
	索菲亚	49,962.10	21.31%	106,430.37	768.28%	12,257.55
	志邦家居	17,933.24	13.66%	53,671.95	6.17%	50,552.11
	好莱客	8,448.56	-32.50%	43,106.34	560.07%	6,530.59
	金牌厨柜	7,645.28	-17.42%	27,703.15	-18.03%	33,797.96
	我乐家居	5,986.31	48.26%	14,051.57	186.80%	-16,188.75

	皮阿诺	3,262.77	-45.23%	15,360.78	121.08%	-72,876.63
	顶固集创	2,136.59	-19.80%	2,466.44	129.08%	-8,482.84
	尚品宅配	-6,298.36	-37.48%	4,629.72	-48.39%	8,970.47
	平均	22,481.04	-6.44%	59,584.77	-14.85% ^注	31,235.48
	玛格家居	2,679.16	-5.76%	8,788.14	-18.94%	10,841.84

注：由于 2021 年度部分可比公司净利润异常，导致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此处计算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率时对异常变动公司进行了剔除，即仅对欧派家居、志邦家居、金牌厨柜和尚品宅配计算平均值。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业绩与同行业平均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但下滑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且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整体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经销商模式：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经销商的专卖店在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后，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全部货款后发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公司在产品发出给经销商，并且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大宗业务模式：指公司为学校、房地产开发商等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家居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与客户签订合同，按照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4,320,576.94	98.10%	926,826,309.51	98.07%	1,009,938,234.11	98.44%
定制衣柜	339,371,907.53	78.46%	770,504,694.55	81.53%	885,193,441.65	86.28%
室内木门	25,298,981.95	5.85%	52,470,150.92	5.55%	54,108,602.57	5.27%
整体厨柜	42,790,697.33	9.89%	72,442,017.55	7.67%	55,123,810.12	5.37%
其他产品	16,858,990.13	3.90%	31,409,446.49	3.32%	15,512,379.77	1.51%
其他业务：	8,234,824.63	1.90%	18,216,060.77	1.93%	16,053,519.78	1.56%

合计	432,555,401.57	100.00%	945,042,370.28	100.00%	1,025,991,753.8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定制衣柜、室内木门、整体厨柜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99.18 万元、94,504.24 万元和 43,255.54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89%和 5.72%。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收入分别为 88,519.34 万元、77,050.47 万元和 33,937.19 万元，占比在 78%以上，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以经销模式为主的定制衣柜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木门产品收入分别为 5,410.86 万元、5,247.02 万元和 2,529.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7%、5.55%和 5.85%。其中，2022 年度，公司室内木门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经济型室内木门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同比增加 13.5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7%、7.67%和 9.89%，整体厨柜作为公司实现“全屋定制”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5,512.38 万元、7,244.20 万元和 4,279.0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随着公司承接的多个精装楼盘项目验收，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1.42%；2023 年 1-6 月，随着整体橱柜市场不断开拓，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51%。目前，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生产规模有限，未来市场潜力较大。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系搭配公司定制衣柜、室内木门等产品销售的沙发、床等配套宅品以及为精装楼盘项目提供的卫浴柜产品，收入分别为 1,551.24 万元、3,140.94 万元和 1,685.90 万元，收入占比均在 4%以下，占比较低。其中，2022 年度，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同比增加 102.48%，主要系公司承接了多家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为其开发的精装商品房楼盘提供的卫浴柜产品；2023 年 1-6 月，由于部分精装商品房楼盘已在 2022 年度验收结算，其他产品收入金额同比下降 9.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5.35 万元、1,821.61 万元和 823.48 万元，主要为向经销商收取的培训服务费和设计软件使用费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1)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欧派家居	984,343.94	1.55%	2,247,950.35	9.97%	2,044,160.46
索菲亚	474,378.41	-0.78%	1,122,254.14	7.84%	1,040,709.49
志邦家居	230,062.53	13.04%	538,877.97	4.58%	515,279.78
尚品宅配	207,045.96	-10.16%	531,434.21	-27.30%	730,960.95
金牌厨柜	150,642.25	5.28%	355,334.67	3.06%	344,777.31
好莱客	97,253.65	-30.32%	282,316.61	-16.25%	337,096.05
我乐家居	73,627.39	3.53%	166,628.41	-3.43%	172,544.26
顶固集创	57,346.59	19.43%	107,344.25	-17.32%	129,827.67
皮阿诺	57,083.54	-0.70%	145,165.52	-20.40%	182,365.62
平均	259,087.14	0.10%	610,811.79	-6.58%	610,857.96
玛格家居	43,255.54	-5.72%	94,504.24	-7.89%	102,599.18

注：为剔除经营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对行业平均水平的影响，上述平均变动率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率的平均值。

2022 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房地产行业下行以及居民消费减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尚品宅配、皮阿诺和顶固集创等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变动情况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因公司 90%以上的收入为经销收入，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70%左右的经销收入占比水平，因此 2022 年末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偶发性事件对公司经销商经营影响较大，导致 2023 年 1 月经销商订单量同比减少 43.06%，是公司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略有下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欧派家居	113,252.91	11.22%	268,842.55	0.86%	266,558.84
索菲亚	49,962.10	21.31%	106,430.37	768.28%	12,257.55
志邦家居	17,933.24	13.66%	53,671.95	6.17%	50,552.11

尚品宅配	8,448.56	-32.50%	43,106.34	560.07%	6,530.59
金牌厨柜	7,645.28	-17.42%	27,703.15	-18.03%	33,797.96
好莱客	5,986.31	48.26%	14,051.57	186.80%	-16,188.75
我乐家居	3,262.77	-45.23%	15,360.78	121.08%	-72,876.63
顶固集创	2,136.59	-19.80%	2,466.44	129.08%	-8,482.84
皮阿诺	-6,298.36	-37.48%	4,629.72	-48.39%	8,970.47
平均	22,481.04	-6.44%	59,584.77	-14.85%^注	31,235.48
玛格家居	2,679.16	-5.76%	8,788.14	-18.94%	10,841.84

注：由于 2021 年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大幅计提下游房地产客户坏账准备导致净利润异常，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较大，此处计算 2022 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率时对异常变动公司进行了剔除，即仅对欧派家居、志邦家居、金牌厨柜和尚品宅配计算平均值。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房地产行业下行以及居民消费减弱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水平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3,150,876.44	33.09%	349,328,485.98	36.96%	376,584,131.69	36.70%
西南	132,251,030.59	30.57%	232,767,249.98	24.63%	252,188,096.10	24.58%
华中	55,058,086.31	12.73%	122,428,387.79	12.95%	141,153,770.13	13.76%
华南	39,553,649.12	9.14%	103,439,425.64	10.95%	101,701,163.75	9.91%
华北	30,075,939.36	6.95%	55,851,057.26	5.91%	70,468,456.17	6.87%
西北	19,737,890.01	4.56%	55,591,523.64	5.88%	56,776,372.04	5.53%
东北	12,727,929.74	2.94%	25,636,239.99	2.71%	27,119,764.01	2.64%
合计	432,555,401.57	100.00%	945,042,370.28	100.00%	1,025,991,753.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区域，来自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近 60%。华东区域主要包括长三角地区，是国内主要的区域发展中心之一，随着公司不断拓展当地市场，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和占比不断提高；西南区域主要包括重庆和四川地区，为公司总部所在区域，客户基础良好，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占比较高。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4,320,576.94	98.10%	926,826,309.51	98.07%	1,009,938,234.11	98.44%
经销商模式	390,434,877.08	90.26%	871,218,372.78	92.19%	992,692,470.27	96.75%
大宗业务模式	33,885,699.86	7.83%	55,607,936.73	5.88%	17,245,763.84	1.68%
其他业务：	8,234,824.63	1.90%	18,216,060.77	1.93%	16,053,519.78	1.56%
合计	432,555,401.57	100.00%	945,042,370.28	100.00%	1,025,991,753.89	100.00%

如上表所示，经销商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

1) 经销商模式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随着“玛格”整体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公司经销商体系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269.25 万元、87,121.84 万元和 39,043.4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和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万元）	39,043.49	-3.08%	87,121.84	-12.24%	99,269.25
期末经销商数量（个）	824	3.39%	797	13.69%	701
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万元）	48.17	-13.00%	116.32	-19.62%	144.71

注 1：单个经销商平均销售额=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期初经销商数量+期末经销商数量）*2；

注 2：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的变动率分别为同比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末的变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平均销售额分别为 144.71 万元、116.32 万元和 48.1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9.62%和 13.00%，主要系受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经销商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销商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公司新增经销商较多，销售能力尚未完全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及公司对其经销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金额	占经销商模 式销售收入 比重
2023 年 1-6 月	1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675.00	1.73%
	2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652.74	1.67%
	3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 营部 ^{注1}	610.53	1.56%
	4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582.46	1.49%
	5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15.08	1.06%
	6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大洋家居商行	378.93	0.97%
	7	誉墅品（上海）家居有限公司	363.79	0.93%
	8	杭州慕谷家居有限公司	346.20	0.89%
	9	长沙市鹏宸家居有限公司	309.80	0.79%
	10	昭通市昭阳区嘉宝莉建材门市	295.63	0.76%
	合计		4,630.16	11.86%
2022 年度	1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1,639.31	1.88%
	2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98.10	1.60%
	3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1,299.13	1.49%
	4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1,244.90	1.43%
	5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 营部	926.99	1.06%
	6	宁波宁然家居有限公司	853.46	0.98%
	7	长沙市岳麓区居居建材商行	767.43	0.88%
	8	杭州慕谷家居有限公司	758.28	0.87%
	9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大洋家居商行	737.24	0.85%
	10	舟山市成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4.82	0.75%
	合计		10,279.64	11.80%
2021 年度	1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1,724.36	1.74%
	2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1,550.24	1.56%
	3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28.88	1.54%
	4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1,151.20	1.16%
	5	誉墅品（上海）家居有限公司	1,056.13	1.06%
	6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 营部	969.68	0.98%
	7	宁波红平家居有限公司	927.39	0.93%

	8	杭州慕谷家居有限公司	926.18	0.93%
	9	无锡美特家建材有限公司	870.37	0.88%
	10	安溪县凤城盛远建材店	738.86	0.74%
	合计		11,443.29	11.53%

注 1：2023 年 9 月，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已更换合作主体为四川合生创家家居有限公司。

注 2：2022 年 6 月，宁波红平家居有限公司更换经销主体为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宁然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3%、11.80%和 11.86%，占比较低；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和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2)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在完善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同时，不断拓展大宗用户市场，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商和学校等客户，针对其开发销售的精装商品房楼盘或校区提供定制家居产品。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该项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5.88%和 7.83%，占比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该项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以来承接了龙湖等房地产开发商开发销售的多个精装商品房楼盘定制衣柜、整体厨柜、卫浴柜等产品的安装工作，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验收所致。

未来公司将在严格把握客户和回款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开拓大宗业务，拓宽收入增长空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0,247,465.88	37.05%	182,820,686.33	19.35%	172,515,934.45	16.81%
第二季度	272,307,935.69	62.95%	275,966,613.34	29.20%	244,118,972.06	23.79%
第三季度	-	-	237,164,583.81	25.10%	279,727,828.71	27.26%
第四季度	-	-	249,090,486.80	26.36%	329,629,018.67	32.13%
合计	432,555,401.57	100.00%	945,042,370.28	100.00%	1,025,991,753.8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的销售收入相对较					

高，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下半年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9% 和 51.45%，其中，第四季度通常为全年销售收入最高的季节，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有所下降的影响。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与居民商品房购置和交房时间及旧房二次装修时间有关。公司根据多年的经营经验，合理安排销售、生产计划，降低季节性对销售收入及现金流量稳定性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样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品宅配	第一季度	39.06%	20.43%	19.25%
	第二季度	60.94%	22.94%	24.21%
	第三季度	-	27.39%	27.18%
	第四季度	-	29.25%	29.3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顶固集创	第一季度	39.05%	17.07%	13.07%
	第二季度	60.95%	27.66%	27.17%
	第三季度	-	25.64%	28.06%
	第四季度	-	29.63%	31.7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志邦家居	第一季度	35.02%	14.08%	13.25%
	第二季度	64.98%	23.69%	23.79%
	第三季度	-	27.50%	27.44%
	第四季度	-	34.74%	35.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牌厨柜	第一季度	38.16%	16.00%	14.07%
	第二季度	61.84%	24.26%	24.42%
	第三季度	-	29.77%	25.89%
	第四季度	-	29.96%	35.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好莱客	第一季度	35.76%	21.79%	16.84%
	第二季度	64.24%	27.65%	28.37%

		第三季度	-	25.71%	26.84%
		第四季度	-	24.85%	27.9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皮阿诺	第一季度	31.34%	16.26%	18.99%
		第二季度	68.66%	23.34%	27.32%
		第三季度	-	27.94%	25.91%
		第四季度	-	32.46%	27.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我乐家居	第一季度	35.97%	19.13%	16.31%
		第二季度	64.03%	23.56%	26.86%
		第三季度	-	27.68%	28.80%
		第四季度	-	29.64%	28.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欧派家居	第一季度	36.27%	18.44%	16.14%
		第二季度	63.73%	24.69%	23.97%
		第三季度	-	29.25%	30.34%
		第四季度	-	27.63%	29.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索菲亚	第一季度	38.04%	17.81%	16.91%
		第二季度	61.96%	24.79%	24.40%
		第三季度	-	28.09%	28.29%
		第四季度	-	29.30%	30.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第一季度	36.52%	17.89%	16.09%
		第二季度	63.48%	24.73%	25.61%
		第三季度	-	27.66%	27.64%
		第四季度	-	29.72%	30.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玛格家居	第一季度	37.05%	19.35%	16.81%
		第二季度	62.95%	29.20%	23.79%
		第三季度	-	25.10%	27.26%
		第四季度	-	26.36%	32.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除 2022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变

	化、市场需求有所下降以及重庆地区限电等偶发性事件导致停工停产的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以外，公司其他年度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无显著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存在的季节性特征为行业特征。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以生产订单作为归集对象，生产订单根据具体生产计划开立。公司产品成本由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生产成本核算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为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生产领料出库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及出库均通过系统进行管理、记录，仓库管理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排产计划进行发料，同时根据生产订单生成材料出库单。通过上述系统管理，直接材料按各生产订单的实际领料的数量和金额归集各生产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系统中当月原材料对应的生产订单、领用部门、出库数量、金额、用途，分别计入相应产品成本，将生产车间生产制造领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某生产订单-直接材料”核算。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财务人员每月末按照各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的薪酬作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月各生产订单工序的标准工时对归集的各成本中心直接人工总额进行分配，将分配后的人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某生产订单-直接人工”核算。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归集至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支出，如间接人工费、折旧摊销费、水电费、租赁物业费、低值易耗品等，财务人员每月根据费用的核算口径按照成本中心归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生产订单工序的标准工时对归集的各成本中

心制造费用总额进行分配，将分配后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某生产订单-制造费用”核算。

(4) 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入库时，会在系统中标记生产订单状态的变化。月末，公司根据系统中的生产订单状态确定在产品 and 产成品余额。完工订单，根据订单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未完工订单，根据订单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在产品，借记“在产品”，贷记“生产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74,248,313.85	98.96%	614,852,090.47	98.96%	639,698,459.78	99.09%
定制衣柜	209,632,375.48	75.65%	487,554,385.18	78.47%	539,075,315.74	83.50%
室内木门	23,429,702.66	8.45%	50,611,162.16	8.15%	50,030,790.21	7.75%
整体橱柜	29,501,723.09	10.65%	51,810,255.47	8.34%	38,981,609.15	6.04%
其他产品	11,684,512.62	4.22%	24,876,287.66	4.00%	11,610,744.68	1.80%
其他业务成本：	2,868,662.75	1.04%	6,434,319.61	1.04%	5,869,624.44	0.91%
合计	277,116,976.60	100.00%	621,286,410.08	100.00%	645,568,08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274,248,313.85	98.96%	614,852,090.47	98.96%	639,698,459.78	99.09%
直接材料	186,432,476.24	67.28%	420,786,404.48	67.73%	440,924,685.54	68.30%
直接人工	40,423,752.47	14.59%	93,903,185.68	15.11%	102,689,972.74	15.91%
制造费用	45,865,040.42	16.55%	96,363,192.84	15.51%	92,225,625.23	14.29%
运输费用	1,527,044.72	0.55%	3,799,307.47	0.61%	3,858,176.27	0.60%
其 他 业 务 成 本：	2,868,662.75	1.04%	6,434,319.61	1.04%	5,869,624.44	0.91%
合计	277,116,976.60	100.00%	621,286,410.08	100.00%	645,568,084.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构成部					

	分，占比在 67%左右，直接材料采购结构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1%、15.11%和 14.59%，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度，随着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普遍性政策的取消，公司社保费用回升，直接人工占有所上升；2022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高温限电等影响，公司 2022 年 8 月、11 月和 12 月合计停工停产 35 天，生产人员工资总额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29%、15.51%和 16.55%，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度和 2022 度，随着国家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普遍性政策的取消，公司社保费用回升，同时公司广东工厂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各新增两条生产线，折旧相应增加，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将销售产品所产生的运费作为履约成本在营业成本中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385.82 万元、379.93 万元和 152.70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保持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24,320,576.94	274,248,313.85	35.37%
其中：定制衣柜	339,371,907.53	209,632,375.48	38.23%
室内木门	25,298,981.95	23,429,702.66	7.39%
整体厨柜	42,790,697.33	29,501,723.09	31.06%
其他产品	16,858,990.13	11,684,512.62	30.69%
其他业务：	8,234,824.63	2,868,662.75	65.16%
合计	432,555,401.57	277,116,976.60	35.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26,826,309.51		614,852,090.47		33.66%																
其中：定制衣柜	770,504,694.55		487,554,385.18		36.72%																
室内木门	52,470,150.92		50,611,162.16		3.54%																
整体厨柜	72,442,017.55		51,810,255.47		28.48%																
其他产品	31,409,446.49		24,876,287.66		20.80%																
其他业务：	18,216,060.77		6,434,319.61		64.68%																
合计	945,042,370.28		621,286,410.08		34.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09,938,234.11		639,698,459.78		36.66%																
其中：定制衣柜	885,193,441.65		539,075,315.74		39.10%																
室内木门	54,108,602.57		50,030,790.21		7.54%																
整体厨柜	55,123,810.12		38,981,609.15		29.28%																
其他产品	15,512,379.77		11,610,744.68		25.15%																
其他业务：	16,053,519.78		5,869,624.44		63.44%																
合计	1,025,991,753.89		645,568,084.22		37.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6%、33.66%和 35.37%，呈下降趋势。其中定制衣柜产品为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受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下游需求削弱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固定成本摊薄作用减弱，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调以及公司加强对员工薪酬的管理，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回升。																				
	（1）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10%、36.72%和 38.23%，呈缓慢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销量、收入、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3">2023 年 1-6 月</th><th colspan="3">2022 年度</th><th>2021 年度</th></tr><tr><th>数量/金额</th><th>变动幅度</th><th>对毛利率变动百分</th><th>数量/金额</th><th>变动幅度</th><th>对毛利率变动百分</th><th>数量/金额</th></tr></table>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	数量/金额														

			点的 影响			点的 影响	
销量 (套)	79,057	-	-	170,717	-15.75%	-	202,631
收入(万元)	33,937.19	-	-	77,050.47	-12.96%	-	88,519.34
单位产品价格(元/套)	4,292.75	-4.89%	-3.02	4,513.34	3.32%	2.10	4,368.50
单位产品成本(元/套)	2,651.66	-7.15%	4.53	2,855.92	7.35%	-4.48	2,660.38
其中：直接材料 (元/套)	1,773.31	-8.58%	3.69	1,939.83	5.59%	-2.35	1,837.15
直接人工 (元/套)	410.42	-8.60%	0.86	449.02	5.74%	-0.56	424.63
制造费用 (元/套)	452.21	0.76%	-0.08	448.79	17.37%	-1.52	382.36
运输费用 (元/套)	15.72	-14.01%	0.06	18.28	12.64%	-0.05	16.23

1) 单位产品耗用原材料金额的变动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生产定制衣柜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生产单套定制衣柜产品所耗用直接材料的成本较上年上升 5.59%，从而使得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下降 2.35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调，生产单套定制衣柜产品所耗用直接材料的成本较上年下降 8.58%，从而使得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上升 3.69 个百分点。

2) 单位产品耗用人工成本的变动

2022 年度，公司平均生产人员保持稳定，同时受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下游需求削弱的影响，产能尚未释放，因此单位产品所需耗用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度上升 5.74%，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公司内部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单位产品所需耗用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8.60%，使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86 个百分点。

3) 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的变动

2022 年度，受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下游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较上年度上升 17.37%，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2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上年度上升 0.76%，保持平稳。

4) 不同模式下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经销商模式和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33,267.81	98.03%	38.34%
大宗业务模式	669.38	1.97%	32.87%
合计	33,937.19	100.00%	38.23%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74,908.23	97.22%	37.15%
大宗业务模式	2,142.24	2.78%	21.64%
合计	77,050.47	100.00%	36.72%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87,928.93	99.33%	39.23%
大宗业务模式	590.41	0.67%	20.23%
合计	88,519.34	100.00%	39.10%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经销商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销售的产品有所区别，其中面向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大批量标准化生产的衣柜产品，同时大宗客户一般以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为了拓展大宗业务，公司面向其销售的产品成本加成较低，毛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的定制衣柜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95%，是影响定制衣柜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2021 年度，经销商模式下定制衣柜产品定价时参考 40%的预期毛利率，受经销模式影响，定制衣柜整体毛利率亦保持在 40%左右；2022 年度，受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下游需求削弱的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使毛利率回升到 38.23%。

（2）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54%、3.54%和 7.39%，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木门产品销量、收入、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数量/金额
销量（套）	7,512	-	-	15,888	15.31%	-	13,778
收入（万元）	2,529.90	-	-	5,247.02	-3.03%	-	5,410.86
单位产品价格（元/套）	3,367.81	1.98%	1.83	3,302.50	-15.91%	-15.34	3,927.17
单位产品成本（元/套）	3,118.97	-2.09%	2.01	3,185.50	-12.27%	11.35	3,631.21
其中：直接材料（元/套）	1,630.29	-3.69%	1.89	1,692.75	-15.17%	7.71	1,995.36
直接人工（元/套）	651.57	-3.27%	0.67	673.61	-21.42%	4.68	857.25
制造费用（元/套）	818.20	2.54%	-0.61	797.93	5.51%	-1.06	756.27
运输费用（元/套）	18.90	-10.88%	0.07	21.21	-5.02%	0.03	22.33

1）销售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室内木门产品产销规模并占领市场，开发了多款经济型产品，以上产品制作工艺相对简单，单位成本较低，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使室内木门产品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单位室内木门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15.91%，使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下降 15.34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单位室内木门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上升 1.98%，使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上升 1.83 个百分点，保持平稳。

2）单位产品耗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的变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单位室内木门产品耗用直接材料分别较上年下降 15.17%和 3.69%，使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上涨 7.71 和 1.89 个百分点；单位室内木门产品耗用制造费用分别较上年上涨 5.51%和 2.54%，使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下降 1.06 和 0.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室内木门产品生产模式由 OEM 模式逐步转为自产模式，并于 2021 年初新增生产线生产室内木门，使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下降、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随着室内木门生产规模效益显现，单位产品耗

用的直接人工分别下降 21.42%和 3.27%，使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上升 4.68 和 0.67 个百分点。

3) 不同模式下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木门产品经销商模式和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2,529.90	100.00%	7.39%
大宗业务模式	-	-	-
合计	2,529.90	100.00%	7.39%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5,242.18	99.91%	3.53%
大宗业务模式	4.84	0.09%	18.00%
合计	5,247.02	100.00%	3.54%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5,410.86	100.00%	7.54%
大宗业务模式	-	-	-
合计	5,410.86	100.00%	7.54%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室内木门产品占比均在 99%以上，是影响室内木门毛利率变动的主要销售模式。2022 年度，公司向大宗业务客户销售了少量高端定制木门，产品毛利率较高。

(3) 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28%、28.48%和 31.06%，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厨柜产品销量、收入、单位产品价格、单位产品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	数量/金额	变动幅度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	数量/金额

			点的影响			点的影响	
销量（套）	8,678	-	-	14,402	36.63%	-	10,541
收入（万元）	4,279.07	-	-	7,244.20	31.42%	-	5,512.38
单位产品价格（元/套）	4,930.94	-1.97%	-1.36	5,030.00	-3.81%	-2.73	5,229.47
单位产品成本（元/套）	3,399.60	-5.50%	3.93	3,597.43	-2.72%	1.92	3,698.09
其中：直接材料（元/套）	2,654.49	-3.49%	1.91	2,750.55	-3.31%	1.80	2,844.60
直接人工（元/套）	319.54	-19.02%	1.49	394.58	-10.27%	0.86	439.75
制造费用（元/套）	413.51	-5.15%	0.45	435.97	10.55%	-0.80	394.36
运输费用（元/套）	12.06	-26.14%	0.08	16.33	-15.77%	0.06	19.38

1）销售价格的变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整体厨柜产品单价与上一年度相比缓慢下降。

2）单位产品耗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的变动

2022 年度，随着整体厨柜中面向大宗业务客户的大批量标准化生产的整体厨柜产品占比大幅增加，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分别下降 3.31%和 10.27%，使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上升 1.80 和 0.86 个百分点；广东新车间整体厨柜生产线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上年度上升 10.55%，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80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调，生产单套整体厨柜产品所耗用直接材料的成本较上年下降 3.49%，从而使得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上升 1.91 个百分点；随着整体厨柜产品产能的释放，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下降 19.02%和 5.15%，使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1.49 和 0.45 百分点。

3）不同模式下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经销商模式和大宗业务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2,525.07	59.01%	31.60%
大宗业务模式	1,754.00	40.99%	30.27%
合计	4,279.07	100.00%	31.06%
项目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5,089.03	70.25%	30.64%
大宗业务模式	2,155.17	29.75%	23.38%
合计	7,244.20	100.00%	28.48%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4,741.35	86.01%	29.88%
大宗业务模式	771.03	13.99%	25.61%
合计	5,512.38	100.00%	29.28%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商模式销售的整体厨柜产品占比由 86.01%下降至 59.01%；以大宗业务模式销售的整体厨柜产品占比由 13.99%上升至 40.99%，主要系公司承接了龙湖等房地产开发商开发销售的精装商品房楼盘整体厨柜产品安装工作，大宗业务收入不断拓展。

经销商模式下，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2023 年 1-6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调以及整体厨柜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大宗业务模式下，整体厨柜毛利率保持稳定，与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的产品相比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业务客户采购产品时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为获取大宗客户业务，公司投标时成本加成比例设定相对较低；2023 年 1-6 月，由于龙湖部分项目选装的产品较为高端，公司投标时成本加成比例相应提升，产品单价和毛利均有所上升。

（4）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018.39 万元、1,178.17 万元和 536.62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44%、64.68%和 65.16%，基本保持平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93%	34.26%	37.08%
尚品宅配	34.11%	34.62%	33.17%
顶固集创	29.87%	31.11%	32.83%
志邦家居	36.80%	37.69%	36.24%
金牌厨柜	28.28%	29.46%	30.48%
好莱客	35.87%	35.15%	33.94%
皮阿诺	27.65%	30.02%	33.96%
我乐家居	44.03%	44.59%	41.32%
欧派家居	31.52%	31.61%	31.62%
索菲亚	34.79%	32.99%	33.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66%	34.14%	34.09%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其中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3 年 1-6 月，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调以及公司加强对员工薪酬的管理，公司毛利率略有回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好莱客、欧派家居、索菲亚趋势保持一致。		

（1）定制衣柜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衣柜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顶固集创	30.94%	33.73%	34.73%
志邦家居	39.04%	38.52%	34.43%
金牌厨柜	27.81%	29.17%	28.90%
好莱客	39.26%	38.68%	37.22%
皮阿诺	28.67%	31.13%	33.97%
欧派家居	33.59%	31.78%	32.19%
索菲亚	36.49%	34.32%	35.71%
平均值	33.69%	33.90%	33.88%
本公司	38.23%	36.72%	39.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尚品宅配、我乐家居未在定期报告披露衣柜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022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有所下滑，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且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单位产品所需耗用的人工成本上升，公司定制衣柜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除志邦家居、金牌厨柜和好莱客以外，其他同行业可

比公司衣柜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同行业公司定制衣柜收入占比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规模效应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但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行业下游需求下降影响，同行业公司衣柜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好莱客的产品结构与公司较为接近，毛利率情况与公司较为接近，2023 年 1-6 月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略有增长，变动趋势与好莱客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各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衣柜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且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

1）公司定制衣柜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好莱客、索菲亚的衣柜收入占比较为接近，其衣柜产品毛利率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衣柜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产品收入结构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目前，公司衣柜产品的产能、业务规模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单位成本高于欧派家居、金牌厨柜等公司的衣柜产品，但公司定制衣柜产品面向中高端客户，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单价高于上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衣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室内木门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木门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木门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志邦家居	17.87%	10.37%	13.04%
金牌厨柜	3.90%	7.19%	4.42%
好莱客	21.68%	34.93%	34.40%
欧派家居	21.00%	16.38%	13.82%
索菲亚	25.23%	23.95%	17.14%
平均值	17.94%	18.56%	16.56%
平均值（剔除特殊情况）	17.19%	14.47%	12.11%
本公司	7.39%	3.54%	7.54%

注 1：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尚品宅配、顶固集创、皮阿诺和我乐家居存在未披露木门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因此未在此处列示；

注 2：报告期内，好莱客室内木门毛利率产品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 2020 年度并购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所致，并导致木门业务大幅增长，平均值（剔除特殊情况）为剔除好莱客木门产品毛利率后的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木门的毛利率分别为 16.56%、18.56%和 17.94%，剔除好莱客上述特殊事项对同行业木门平均毛利率的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木门毛利率分别为 12.11%、

14.47%和 17.19%；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同行业公司的木门销售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位价格降幅所致。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木门产品销售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樘、套、扇

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志邦家居	-	-	168,945	88.07%	89,833
金牌厨柜	-	-	196,110	66.09%	118,072
好莱客	-	-	327,100	-49.44%	646,900
欧派家居	-	-	1,096,858	7.01%	1,024,966
索菲亚	-	-	234,101	15.79%	202,171
合计	-	-	2,023,114	-2.83%	2,081,942
合计（剔除特殊情况后） ^注	-	-	1,696,014	18.19%	1,435,042
本公司	7,512	15.64%	15,888	15.31%	13,778

注 1：2022 年，因湖北千川业绩承诺方回购好莱客所持湖北千川 51%股权，湖北千川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好莱客合并报表范围，合计数剔除好莱客木门产品的销量；

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产品销量；

注 3：2023 年 1-6 月的变动率为同比 2022 年 1-6 月的变动率。

据上表所示，剔除好莱客木门产品销量变动的特殊情况后，公司室内木门销量增长与行业整体增长保持一致，但产品销售规模仍有较大的差距，公司产品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与稳定、持续的经营状态，同行业可比公司木门毛利率稳定增长且高于公司室内木门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木门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木门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整体厨柜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厨柜产品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志邦家居	39.24%	41.27%	40.50%
金牌厨柜	28.91%	29.24%	30.31%
好莱客	27.12%	26.75%	26.60%
皮阿诺	26.14%	28.56%	33.67%
我乐家居	33.19%	36.18%	35.00%
欧派家居	30.27%	34.02%	34.35%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索菲亚	22.21%	25.18%	26.26%
平均值	29.58%	31.60%	32.38%
公司	31.06%	28.48%	29.28%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尚品宅配、顶固集创存在未披露厨柜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因此未在此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厨柜的毛利率分别为 29.28%、28.48%和 31.0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厨柜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向大宗业务客户销售的产品配套五金及功能件增加，耗用直接材料较多，同时为获取大宗客户业务，投标时成本加成比例设定相对较低。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厨柜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有所下滑。

2023 年 1-6 月公司厨柜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大宗业务整体厨柜产品复杂程度提升，投标时成本加成比例较高，公司厨柜产品大宗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提高所致。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厨柜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整体厨柜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2,555,401.57	945,042,370.28	1,025,991,753.89
销售费用（元）	71,320,308.59	126,631,891.68	129,165,078.90
管理费用（元）	34,354,416.46	55,871,135.45	63,957,982.27
研发费用（元）	13,519,262.25	28,380,273.75	38,900,969.37
财务费用（元）	905,311.15	2,867,423.81	9,526,520.9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0,099,298.45	213,750,724.69	241,550,551.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49%	13.40%	12.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4%	5.91%	6.2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3%	3.00%	3.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30%	0.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77%	22.62%	23.5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41,550,551.50 元、213,750,724.69 元和 120,099,298.45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54%、22.62%和 27.77%，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保持稳定，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占比上升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0,755,607.03	70,619,232.51	75,145,085.26
差旅费	8,498,989.78	13,323,764.70	10,128,621.00
广告宣传费	6,104,733.13	19,075,720.78	19,719,058.95
营销服务费	5,429,975.01	10,565,507.55	11,500,232.31
折旧与摊销费	4,253,080.94	5,055,141.97	2,172,374.85
租赁与物业费	1,953,156.24	3,618,107.00	3,570,728.38
办公费及其他	1,737,216.06	1,857,228.57	2,459,148.06
业务招待费	1,349,240.17	1,023,385.72	1,757,901.53
物流费	662,475.29	1,254,288.42	1,339,165.68
股份支付费用	575,834.94	239,514.46	1,372,762.88
合计	71,320,308.59	126,631,891.68	129,165,078.90
原因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家居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及营销服务费较高，且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而逐年增长。但公司的销售政策较为完善，费用支出控制较为合理销售费用使用效率较高；其中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市场营销投入，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展厅折旧与摊销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社保等组成。2022 年度，由于公司业绩未达预期，销售人员薪酬同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职工薪酬支出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推动经销商开展整装业务，销售人员相关奖金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差旅费主要为业务人员出差洽谈业务和维系客户所发生的通		

	勤、餐饮和住宿等费用。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路径，加大业务开发力度，销售业务人员差旅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主要由广告费和展销费等组成。2023 年 1-6 月，公司考虑到车站、机场等线下平台投放广告的宣传效果未达预期，因此取消车站、机场等线下平台广告投放费用，广告宣传费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营销服务费主要由公司在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推广所发生的网络平台服务费和售后费用等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主要由展厅、展会装修等摊销费用组成。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费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展示面向高端消费者的定制家居产品新建展厅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620,893.89	26,270,161.40	29,584,443.80
折旧与摊销费	7,421,427.15	14,225,241.11	12,884,715.48
咨询服务费	6,066,976.65	5,883,421.03	8,586,432.44
办公费	1,862,409.11	3,609,743.55	3,338,203.06
租赁与物业费	1,495,672.08	2,748,806.18	5,243,618.24
股份支付费用	835,684.94	674,513.42	1,360,391.10
业务招待费	618,555.14	1,155,261.60	1,625,986.89
差旅费	416,767.60	486,021.45	748,951.68
其他	16,029.90	817,965.71	585,239.58
合计	34,354,416.46	55,871,135.45	63,957,982.27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由于公司业绩未达预计，管理人员薪酬同比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职工薪酬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由办公楼、未投入生产的车间、办公设备等长期资产折旧组成。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 SAP 服务器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咨询服务费主要系聘请专业中介机构从事上市辅导、审计验资、律师咨询、软件升级服务、环境监测、安全评估、专利代理、商标注册的第三方费用以及行业协会会费等。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进入		

	筹备上市阶段以及不断加强经营规范的需求，产生较多相关支出。2023 年 1-6 月，咨询服务费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撤回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因上市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而发生的相关上市费用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租赁与物业费系公司为满足广东地区工厂日常办公需要，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2022 年度，租赁和物业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249.48 万元，主要系随着筹建完成的车间投入生产，相关租赁费用计入制造费用；2023 年 1-6 月，租赁和物业费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系行政管理部门租赁车辆用于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36.04 万元、67.45 万元和 83.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为 2.13%、1.21%和 2.43%，其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157.141354 万元增加至 7,416.7313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9.59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艾玛咨询及金玛咨询以 6.99 元/股出资。公司以 2019 年 3 月重庆浩钥欣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瑞渝投资的价格 13.97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由于对被激励员工没有约定明确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自实际出资认购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均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且公司预计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故公司将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的差额 1,451.69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自合伙企业份额授予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末进行分摊。其中对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对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2021 年 9 月，因员工持股平台金玛咨询中销售人员离职，实际控制人唐斌以 6.99 元/股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且暂无转出计划，该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重庆浩钥欣向天玛咨询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 14.67 元/股，因此将差额 30.74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自实际控制人唐斌受让合伙企业份额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末进行分摊。 2022 年度，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的时点进行重新估计，由 2022 年 12 月更改为 2023 年 12 月，因此剩余股权激励

	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自合伙企业份额授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末进行分摊。同时，因上述原因调减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 54.21 万元，具体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之“2、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因部分员工离职导致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变动，部分在职员工以 6.99 元/股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该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因此将差额 84.47 万元和 61.32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自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之日起进行分摊，其中管理人员受让出资份额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359,980.84	20,519,799.24	26,394,255.83
委外研发费及服务 费	835,402.25	1,543,819.83	1,732,061.30
租赁与物业费	793,953.84	1,693,368.03	1,522,047.46
打样及物料消耗	702,464.32	1,788,363.52	3,671,674.29
差旅费	590,774.85	844,280.51	1,274,746.51
折旧与摊销费	206,437.40	1,539,592.76	3,098,430.45
办公费及其他	101,101.56	214,366.43	594,055.96
股份支付费用	-70,852.81	236,683.43	613,697.57
合计	13,519,262.25	28,380,273.75	38,900,969.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折旧与摊销费、打样及物料消耗组成，前述四项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71%、89.47%和 89.5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下降的影响。其中，2022 年度，部分研发项目结项后，参与研发的设计师、安装工程师开展对外销售设计、安装工作，由研发人员转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减少；同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新品发售情况、整体经营业绩相挂钩，受行业下游需求降低的影响，公司新品发售情况和整体经营业绩均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为负，系两名研发人员因离职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份额退还，公司将其以前年度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5.11		

	万元冲减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1,351.93	2,838.03	3,890.10
可加计扣除金额	841.93	1,885.95	-
差异金额	510.00	952.08	3,890.10
其中：			
职工薪酬	279.65	419.53	2,639.43
租赁与物业费	79.40	169.34	152.20
委外研发费及服务费	68.93	101.43	173.21
差旅费	59.08	80.57	127.47
打样及物料消耗	14.23	21.56	367.17
办公费及其他	8.12	16.90	59.41
折旧与摊销费	7.68	119.08	309.84
股份支付费用	-7.09	23.67	61.37

注：2021 年度，公司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职工薪酬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 419.53 万元和 279.65 万元，主要系按工时填报情况分摊进研发费用的综合辅助人员所对应的间接人工成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人工费用仅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因此，公司在进行计算所得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时，将相关职工薪酬剔除。

2) 租赁与物业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租赁与物业费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 169.34 万元和 79.40 万元，主要系开展研发活动租赁的房屋租赁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可加计扣除的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

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因此，公司在进行计算所得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时，将相关房屋租赁费剔除。

3) 委外研发费及服务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委外研发费及服务费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 101.43 万元和 68.93 万元，主要系研发过程中未予登记的委外开发的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 2023 年 7 月出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因此，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应签订合同，委托、合作研发的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因此，公司在进行计算所得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时，将相关委外研发费及服务费剔除。

4) 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 97.47 万元和 67.20 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七条的规定，超出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 10%限额的其他费用不能申请加计扣除。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该部分费用全部进行了扣减。

5) 打样及物料消耗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打样及物料消耗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 21.56 万元和 14.23 万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可以加计扣除。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总要求以及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在计算加计扣除金额时将分摊到项目上的研发辅助材料进行剔除。

6) 折旧与摊销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 119.08 万元和 7.68 万元，主要是分配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折旧费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可加计扣除的折旧费用仅包括相关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因此，公司在进行计算所得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金额时，将相关房屋折旧费剔除。

7) 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与加计扣除基数的差异分别为 23.67 万元和-7.09 万元，主要系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才可加计扣除。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股份支付无法税前抵扣，未满足加计扣除条件，因此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时将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扣减。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768,183.62	5,750,532.51	11,320,110.66
减：利息收入	3,003,844.67	3,816,286.97	2,785,298.86
银行手续费	127,970.55	932,316.71	1,012,795.11
汇兑损益	13,001.65	861.56	-21,085.95
合计	905,311.15	2,867,423.81	9,526,520.9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已于 2021 年度偿还大部分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6,929.36	2,383,002.50	1,303,292.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6,199.66	3,762,427.68	646,444.7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8,987.94	139,036.57	206,075.83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81,150.00	360,250.00	152,250.00
合计	3,283,266.96	6,644,716.75	2,308,063.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1,390.44	373,305.63	1,297,602.53
合计	221,390.44	373,305.63	1,297,602.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9.76 万元、37.33 万元和 22.14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2,283.65	3,922,213.88	4,094,466.35
教育费附加	1,180,202.59	2,801,581.35	2,924,618.86
房产税	1,096,921.81	2,190,442.41	2,170,568.06
印花税	468,104.37	930,837.96	794,270.28
其他	403,712.05	783,726.51	767,335.27
合计	4,801,224.47	10,628,802.11	10,751,258.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根据当期应交增值税的 7%和 5%计算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计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6,909,349.50	7,046,647.90	6,553,837.56
本期应交税额	23,522,901.85	55,668,822.05	58,389,647.77
本期已交税额	22,595,953.23	55,806,120.45	57,896,837.43
期末余额	7,836,298.12	6,909,349.50	7,046,647.9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应交增值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步减少。

其他税费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车船使用税等，总体金额较小。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8,698.63
合计	-	-	1,038,698.63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03.87 万元，均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6,992.77	374,155.43	47,026.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2,065.46	2,212,652.74	2,697,89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3,720.98	245,477.32	-20,616.16
合计	1,311,351.71	2,832,285.49	2,724,301.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272.43 万元、283.23 万元和 131.14 万元，系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35,786.53	2,782,984.83	1,929,912.76
合计	1,535,786.53	2,782,984.83	1,929,912.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2.99 万元、278.30 万元和 153.58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收入	476,542.30	-	22,300.00
其他	1,220.81	22,577.44	16,410.29
合计	477,763.11	22,577.44	38,710.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由于侵权行为进行的索赔收入；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延期供货的赔偿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捐赠支出	-	-	68,6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7,052.25	-
其他	6,161.47	1,655.25	29,618.47
合计	6,161.47	18,707.50	98,218.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由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以及其他损失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22,800.17	13,501,995.50	14,888,61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3,198.14	-808,265.32	4,745,469.73
合计	4,909,602.03	12,693,730.18	19,634,087.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69.96	-224,936.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3,129.02	6,145,430.18	1,949,73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390.44	373,305.63	2,336,301.16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601.64	20,922.19	-59,508.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57,965.42	972,125.06	745,14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52,325.64	5,342,596.84	3,481,389.3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重庆市巴南区上市奖励	1,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补助	500.00	622,69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520,964.6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度重庆市巴南区企业纾困提能补贴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重庆市巴南区第二批工信化项目资金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庆市巴南区2021年第四批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	156,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	179,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适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	17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145,699.66	362,168.04	289,844.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小计	1,646,199.66	3,762,427.68	646,444.73	-	-	-
2021年佛山市	309,477.78	515,796.3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扶持资金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	148,018.56	296,037.06	72,648.07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129,839.04	259,678.08	251,439.9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广东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9,913.60	128,367.9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7,499.98	174,999.96	174,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广东省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5,438.42	150,876.84	150,876.8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65,346.54	54,455.45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65,028.60	130,057.14	43,352.3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62,675.22	125,350.44	125,350.4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4,592.38	109,184.76	109,184.7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9,673.10	99,346.20	66,230.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6,820.40	93,640.80	93,640.8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45,623.76	91,247.52	91,247.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第一批巴南区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24,869.70	49,739.40	49,739.4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7 年佛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473.66	38,947.32	38,947.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大气污染防治	17,935.86	35,871.72	6,228.8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补助资金						
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14,702.76	29,405.52	29,405.5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小计	1,336,929.36	2,383,002.50	1,303,292.55	-	-	-
合计	2,983,129.02	6,145,430.18	1,949,737.27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6,959,111.13	68.17%	282,530,076.62	65.92%	222,124,294.30	5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38,698.63	7.91%
应收票据			9,872,971.06	2.30%	3,093,909.54	0.79%
应收账款	32,272,125.57	7.94%	18,347,469.95	4.28%	6,523,046.00	1.66%
预付款项	6,693,686.04	1.65%	6,787,468.67	1.58%	8,564,815.18	2.18%
其他应收款	12,244,335.70	3.01%	18,015,034.15	4.20%	13,363,656.31	3.41%
存货	72,879,609.09	17.94%	82,384,658.36	19.22%	101,215,621.24	25.79%
其他流动资产	5,204,454.96	1.28%	10,650,000.14	2.48%	6,499,097.59	1.66%
合计	406,253,322.49	100.00%	428,587,678.95	100.00%	392,423,138.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5.37%、93.63%和 97.07%，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969.20	13,969.20	25,015.20
银行存款	258,388,920.00	254,292,484.17	218,350,224.29
其他货币资金	18,566,221.93	28,223,623.25	3,749,054.81
合计	276,959,111.13	282,530,076.62	222,124,294.30
其中：存放在	-	-	-

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040.58 万元，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电商平台资金	1,080,377.35	549,910.76	297,215.98
履约保证金	4,7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定期存单	563,205.58	554,635.90	546,230.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72,639.00	26,039,076.59	2,405,608.70
诉讼保全金	-	580,000.00	-
合计	18,566,221.93	28,223,623.25	3,749,054.8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账户中未提现的余额、公司申请履约保函而向银行存入的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以及诉讼保全金。

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447.4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6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同步减少所致。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1,038,698.6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31,038,698.63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	31,038,698.63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03.87 万元，主要是公司短暂使用闲置营运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管理行为，不属于长期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均为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交易性金额资产投资与赎回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本金	期初余额	-	3,000.00	303.00
	当期投资	4,000.00	9,000.00	36,600.00
	当期赎回	4,000.00	12,000.00	33,903.00
	期末余额	-	-	3,000.00
收益	期初余额	-	103.87	3.93
	当期增加	22.14	37.33	229.70
	当期结转	22.14	141.20	129.76
	期末余额	-	-	103.87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投资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风险特征
2023 年 1-6 月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0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低于 20%的衍生品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2022 年度	浦发银行双周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进取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招银理财招睿天添金稳健型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00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期间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风险特征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周周定开周三款对公理财产品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于 85%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低于 10%的衍生品、低于 5%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合计	9,000.00	-	-	-
2021年度	浦发银行月月享盈定开 4 号理财产品	1,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风险适中，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1 年第 1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0%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10%-100%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0%-90%投资于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风险很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600.0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风险很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C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8,000.0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不低于 80%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不低于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招商财富民生 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于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低于 60%	风险较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070 期	3,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率挂钩指标为 EUR/USD 即期汇率	低风险

期间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风险特征
	合计	36,600.00	-	-	-

综上，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公司无法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9,872,971.06	3,093,909.54
合计	-	9,872,971.06	3,093,909.54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2023年2月26日	109,963.83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12月18日	177,495.18
合计	-	-	287,459.01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86,947.58	8.65%	3,024,831.68	89.31%	362,11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66,972.57	91.35%	3,856,962.90	10.78%	31,910,009.67
合计	39,153,920.15	100.00%	6,881,794.58	17.58%	32,272,125.5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3,225.84	10.70%	2,483,225.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27,034.11	89.30%	2,379,564.16	11.48%	18,347,469.95
合计	23,210,259.95	100.00%	4,862,790.00	20.95%	18,347,469.95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0,995.90	21.16%	1,915,995.90	98.71%	2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2,187.36	78.84%	734,141.36	10.15%	6,498,046.00
合计	9,173,183.26	100.00%	2,650,137.26	28.89%	6,523,046.0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1,915,995.90	1,915,995.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綦江区綦玛家具经营部	724,231.81	362,115.91	50.00%	预期存在信用损失
3	深圳市星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89,734.76	389,73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金科	356,985.11	356,985.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386,947.58	3,024,831.68	89.31%	-

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綦江区綦玛家具经营部和深圳市星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重要区域经销商，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在公司授予的信用期内还款，公司均已终止上述经销公司产品，并已与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綦江区綦玛家具经营部就应收账款回收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于深圳市星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公司基于谨慎性评估公司对上述经销商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金科的应收账款为剩余的尾款保证金，由于其票据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但公司未放弃

收款，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向金科提起诉讼并受理，该笔应收款已于 2023 年 6 月末的坏账准备由按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不重大计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1,915,995.90	1,915,995.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深圳市星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89,734.76	389,73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金科	177,495.18	177,495.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483,225.84	2,483,225.84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1,940,995.90	1,915,995.90	98.7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940,995.90	1,915,995.90	98.71%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202,759.90	76.06%	1,360,137.97	5.00%	25,842,621.93
1 至 2 年	5,953,009.19	16.64%	1,190,601.85	20.00%	4,762,407.34
2 至 3 年	2,609,960.82	7.30%	1,304,980.42	50.00%	1,304,980.40
3 年以上	1,242.66	0.00%	1,242.66	100.00%	-
合计	35,766,972.57	100.00%	3,856,962.90	10.78%	31,910,009.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75,930.29	74.67%	773,796.52	5.00%	14,702,133.77
1 至 2 年	3,613,139.25	17.43%	722,627.84	20.00%	2,890,511.41
2 至 3 年	1,509,649.56	7.28%	754,824.79	50.00%	754,824.77
3 年以上	128,315.01	0.62%	128,315.01	100.00%	-
合计	20,727,034.11	100.00%	2,379,564.16	11.48%	18,347,469.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62,511.76	72.77%	263,125.58	5.00%	4,999,386.18
1 至 2 年	1,810,694.59	25.04%	362,138.92	20.00%	1,448,555.67
2 至 3 年	100,208.30	1.39%	50,104.15	50.00%	50,104.15
3 年以上	58,772.71	0.81%	58,772.71	100.00%	-
合计	7,232,187.36	100.00%	734,141.36	10.15%	6,498,046.0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湖南夏盟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9,902.06	无法收回	否
晋中开发区百和谦建材经销部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6,762.56	无法收回	否
朔州市荣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9,898.10	无法收回	否
南京市浦口区柴稻家具销售中心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9,843.80	无法收回	否
南宁金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412.81	无法收回	否
个体户周炳成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937.15	无法收回	否
大竹县李明辉定制家具经营部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00.01	无法收回	否
个体户高英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527.17	无法收回	否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716.29	无法收回	否
个体户张淑珍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68.54	无法收回	否
崇州市久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87.70	无法收回	否
个体户刘坤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52.10	无法收回	否
唐朝阳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7.95	无法收回	否
周勇飞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6.52	无法收回	否
保亿荣耀置业（重庆）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8.05	无法收回	否
重庆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57,546.60	无法收回	否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销货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745.00	无法收回	否
保亿荣耀置业（重庆）有限公司（保亿弹子石项目）	应收销货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5,600.82	无法收回	否
广州市增城喜玛拉雅家居店	应收销货款	2023 年 6 月 30 日	168.4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083,691.6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湖	非关联方	30,555,870.55	1年以内、1-2年、2-3年	78.04%
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995.90	1-2年、2-3年	4.89%
天津市红桥区舜雅家具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452,927.97	1年以内	3.71%
无锡美特家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409.22	1年以内	2.23%
重庆市盛全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089.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	35,553,292.64	-	90.8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湖	非关联方	14,273,828.64	1年以内、1-2年、2-3年	61.50%
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995.90	1-2年	8.25%
天津市红桥区舜雅家具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424,275.71	1年以内	6.14%
无锡美特家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995.07	1年以内	3.15%
綦江区綦玛家具经营部	非关联方	724,231.81	1年以内、1-2年	3.12%
合计	-	19,070,327.13	-	82.16%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湖	非关联方	4,831,717.67	1年以内、1-2年	52.67%
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0,995.90	1年以内	21.16%
天津市红桥区舜雅家具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1,321,290.34	1年以内	14.40%
金科	非关联方	356,985.1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89%
重庆市盛全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27.75	1年以内	1.98%
合计	-	8,632,916.77	-	94.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充分计提。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17.32 万元、2,321.03 万元和 3,915.39 万元，主要系龙湖等大宗业务客户的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4%、1.94%和 7.46%，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龙湖等大宗业务客户的货款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宗及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房地产客户	3,236.01	12.31%	398.20
学校客户	11.53	42.13%	4.86
其他客户	130.62	5.07%	6.63
合计	3,378.16	12.13%	409.68
客户类型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房地产客户	1,605.51	14.15%	227.18
学校客户	11.53	42.13%	4.86
其他客户	302.49	5.00%	15.12
合计	1,919.52	12.88%	247.16
客户类型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房地产客户	546.75	11.33%	61.93
学校客户	14.60	23.20%	3.39
其他客户	29.75	5.00%	1.49
合计	591.09	11.30%	66.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地产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累计回款		期后已核销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3,055.59	78.04	338.70	11.08	1,287.51	42.14	-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64.80	1.66	12.96	20.00	-	-	-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0	0.90	1.77	5.00	-	-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	0.91	35.70	100.00	-	-	-
上海红星美凯龙住建集采商贸有限公司	9.42	0.24	4.71	50.00	-	-	-
其他样板间项目	35.10	0.90	4.35	12.41	-	-	-
合计	3,236.01	82.65	398.20	12.31	1,287.51	39.79	-
2022 年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累计回款		期后已核销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1,427.38	61.50	183.75	12.87	738.90	51.77	-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64.80	2.79	3.24	5.00	-	-	-
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40	1.53	1.77	5.00	-	-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70	1.06	24.70	100.00	-	-	-
上海红星美凯龙住建集采商贸有限公司	9.42	0.41	4.71	50.00	-	-	-
其他样板间项目	43.80	1.89	9.00	20.56	12.56	28.67	6.31
合计	1,605.51	69.17	227.18	14.15	751.46	46.80	6.31
2021 年末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累计回款		期后已核销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483.17	52.67	44.12	9.13	87.48	18.10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	3.89	11.78	32.99	-	-	-
上海红星美凯龙住建集采商贸有限公司	9.42	1.03	1.88	20.00	-	-	-

其他样板间项目	18.45	2.01	4.16	22.53	3.50	18.97	6.31
合计	546.75	59.60	61.93	11.33	90.98	16.64	6.31

注：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万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龙湖指定的项目土建总包单位。

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龙湖及其项目土建总包单位的款项，因公司与其竣工结算流程办理时间较长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率、以往客户回款情况及应收款项账龄，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因素，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

第一步：确定客户群的构成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公司的客户群体发生信用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不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第二步：确定用于计算历史损失率的历史数据集合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选取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款项账龄数据及其一段时间相应的回款情况，用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代表在历史上每个时间段中最终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所占比例。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应收款项确认无法收回的，损失率为 100%。公司根据历史期间客户群体计算得到各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同时管理层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基于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确定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基于当前经济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做出调整，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一般经过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高于历史损失率。

公司于每年末根据更新的信息重新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果用于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率的信息在年内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会重新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预期损失率以准确反应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欧派家居	5%	20%	50%	80%	100%	100%
好莱客	2%	10%	50%	100%	100%	100%
尚品宅配	3%	10%	20%	100%	100%	100%
皮阿诺	1%	5%	50%	100%	100%	100%
我乐家居	5%	10%	20%	30%	50%	100%
索菲亚	1%	5%	50%	100%	100%	100%
志邦家居	5%	20%	50%	80%	100%	100%
金牌厨柜	5%	20%	40%	60%	80%	100%
顶固集创	5%	30%	60%	80%	10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2)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业务客户，公司对上述不同性质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政策相关合同条款	信用政策	主要收款方式
重点区域经销商	订单流程： 经销商上传订单→公司技术审核→公司价格审核→经销商确认→公司财务扣款审核→下单生产→发货交付	根据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原则上不给予经销商信用期，如因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在重点区域开拓市场，公司会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	原则上先款后货全额结算，经审批给予一年以内信用期
普通经销商	订单流程： 经销商上传订单→公司技术审核→公司价格审核→经销商确认→公司财务扣款审核→下单生产→发货交付	根据经销合同约定，公司原则上不给予经销商信用期	原则上先款后货全额结算
学校、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业务客户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集团2022-2023 年度橱柜收纳柜项目集中采购协议）： 1、到货验收款支付至该批货款的 50%； 2、安装验收款支付至该批货款的 75%；	根据主要大宗业务客户购销合同约定，产品安装完毕和销售结算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付	采取按进度付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3、竣工验收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留结算总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龙湖集团 2020-2021 年度橱柜收纳柜项目集中采购协议）： 1、到货验收款支付至该批货款的 70%； 2、安装验收款支付至该批货款的 85%； 3、竣工验收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留结算总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款期	

3)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同性质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点区域经销商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内	306.41	48.58	208.70	47.46	326.23	198.21
1 至 2 年	222.67	221.76	191.60	191.60	-	-
2 至 3 年	8.15	8.15	-	-	-	-
合计	537.23	278.50	400.30	239.06	326.23	198.21
普通授信经销商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内	-	-	1.20	0.06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1.20	0.06	-	-
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业务及其他客户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内	2,486.04	124.30	1,376.66	68.83	394.12	19.71
1 至 2 年	595.30	119.06	379.06	90.01	181.07	36.21
2 至 3 年	289.74	159.24	150.96	75.48	10.02	5.01
3 年以上	7.08	7.08	12.83	12.83	5.88	5.88
合计	3,378.16	409.68	1,919.52	247.16	591.09	66.81

2021 年末，公司重点区域经销商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北京地区经销商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地区经销商深圳市星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系因其由于自身经营原因终止经销公司产品，公司已与其就应收账款回收签署了相关协议，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计提了坏账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大宗业务客户存在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在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客户提请付款至收到客户款项之间的业务流程较长所致。其中，公司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业务及其他客户中主要应收账款为龙湖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龙湖地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公司对龙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3,055.59	1,427.38	483.17
坏账准备	338.70	183.75	44.12
计提比例	11.08%	12.87%	9.13%

公司结合了解到的龙湖集团债务状况和舆情信息，对龙湖集团进行了总体信用风险评估，同时全面考虑了所有与信用风险增加程度的评估相关的、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以下因素：

1、虽然公司预期目前房地产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仍呈下行趋势，但根据龙湖集团（0960.HK）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其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61.95%，净负债率 57.70%，现金短债比 1.27 倍，触及红线数量为 0，龙湖集团整体偿债能力未发生显著下降情况。

2、2023 年 11 月 15 日，穆迪上调龙湖集团“Baa3”的评级至“Ba1”，同时，根据评级报告、Wind 查询及公司公告等公开信息检索，龙湖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形。

3、参考 A 股上市公司对龙湖地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A 股上市公司未明确披露对龙湖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本题之“3、与同行业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经过评估，公司认为龙湖集团及其总包单位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其坏账计提方法不作变更，即仍将其归类为风险组合，以初始确认日期作为其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对龙湖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3 年 1-6 月，A 股上市公司对龙湖集团销售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及代码	主营业务	2023 年 1-6 月	
		龙湖是否为其客户	对龙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
皮阿诺 002853.SZ	定制橱柜、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工程业务上聚焦优质核心地产商，与龙湖等达成深度战略合作	未单项计提
科顺股份 300737.SZ	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	是	公司未对龙湖集团等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风险等级、还款意愿、以房抵债或其他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综合评估其风险，认为回款风险相对可控，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豪美新材 002988.SZ	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已应用于龙湖的地产项目中	未单项计提
公牛集团 600556.SH	专注于电连接、智能电工照明、新能源三大业务	公司与龙湖地产等多家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好的商机资源储备	未单项计提

注 1：皮阿诺、豪美新材、公牛集团相关内容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注 2：科顺股份相关内容来源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 2023 年 3 月末坏账计提情况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A 股上市公司未明确披露对龙湖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龙湖地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对龙湖地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更，公司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的具体应对措施

①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金额分别为 251.52 万元、1,125.34 万元和 1,59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末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大宗业务	房地产企业及其总包单位	3,236.01	1,287.51	39.79%
	学校	11.53	-	-
	经销商高定展厅	-	-	-

	其他	-	-	-
经销业务	经销商	537.23	173.61	32.32%
其他业务	租赁等其他业务	130.62	130.62	100.00%
合计		3,915.39	1,591.74	40.65%
2022 年末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大宗业务	房地产企业及其总包单位	1,605.51	751.46	46.80%
	学校	11.53	-	-
	经销商高定展厅	174.55	174.55	100.00%
	其他	14.75	12.77	86.61%
经销业务	经销商	401.50	98.49	24.53%
其他业务	租赁等其他业务	113.19	88.08	77.81%
合计		2,321.03	1,125.34	48.48%
2021 年末				
销售模式	客户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大宗业务	房地产企业及其总包单位	546.75	90.98	16.64%
	学校	14.60	3.07	21.01%
	经销商高定展厅	-	-	-
	其他	-	-	-
经销业务	经销商	326.23	134.63	41.27%
其他业务	租赁等其他业务	29.75	22.85	76.81%
合计		917.32	251.52	27.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尚未收回的房地产企业及其总包单位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龙湖的款项，因公司与其竣工结算流程办理时间较长所致；

B.尚未收回的经销商应收账款主要系按信用审核和授信管理要求给予经销商赊销订单的款项，因经销商自身经营原因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在公司授予信用期内还款；

C.尚未收回的学校应收账款主要系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的款项，因合同约定质保期未满，未到约定客户付款时间。

②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A.对于现有应收账款，公司将回款目标纳入相关人员绩效考核，由销售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并经财务部监督。如销售部催收无效，则提请总裁办考虑是否对催收无效的应收账款提起诉讼，如需诉讼，则由法务部介入并走司法程序强制催收。目前公司决定走司法程序强制催收对龙湖地产的应收账款，相关诉讼资料正在准备中。

B.未来公司将在严格把握客户回款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拓房地产项目供货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目前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客户，且未履行完毕的龙湖地产供货项目将在进度款已收回的前提下履行公司供货义务。

③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的具体应对措施

A.客户信用额度与信用期管理

a.经销商

对于经销商，公司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全额结算的方式，未给予经销商信用期。在特殊情况下，基于公司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为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促进经销合作关系良性发展，公司给予经销商合理的信用支持。如因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在重点区域开拓市场，或经销商因店面建设等大额投入造成资金紧张，公司会考虑给予相关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经销商向公司提出授予其信用期的申请，由营销部门负责审核经销商是否符合公司给予其信用期的要求，如符合要求则需收集其征信报告和相关经营数据及证明文件，并出具该经销商的经营分析报告，拟定给予经销商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上述资料经由财务部复核后提交至总经理办公室处审批。

b.房地产开发商、学校等大宗业务客户

对于大宗业务客户，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时，从经营规模、可持续发展状况、行业影响力、偿债能力和信用评级等多个维度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有效控制客户信用质量。公司经评估后确定是否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根据购销合同约定，在产品安装完毕和销售结算后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付款期。

B.客户回款提醒机制

a.经销商

公司在信息系统中对经销商信用进行管理，在公司经审批后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限到期前 5 日，信息系统自动向经销商发送回款提醒消息。如经销商未按期回款，则信息系统自动冻结经销商发货流程，停止其后续订单产品出库，且销售部将相关经销商订单扣款由系统自动修改为人工手动，对其下单进行限制。

b.房地产开发商、学校等大宗业务客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财务部每月向销售部反馈应收账款账龄表，销售部据此制定月回款计划，并依计划及时向客户发送催款函或催办函，财务部根据回款计划跟踪回款催收情况。如销售部催收无效，则提请总裁办考虑是否对催收无效的应收账款提起诉讼，如需诉讼，则由法务部介入并走司法程序强制催收。

C.客户信用风险日常排查机制

公司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和监督客户信用情况，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销售人员通过在日常工作中与客户的接触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实力，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上查询客户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和诉讼事项等，分析判断其是否出现信用恶化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17,487.23	94.38%	4,404,250.75	64.89%	8,131,321.87	94.94%
1年以上	376,198.81	5.62%	2,383,217.92	35.11%	433,493.31	5.06%
合计	6,693,686.04	100.00%	6,787,468.67	100.00%	8,564,815.1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务咨询有限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9.88%	1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公司					
广州徐清徐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11.06%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重庆智行堂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8.22%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650.00	7.78%	1 年以内	展会费
淄博昌润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10.15	5.98%	1 年以内	包覆线材
合计	-	4,211,160.15	62.9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为爱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000.00	18.50%	1 年以上	设计服务费
重庆新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826.28	11.70%	1 年以内	板材
广州徐清徐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	10.90%	1 年以内	广告宣传费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200.00	7.80%	1 年以上	展会费
重庆实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327.68	5.07%	1 年以内	台面加工安装
合计	-	3,663,353.96	53.9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为爱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000.00	15.97%	1 年以内	设计服务费
广州迪岸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735.85	12.12%	1 年以内	广告费
重庆新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190.05	8.33%	1 年以内	板材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200.00	6.18%	1 年以内	展会费
淄博昌润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692.24	4.44%	1 年以内	包覆线材
合计	-	4,028,818.14	47.0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244,335.70	18,015,034.15	13,363,656.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244,335.70	18,015,034.15	13,363,656.3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01,874.27	657,538.57	-	-	-	-	12,901,874.27	657,538.57
合计	12,901,874.27	657,538.57	-	-	50,000.00	50,000.00	12,951,874.27	707,538.5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76,293.70	961,259.55	-	-	-	-	18,976,293.70	961,259.55
合计	18,976,293.70	961,259.55	-	-	-	-	18,976,293.70	961,259.5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按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4,079,438.54	715,782.23	-	-	-	-	14,079,438.54	715,782.23
合 计	14,079,438.54	715,782.23	-	-	-	-	14,079,438.54	715,782.2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金科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金科，主要系尚未收回的履约合同保证金 5 万元，因公司未放弃收款，已于 2023 年上半年向金科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该笔其他应收款已于 2023 年 6 月末的坏账准备由按账龄组合计提调整为单项不重大计提。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保证金组合、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579,871.61	51.00%	328,993.58	5.00%	6,250,878.03
1 至 2 年	764,417.60	5.92%	38,220.88	5.00%	726,196.72
2 至 3 年	2,526,802.00	19.58%	126,340.10	5.00%	2,400,461.90
3 年以上	3,030,783.06	23.49%	163,984.01	5.41%	2,866,799.05
合计	12,901,874.27	100.00%	657,538.57	5.10%	12,244,335.70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组合、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55,034.30	66.16%	627,751.72	5.00%	11,927,282.58
1 至 2 年	822,757.60	4.34%	41,137.88	5.00%	781,619.72
2 至 3 年	2,607,519.52	13.74%	130,375.98	5.00%	2,477,143.54
3 年以上	2,990,982.28	15.76%	161,993.97	5.42%	2,828,988.31
合计	18,976,293.70	100.00%	961,259.55	5.07%	18,015,034.15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组合、风险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184,310.90	51.03%	359,215.54	5.00%	6,825,095.36
1 至 2 年	2,841,392.36	20.18%	147,985.00	5.21%	2,693,407.36
2 至 3 年	702,107.37	4.99%	41,000.30	5.84%	661,107.07
3 年以上	3,351,627.91	23.81%	167,581.40	5.00%	3,184,046.51
合计	14,079,438.54	100.00%	715,782.23	5.08%	13,363,656.3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2,605,102.81	677,755.14	11,927,347.67
其他	346,771.46	29,783.43	316,988.03
合计	12,951,874.27	707,538.57	12,244,335.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8,580,359.55	929,017.98	17,651,341.57
其他	395,934.15	32,241.57	363,692.58
合计	18,976,293.70	961,259.55	18,015,034.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3,778,856.55	688,942.83	13,089,913.72
其他	300,581.99	26,839.40	273,742.59
合计	14,079,438.54	715,782.23	13,363,656.3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

					生
佛山市顺德区捷欣地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975.00	与捷欣地毯公司解除合作关系放弃 15 年付的备货保证金	否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	押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485.00	简佳模具押金核销	否
合计	-	-	50,46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46.33%
马扬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26,955.00	2-3 年	14.11%
佛山市三水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13,090.15	3 年以上	14.00%
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85,919.60	1-2 年、2-3 年	7.61%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4,777.82	2-3 年、3 年以上	3.13%
合计	-	-	11,030,742.57	-	85.1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00	1 年以内	63.24%
佛山市三水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13,090.15	3 年以上	9.55%
马扬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26,955.00	1-2 年、2-3 年	9.63%
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85,919.60	1-2 年、2-3 年	5.2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234.56	2-3 年、3 年以上	2.74%
合计	-	-	17,146,199.31	-	90.3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财政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42.62%
佛山市三水乐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13,090.15	3 年以上	19.98%
马扬雄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26,955.00	1 年以内、1-2 年	12.98%

佛山市向氏昌业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85,919.60	1年以内、1-2年	7.00%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20,234.56	1-2年、2-3年	3.69%
合计	-	-	12,146,199.31	-	86.2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37,909,734.39	3,340,379.65	34,569,354.74
在产品	2,435,439.10	232,506.81	2,202,932.29
库存商品	24,903,426.86	1,286,676.93	23,616,749.9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490,572.13	-	12,490,572.13
合计	77,739,172.48	4,859,563.39	72,879,609.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41,974,968.36	2,699,728.71	39,275,239.65
在产品	7,194,647.89	216,605.78	6,978,042.11
库存商品	32,112,167.52	805,767.17	31,306,400.3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824,976.25	-	4,824,976.25
合计	86,106,760.02	3,722,101.66	82,384,658.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49,577,495.52	2,559,120.17	47,018,375.35
在产品	4,258,772.87	-	4,258,772.87
库存商品	26,403,182.08	1,250,721.96	25,152,460.1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4,786,012.90	-	24,786,012.90
合计	105,025,463.37	3,809,842.13	101,215,621.24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21.56 万元、8,238.47 万元和 7,287.96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提供的部分发出商品于 2022 年验收，期末发出商品减少；2023 年 6 月末，由于上半年为行业的销售淡季，整体存货规模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有如下特点：1) 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公司生产的定制衣柜、整体厨柜等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原材料采购量大、完工后交付周期短等特点；2) 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 9 月至 12 月为公司整体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有如下特点：

①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占比最大。为满足生产用料需求，公司提前采购原材料，以避免因集中紧急采购引致的成本增加，使得期末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库存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46.45%、47.67%和 47.43%。

②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515.25 万元、3,130.64 万元和 2,361.67 万元，为存货构成中的另一主要部分，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完成待发货的产品，该类存货尚需根据客户的时间要求安排发货，库存商品金额有所增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下的正常增长所致。

③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向其工程项目发出并安装部分产品，但期末尚未验收结算所致。2022 年末，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提供的部分发出商品于 2022 年完成验收，期末发出商品减少。

④在产品金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升级，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善，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在产品金额整体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 存货余额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的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7,773.92	8,610.68	10,502.55
其中：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合计余额①	3,982.94	4,413.18	5,544.80
在手订单金额②	9,345.70	8,377.65	13,054.05
当期毛利率③	35.93%	34.26%	37.08%
在手订单折合成本金额④	5,298.52	4,873.99	7,268.68
订单覆盖率④/①	133.03%	110.44%	131.09%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销售额⑤	7,517.92	2,523.31	6,728.22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销售额覆盖率⑤/①	188.75%	57.18%	121.34%

注：在手订单折合成本金额④=当期期末在手订单金额②/（1+当期期末增值税税率 13%）*（1-当期毛利率③）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经营策略、采用“接单生产”的业务模式，在收到客户个性化的订单产品后，根据订单拆解情况安排各个环节的生产。公司主要根据前两月的客户订单均值和滚动预测需求进行采购备货，结合库存、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等情况，保持原材料、半成品材料、五金配件等合理的备货库存，在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后安排生产，因此存货余额通常大于在手订单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在手订单整体覆盖率分别为 131.09%、110.44%和 133.03%，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总体较高，期末余额与订单情况相匹配；其中 2022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年底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接单量下降，在手订单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销售额对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覆盖率分别为 121.34%、57.18%和 188.75%，除 2023 年初，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2 年末的销售覆盖率低于 100%外，2021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销售覆盖率均超过 100%，期末存货余额与销售情况匹配。

3）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6 月末	龙湖	1,235.71	241.14	19.51%
	其他客户	13.35	7.44	55.73%

	合计	1,249.06	248.58	19.90%
2022 年末	龙湖	458.76	277.49	60.49%
	其他客户	23.74	17.91	75.44%
	合计	482.50	295.40	61.22%
2021 年末	龙湖	2,001.39	1,982.42	99.05%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90.13	390.13	100.00%
	其他客户	87.07	80.42	92.36%
	合计	2,478.60	2,452.98	98.97%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97%、61.22%和 19.90%，结转比例呈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系公司与龙湖集团合作项目在 2022 年底至 2023 年间陆续出货，涉及楼盘批量较多，且施工周期较长，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尚未完成交付。

4) 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023 年 6 月末	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3,790.97	2,239.99	59.09	1,550.98	40.91
	在产品	243.54	187.72	77.08	55.82	22.92
	库存商品	2,490.34	1,700.29	68.28	790.05	31.72
	发出商品	1,249.06	1,194.19	95.61	54.87	4.39
	合计	7,773.92	5,322.20	68.46	2,451.72	31.54
2022 年 末	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4,197.50	2,711.32	64.59	1,486.18	35.41
	在产品	719.46	651.50	90.55	67.96	9.45
	库存商品	3,211.22	2,577.35	80.26	633.87	19.74
	发出商品	482.50	444.96	92.22	37.54	7.78
	合计	8,610.68	6,385.14	74.15	2,225.54	25.85
2021 年 末	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4,957.75	3,800.17	76.65	1,157.58	23.35
	在产品	425.88	345.77	81.19	80.11	18.81
	库存商品	2,640.32	2,302.06	87.19	338.25	12.81
	发出商品	2,478.60	2,454.25	99.02	24.35	0.98
	合计	10,502.55	8,902.26	84.76	1,600.29	1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4.76%、74.15%和 68.46%，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增长，存货流转速度稍有下降；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其中：

①1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综合考虑新产品市场的开拓和应对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下到货周期延长的风险等多方面因素，于 2020 年购入了部分高价值的进口板材、进口岩板等原材料进行生产储备，用于意大利史蒂夫、阿斯卡拉、可丽芙、奥维等新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②1 年以上的在产品增加部分为半成品材料，由于产品更新，尚未领用；

③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为公司向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发出并安装的部分产品，但期末尚未验收结算的部分；

④1 年以上库存商品为外购五金配件等备货增加。公司采购的五金配件主要为德国进口五金，综合考虑市场材料价格走势和应对宏观经济因素影响下到货周期延长的风险等多方面因素，五金配件期末备货增加；同时随着终端市场智能化兴起，公司为满足终端客户需求，智能五金、灯具等智能家居备货增加。

5) 存货期后价格变动

公司按照订单进行排产，自制的存货部分多数均有订单直接对应，外购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则无订单直接对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购存货的最新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主要物料	计量单位	期末结存单价			报告日后平均采购单价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3 年 7-11 月	2023 年 1-11 月	2022 年度
原材料	素板	平方米	20.48	20.88	22.95	20.44	21.21	21.97
	颗粒三胺板	平方米	33.70	35.94	36.09	33.51	36.48	35.27
	密度三胺板	平方米	23.68	25.38	27.43	24.17	25.84	27.38
	实木三胺板	平方米	59.66	65.69	67.61	61.08	65.29	67.67
	多层板	平方米	63.56	64.41	83.45	63.18	65.06	82.07
	木材	立方米	4,453.72	5,269.92	6,484.14	4,074.28	4,868.03	6,397.76
	膜皮	米	19.20	22.66	26.94	19.21	22.84	23.67
	封边条	米	0.49	0.56	0.64	0.48	0.58	0.59
	油漆	千克	32.41	40.02	33.27	32.26	40.05	33.20
库存	五金	个	0.52	0.75	0.69	0.51	0.73	0.67

商品	铝框门	平方米	346.48	359.38	366.42	348.07	364.33	357.72

由于外购存货的规格和材质种类繁多，不同规格型号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各物料大类中不同种类物料的采购结构变化，平均采购单价也会发生波动。为保证可比性，期后平均采购单价按照期后存在采购的规格型号存货结存数量与期后实际采购单价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木材期末结存单价与报告日后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公司各期末结存木材的规格与报告日后采购的木材规格不同，不同规格的木材采购单价存在差异。其中，2021 年采购单价较高，主要因为国外宏观经济形势原因，国外木材供应量小于国内需求量，国外市场价格和国际运费上涨导致采购单价上升；同时国外供货周期不稳定，公司为了提升存货周转率，木材进口专柜采购量降低，国内现货采购量增加，国内现货采购供货快单价高。公司根据正常生产周转情况进行合理备货，木材储备量合理，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除上述波动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存货的期末结存单价与报告日后平均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物料随市场材料、人工和运输费用的变化有小幅调整，单价波动处于合理范围，除了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其余存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①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 1 年无收发流动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正常流动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公司以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大类测算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公司按照订单价格或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在产品，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在产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对于 1 年以上库龄的外购成品及配套产品，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其他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按照订单价格或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在产品，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审慎针对各类存货的跌价情况进行了综合判断，并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发行费用	1,919,811.29	3,744,339.56	1,211,320.73
待摊费用	1,635,301.92	986,187.29	917,724.8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32,607.48	4,537,985.02	976,513.99
预缴税金	-	710,247.77	1,974,671.22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316,734.27	671,240.50	1,418,866.76
合计	5,204,454.96	10,650,000.14	6,499,097.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8,200,203.43	1.39%	8,490,239.59	1.76%	8,399,489.45	1.68%
固定资产	274,116,158.07	46.53%	286,797,679.71	59.40%	289,581,974.90	58.01%
在建工程	18,713,095.01	3.18%	14,336,182.00	2.97%	3,037,551.08	0.61%

使用权资产	91,521,087.12	15.54%	92,987,839.68	19.26%	112,786,093.83	22.59%
无形资产	51,469,684.83	8.74%	52,592,087.21	10.89%	53,999,613.77	10.82%
开发支出	1,519,539.56	0.26%	1,412,234.48	0.29%	943,396.20	0.19%
长期待摊费用	24,682,072.96	4.19%	19,496,692.45	4.04%	15,417,097.81	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6,080.33	1.08%	6,011,492.68	1.25%	4,297,643.73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78,034.47	19.09%	688,946.02	0.14%	10,746,049.25	2.15%
合计	589,065,955.78	100.00%	482,813,393.82	100.00%	499,208,910.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7%、89.70% 和 89.9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791,050.26	4,489,576.28	301,475.19	443,979,151.35
房屋及建筑物	202,639,143.55	-	-	202,639,143.55
机器设备	211,390,413.08	4,179,887.94	-	215,570,301.02

运输工具	3,449,109.71	-	283,560.00	3,165,549.71
其他设备	22,312,383.92	309,688.34	17,915.19	22,604,157.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993,370.55	17,134,471.42	264,848.69	169,862,993.28
房屋及建筑物	61,780,660.01	4,812,019.38	-	66,592,679.39
机器设备	74,987,200.75	9,784,595.04	-	84,771,795.79
运输工具	2,930,983.00	89,727.68	246,933.50	2,773,777.18
其他设备	13,294,526.79	2,448,129.32	17,915.19	15,724,740.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797,679.71	-12,644,895.14	36,626.50	274,116,158.07
房屋及建筑物	140,858,483.54	-4,812,019.38	-	136,046,464.16
机器设备	136,403,212.33	-5,604,707.10	-	130,798,505.23
运输工具	518,126.71	-89,727.68	36,626.50	391,772.53
其他设备	9,017,857.13	-2,138,440.98	-	6,879,416.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797,679.71	-12,644,895.14	36,626.50	274,116,158.07
房屋及建筑物	140,858,483.54	-4,812,019.38	-	136,046,464.16
机器设备	136,403,212.33	-5,604,707.10	-	130,798,505.23
运输工具	518,126.71	-89,727.68	36,626.50	391,772.53
其他设备	9,017,857.13	-2,138,440.98	-	6,879,416.1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9,937,048.42	31,425,618.34	1,571,616.50	439,791,050.26
房屋及建筑物	203,542,807.22	-	903,663.67	202,639,143.55
机器设备	185,779,513.95	26,098,085.09	487,185.96	211,390,413.08
运输工具	3,343,807.24	217,016.44	111,713.97	3,449,109.71
其他设备	17,270,920.01	5,110,516.81	69,052.90	22,312,383.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0,355,073.52	33,293,050.93	654,753.90	152,993,370.55
房屋及建筑物	52,389,462.51	9,656,214.44	265,016.94	61,780,660.01
机器设备	56,751,531.14	18,476,011.60	240,341.99	74,987,200.75
运输工具	2,684,704.73	357,992.24	111,713.97	2,930,983.00
其他设备	8,529,375.14	4,802,832.65	37,681.00	13,294,526.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9,581,974.90	-1,867,432.59	916,862.60	286,797,679.71
房屋及建筑物	151,153,344.71	-9,656,214.44	638,646.73	140,858,483.54
机器设备	129,027,982.81	7,622,073.49	246,843.97	136,403,212.33
运输工具	659,102.51	-140,975.80	-	518,126.71
其他设备	8,741,544.87	307,684.16	31,371.90	9,017,857.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9,581,974.90	-1,867,432.59	916,862.60	286,797,679.71
房屋及建筑物	151,153,344.71	-9,656,214.44	638,646.73	140,858,483.54
机器设备	129,027,982.81	7,622,073.49	246,843.97	136,403,212.33
运输工具	659,102.51	-140,975.80	-	518,126.71
其他设备	8,741,544.87	307,684.16	31,371.90	9,017,857.13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0,014,407.40	49,935,909.72	13,268.70	409,937,048.42
房屋及建筑物	203,542,807.22	-	-	203,542,807.22
机器设备	141,562,321.32	44,217,192.63	-	185,779,513.95
运输工具	3,343,807.24	-	-	3,343,807.24
其他设备	11,565,471.62	5,718,717.09	13,268.70	17,270,920.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890,582.56	28,477,759.66	13,268.70	120,355,073.52
房屋及建筑物	42,722,522.84	9,666,939.67	-	52,389,462.51
机器设备	41,297,527.96	15,454,003.18	-	56,751,531.14
运输工具	2,265,646.10	419,058.63	-	2,684,704.73
其他设备	5,604,885.66	2,937,758.18	13,268.70	8,529,375.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123,824.84	21,458,150.06	-	289,581,974.90
房屋及建筑物	160,820,284.38	-9,666,939.67	-	151,153,344.71
机器设备	100,264,793.36	28,763,189.45	-	129,027,982.81
运输工具	1,078,161.14	-419,058.63	-	659,102.51
其他设备	5,960,585.96	2,780,958.91	-	8,741,544.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123,824.84	21,458,150.06	-	289,581,974.90
房屋及建筑物	160,820,284.38	-9,666,939.67	-	151,153,344.71
机器设备	100,264,793.36	28,763,189.45	-	129,027,982.81
运输工具	1,078,161.14	-419,058.63	-	659,102.51
其他设备	5,960,585.96	2,780,958.91	-	8,741,544.8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了监盘，具体如下：

①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

期末时点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监盘人员	盘点范围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7 月 1 日	重庆工厂	财务部、设备管理部、行政部员工	主办券商、会计师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广东工厂			
2022 年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工厂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工厂			
2021 年末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重庆工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工厂			

②盘点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的方法和程序如下：

A.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评价公司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固定资产监盘计划；

B. 根据监盘清单抽盘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及固定资产标识信息进行逐项核对；

C. 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确定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关注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熟悉资产的存放地点，使用、维修、保养等情况，具有资产管理的专业判断能力，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D. 结合产权证书核实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状态；

E. 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

③监盘比例、盘点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A. 期末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期末时点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44,397.92	38,275.25	86.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3,979.11	37,124.39	84.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993.70	32,939.09	80.35%

B. 新增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期末时点	固定资产原值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448.96	205.27	4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142.56	3,014.57	95.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93.59	2,719.65	54.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未发生差异，相关资产真实存在，不存在闲置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分析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可能性。通过对固定资产盘点，未发现资产已经陈旧、实体已经损坏或被闲置、终止使用的情况。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无对资产的处置计划，同时也未发现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达到 60.68%，成新率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欧派家居	20	10	5	5
好莱客	10-30	5-10	4-8	3-5
尚品宅配	30	10	5-10	3-5
皮阿诺	20	10	4	3-5
我乐家居	20	5-10	5	3-5
索菲亚	20	10	5	3-5
志邦家居	20-35	8-10	5-8	3-5
金牌厨柜	30	10	5	5
顶固集创	20	3-10	5	3-5
公司	20	5-10	4	3-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异常，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设定的折旧年限合理。

3) 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各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4,993.59 万元、3,142.56 万元和 448.96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吸尘器	176.99	39.42%	直接采购	询价并协商选择
	重庆恒旺实业有限公司	1000KVA 变压器增容项目	114.89	25.59%	直接采购	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定价施工
	合计		291.88	65.01%	-	-
2022年度	豪马格（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336.28	10.70%	直接采购	业内顶尖设备，市场无其他同类型可供选择产品，厂家按成本加成定价
		左右手封边连线	259.29	8.25%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230.09	7.32%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50.44	4.79%		
		左式直线封边机+PUR 胶箱双色定量	116.19	3.70%		

		左式直线封边机+PUR 胶箱双色定量	116.19	3.70%		
	江苏新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包装线	377.16	12.00%	直接采购	询价并协商选择
	重庆盘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SAP-HANA 服务器集群项目	433.63	13.80%	间接采购	询价并协商选择
	合计		2,019.29	64.26%	-	-
2021年度	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左式直线封边机	769.03	15.40%	直接采购	业内顶尖设备，市场无其他同类型可供选择产品，厂家按成本加成定价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297.35	5.95%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230.09	4.61%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287.88	5.76%	直接采购	询价并协商选择
		木工中央除尘系统	130.26	2.61%		询价并协商选择
	江西科霖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备	318.36	6.38%	直接采购	询价并协商选择
		油漆房系统	133.63	2.68%		询价并协商选择
	广东亦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油漆房系统	362.04	7.25%	直接采购	询价并协商选择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全计算机数控 5 轴加工中心	109.73	2.20%	直接采购	业内顶尖设备，市场无其他同类型可供选择产品，厂家按成本加成定价
	广州市智云骏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数字化信息系统（看板项目）	114.34	2.29%	间接采购	询价并协商选择
合计			2,752.70	55.12%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主要系原厂商出于节约营销成本、加速市场开拓等目的，通常以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模式开展业务，并对直接采购设定了最低订货量等要求。公司采购量小，间接采购供货方价格通常比原厂商更低，且其服务质量更好，因此公司合理选择第三方间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价格通常基于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认，设备采购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持平，定价依据合理且公允。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8,774,887.28	8,640,749.15	208,662.69	137,206,973.74
房屋及建筑物	128,030,292.02	8,640,749.15	208,662.69	136,462,378.48
运输设备	744,595.26	-	-	744,595.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787,047.60	10,107,501.71	208,662.69	45,685,886.62
房屋及建筑物	35,349,458.25	9,998,104.38	208,662.69	45,138,899.94
运输设备	437,589.35	109,397.33	-	546,986.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987,839.68	-1,466,752.56	-	91,521,087.12
房屋及建筑物	92,680,833.77	-1,357,355.23	-	91,323,478.54
运输设备	307,005.91	-109,397.33	-	197,60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987,839.68	-1,466,752.56	-	91,521,087.12
房屋及建筑物	92,680,833.77	-1,357,355.23	-	91,323,478.54
运输设备	307,005.91	-109,397.33	-	197,608.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336,951.23	1,229,003.21	3,791,067.16	128,774,887.28
房屋及建筑物	130,592,355.97	1,229,003.21	3,791,067.16	128,030,292.02
运输设备	744,595.26	-	-	744,595.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50,857.40	20,114,484.29	2,878,294.09	35,787,047.60
房屋及建筑物	18,332,062.73	19,895,689.61	2,878,294.09	35,349,458.25
运输设备	218,794.67	218,794.68	-	437,589.3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786,093.83	-18,885,481.08	912,773.07	92,987,839.68
房屋及建筑物	112,260,293.24	-18,666,686.40	912,773.07	92,680,833.77
运输设备	525,800.59	-218,794.68	-	307,005.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786,093.83	-18,885,481.08	912,773.07	92,987,839.68
房屋及建筑物	112,260,293.24	-18,666,686.40	912,773.07	92,680,833.77
运输设备	525,800.59	-218,794.68	-	307,005.9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902,273.57	8,308,977.34	874,299.68	131,336,951.23
房屋及建筑物	123,157,678.31	8,308,977.34	874,299.68	130,592,355.97
运输设备	744,595.26	-	-	744,595.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9,425,157.08	874,299.68	18,550,857.40
房屋及建筑物	-	19,206,362.41	874,299.68	18,332,062.73
运输设备	-	218,794.67	-	218,794.6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902,273.57	-11,116,179.74	-	112,786,093.83
房屋及建筑物	123,157,678.31	-10,897,385.07	-	112,260,293.24
运输设备	744,595.26	-218,794.67	-	525,800.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902,273.57	-11,116,179.74	-	112,786,093.83
房屋及建筑物	123,157,678.31	-10,897,385.07	-	112,260,293.24
运输设备	744,595.26	-218,794.67	-	525,800.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柜体二车间	13,805,622.81	49,157.51	2,034,329.17	-	-	-	-	自有资金	11,820,451.15
待安装设备	212,389.38	6,054,805.32	212,389.38	-	-	-	-	自有资金	6,054,805.32
车间改造	-	837,838.54	-	-	-	-	-	自有资金	837,838.54
电力增容项目	318,169.81	830,696.38	1,148,866.19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4,336,182.00	7,772,497.75	3,395,584.74	-	-	-	-	-	18,713,095.0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679,646.01	0.02	1,467,256.65	-	-	-	-	自有资金	212,389.38
展厅及办公室装修	1,357,905.07	8,727,704.81	-	10,085,609.88	-	-	-	自有资金	-
柜体二车间	-	13,805,622.81	-	-	-	-	-	自有资金	13,805,622.81
电力增容项目	-	318,169.81	-	-	-	-	-	自有资金	318,169.81
合计	3,037,551.08	22,851,497.45	1,467,256.65	10,085,609.88	-	-	-	-	14,336,182.00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969,481.33	1,841,442.45	4,131,277.77	-	-	-	-	自有资金	1,679,646.01
车间改造	2,115,506.04	248,931.59	-	2,364,437.63	-	-	-	自有资金	-
油漆房	2,304,298.00	1,171,567.11	3,475,865.11	-	-	-	-	自有资金	-
废气处理系统	2,130,107.00	748,664.57	2,878,771.57	-	-	-	-	自有资金	-
展厅及办公室装修	-	1,357,905.07	-	-	-	-	-	自有资金	1,357,905.07
合计	10,519,392.37	5,368,510.79	10,485,914.45	2,364,437.63	-	-	-	-	3,037,551.0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新建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预计建成时间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536.85 万元、2,285.15 万元和 777.25 万元，各期主要新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资产名称	金额	占当期增加金额比例	原因及必要性	建成时间
2023年1-6月	待安装设备	全自动数控板材开料锯	172.57	22.20%	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需要	2023-07-31
		左式直线封边机	208.85	26.87%	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需要	2023-10-16
		琴键式宽带砂光机	51.33	6.60%	车间提升产品质量需要	2023-07-04
		中央除尘器	39.82	5.12%	新车间处理生产粉尘需要	2023-10-09
	车间改造	向氏 6 车间-3 楼精品门板车间	30.69	3.95%	新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2023-09-25
		防潮型超耐磨环氧地坪	44.75	5.76%	车间环保及美观需要	2023-09-26
	电力增容项目	1000KVA 变压器增容工程施工项目	83.07	10.69%	公司生产布局规划新建	2023-02-20
	合计		631.08	81.19%	-	-
2022年度	展厅及办公室装修	大唐工厂 E 级展厅	873.68	38.23%	用于新产品的对外陈列展示	2022-08-31
	柜体二车间	柜体二车间基建-电缆电线	78.75	3.45%	公司生产布局规划新建	2023-09-28
		中央除尘系统	110.62	4.84%		2023-05-12
		中央除尘系统	66.37	2.90%		2023-05-12
		柔性定制封边连线	336.28	14.72%		2023-09-20
		左右手封边连线	259.29	11.35%		2023-09-20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451.33	19.75%		2023-09-20
	合计		2,176.33	95.24%	-	-
2021年度	待安装设备	智能五金分拣设备	87.61	16.32%	车间提升生产效率需要	2022-06-24
		货梯	59.12	11.01%	库房管理需要	2022-06-24
	油漆房	油漆房	117.16	21.82%	产品新工艺需要	2021-06-30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	74.87	13.95%	车间环保要求	2021-06-30
	展厅及办公室装修	大唐工厂 E 级展厅	134.88	25.12%	用于新产品的对外陈列展示	2022-08-31
	合计		473.63	88.22%	-	-

2) 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第十三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准则规定判断报告期各期末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并进行资产转固账务处理，不存在通过延迟转固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况。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222,284.71	572,880.27	-	65,795,164.98
土地使用权	38,943,349.84	-	-	38,943,349.84
软件	26,184,595.25	572,880.27	-	26,757,475.52
专利权	94,339.62	-	-	94,33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630,197.50	1,695,282.65	-	14,325,480.15
土地使用权	5,753,643.38	388,183.70	-	6,141,827.08
软件	6,847,466.00	1,302,381.96	-	8,149,847.96
专利权	29,088.12	4,716.99	-	33,805.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92,087.21	-1,122,402.38	-	51,469,684.83
土地使用权	33,189,706.46	-388,183.70	-	32,801,522.76
软件	19,337,129.25	-729,501.69	-	18,607,627.56
专利权	65,251.50	-4,716.99	-	60,534.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92,087.21	-1,122,402.38	-	51,469,684.83
土地使用权	33,189,706.46	-388,183.70	-	32,801,522.76
软件	19,337,129.25	-729,501.69	-	18,607,627.56
专利权	65,251.50	-4,716.99	-	60,534.5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371,206.24	1,851,078.47	-	65,222,284.71
土地使用权	38,943,349.84	-	-	38,943,349.84
软件	24,333,516.78	1,851,078.47	-	26,184,595.25

专利权	94,339.62	-	-	94,33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9,371,592.47	3,258,605.03	-	12,630,197.50
土地使用权	4,977,275.98	776,367.40	-	5,753,643.38
软件	4,374,662.35	2,472,803.65	-	6,847,466.00
专利权	19,654.14	9,433.98	-	29,088.1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999,613.77	-1,407,526.56	-	52,592,087.21
土地使用权	33,966,073.86	-776,367.40	-	33,189,706.46
软件	19,958,854.43	-621,725.18	-	19,337,129.25
专利权	74,685.48	-9,433.98	-	65,251.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999,613.77	-1,407,526.56	-	52,592,087.21
土地使用权	33,966,073.86	-776,367.40	-	33,189,706.46
软件	19,958,854.43	-621,725.18	-	19,337,129.25
专利权	74,685.48	-9,433.98	-	65,251.5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496,301.38	9,874,904.86	-	63,371,206.24
土地使用权	38,943,349.84	-	-	38,943,349.84
软件	14,458,611.92	9,874,904.86	-	24,333,516.78
专利权	94,339.62	-	-	94,339.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53,106.72	2,718,485.75	-	9,371,592.47
土地使用权	4,200,908.58	776,367.40	-	4,977,275.98
软件	2,441,977.98	1,932,684.37	-	4,374,662.35
专利权	10,220.16	9,433.98	-	19,654.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843,194.66	7,156,419.11	-	53,999,613.77
土地使用权	34,742,441.26	-776,367.40	-	33,966,073.86
软件	12,016,633.94	7,942,220.49	-	19,958,854.43
专利权	84,119.46	-9,433.98	-	74,68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843,194.66	7,156,419.11	-	53,999,613.77
土地使用权	34,742,441.26	-776,367.40	-	33,966,073.86
软件	12,016,633.94	7,942,220.49	-	19,958,854.43
专利权	84,119.46	-9,433.98	-	74,685.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费	4,299,622.67	1,026,059.06	1,266,881.46	-	4,058,800.27
展厅及办公室 装修费	12,929,722.13	9,658,263.69	3,618,716.06	-	18,969,269.76
服务器租赁费	1,453,668.44	128,139.62	334,644.73	-	1,247,163.33
云设计软件服 务费	813,679.21	-	406,839.61	-	406,839.60
合计	19,496,692.45	10,812,462.37	5,627,081.86	-	24,682,072.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改造费	6,275,625.99	424,839.61	2,400,842.93	-	4,299,622.67
展厅及办公室 装修费	6,695,870.64	11,427,193.21	5,193,341.72	-	12,929,722.13
服务器租赁费	818,242.76	1,390,352.26	754,926.58	-	1,453,668.44
云设计软件服 务费	1,627,358.42	-	813,679.21	-	813,679.21
合计	15,417,097.81	13,242,385.08	9,162,790.44	-	19,496,692.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48,861.04	2,224,022.83
政府补助	15,462,802.97	2,319,420.45

租赁税会差异	11,870,660.23	1,822,637.05
合计	40,282,324.24	6,366,080.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83,108.48	1,891,339.61
政府补助	16,799,732.33	2,519,959.85
租赁税会差异	10,662,683.70	1,600,193.22
合计	37,545,524.51	6,011,492.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38,598.96	1,378,453.24
政府补助	11,810,834.83	1,771,625.23
租赁税会差异	7,464,844.32	1,147,565.26
合计	27,114,278.11	4,297,643.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8,200,203.43	8,490,239.59	8,399,48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78,034.47	688,946.02	10,746,049.25
合计	120,678,237.90	9,179,185.61	19,145,538.7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9	76.00	157.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7	6.77	7.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1.05	1.2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公司针对经销商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度，公司为龙湖、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宗业务客户提供的定制家居产品完成验收，截至 12 月末相关款项尚在信用期限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品宅配	11.24	29.29	55.07
顶固集创	2.84	5.01	7.38
志邦家居	11.75	30.43	39.07
金牌厨柜	10.12	30.05	48.58
好莱客	6.10	16.87	19.67
皮阿诺	1.09	3.60	8.76
我乐家居	3.79	9.41	9.69
欧派家居	7.15	18.98	25.33
索菲亚	3.81	9.62	11.14
平均值	6.43	17.03	24.96
本公司	17.09	76.00	157.77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针对该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6、17.03 及 6.43，出现明显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一致。

(2)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公司存货金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受 2021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影响，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品宅配	1.56	3.93	5.34

顶固集创	1.84	3.57	4.72
志邦家居	4.53	9.70	9.17
金牌厨柜	2.04	5.02	6.22
好莱客	2.77	3.59	3.14
皮阿诺	2.87	5.92	5.23
我乐家居	3.55	8.39	9.80
欧派家居	5.00	10.69	12.31
索菲亚	5.19	10.92	11.27
平均值	3.26	6.86	7.47
本公司	3.57	6.77	7.90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7、6.86 及 3.2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仍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经营业绩有所波动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尚品宅配	0.25	0.66	1.03
顶固集创	0.36	0.67	0.84
志邦家居	0.39	0.97	1.09
金牌厨柜	0.29	0.76	0.86
好莱客	0.22	0.57	0.63
皮阿诺	0.25	0.60	0.66
我乐家居	0.33	0.72	0.78
欧派家居	0.33	0.86	0.97
索菲亚	0.38	0.92	0.89
平均值	0.31	0.75	0.86
本公司	0.45	1.05	1.28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0.75 及 0.3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310,077.34	21.72%	19,724,441.46	6.10%	33,029,292.52	9.60%
应付票据	40,547,799.14	10.83%	78,787,562.92	24.38%	7,340,840.76	2.13%
应付账款	72,437,324.87	19.35%	59,783,060.41	18.50%	92,113,925.28	26.79%
合同负债	77,708,448.53	20.76%	69,792,302.36	21.59%	107,706,435.93	31.32%
应付职工薪酬	27,237,096.60	7.28%	20,625,832.02	6.38%	31,521,024.59	9.17%
应交税费	15,015,354.72	4.01%	15,269,325.62	4.72%	13,849,782.26	4.03%
其他应付款	30,808,892.02	8.23%	33,289,148.28	10.30%	28,316,592.29	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4,475.48	5.26%	17,111,931.30	5.29%	17,467,353.70	5.08%
其他流动负债	9,573,460.66	2.56%	8,825,787.13	2.73%	12,545,386.68	3.65%
合计	374,342,929.36	100.00%	323,209,391.50	100.00%	343,890,634.01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性负债为主，系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的积累实现规模扩张和资产积累，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性负债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增长较多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借款			33,029,292.52
保证借款	81,240,926.57	19,377,239.9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9,150.77	18,586.48	
其他借款		328,615.00	
合计	81,310,077.34	19,724,441.46	33,029,292.52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向子公司玛格科技销售定制家居产品，玛格科技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款项，公司将相关票据进行贴现产生。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系玛格科技兑付向公司开具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

致：2022 年 12 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以应对 2023 年预计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新增借款 1,970.59 万元。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以应对广东省佛山市大塘镇土地使用权的款项支付以及预计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借款 6,124.09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0,547,799.14	78,787,562.92	7,340,840.76
合计	40,547,799.14	78,787,562.92	7,340,840.76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末	佛山市亚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否	376.61	9.29%	委外加工费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否	332.32	8.20%	材料采购款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0.73	8.16%	委外加工费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7.29	7.83%	材料采购款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否	257.65	6.3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614.61	39.82%	-
2022 年末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37.27	19.51%	材料采购款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否	878.32	11.15%	材料采购款
	佛山市亚特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否	552.51	7.01%	委外加工费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否	534.64	6.79%	材料采购款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0.12	6.47%	材料采购款

日期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4,012.87	50.93%	-
2021年末	佛山市南海冠华木业有限公司	否	313.35	42.69%	材料采购款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134.51	18.32%	设备采购款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5.21	14.33%	材料采购款
	广东亦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62	13.44%	设备采购款
	佛山市鑫运祥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否	49.92	6.80%	设备租赁款
	合计		701.61	95.58%	-

注 1：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等；

注 2：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等；

注 3：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等。

2021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余额占比为 95.5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0 月起开始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小且供应商较为集中；2022 年起，公司扩大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供应商范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前五大应付票据余额占比下降至 50.93%。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银行资产规模限额管控影响，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13,558.61	99.14%	59,232,324.39	99.08%	91,722,769.07	99.58%
1 年以上	623,766.26	0.86%	550,736.02	0.92%	391,156.21	0.42%
合计	72,437,324.87	100.00%	59,783,060.41	100.00%	92,113,925.2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7,180,813.40	1年以内	9.91%
成都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184,995.84	1年以内	4.40%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3,132,566.52	1年以内	4.3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844,239.05	1年以内	3.93%
重庆实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355,082.85	1年以内	3.25%
合计	-	-	18,697,697.66	-	25.81%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6,247,891.61	1年以内	10.45%
成都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258,907.61	1年以内	7.12%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988,144.67	1年以内	5.00%
昆明飞林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159,740.87	1年以内	3.61%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费	2,143,440.50	1年以内	3.59%
合计	-	-	17,798,125.26	-	29.7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2}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19,291,163.17	1年以内	20.94%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4,723,035.98	1年以内	5.13%
深圳市捷德韦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766,579.27	1年以内	4.09%

尔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3,216,849.47	1 年以内	3.49%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款	2,667,239.85	1 年以内	2.90%
合计	-	-	33,664,867.74	-	36.55%

注 1：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等；

注 2：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4,844,289.22	67,048,644.12	105,060,994.39
1 年以上	2,864,159.31	2,743,658.24	2,645,441.54
合计	77,708,448.53	69,792,302.36	107,706,435.93

根据销售结算政策，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货款结算，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和按照结算价格向客户收取全部货款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因此产生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及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合同负债	7,770.84	11.34%	6,979.23	-35.20%	10,770.64
经销收入	39,043.49	-3.08%	87,121.84	-12.24%	99,269.25

占比	19.90%	-	8.01%	-	10.85%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0,770.64 万元、6,979.23 万元和 7,770.84 万元，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5%、8.01%和 19.90%，其中 2022 年末较上年末下降 32.20%，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11.34%。

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订单数量有所下降，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随着市场的回暖，2023 年 6 月末订单数量相对 2022 年末有所增长，合同负债金额有所回升，但因上半年为行业销售淡季，因此订单数量和合同负债金额仍保持较低水平。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885,141.19	25.59%	11,331,936.46	34.04%	10,151,910.37	35.85%
1 年以上	22,923,750.83	74.41%	21,957,211.82	65.96%	18,164,681.92	64.15%
合计	30,808,892.02	100.00%	33,289,148.28	100.00%	28,316,592.2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25,943,298.90	84.21%	24,186,974.86	72.66%	21,953,356.85	77.53%
应付长期资产款	3,614,391.35	11.73%	6,744,054.93	20.26%	5,227,452.64	18.46%
其他	1,251,201.77	4.06%	2,358,118.49	7.08%	1,135,782.80	4.01%
合计	30,808,892.02	100.00%	33,289,148.28	100.00%	28,316,59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831.66 万元、3,328.91 万元和 3,080.89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及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1,000,000.00	1年以上	3.25%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75,641.53	1年以上	2.19%
青岛威特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455,000.00	1年以内	1.48%
天津天迈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327,000.00	1年以上	1.06%
江苏新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306,000.00	1年以内	0.99%
合计	-	-	2,763,641.53	-	8.9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1,837,345.51	1年以内	5.5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1,000,000.00	1年以上	3.00%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749,133.35	1年以内、1年以上	2.25%
广东葆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700,000.00	1年以内	2.10%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75,641.53	1年以内、1年以上	2.03%
合计	-	-	4,962,120.39	-	14.91%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三水区陈佳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1,126,475.06	1年以内	3.9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53%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73,650.98	1年以内、1年以上	3.44%
江西科霖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487,250.00	1年以内	1.72%
广东科霖环保设	非关联方	应付长期资产款	409,188.55	1年以上	1.45%

备有限公司					
合计	-	-	3,996,564.59	-	14.1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7,160,510.41	118,567,578.68	111,899,501.00	23,828,588.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5,321.61	7,545,800.54	7,602,613.64	3,408,508.5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625,832.02	126,113,379.22	119,502,114.64	27,237,096.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521,024.59	232,003,642.39	246,364,156.57	17,160,51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84,890.26	13,519,568.65	3,465,321.6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521,024.59	248,988,532.65	259,883,725.22	20,625,832.0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805,103.12	263,838,416.92	259,122,495.45	31,521,024.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77,613.47	15,877,613.4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805,103.12	279,716,030.39	275,000,108.92	31,521,024.5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34,099.90	106,758,972.49	101,001,635.11	22,091,437.28
2、职工福利费	-	2,724,056.90	2,724,056.90	-
3、社会保险费	342,509.20	4,542,522.42	4,542,522.42	342,50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0,554.96	4,100,554.96	-
工伤保险费	342,509.20	441,967.46	441,967.46	342,509.2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79,558.00	1,998,822.60	2,004,059.60	174,3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4,343.31	1,132,428.72	1,140,963.02	295,809.0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410,775.55	486,263.95	924,511.60
合计	17,160,510.41	118,567,578.68	111,899,501.00	23,828,588.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30,786.21	208,485,197.49	223,481,883.80	16,334,099.90
2、职工福利费	-	6,300,903.59	6,300,903.59	-
3、社会保险费	-	10,347,252.71	10,004,743.51	342,50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08,152.75	9,408,152.75	-
工伤保险费	-	939,099.96	596,590.76	342,509.2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215,856.00	4,036,298.00	179,5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238.38	2,654,432.60	2,540,327.67	304,343.3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1,521,024.59	232,003,642.39	246,364,156.57	17,160,510.4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66,553.74	241,686,118.53	237,021,886.06	31,330,786.21
2、职工福利费	-	6,577,362.31	6,577,362.31	-
3、社会保险费	-	9,549,838.62	9,549,838.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45,999.14	8,145,999.14	-
工伤保险费	-	842,529.33	842,529.33	-

生育保险费	-	561,310.15	561,310.15	-
4、住房公积金	-	3,537,489.78	3,537,489.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549.38	2,487,607.68	2,435,918.68	190,238.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6,805,103.12	263,838,416.92	259,122,495.45	31,521,024.59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836,298.12	6,909,349.50	7,046,647.90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5,159,867.40	6,801,340.48	3,287,706.05
个人所得税	813,206.62	472,327.77	2,522,22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9,373.88	484,812.97	497,465.36
教育费附加	392,409.90	346,294.97	355,332.40
其他	264,198.80	255,199.93	140,404.03
合计	15,015,354.72	15,269,325.62	13,849,78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010.04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495,465.44	17,111,931.30	17,467,353.70
合计	19,704,475.48	17,111,931.30	17,467,353.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6.74 万元、1,711.19 万元和 1,970.45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9,573,460.66	8,825,787.13	12,545,386.68
合计	9,573,460.66	8,825,787.13	12,545,386.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54.54 万元、882.58 万元和 957.35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有关的预收账款不含税交易价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674,016.00	7.89%				
租赁负债	83,788,281.91	68.31%	86,358,592.08	73.09%	102,783,584.45	79.87%
递延收益	15,462,802.97	12.61%	16,799,732.33	14.22%	11,810,834.83	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7,594.38	11.20%	14,996,204.87	12.69%	14,090,621.24	10.95%
合计	122,662,695.26	100.00%	118,154,529.28	100.00%	128,685,040.5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租赁负债。

1、长期借款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67.4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以应对广东省佛山市大塘镇土地使用权的款项支付以及预计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0,278.36 万元、8,635.86 万元和 8,378.83 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1,181.08 万元、1,679.97 万元和 1,546.28 万元，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未分摊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1) 2023 年 1-6 月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10.23	-	27.02	-	283.21	资产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45.87	-	20.73	-	225.15	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41.77	-	14.45	-	127.31	资产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95	-	5.46	-	45.49	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补贴	251.63	-	14.80	-	236.83	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	96.46	-	6.50	-	89.96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	30.79	-	1.79	-	29.00	资产相关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扶持资金	348.42	-	30.95	-	317.47	资产相关
贴皮及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事后奖励	203.85	-	11.99	-	191.86	资产相关
合计	1,679.97	-	133.69	-	1,546.28	-

2) 2022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46.64	110.00	46.41	-	310.23	资产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7.32	-	41.45	-	245.87	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70.68	-	28.91	-	141.77	资产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1.87	-	10.92	-	50.95	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补贴	281.24	-	29.60	-	251.63	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	109.46	-	13.01	-	96.46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	23.88	10.50	3.59	-	30.79	资产相关
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扶持资金	-	400.00	51.58	-	348.42	资产相关
贴皮及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设备事后奖励	-	216.69	12.84	-	203.85	资产相关
合计	1,181.08	737.19	238.30	-	1,679.97	-

3) 2021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87.60	-	40.96	-	246.64	资产相关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39.36	86.10	38.14	-	287.32	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77.62	21.14	28.08	-	170.68	资产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2.79	-	10.92	-	61.87	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补贴	-	288.50	7.27	-	281.23	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补贴	-	113.80	4.34	-	109.46	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资金	-	24.50	0.62	-	23.88	资产相关
合计	777.37	534.04	130.33	-	1,181.08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09.06 万元、1,499.62 万元和 1,373.76 万元，主要系由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未有显著变动。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93%	48.43%	53.00%
流动比率（倍）	1.09	1.33	1.14
速动比率（倍）	0.89	1.07	0.85
利息支出	3,768,183.62	5,750,532.51	11,320,11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1	18.49	12.31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3.00%、48.43%及 49.93%，保持稳定，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3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1.07 和 0.89，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31、18.49 和 9.41，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049,179.02	126,472,909.87	181,855,13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836,436.17	-46,950,419.22	-72,779,94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009,648.93	-40,935,776.44	-133,694,274.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22,391.78	38,586,714.21	-24,619,082.79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891,294.42	999,447,271.23	1,150,933,047.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9,188.25	22,699,564.16	17,331,9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190,482.67	1,022,146,835.39	1,168,265,020.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910,821.64	485,073,201.13	552,113,87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61,235.79	261,933,623.97	273,965,70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31,528.47	75,065,754.10	80,047,331.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37,717.75	73,601,346.32	80,282,96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41,303.65	895,673,925.52	986,409,8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49,179.02	126,472,909.87	181,855,134.4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原材料支出、职工薪酬支出、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除受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外，亦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6,791,590.78	87,881,441.37	108,418,414.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11,351.71	2,832,285.49	2,724,301.52
资产减值准备	1,535,786.53	2,782,984.83	1,929,91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24,507.58	33,840,947.52	29,014,931.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07,501.71	20,114,484.29	19,425,157.08
无形资产摊销	1,695,282.65	3,258,605.03	2,718,48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7,081.86	9,162,790.44	8,555,09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169.96	224,936.1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1,038,698.63
财务费用（减：收益）	3,741,446.61	5,559,113.13	11,320,110.66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1,390.44	-373,305.63	-1,297,6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4,587.65	-1,713,848.95	-1,595,60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258,610.49	905,583.63	6,341,072.0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80,003.23	16,047,978.05	-40,903,77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58,461.51	-32,305,857.49	-8,379,123.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0,018.97	-23,094,564.28	40,699,896.46
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1,484,910.88	1,349,336.34	3,922,5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49,179.02	126,472,909.87	181,855,134.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其中，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0.45%，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79.90%，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具体参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339,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1,390.44	1,412,004.26	1,336,95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96.46	35,193.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2,186.90	91,447,198.25	340,366,95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6,128,623.07	48,397,617.47	47,146,893.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90,000,000.00	36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28,623.07	138,397,617.47	413,146,8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36,436.17	-46,950,419.22	-72,779,942.2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77.99 万元、-4,695.04 万元和-12,583.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14.69 万元、4,839.76 万元和 12,612.8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其中 2023 年 1-6 月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款；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6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的闲置货币资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64,922.59	19,705,854.98	32,414,42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64,922.59	19,705,854.98	32,414,427.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835.00	-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060.91	38,262,649.34	34,852,04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2,377.75	22,378,982.08	21,256,6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5,273.66	60,641,631.42	166,108,70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9,648.93	40,935,776.44	133,694,274.99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由股东增资及取得短期借款所产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由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现金分红及支付租赁款等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所产生。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本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经营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强

公司专业从事全屋定制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8.07%和 98.1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841.84 万元、8,788.14 万元和 2,679.16 万元，净利润持续为正，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产品全部销往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和大宗业务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模式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方式，在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时即可收到全部货款；对开发商和学校等大宗用户销售时给予一定账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大部分货款在收到订单时均已收齐，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为丰厚。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85%、20.09%和 21.88%，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5%、9.04%和 7.32%，占比不高。公司在订单式生产模式的影响下，较好地控制了存货余额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运营效率较高。另外，公司的产品均为高度个性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滞销的问题。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修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淘汰及被其他设备替代的情况。

3、公司运营能力较强

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研发、生产运营和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产能升级、研发能力的增强和营销网络的完善，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将充分得到发挥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加强，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然而，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可能导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唐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1.16%	6.2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玛格	玛格家居 100%控股子公司
玛格科技	玛格家居 100%控股子公司
天津玛格	玛格家居 100%控股子公司
重庆向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玛格家居持有 1%的股权
玛格唐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天玛咨询	直接持有公司 6.86%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零壹咨询	直接持有公司 5.50%的股权
瑞渝投资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4.83%的股权
金牌厨柜	直接持有公司 4.83%的股权
德韬建成	直接持有公司 4.83%的股权
金玛咨询	财务负责人张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艾玛咨询	董事任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毫米科技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屈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屈志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屈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厦门德韬慧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任监事屈志曾经担任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50% 出资份额的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将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转出并退伙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屈志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上海临科创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屈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微品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董姗姗担任董事的企业、时任监事屈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董姗姗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德韬空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董姗姗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月星寰博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月星新零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担任常务副总裁的企业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9 月辞去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俊英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广州铁树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控制的企业
广州达建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控制的企业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控制的企业
设研院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通达文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持股 100%的企业
佛山智净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智净家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东建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配偶侯定文持股 80%企业、广州达建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的公司
广州建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建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广州通达文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广州建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建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广州铁树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的公司
重庆浩立养老康复产业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重庆浩钥欣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重庆浩立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巴南区向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重庆向南投资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重庆熊浩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吊销）	熊浩控制的企业
重庆敏驰塑胶有限公司	熊浩持有 50%股权，熊浩、龚政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通汇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吊销）	熊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金皓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浩控制的企业
重庆浩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重庆重邮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熊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浩立投资	熊浩之妹熊科惠控制的企业
重庆浩钥欣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向天玛咨询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垫江县中农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及曾经的监事龚政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浩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龚政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份
重庆浩立装饰有限公司	龚政曾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份

注：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建怀、潘孝贞及其近亲属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温建怀、潘孝贞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高琴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3.94%的股权
温建怀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潘孝贞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陈红克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任芸	董事
孙俊英	独立董事
李国华	独立董事
吴亮	监事会主席
蔡宝磊	监事
董姗姗	监事
张智	财务负责人
沈瀚	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屈志	公司时任监事	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辞任监事职务
熊浩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玛格有限董事	于 2020 年 7 月辞去玛格有限董事职务
龚政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通过重庆浩钢欣间接持有玛格家居 5%以上股份及担任玛格有限监事	于 2020 年 7 月辞去玛格有限监事职务；重庆浩钢欣于 2021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玛格家居股份全部对外转让
唐华君	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玛格有限监事	于 2020 年 7 月辞去玛格有限监事职务，实际控制人唐斌之兄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壹品养老康复产业有限公司	熊浩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拎包入住（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厦门德韬展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任监事屈志曾经担任有限合伙人且持有 99.95%出资份额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对外转让并退出合伙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成都富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股东陈红克配偶侯定文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	-	-	-	-	39,864.42	0.00%
小计	-	-	-	-	39,864.42	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关联方建潘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成为建潘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曾向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销售少量 3mm 岩板材料，参考市场价格对外出售，公司向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与向其他无关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差异较小，销售金额较低。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玛格家居	3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斌为公司获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广东玛格	50,000,000					
玛格家居	40,000,000					
广东玛格	100,000,000					
玛格家居	60,000,000					
玛格有限	18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债务已全部清偿，相关担保已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续签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原签订的 3,000 万元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续签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原签订的 5,000 万元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0,547,799.14 元、取得银行借款 61,240,926.57 元，合计 101,788,725.71 元。

2016 年 9 月，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申请 1.80 亿元借款，由关联方唐斌、高琴、广东玛格唐投资有限公司、熊科惠进行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还清。

（5）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金额分别为 614.12 万元、463.41 万元和 323.12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个体户张庆伟曾从事公司重庆市主城区经销商的经营，重庆市主城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为唐斌和高琴。2019 年末，个体户张庆伟欠公司的货款为 733.47 万元，货款已于 2020 年全部收回。2021 年 5 月，唐斌和高琴分别支付了上述货款拖欠产生的资金占用费 68.11 万元和 27.24 万元，共计 95.35 万元，资金占用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上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

了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关联方建潘集团控股子公司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成为建潘集团下属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卡萨意厨家居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已确认的关联交易外，对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30,000.00	一审审理中	无

诉讼	1,030,000.00	一审审理中	无
诉讼	570,000.00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无
诉讼	46,970.00	一审审理中	无
诉讼	44,610.00	一审审理中	无
诉讼	108,831.80	一审审理中	无
诉讼	40,438.00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无
诉讼	41,000.00	一审审理中	无
诉讼	1,576,598.87	一审判决四被告向天津玛格支付 21.76 万元，尚未执行完毕	无
诉讼	287,459.01	一审判决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287,459.01 元及利息。原告庆科公司上诉，二审审理中	无
诉讼	252,388.00	一审审理中	无
诉讼	573,607.00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重审中	无
诉讼	10,000.00	和解中	无
合计	5,611,902.68	-	-

上述诉讼均系公司基于正常维权的需要而进行的诉讼或因经销商经营不善导致的公司涉诉，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选择、培训、考核均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机制（即“消费者热线”4000003115 及微信服务号），对经销商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针对消费者投诉的涉及超期交付、产品问题、押金不退等消费纠纷时，公司会在第一时间核实具体情况并反馈给消费者，如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或因公司的原因导致的交付问题，全部责任均由公司予以承担；如因经销商的原因（如未向公司下单、安装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押金不退等问题），公司会及时督促经销商对相关问题予以处理。同时，当发生重大客诉，在消费者诉求争议涉及费用 5 万元差额范围内，公司有权直接处理，直接从经销商保证金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经销商应自付费通知送达三日内向公司支付处理费用。保证金扣除后，经销商须五日内补足经销保证金，未补足或未支付处理费用，公司有权随时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诉讼类型	会计处理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1	玛格家居	广州市华庭居木业有限公司	玛格装饰于 2010 年获得“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并转让给玛格有限；玛格有限于 2018 年获得“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玛格”、“玛格”品牌经过公司多年的使用，在家居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2016 年“玛格”商标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被告成立于 2017 年，经营范围包括：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其他木材加工；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等。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穗花市监处罚（2022）5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在未取得原告授权的情况下私自生产外包装标有“玛格”和“瑪格”标识的定制家居，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给予被告相应的行政处罚。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2、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00 万元；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 3 万元；5、请求判决被告在自己公司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表 30 日的道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审理中	商标侵权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玛格家居	四川玛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玛格装饰于 2010 年获得“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并转让给玛格有限；玛格有限于 2018 年获得“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玛格”、“玛格”品牌经过公司多年的使用，在家居行业具有很高的知名度。2016 年“玛格”商标被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被告成立于 2016 年，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材、家具等，与原告经营范围相同，都是从事家具行业的企业，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6582245）、“玛格”商标专用权（商标号 23420435）；2、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100 万元；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 3 万元；5、请求判决被告在省一级报刊或者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发表 30 日的道歉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刘军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系玛格科技的经销商。原告在被告红星美凯龙商场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60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56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发货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贾玉迪退还货款及违约金暂计 1 万元；3、请求判决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	孙琳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赵纪漠、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系玛格的经销商。原告在被告红星美凯龙商场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4.27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4.27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对原告房屋进行装修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五被告返还原告支付装修款 4.27 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0.427 万元；4、请求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	王猛	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赵纪漠、贾玉迪、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定制产品总价款 4.3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陆续支付被告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 4.01 万元款项，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未依约对原告房屋进行装修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海城市响堂区森隆建筑材料商店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五被告返还原告支付装修款 4.01 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0.451 万元；4、请求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公司海城分公司、玛格科技						
6	黄锦添	梁嘉诚、广东玛格、玛格科技	梁嘉诚以“开平市玛格全屋定制”的名义与原告签署了《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原告向梁嘉诚支付了 9.8938 万元款项。梁嘉诚及开平市玛格全屋定制未依约提供定制家居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开平市玛格全屋定制”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被告梁嘉诚返还原告支付定制家具款 9.8938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0.989380 万元；3、请求判决广东玛格、玛格科技对第二项款项返还及支付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定作合同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	刘玫	玛格科技	原告在玛格科技经销商济南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定制店订购了全屋定制产品并支付了 4.0438 万元。但由于经销商交付的产品与原告要求不一致，经销商就没有进行安装，双方产生纠纷。	1、请求判决被告退还 4.0438 万元预付货款；2、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	米沙	广东玛格、北京睦然舒欣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与玛格股份经销商东五环梧桐湾玛格全屋定制签署了定制合同，并支付款项 4.1 万元。经销商未依约发货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2、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支付合同款 4.1 万元；3、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审理中	定作合同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9	天津玛格	山西金玛智能化家居有限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玛格定制店、高英、史强	2018年7月19日，天津玛格与山西金玛智能化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公司”）金玛公司、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玛格定制店（以下简称“玛格定制店”）、高英、史强签订《终止合作遗留问题处理协议》，协议约定因被告金玛公司和玛格定制店系2017年、2018年年度玛格加盟商，现原告与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的加盟关系已经终止，就处理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作为加盟商期限遗留的消费者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1、天津玛格寻找新的意向商承接金玛公司在太原用于经营玛格定制家居项目的设施和物资，转让金额822,400元直接支付给天津玛格用于处理遗留问题。天津玛格代金玛公司电子货款180,000元用于订单生产，此外金玛公司另行向原告支付100,000元用于遗留订单生产的货款。2、若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仍不能完全解决金玛公司遗留订单的全部生产，则由金玛公司负责筹集资金生产，如因此造成原告损失的，金玛公司、高英、史强连带赔偿责任。协议还约定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未能如期履行的，则天津玛格有权向高英、史强追偿。协议签订后，玛格公司积极与遗留客户协商解决订单事宜，针对只支付定金的客户，则向其退还定金；针对已经付清全部货款或大部分货款的客户，则根据客户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金玛公司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处理遗留问题，原告为处理被告金玛公司及玛格定制店所遗留的客户订单额外支付了1,576,598.87元，根据协议约定，四被告应向天津玛格支付该款项。天津玛格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是五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天津	1、请求判令金玛公司、玛格定制店向天津玛格支付垫付款1,576,598.87元，并从起诉之日，以未付款1,576,598.87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支付完毕止；2、请求判令高英、史强对上述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决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一审判决四被告向天津玛格支付21.76万元，尚未执行完毕	买卖合同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玛格为处理遗留问题额外支付的款项，四被告拒绝按照协议履行，其行为已经严重违约。					
10	玛格家居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玛格公司因与被告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公司”）之间存在“金科天辰”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关系，庆科公司应退还原告质保金 287,459.01 元。庆科公司为退还该质保金，庆科公司作为出票人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 张，收票人为原告，票据金额为 177,495.18 元，承兑人信息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同年 8 月 26 日，庆科公司作为出票人又出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1 张，票据金额为 109,963.83 元，承兑人信息为金科公司。上述票据分别到期后，原告于到期日提示承兑人予以承兑付款，但截止起诉之日，二被告均拒绝承兑，原告此后多次要求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均遭拒绝。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287,459.01 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为以 177,495.18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09,963.83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判决被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支付汇票金额 287,459.01 元及利息。原告庆科公司上诉，二审审理中	票据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1	吴佳雯	广东玛格、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陈天开、陈金开、龙岩居然之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与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陈景开分别签署了玛格家居全屋定制合同，并合计支付了 252,388 元。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陈景开未履行合同，构成违约。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广东玛格、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2、请求判令广东玛格返还款项 252,388 元整及资金占用费。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对广东玛格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请求判令陈天开、陈金开对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4、请求判令龙岩居然之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对广东玛格、龙岩市伊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返还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补充偿还责任	一审审理中	买卖合同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2	强正雯	玛格家居（被告三）、周宇辉、陈爱军	原告购买了位于阳光城市晶海园 5 幢 403 室的住房一套，委托被告一、二进行全屋定制装修。原告与被告一、二于 2022 年 1 月签订了《玛格全屋定制订购合同》，合同约定由被告一、二为原告购买的位于阳光城市晶海园的房屋进行全屋定制装修，全屋定制价格为 178,000 元，原告于合同签订前即向被告一、二支付 55,800 元，合同签订时支付 50,000 元，进场施工时支付 30,000 元，合计实际支付 135,800 元。合同签订后，被告一、二派被告三进场装修，被告三在案涉房屋内施工时吸烟引发火灾，经 119 出警后扑灭。该起火灾造成原告装修的房屋全部毁损。该火灾经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勘验出具深消火字（2022）第 0007 号火灾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排除电器线路故障，不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已经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此次火灾除造成原告财产的巨大损失，要求被告予以赔偿。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573,607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重审中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期本案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涉及或有事项相关会计处理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要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与诉讼代理律师审慎分析基本案情以及举证情况，认为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低，上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相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累计 11 个，其中 4 个系公司或下属企业起诉其他第三方违约或侵权，剩余 7 个均系因经销商与终端消费者的纠纷，导致公司或下属企业作为品牌厂商被终端消费者连带起诉而涉诉。其中，第 1 项及第 2 项诉讼虽然涉及商标侵权纠纷，但公司系该等诉讼的原告且系所涉商标的所有权人，不存在因该等案件败诉而无法继续使用所涉商标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均不涉及公司主要

产品、其他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股权纠纷；该等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设置了法务部并配置了专门的法务人员管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就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提供相应的预防措施；同时，公司亦聘请了外部律师在诉讼中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公司财产、声誉等损失；此外，针对因经销商与终端消费者的纠纷而导致公司涉诉的情况，公司已在经销合同中明确公司与经销商的责任，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选择、培训及考核，同时，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机制（即“消费者热线”4000003115 及微信服务号），对经销商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银行借款发生担保事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四）担保合同”、“（五）抵押/质押合同”。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11、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度	3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1 年度	38,250,000.00	是	是	否

注：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4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30152675.4	门板（SD01 连接门）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1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	ZL202030152696.6	玻璃门（四方 01-B）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	ZL202030152853.3	玻璃门（四方 02-B）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4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	ZL202030123038.4	护墙（双线框法式）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6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5	ZL202030120606.5	室内门（中式 TC112）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6	ZL202030118442.2	门板（AY05）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5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7	ZL202030031057.4	背拉条（M 型）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8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8	ZL202030152692.8	玻璃门（整框 SD01-B）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7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9	ZL202030152852.9	玻璃门（整框 SD03-B）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22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0	ZL202030118881.3	门板（AY04）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1	ZL202030028453.1	柜门（ST003）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2	ZL201930205630.6	实木门（现代美式 DM01）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3	ZL201710125340.0	一种安全屋用防盗门	发明	2019 年 6 月 21 日	成都蒲江珂贤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14	ZL201510934829.3	一种用于加工木板表面的抛光装置	发明	2018 年 9 月 21 日	嵊州市古艺木雕装饰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15	ZL201921416625.0	一种板件加工设备传送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6	ZL201920878474.4	一种油漆房智能节	实用	2020 年 6	玛格	玛格	原始	-

		能控制系统	新型	月 26 日	有限	家居	取得	
17	ZL201920879227.6	一种可调式板材清洁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8	ZL201920886192.9	一种可回收油漆的喷漆机排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	ZL201920212832.8	一种暗拉手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0	ZL201821634103.3	一种家具生产用圆角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漳州市云木轩家具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1	ZL201820596800.8	板材喷胶线的可翻转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广东玛格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2	ZL201820596853.X	木工雕刻机的负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3	ZL201820596855.9	木工雕刻机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4	ZL201820596947.7	一种板材封边机的抛光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5	ZL201820390136.1	一种木材家具破损处修复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云和漫行者玩具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6	ZL201820297917.6	板材加工设备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7	ZL201820095497.3	一种可防蚊虫的安全橱柜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温州欧帝林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8	ZL201820083610.6	一种可除尘的手自一体木板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湖州振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29	ZL201820083617.8	一种防尘效果好的多功能木板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湖州振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30	ZL201820084207.5	一种可自动上料的手自一体木板刨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湖州振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31	ZL201820084752.4	一种带除尘功能的全自动木板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湖州振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32	ZL201721767889.1	一种木头抓取提升用的移动式小车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湖州吴兴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33	ZL201720345225.X	一种木制家具生产用喷漆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广州梵智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34	ZL201420756930.5	一种空气净化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4 日	玛格装饰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35	ZL202030152848.2	门板（SD01-B 连接门）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5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6	ZL202030120607.X	室内门（中式 TC110）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4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7	ZL201820084209.4	一种多功能木板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4 日	湖州振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玛格家居	继受取得	-
38	ZI202020408301.9	一种带隐藏门锁的室内门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30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0410299.9	一种室内门的门底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4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0	ZL202030823759.6	门板（归心 02）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29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1	ZL202130052285.4	玻璃门（整框归心 01-B）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	ZL202130052070.2	玻璃门（整框归心 02-B）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3	ZL202130052270.8	分格门（整框归心	外观	2021 年 6	玛格	玛格	原始	-

		01-B)	设计	月 29 日	家居	家居	取得	
44	ZL202130052063.2	分格门 (整框归心 02-B)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45	ZL202020994721.X	一种衣柜侧板与墙 体的连接件	实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46	ZL202020970204.9	一种橱柜台面与墙 体的连接件	实用 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47	ZL202022967269.0	一种收口条衔接扣 件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48	ZL202022928364.X	一种橱柜的快装结 构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49	ZL202120027376.7	一种用于切角板件 加工的推台锯工装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0	ZL202130196139.9	衣通座	外观 设计	2021 年 8 月 31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1	ZL202130313296.3	顶底线阳角件 (T03)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2	ZL202130313279.X	顶底线阴角件 (T03)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3	ZL202130313291.0	堵头 (LS-2001)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4	ZL202130313284.0	堵头 (LS-2002)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5	ZL202130313257.3	护墙挂条 (T1)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6	ZL202130313256.9	护墙挂条 (T2)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7	ZL202130313278.5	拉手 (LS-2001)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8	ZL202130313277.0	隐形门专线 (T11)	外观 设计	2021 年 10 月 8 日	玛格 家居	玛格 家居	原始 取得	-
59	ZL202030217511.5	衣物篮	外观 设计	2020 年 9 月 11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0	ZL202030217519.1	收纳盒 (多功能)	外观 设计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1	ZL202030217526.1	裤架	外观 设计	2020 年 9 月 11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2	ZL202030218201.5	收纳盒 (饰物)	外观 设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3	ZL202030188958.4	门板 (MS-300- 180B)	外观 设计	2020 年 9 月 11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4	ZL202030181275.6	模压门 (MX10)	外观 设计	2020 年 11 月 6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5	ZL201930493606.7	帽盖 (三合一孔)	外观 设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6	ZL202020268079.7	一种防变形实木门	实用 新型	2021 年 1 月 5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7	ZL202020107934.6	一种木门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6 日	广东 玛格	广东 玛格	原始 取得	-
68	ZL202020051510.2	一种可拆卸护墙五	实用	2020 年 12	广东	广东	原始	-

		金连接件	新型	月 29 日	玛格	玛格	取得	
69	ZL202020044326.5	一种可自由拆卸更换芯板的门板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70	ZL201922418404.3	一种板材自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71	ZL201922418441.4	一种柜体板件用隐形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72	ZL201922372009.6	一种柜体背板可调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73	ZL201922164188.4	一种便于调节的封边机刮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74	ZL201920106690.7	封边机胶锅胶门自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75	ZL201821707948.0	木工拉槽机的可调拉槽锯机及其应用的木工拉槽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1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76	ZL201520101073.X	板式家具收口条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24 日	玛格装饰	广东玛格	继受取得	-
77	ZL201420738079.3	一种弯曲坯材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7 日	玛格装饰	广东玛格	继受取得	-
78	ZL201320749449.9	一种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1 日	玛格装饰	广东玛格	继受取得	-
79	ZL201310590891.6	一种连接结构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玛格装饰	广东玛格	继受取得	-
80	ZL201922379860.1	一种免打孔层板安装连接配件及柜体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1	ZL202030181956.2	厨房台面 (MX1-25)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2	ZL202030181957.7	模压门 (MX11 相似设计)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3	ZL202030188966.9	门板 (MS-300A)	外观设计	2021 年 4 月 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4	ZL202021116460.8	一种可调节隔板的展示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5	ZL202021120803.8	一种伸缩桌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6	ZL202021810579.5	一种板件滚筒输送线的防撞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7	ZL202021824891.X	一种快装门暗拉手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8	ZL202021840591.0	一种免拉手衣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89	ZL202021739553.6	一种见光不见灯衣通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0	ZL202130234049.4	踢脚线 (H40 双色温带灯)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1	ZL202023099318.X	一种柜内无孔新型柜体连接件五金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2	ZL202023134443.X	一种新型柜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3	ZL202022728288.8	一种便于拆装的橱柜顶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4	ZL202022903855.9	一种防晃动式玻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5	ZL202022925263.7	一种柜体用简易可调脚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6	ZL202022946780.2	一种门板及其拉手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7	ZL202022956663.4	一种旋转套装门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8	ZL202023020205.6	一种板件快速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99	ZL202023027086.7	一种防止柜体层板变形及防物品滑落柜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0	ZL202023115822.4	一种组合快装式装饰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1	ZL202022761133.4	一种隐藏式层板五金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2	ZL202022890965.6	一种防潮门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3	ZL202022903882.6	一种自带防尘条的门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04	ZL202120855923.0	一种可调节铝合金地脚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5	ZL202120855169.0	一种柜体隐藏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6	ZL202120028924.8	一种组合静音门套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7	ZL202120856666.2	一种家用煤气瓶放置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08	ZL202120534985.1	一种板材可拆卸式柜体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09	ZL202023064221.5	一种拉手防滑固定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10	ZL202023056468.2	一种套装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11	ZL202022965612.8	一种折叠门止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12	ZL202023025937.4	一种滚筒包装流水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13	ZL202023067339.3	一种组装式防潮节能静音木塑门套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14	ZL202120012373.6	一种便于曲面加工的四面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15	ZL202022967235.1	一种衣柜踢脚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16	ZL202023096353.6	一种抽拉式收纳储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17	ZL202120127979.4	一种抽拉分类收纳	实用	2021年12	广东	广东	原始	-

		系统柜	新型	月 7 日	玛格	玛格	取得	
118	ZL202023096370.X	一种防变形台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19	ZL202120029021.1	一种组合踢脚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20	ZL202023166572.7	一种实木柜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21	ZL202120040945.1	一种天地铰链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22	ZL202023127340.0	一种智能家居遥控电动升降吊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23	ZL202023018981.2	一种可校平墙面的护墙干挂结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24	ZL202120018610.X	一种模块化开放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25	ZL202120124844.2	一种自动调节的下落式实木踢脚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26	ZL202120018591.0	一种可调节组合式衣柜顶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27	ZL202120014110.9	一种防变形吸塑门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28	ZL202023016961.1	一种多功能收纳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29	ZL202120502022.3	一种柜门的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30	ZL202120514856.6	一种护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31	ZL202120460992.1	封边分离剂喷射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32	ZL202120467396.6	一种结构稳定的护墙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33	ZL202120473917.9	一种新型门扇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34	ZL202120487315.9	一种新型子母门搭接接口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35	ZL202120502024.2	一种防变形组装式墙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36	ZL202120524291.X	一种组合式可拆卸酒格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37	ZL202120519999.6	一种用于木线的辊式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38	ZL202120555487.5	一种护墙连接及悬挂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39	ZL202120557469.0	一种厚度可调式护墙型材收口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0	ZL202120562798.4	一种用于榫卯连接的隐藏式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1	ZL202120562708.1	一种可除湿的门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2	ZL202120561039.6	一种 R 角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3	ZL202120653555.1	一种万能任意弧度踢脚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44	ZL202120653581.4	一种组合隐藏门套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45	ZL202120905404.0	一种带隐藏功能的护墙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6	ZL202120670263.9	一种多用组装门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7	ZL202120675289.2	一种防变形快装实木眉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8	ZL202120901728.7	一种防变形门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49	ZL202120697658.8	一种转角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50	ZL202120736384.9	一种饰面墙板的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1	ZL202120743764.5	一种万向调平的装配式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2	ZL202120723826.6	一种吊顶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3	ZL202120906734.1	一种装饰板的密拼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4	ZL202120906735.6	一种装饰板的螺钉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5	ZL202120723820.9	一种具有灯槽的天花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6	ZL202120724984.3	一种跌级吊顶收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7	ZL202120905308.6	一种天花阴角收口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58	ZL202120921994.6	一种可自由切换拉手的柜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59	ZL202120996569.3	一种可调节门缝的拉手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60	ZL202120908852.6	一种防变形实木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61	ZL202120908782.4	一种实木门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62	ZL202121006987.X	一种新型铝横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63	ZL202120998549.X	一种防滑动股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64	ZL202120999633.3	一种可减震防潮的岩板铝框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65	ZL202120639587.6	一种任意角度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66	ZL202120653578.2	一种新型组合门套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67	ZL202120997838.8	一种带灯地脚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68	ZL202120842992.8	一种可隐藏抽拉餐桌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69	ZL202120837910.0	一种方便喷漆待干置物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70	ZL202120879049.4	一种新型拼接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71	ZL202120876690.2	一种组装门框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72	ZL202120836476.4	一种复合门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73	ZL202121257615.4	一种更换便捷的隐形拉手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74	ZL202121270298.X	一种带灯阳角护角的装饰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75	ZL202121399641.0	隐藏式五金柜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76	ZL202130313259.2	顶底线堵头 (T03)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77	ZL202130313258.8	护墙挂件 (T1)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78	ZL202130313250.1	拉手 (LS-2002)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7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79	ZL202121195386.8	一种雕刻机刀具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80	ZL202121217199.5	一种岩板平板包装托物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81	ZL202121607907.6	一种可移动厨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82	ZL202121486975.1	一种柜体的防倾倒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83	ZL202121598984.X	一种快装可移动置物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84	ZL202121423488.0	一种隐藏式隔板扣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85	ZL202121598976.5	一种承重柜体挂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86	ZL202121600360.7	一种挂墙式多功能装饰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87	ZL202121645392.9	一种衣柜拉手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88	ZL202121617213.0	一种内嵌工字型型材的抗弯复合门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89	ZL202121729864.9	一种灯芯可分离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90	ZL202121742539.6	一种衣柜 LED 感应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91	ZL202121796906.0	一种木皮修补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192	ZL202121782717.8	一种可更换的护墙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3	ZL202121990790.4	一种免钉实木柜门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4	ZL202122116823.9	一种结构稳定的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5	ZL202122093131.7	一种可调护墙挂件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6	ZL202121983286.1	一种吸音保温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7	ZL202121884436.3	一种封闭油漆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8	ZL202121788029.2	一种柜门安装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199	ZL202121788392.4	一种隐藏式置物架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00	ZL202121423401.X	一种门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01	ZL202120690305.5	一种旋转可调书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02	ZL202120511277.6	一种木制护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03	ZL202121690593.0	一种固定定位木梢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04	ZL202121742568.2	一种铝框玻璃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05	ZL202121690592.6	一种铝框玻璃门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06	ZL202121727032.3	一种具有高可视度的柜体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07	ZL202121712239.3	一种柜体收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08	ZL202121701014.8	一种门扇填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09	ZL202121701027.5	一种斜孔打孔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0	ZL202121701053.8	一种无漆玻璃木门立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1	ZL202121645438.7	一种隐藏式连接玻璃层板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2	ZL202121634088.4	一种榫卯结构装饰隔断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3	ZL202121634101.6	一种新型柜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4	ZL202121617192.2	一种平托臂悬挂式抽屉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5	ZL202121607942.8	一种可拆卸式装饰品盒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6	ZL202121411472.8	一种可拆装调节的裤架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7	ZL202121207766.9	一种可自动收缩的实木门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8	ZL202121128453.4	一种铝木门扇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19	ZL202121121165.6	一种防止漆面开裂的门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20	ZL202120556696.1	一种应用于铝框玻璃门板的便捷封边刮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21	ZL202121243190.1	一种带静音功能的封边条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2	ZL202121257851.6	一种收口条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3	ZL202121193302.7	带除味功能的后装式灯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4	ZL202121206937.6	一种新型岩板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5	ZL202121600652.0	一种可移动式隐藏挂衣杆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6	ZL202121486973.2	一款可折叠柜内踏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7	ZL202121788434.4	一种抽屉滑轨安装辅助器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8	ZL202121984433.7	一种带置物架的电视安装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29	ZL202122093168.X	一种除醛净味门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0	ZL202121891073.6	一种粘合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1	ZL202122208144.4	一种拨动式拉紧五金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2	ZL202122132000.5	一种装配式柜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3	ZL202122116425.7	一种可拆装式三合一五金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4	ZL202122116413.4	一种石材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5	ZL202122131990.0	一种阻燃型拼接式复合实木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6	ZL202122104375.0	一种板材加工用夹具工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7	ZL202122274496.X	一种模块化酒格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8	ZL202120690254.6	一种新型收口条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39	ZL202121782712.5	一种可变角度滑动轨道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9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40	ZL202130700466.3	门板 (TP02)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41	ZL202130700378.3	门板 (TP04)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玛格	玛格	原始	-

			设计	月 5 日	家居	家居	取得	
242	ZL202130700376.4	门板 (TP05)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43	ZL202130700365.6	门板 (TP06)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44	ZL202130700379.8	门板 (JM07)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45	ZL202130700386.8	门板 (JM05)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46	ZL202130700467.8	门板 (JM06)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47	ZL202230011659.2	平开门 (STPM03)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48	ZL202230011658.8	平开门 (STPM06)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49	ZL202230011700.6	平开门 (STPM07)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0	ZL202230009614.1	拉手 (S2)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1	ZL202230009602.9	拉手 (S3)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2	ZL202230009368.X	储物盒 (皮革)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3	ZL202230009622.6	抽盒 (皮革)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4	ZL202230009355.2	托盘 (皮革)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5	ZL202230126993.2	拉手 (柜类结构 G-G-LS-A1)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6	ZL202230126508.1	拉手 (柜类结构 G-G-LS-B1)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7	ZL202230126507.7	拉手 (柜类结构 G-G-LS-B2)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8	ZL202230127007.5	拉手 (柜类结构 G-G-LS-C)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59	ZL202230126493.9	拉手 (柜类结构 G-G-LS-D)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0	ZL202230126998.5	拉手 (柜类结构 G-G-LS-E)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1	ZL202230128749.X	酒杯架 (柜类结构 G-G-GJ)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2	ZL202230133469.8	罗马柱 (柜类结构 G-G-LMZ-A)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3	ZL202230133466.4	罗马柱 (柜类结构 G-G-LMZ-B)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4	ZL202230135114.2	门板 (铝框玻璃门 G-G-GM-A)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5	ZL202230135123.1	门板 (皮革门板 G-G-GM-B)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6	ZL202230121307.2	层板 (柜类结构 G-	外观	2022 年 5	广东	广东	原始	-

		G-CB-A1)	设计	月 31 日	玛格	玛格	取得	
267	ZL202230134012.9	护墙 (护墙 G-G-HQ-C)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8	ZL202230133570.3	护墙 (护墙 G-G-HQ-D)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69	ZL202230128774.8	手表收纳盒 (柜类结构 G-G-YBQ-A1)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0	ZL202230135115.7	挂架鞋托 (挂架衣帽间 G-G-GJXT-A)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1	ZL202230128775.2	挂架手表收纳柜 (挂架衣帽间 G-G-GJYBQ-C)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2	ZL202230128777.1	酒瓶架 (柜类结构 G-G-JPJ-B)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3	ZL202230128748.5	酒瓶架 (柜类结构 G-G-JPJ-D)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4	ZL202230128746.6	装饰架 (柜类结构 G-G-ZSJ-A)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5	ZL202230128776.7	装饰架 (柜类结构 G-G-ZSJ-B)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6	ZL202230128720.1	装饰架 (柜类结构 G-G-ZSJ-G)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7	ZL202230165095.8	餐桌 (活动家具 G-Dora 德拉)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8	ZL202230165102.4	单人休闲椅 (活动家具 G-Brema 布雷马)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79	ZL202230165103.9	单椅 (活动家具 G-Tulipa 图娜帕)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0	ZL202230165109.6	吧椅 (活动家具 G-Valletta 瓦莱塔)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1	ZL202230124197.5	挂架层板 (挂架衣帽间 G-G-GJCB-ERL)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2	ZL202230126638.5	柜体掩门 (木皮门板 G-G-GM-F)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1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3	ZL202120003907.9	一种快速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4	ZL202120837913.4	一种防变形的柜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5	ZL202121130588.4	一种联动式伸展层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6	ZL202121207757.X	一种孔位隐藏式柜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7	ZL202121217198.0	一种窄框门铰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8	ZL202121607934.3	一种免拉手岩板门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89	ZL202121709658.1	一种悬挂式带木层板衣通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90	ZL202122097361.0	一种装配式饰面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91	ZL202122163699.1	一种装配式复合地砖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92	ZL202121271143.8	带灯实木护墙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93	ZL202121600649.9	一种防变形装饰隔板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94	ZL202121984438.X	一种圆桌实木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95	ZL202121884432.5	一种按压滑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296	ZL202122165843.5	一种适应不同玻璃芯板厚度的卡嵌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97	ZL202220143535.4	一种装配式无障碍集成卫浴底盘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98	ZL202220143544.3	一种装配式浴室干区地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299	ZL202230135124.6	门板（木皮门板 G-G-GM-E）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0	ZL202230126633.2	柜体掩门（木皮门板 G-G-GM-G）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1	ZL202230126631.3	柜体掩门（木皮门板 G-G-GM-H）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2	ZL202230126155.5	柜体（柜类结构 G-G-GT）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3	ZL202230121306.8	层板（柜类结构 G-G-CB-B1）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4	ZL202230121280.7	层板（柜类结构 G-G-CB-C）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5	ZL202230121279.4	层板（柜类结构 G-G-CB-D）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6	ZL202230121303.4	层板（柜类结构 G-G-CB-E）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7	ZL202230121293.4	层板（柜类结构 G-G-CB-F）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8	ZL202230121292.X	层板（柜类结构 G-G-CB-G）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09	ZL202230135158.5	岛台（柜类结构 G-G-DT）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0	ZL202230124187.1	挂架层板（挂架衣帽间 G-G-GJCB-A）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1	ZL202230124186.7	挂架层板（挂架衣帽间 G-G-GJCB-B）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2	ZL202230327267.7	岛台（塔米诺）	外观	2022 年 11	广东	广东	原始	-

			设计	月 18 日	玛格	玛格	取得	
313	ZL202230124185.2	挂架层板（挂架衣帽间 G-G-GJCB-FRL）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4	ZL202230124182.9	挂架柜体（挂架衣帽间 G-G-GJGT-L-R）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5	ZL202230124196.0	挂架柜体（挂架衣帽间 G-G-GJGT）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6	ZL202230135134.X	挂架裤抽（挂架衣帽间 G-G-GJKC-B）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7	ZL202230128747.0	酒瓶托（柜类结构 G-G-JPT-B）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8	ZL202230165107.7	连屏床（活动家具 G-Amalfi 阿马尔菲）	外观设计	2022 年 8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19	ZL202221049199.3	一种护墙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0	ZL202221049198.9	一种护墙包覆装饰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1	ZL202221120349.5	一种柜内酒杯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2	ZL202221048115.4	一种防腐蚀门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3	ZL202221077179.7	一种耐磨防腐铝合金拉手封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4	ZL202221061926.8	一种拉手封边防潮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5	ZL202221077516.2	一种全包围封边门板防潮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6	ZL202221061920.0	一种门芯板封边防潮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7	ZL202221825251.X	一种平板护墙无干挂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28	ZL202221338448.0	一种层板封边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29	ZL202230642132.X	顶底板（G-GT-E）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0	ZL202230641578.0	门板（G-GM-K）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1	ZL202230641579.5	层板（G-CB-B2）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2	ZL202230641580.8	门板（G-GM-L）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3	ZL202230641597.3	门板（G-GM-J）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4	ZL202230641598.8	柜体（G-GT-E）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5	ZL202230641618.1	门板（G-GM-M）	外观	2023 年 3	广东	广东	原始	-

			设计	月 3 日	玛格	玛格	取得	
336	ZL202230641619.6	门板 (G-GM-I)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7	ZL202230642131.5	层板 (G-CB-H2)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8	ZL202230642133.4	门板 (G-GM-H)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39	ZL202230642134.9	罗马柱 (G-LMZ-C)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40	ZL202222473198.8	一种弧形贴皮门型体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41	ZL202110359434.0	一种弧形木制品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3 月 3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42	ZL202222590448.6	一种隐藏式的香薰净味室内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43	ZL202222590503.1	一种护墙连接五金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44	ZL202222638647.X	一种水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45	ZL202222561213.4	一种高度可调且免柜体支撑的浴盆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46	ZL202222638595.6	一种异层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47	ZL202222802344.7	一种 PVC 抗菌铝木结合拉手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48	ZL202222185812.0	一种层板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49	ZL202221338779.4	一种铝合金玻璃层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0	ZL202230490383.0	岛台 (DOLA-朵拉)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1	ZL202230490375.6	岛台 (MOORE-摩尔)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2	ZL202222474853.1	一种抽屉拉手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3	ZL202222483011.2	一种斜照出光的灯线分离灯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4	ZL202222573679.6	一种快装隐藏式层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5	ZL202222573686.6	一种弧形可调式护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6	ZL202222638817.4	一种同层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7	ZL202222590603.4	一种装配式天花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8	ZL202222638824.4	一种龙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59	ZL202222638909.2	一种防水背衬板及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60	ZL202222802357.4	一种抗菌铝材拉手	实用	2023 年 4	广东	广东	原始	-

		结构	新型	月 25 日	玛格	玛格	取得	
361	ZL202222806873.4	一种防耐刮型高硬度新型免漆室内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62	ZL202222906412.4	一种具有防潮性能的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63	ZL202230641596.9	摇表器 (G-YBQ-B)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64	ZL202222560935.8	一种增高弧形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65	ZL202222584534.6	一种悬挂玻璃装饰柜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66	ZL202222595335.5	一种室内发光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67	ZL202222590805.9	一种调平竖挂龙骨与复合板拼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68	ZL202222560927.3	一种无孔柜体组装五金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69	ZL202222575562.1	一种悬挂吊柜层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70	ZL202222590457.5	一种室内发光门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71	ZL202320094048.3	屏风 (柳叶)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72	ZL202330094049.8	屏风 (大木棉)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73	ZL202330094050.0	屏风 (小木棉)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74	ZL202330178577.1	屏风 (木槿)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75	ZL202330178592.6	屏风 (木芷)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76	ZL202222561183.7	一种无孔柜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77	ZL202320872322.X	一种可拆卸柜体及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78	ZL202222560930.5	一种实木内嵌免拉手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79	ZL202222590764.3	一种装饰板拼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80	ZL202230641159.7	水吧台 (Cabinet-卡比)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81	ZL202230641916.0	岛台 (TAMINO S-塔米诺 SMALL)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82	ZL202320872341.2	一种快装抽屉及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83	ZL202230641919.4	引导台 (KAEIDO FrontDesk-万花筒)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84	ZL202222483000.4	一种柜门拉手结构	实用	2023 年 10	广东	广东	原始	-

			新型	月 13 日	玛格	玛格	取得	
385	ZL202230641164.8	演讲台（KALEIDO Podium-万花筒）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86	ZL201820297832.8	板材烘边机涂胶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87	ZL201930543263.0	拉手（灯笼）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3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88	ZL201921428659.1	一种板件加工设备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玛格有限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89	ZL201921239617.3	45°拼角门板的防尘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90	ZL201921239616.9	360°防尘门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91	ZL201921239811.1	磁吸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392	ZL202030472768.5	抽屉感应灯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93	ZL202030191859.1	门板（K12 门型 M）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94	ZL202030191872.7	门板（K6 门型）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95	ZL202030191878.4	门板（K10 门型 M）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96	ZL201921496541.2	一种用于 T 型铝的切割机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97	ZL201921496755.X	一种罗马柱花片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98	ZL201921485621.8	一种弧形门芯板弯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399	ZL201921485656.1	一种可调护墙板挂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0	ZL201821545936.2	一种门板加固条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1	ZL201821325716.9	板件流柜体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2	ZL201821367756.X	一种木工四面刨床的可调导向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3	ZL202021812552.X	一种便携式家居手机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4	ZL202021824882.0	一种拉手快速安装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5	ZL202030192255.9	门板（K13 门型 M）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6	ZL202021814088.8	一种平推柜门的柜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7	ZL202021860798.4	一种隐藏式五金层板托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8	ZL202021838966.X	一种门扇安装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09	ZL202021860795.0	一种珍珠棉输送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10	ZL202030472767.0	衣通灯	外观设计	2021年6月29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11	ZL202021820105.9	一种升降橱柜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12	ZL202021814876.7	一种封边机用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13	ZL202120867490.0	一种升降地脚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14	ZL202120908549.6	一种可升降调节的书桌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15	ZL202120905353.1	一种具有隐藏功能的折叠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16	ZL202120922120.2	一种模块化功能书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17	ZL202120922085.4	装配式整装隔断墙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18	ZL202120998586.0	带遮光效果的窗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19	ZL202120867478.X	一种门板小样展示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20	ZL202121192871.X	一种A型运输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421	ZL202121257849.9	一种实木板件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2	ZL202121190998.8	一种免钉置物板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3	ZL202121271144.2	一种隐藏式锁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4	ZL202121206958.8	一种隐藏抽屉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5	ZL202121408486.4	一种多功能床头柜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6	ZL202121408115.6	一种多功能书桌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7	ZL202120998542.8	一种组合式结构抽屉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8	ZL202121242090.7	一种隔板高度可调的衣柜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玛格家居	玛格家居	原始取得	-
429	ZL201921496731.4	一种防撞可折叠滚筒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广东玛格	广东玛格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0607746	一种免漆膜压木门门板	发明	2019/1/23	等授权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流水生产线				
2	2019100559475	免漆膜压木门的流水生产线	发明	2019/1/22	等授权	-
3	2019108404025	一种可调护墙板挂件	发明	2019/9/6	等授权	-
4	2019108403003	一种弧形门芯板弯曲装置	发明	2019/9/6	等授权	-
5	2019112340897	一种便于调节的封边机刮刀机构	发明	2019/12/5	等授权	-
6	2020100274187	一种可拆卸护墙五金连接件	发明	2020/1/11	等授权	-
7	2020100553861	一种木门结构及加工方式	发明	2020/1/18	等授权	-
8	202010502051X	一种空气净化处理器	发明	2020/6/6	等授权	-
9	2020104914337	一种可调整门缝装置	发明	2020/6/3	等授权	-
10	2020114829735	一种可校平墙面的护墙干挂结构系统	发明	2020/12/17	等授权	-
11	2021103887233	一种饰面墙板的装配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1/4/13	等授权	-
12	2021103929700	一种万向调平的装配式墙板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1/4/14	等授权	-
13	2021103845476	一种吊顶装配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1/4/10	等授权	-
14	2021104394411	一种可隐藏抽拉餐桌	发明	2021/4/24	等授权	-
15	2021104398249	可调节旋转角度通风管道	发明	2021/4/24	等授权	-
16	2022100617519	一种装配式无障碍集成卫浴底盘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2022/1/20	等授权	-
17	2022208445018	一种防变形耐腐蚀门板	实用新型	2022/4/14	等授权	-
18	2022221819747	一种柜体顶板及踢脚线的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2/8/20	已授权，等待下证	-
19	2022225000301	一种弧形墙板模具	实用新型	2022/9/22	已授权，等待下证	-
20	2022224998556	一种实木弧形地台	实用新型	2022/9/22	等授权	-
21	2022224931931	一种弹簧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2/9/22	已授权，等待下证	-
22	202211270313X	一种室内发光门的光源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18	等授权	-
23	2022224997619	一种多功能壁挂式衣帽间	实用新型	2022/9/22	已授权，等待下证	-
24	2022224748813	一种门墙一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9/20	已授权，等待下证	-
25	2022306416177	层板（G-CB-B1）	外观设计	2022/9/30	已授权，等待下证	-
26	2022306416162	层板（G-CB-H1）	外观设计	2022/9/29	已授权，等待下证	-

注：公司及下属企业累计通过继受取得的方式获得了 25 项专利，其中有 13 项来源于广东玛格或

玛格装饰的无偿转让，12 项来源于向维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前述专利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专利，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MDMS 玛格数字化营销系统 V1.0	2020SR0057666	2020/1/1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2	玛格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39839	2017/11/21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	玛格精准报价系统 V1.0	2017SR639835	2017/11/21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	玛格智能拆单解料系统软件 V1.0	2017SR591285	2017/10/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	玛格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92980	2017/10/30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	玛格智能分拣系统软件 V1.0	2017SR639842	2017/10/21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	玛格智能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7SR538023	2017/9/22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	玛格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软件 V1.0	2017SR592966	2017/10/30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	玛格智能生产排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37778	2017/9/22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简称：玛格智能]V1.0.2	2020SR1525502	2020/10/28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广东玛格	-
11	玛格银企直联系统 V1.0	2020SR1508561	2020/10/12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	玛格云屏数字化展厅系统 VI.0	2021SR0068491	2021/1/1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	玛格设计星球软件 VI.03	2021SR0458554	2021/3/26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Android)V2.0.0	2022SR1436595	2022/10/3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5	玛格智能家居控制软件 (iOS)V2.0.0	2022SR1436596	2022/10/3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6	玛格智能家居 TCP/IP、串口互转通讯软件 (Android)	2022SR1439989	2022/11/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7	玛格智能家居	2022SR1436565	2022/10/3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TCP/IP、串口 互转通讯 (iOS)					
18	玛格智能家居数 据处理软件	2022SR1436592	2022/10/3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	玛格智能家居四 寸智能中控屏控 制软件 V2.0	2022SR1436593	2022/10/3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	玛格智能家居智 能设备远程通讯 软件	2022SR1436564	2022/10/3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	玛格智能家居智 能语音控制软件	2022SR1436637	2022/10/31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	玛格智能家居控 制软件 (Android) [简 称: 玛格智 能]V3.0	2023SR0325281	2023/3/13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	玛格智能家居控 制软件 (iOS) [简称: 玛格智 能]V3.0	2023SR0325280	2023/3/13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	玛格极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7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25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4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6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26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5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6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27	云中漫步系列定 制家装 04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6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28	N2 榻榻米-地中 海风情-01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5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29	N2 榻榻米-地中 海风情-02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4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0	N2 榻榻米-地中 海风情-03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5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1	榻榻米之晨曦- 01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5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2	榻榻米之晨曦- 02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6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3	榻榻米之晨曦- 03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5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4	儿童房上下床- 白色城堡 01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5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5	儿童房上下床- 白色城堡 02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4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6	儿童房上下床- 白色城堡 03	渝作登字-2021-F- 0000535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7	简欧衣帽间之白	渝作登字-2021-F-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色依恋 01	00005353				
38	简欧衣帽间之白色依恋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7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39	简欧衣帽间之白色依恋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0	简欧衣帽间之白色依恋 04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1	儿童房错落式上下床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2	儿童房错落式上下床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3	粉色儿童房之钢琴梦想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4	粉色儿童房之钢琴梦想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5	粉色儿童房之钢琴梦想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6	膜压 MM02 欧式鞋柜（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7	膜压 MM02 欧式鞋柜（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4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8	膜压 MM02 欧式鞋柜（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49	R06 美式衣柜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0	R06 美式衣柜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7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1	R06 美式衣柜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2	DM01 轻奢衣帽间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3	DM01 轻奢衣帽间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4	DM01 轻奢衣帽间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5	R04 榻榻米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6	R04 榻榻米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6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7	R04 榻榻米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5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8	AF112-简欧卧室衣柜_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59	AF112-简欧卧室衣柜_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0	AF112-简欧卧室衣柜_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1	ML-3 铝框玻璃衣帽间-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2	ML-3 铝框玻璃衣帽间-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3	ML-3 铝框玻璃衣帽间-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4	榻榻米之经典组合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5	榻榻米之经典组合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6	全屋之现代简约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7	全屋之现代简约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8	全屋之现代简约 04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69	全屋之现代简约 05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0	全屋之现代简约 06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1	【苏格拉底鞋柜】(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2	【苏格拉底鞋柜】(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3	【苏格拉底鞋柜】(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4	【EM04 榻榻米】(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5	【EM04 榻榻米】(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6	【EM04 榻榻米】(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7	R04 女性衣帽间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8	R04 女性衣帽间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79	R04 女性衣帽间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2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0	榻榻米之简爱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1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1	榻榻米之简爱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2	榻榻米之简爱 0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3	榻榻米之简爱 04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4	R06 粉色公主房 0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5	R06 粉色公主房 0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6	R06 粉色公主	渝作登字-2021-F-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房 03	00005331				
87	AF112 简欧榻榻米 (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8	AF112 简欧榻榻米 (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89	AF112 简欧榻榻米 (3)	渝作登字-2021-F-0000533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0	盗梦空间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1	盗梦空间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2	盗梦空间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3	盗梦空间 1-4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4	盗梦空间 1-5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5	盗梦空间 1-6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6	盗梦空间 1-7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7	盗梦空间 1-8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8	塞纳春光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99	塞纳春光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0	云中漫步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1	云中漫步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2	马斯克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30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3	马斯克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4	马斯克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5	马斯克 1-4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6	马斯克 1-5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1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7	马斯克 1-6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8	马斯克 1-7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09	马斯克 1-8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0	马斯克 1-9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2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1	莫兰迪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29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2	莫兰迪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3	莫兰迪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4	莫兰迪 1-4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5	史蒂夫 1-6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4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6	归心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7	梦江南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3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8	清圆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9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19	清圆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7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0	清圆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0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1	万福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8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2	万福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275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3	万福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286	2021/3/9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4	M	渝作登字-2021-F-00013775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5	MACIO（玛格LOGO）	渝作登字-2021-F-00015719	2021/6/21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6	MCIO	渝作登字-2021-F-00013839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7	S	渝作登字-2021-F-00013809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8	爱丽丝系列定制空间 01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7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29	爱丽丝系列定制空间 02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2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0	爱丽丝系列定制空间 03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0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1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1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3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2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2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5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3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3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6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4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4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9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5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5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7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6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6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1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7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7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2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8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8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8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39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09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6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0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0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6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1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1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2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2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2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9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3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3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5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4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4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4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5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5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2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6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7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5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7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8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1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8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19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8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49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0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4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0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1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7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1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2	渝作登字-2021-F-00013743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2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3	渝作登字-2021-F-00013750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3	盗梦空间系列定制家装 24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0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4	欢乐颂系列定制家装 01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4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5	欢乐颂系列定制家装 02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1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6	林醛板	渝作登字-2021-F-00013842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7	玛格定制门系列 01	渝作登字-2021-F-00013805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8	玛格定制门系列 02	渝作登字-2021-F-00013793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59	玛格定制门系列 03	渝作登字-2021-F-00013804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0	玛格定制门系列 04	渝作登字-2021-F-00013788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1	玛格定制门系列	渝作登字-2021-F-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05	00013759				
162	玛格家居, MARK	渝作登字-2021-F- 00013806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3	玛格莉娜	渝作登字-2021-F- 00013846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4	玛格唐	渝作登字-2021-F- 00013841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5	塞纳春光系列定 制家装 01	渝作登字-2021-F- 00013741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6	塞纳春光系列定 制家装 02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65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7	塞纳春光系列定 制家装 03	渝作登字-2021-F- 00013777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8	塞纳春光系列定 制家装 04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66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69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1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67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0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1	渝作登字-2021-F- 00013783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1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3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61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2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4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64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3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5	渝作登字-2021-F- 00013778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4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6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60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5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7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2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6	双城记系列定制 家装 08	渝作登字-2021-F- 00013776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7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1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63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8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2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9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79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3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1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0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6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8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1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7	渝作登字-2021-F- 00013779	2021/6/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2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8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6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3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09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5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4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10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3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5	香草天空系列定 制家装 11	渝作登字-2021-F- 00013457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86	云中漫步系列定制家装 01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0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7	云中漫步系列定制家装 02	渝作登字-2021-F-00013462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8	云中漫步系列定制家装 03	渝作登字-2021-F-00013454	2021/5/27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189	归心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0	归心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1	归心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2	归心 1-4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3	屏风隔断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4	屏风隔断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5	屏风隔断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6	屏风隔断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7	屏风隔断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8	屏风隔断 2-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199	屏风隔断 3-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0	屏风隔断 3-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1	屏风隔断 4-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2	屏风隔断 4-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3	青弦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4	青弦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5	青弦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6	青弦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7	青弦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7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8	青弦 2-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09	青弦 2-4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0	青弦 2-5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1	清圆 1-1	渝作登字-2021-F-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00005486				
212	清圆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3	清圆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4	清圆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5	清圆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6	万福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7	万福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8	万福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19	万福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0	万福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1	小雅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2	小雅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8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3	小雅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4	小雅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5	小雅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6	小雅 3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7	云石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8	云石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29	云石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9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0	云石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1	云石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2	云石 2-3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3	云石 2-4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4	云石 3-1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5	云石 3-2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6	云石 3-3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37	云石 3-4	渝作登字-2021-F-0000550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8	云石 3-5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39	至简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0	至简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1	至简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51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2	彼得沃克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3	彼得沃克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4	彼得沃克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5	彼得沃克 1-4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6	彼得沃克 1-5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7	彼得沃克 1-6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8	彼得沃克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49	彼得沃克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0	彼得沃克 2-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1	彼得沃克 2-4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2	彼得沃克 2-5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3	铝框门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2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4	铝框门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5	马斯克 1-5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6	马斯克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7	马斯克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8	马斯克 2-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59	莫兰迪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0	莫兰迪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1	莫兰迪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3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2	莫兰迪 1-4	渝作登字-2021-F-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00005444				
263	莫兰迪 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4	莫兰迪 3-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5	莫兰迪 3-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6	莫兰迪 4-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7	莫兰迪 4-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8	史蒂夫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69	史蒂夫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0	史蒂夫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3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1	史蒂夫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2	苏格拉底 1-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3	苏格拉底 1-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2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4	苏格拉底 1-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4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5	苏格拉底 1-4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4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6	苏格拉底 1-5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7	苏格拉底 1-6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7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8	苏格拉底 2-1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1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79	苏格拉底 2-2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8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80	苏格拉底 2-3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6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81	苏格拉底 2-4	渝作登字-2021-F-00005460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82	苏格拉底 2-5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5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83	苏格拉底 2-6	渝作登字-2021-F-00005459	2021/3/10	原始取得	广东玛格	-
284	玛格产品画册	国作登字-2019-L-00886562	2019/9/23	原始取得	玛格家居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45610555	第 20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45590543	第 35 类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97633	第 24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97567	第 35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	玛格智	玛格智	43897544	第 37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	玛格智	玛格智	43897540	第 11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7	玛格智	玛格智	43894343	第 24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	玛菓	玛菓	43893739	第 37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	玛菓	玛菓	43893714	第 42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MACIO.G	MACIO.G	43893384	第 20 类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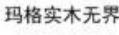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玛格.极	玛格.极	43892827	第 20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玛格智	玛格智	43892526	第 9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玛格整装	玛格整装	43892199	第 42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玛格.极	玛格.极	43892106	第 24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MACIO.G	MACIO.G	43892069	第 11 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91474	第 21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玛菓	玛菓	43890733	第 11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90649	第 42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玛菓	玛菓	43889859	第 24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89532	第 9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玛格智	玛格智	43889145	第 35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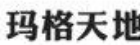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玛格.极	玛格.极	43888943	第 42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MACIO.G	MACIO.G	43886958	第 35 类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玛菓	玛菓	43886680	第 6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玛菓	玛菓	43886675	第 21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86621	第 19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玛格智	玛格智	43886504	第 19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玛菓	玛菓	43884654	第 18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玛菓	玛菓	43884650	第 9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MACIO.G	MACIO.G	43884306	第 21 类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玛格.极	玛格.极	43883757	第 9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玛格整装	玛格整装	43883445	第 37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	玛格整装	玛格整装	43883423	第 21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玛格.极	玛格.极	43883016	第 6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MACIO.G	MACIO.G	43882762	第 18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82374	第 20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81934	第 11 类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玛格.极	玛格.极	43880716	第 19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玛格.极	玛格.极	43880686	第 37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玛格.极	玛格.极	43880657	第 21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80401	第 10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玛格智	玛格智	43880394	第 10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玛格整装	玛格整装	43880022	第 35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4	玛格整装	玛格整装	43879999	第 20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MACIO.G	MACIO.G	43879675	第 24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MACIO.G	MACIO.G	43878391	第 19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玛菓	玛菓	43877303	第 19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MACIO.G	MACIO.G	43876995	第 42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玛格整装	玛格整装	43876607	第 24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玛菓	玛菓	43876226	第 35 类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玛格智能	玛格智能	43876211	第 37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MACIO.G	MACIO.G	43875530	第 37 类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玛格.极	玛格.极	43873516	第 11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玛格.极	玛格.极	43873513	第 35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5	玛格智	玛格智	43870811	第 21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玛格智	玛格智	43870788	第 42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玛格智	玛格智	43870769	第 20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玛格.极	玛格.极	43870698	第 18 类	2020/09/28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玛格彼得沃克	玛格彼得沃克	41837085	第 19 类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玛格彼得沃克	玛格彼得沃克	41819218	第 35 类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玛格彼得沃克	玛格彼得沃克	41810196	第 20 类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玛格	玛格	39701699	第 11 类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MACIO	MACIO	39699535	第 2 类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玛格	玛格	39680864	第 2 类	202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MACIO	MACIO	39675968	第 11 类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6		图形	39672876	第 11 类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玛格实木无界	38871678	第 35 类	2020/03/14 -2030/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图形	37655845	第 35 类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图形	31781772	第 20 类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图形	26666762	第 24 类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图形	26665756	第 42 类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图形	26664443	第 6 类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图形	26651900	第 19 类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图形	26646228	第 40 类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图形	26643543	第 37 类	2018/11/21 -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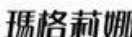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6		玛格	23420435	第 20 类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玛格	23420284	第 35 类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玛格	23419902	第 19 类	2018/09/07 -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玛格	23419629	第 6 类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图形	20160884	第 20 类	2017/07/21 -2027/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玛格天地	19879001	第 43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2		玛格天地	19878934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3		玛格天地	19878846	第 40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4		玛格天地	19878745	第 37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5		玛格天地	19878670	第 35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86		玛格天地	19878547	第 27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7	玛格天地	玛格天地	19878367	第 24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8	玛格天地	玛格天地	19878356	第 26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89	玛格天地	玛格天地	19878276	第 21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90	玛格天地	玛格天地	19878128	第 20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91	玛格天地	玛格天地	19878059	第 19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92	玛格天地	玛格天地	19877868	第 18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93	玛格天地	玛格天地	19877774	第 6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94	玛格唐	玛格唐	19875930	第 43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95	玛格唐	玛格唐	19875915	第 37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96	玛格唐	玛格唐	19875900	第 42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97	玛格唐	玛格唐	19875892	第 35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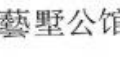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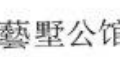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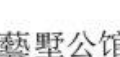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8		玛格唐	19875889	第 40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99		玛格唐	19875811	第 27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00		玛格唐	19875797	第 26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01		玛格唐	19875795	第 24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02		玛格唐	19875737	第 21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03		玛格唐	19875695	第 20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04		玛格唐	19875645	第 19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05		玛格唐	19875632	第 18 类	2017/06/21 -2027/06/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06		玛格唐	19875522	第 6 类	2017/06/28 -2027/06/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07		图形	19003931A	第 42 类	2017/04/07 -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8		M	19003826	第 40 类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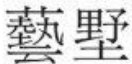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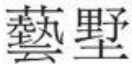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9		M	19003744	第 37 类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0		M	19003615	第 35 类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1		M	19003552	第 27 类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2		MM	19003297	第 26 类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13		M	19003151	第 24 类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4		MM	19003012A	第 21 类	2017/04/07 -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5		图形	19002892	第 20 类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6		M	19002743	第 19 类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7		M	16204537	第 36 类	2016/04/14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18		图形	16204234	第 14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19	名墅	名墅	15987177	第 42 类	2016/02/28 -2026/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20		玛格名墅	15987102A	第 6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21		玛格名墅	15987102A	第 19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22		玛格名墅	15987102A	第 20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23		玛格名墅	15987102A	第 40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24		玛格名墅	15987102A	第 42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25		玛格名墅	15987102A	第 37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26		玛格名墅	15987102A	第 35 类	2016/04/07 -2026/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27		M	15986417A	第 20 类	2016/04/14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28		MCIO	15762259	第 20 类	2016/01/14 -2026/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29		MCIO	15762259	第 19 类	2016/01/14 -2026/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0		MACIO	15762081	第 42 类	2016/01/14 -2026/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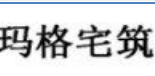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1		MACIO	15762081	第 37 类	2016/01/14 -2026/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2		MACIO	15762081	第 40 类	2016/01/14 -2026/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3		玛格	15762046A	第 40 类	2016/04/14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4		玛格	15762046A	第 42 类	2016/04/14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5		玛格	15762046A	第 37 类	2016/04/14 -2026/04/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6		玛格莉娜	13101578	第 27 类	2015/01/14 -2025/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7		R	13101556	第 27 类	2015/04/21 -2025/04/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38		MACIO	13101525	第 27 类	2015/01/14 -2025/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39		玛格莉娜	13101242	第 26 类	2015/01/14 -2025/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40		R	13100741	第 26 类	2015/01/14 -2025/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41		MACIO	13100543	第 26 类	2015/01/14 -2025/01/13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2		玛格莉娜	13100415	第 24 类	2015/01/07 -2025/01/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43		R	13095636	第 24 类	2014/12/28 -2024/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44		MACIO	13095434	第 24 类	2015/04/07 -2025/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45		玛格莉娜	13095202	第 21 类	2015/02/14 -2025/02/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46		R	13095014	第 21 类	2015/02/21 -2025/02/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47		MACIO	13094935	第 21 类	2015/03/28 -2025/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48		R	13094849	第 20 类	2016/05/07 -2026/05/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49		图形	13094754	第 20 类	2015/02/21 -2025/02/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50		MACIO	13094736	第 20 类	2015/08/28 -2025/08/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51		玛格莉娜	13094674	第 19 类	2015/02/14 -2025/02/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52		R	13094648	第 19 类	2015/02/21 -2025/02/20	继受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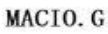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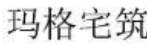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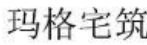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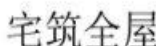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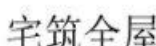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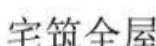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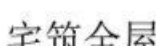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3		MACIO	13094552	第 19 类	2016/02/21-2026/02/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54		玛格莉娜	13094503	第 18 类	2015/02/07-2025/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55		R	13094479	第 18 类	2015/02/07-2025/0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56		MACIO	13094458	第 18 类	2015/04/07-2025/04/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57		玛格莉娜	13094420	第 6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58		R	13094399	第 6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59		MACIO MW	13094387	第 6 类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60		名墅公馆	11635971	第 42 类	2014/03/21-2034/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61		艺墅公馆	11630232	第 35 类	2014/03/21-2034/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62		艺墅公馆	11630192	第 20 类	2014/03/21-2034/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63		艺墅公馆	11630169	第 19 类	2014/03/21-2034/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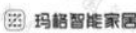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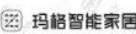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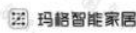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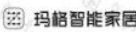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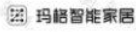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4		艺墅	11630042	第 20 类	2014/03/21 -2034/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65		艺墅	11629973	第 19 类	2014/03/21 -2034/03/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66		MACIO	8572573	第 35 类	2021/09/28 -2031/09/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67		玛格	8572474	第 35 类	2021/09/28 -2031/09/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68		MACIO	6582728	第 20 类	2020/03/28 -2030/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69		MACIO	6582727	第 21 类	2020/03/28 -2030/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70		MACIO	6582726	第 24 类	2020/07/0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71		MACIO	6582725	第 26 类	2020/07/0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72		MACIO	6582724	第 27 类	2020/07/0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73		MACIO	6582250	第 6 类	2020/03/28 -2030/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74		MACIO	6582249	第 18 类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5		玛格	6582248	第 6 类	2020/06/07 -2030/06/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76		玛格	6582247	第 18 类	2020/07/28 -2030/07/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77		玛格	6582246	第 19 类	2020/08/14 -2030/08/13	继受取得	正常	-
178		玛格	6582245	第 20 类	2020/03/28 -2030/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79		玛格	6582244	第 21 类	2020/09/28 -2030/09/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80		玛格	6582243	第 24 类	2020/07/0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81		玛格	6582242	第 26 类	2020/07/0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82		玛格	6582241	第 27 类	2020/07/07 -2030/07/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83		MACIO	6582170	第 19 类	2020/03/28 -2030/03/27	继受取得	正常	-
184		玛格家居;MARK	3901956	第 20 类	2016/07/14 -2026/07/13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85		MACIO.G	43896984	第 6 类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6		玛格整装	43889127	第 11 类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7		玛格整装	43897477	第 19 类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8		玛格宅筑	50069856	第 35 类	2021/05/14 -2030/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9		宅筑	50069163	第 18 类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0		宅筑	50070261	第 21 类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1		宅筑	50071502	第 24 类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92		宅筑	50045366	第 40 类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3		玛格整装	43894311	第 6 类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4		图形	26752743	第 21 类	2018/12/07 -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95		图形	26752215	第 14 类	2018/09/21 -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6		图形	26752016	第 28 类	2018/09/21-2028/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97		图形	26751901	第 43 类	2018/12/07-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198		图形	26751750	第 30 类	201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正常	-
199		图形	26750984	第 4 类	2018/12/07-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200		图形	26742609	第 8 类	2018/12/07-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201		图形	26742571	第 3 类	2018/12/07-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202		图形	26741748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203		图形	26740156	第 22 类	2018/12/07-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204		图形	26739361	第 25 类	2018/12/07-2028/12/06	继受取得	正常	-
205		唐	26735560	第 9 类	2018/11/21-2028/11/20	继受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6		宅筑	50044934	第 37 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7		MACIO.G	43871622	第 9 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8		M	19002599	第 6 类	2017/02/28-2027/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9		玛格宅筑	61183264	第 21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0		玛格宅筑	61182069	第 20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1		玛格宅筑	61178295	第 17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2		玛格宅筑	61175253	第 2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3		玛格宅筑	61163986	第 37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4		玛格宅筑	61162919	第 11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5		玛格宅筑	61162887	第 9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6		玛格宅筑	61161706	第 6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7		玛格宅筑	61159466	第 27 类	2022/05/28-202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8		玛格宅筑	61151437	第 42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9		玛格宅筑	61149895	第 24 类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0		宅筑全屋	61172967	第 24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1		宅筑全屋	61161007	第 37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2		宅筑全屋	61160947	第 21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3		宅筑全屋	61151424	第 42 类	2022/06/21-2032/06/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4		玛格·玛菓	63786149	第 20 类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25		玛格智能家居	62893596	第 20 类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6		玛格智能家居	62908343	第 42 类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7		玛格智能家居	62914987	第 42 类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8		玛格智能家居	62914843	第 20 类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9	宅筑全屋	宅筑全屋	61172815	第 2 类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0	宅筑全屋	宅筑全屋	61164222	第 9 类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1	宅筑全屋	宅筑全屋	61161724	第 6 类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2	玛格宅筑	玛格宅筑	61179857	第 19 类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33		MM	60451233	第 6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4		玛格智能家居	62905211	第 6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5		玛格智能家居	62889054	第 11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6		玛格智能家居	62888619	第 19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7		玛格智能家居	62888987	第 35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8		玛格智能家居	62905242	第 19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9		玛格智能家居	62897727	第 6 类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40		玛格智能家居	62902330	第 35 类	2022/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41		玛格智能家居	62905554	第 11 类	2022/11/07-202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42		玛格·极 MACIOG	66418661	第 35 类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3		玛格·极 MACIOG	66422700	第 20 类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4	宅筑	宅筑	61153818	第 19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5	宅筑	宅筑	61156344	第 35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6	宅筑全屋	宅筑全屋	61159313	第 11 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7	宅筑全屋	宅筑全屋	61175432	第 17 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8	宅筑全屋	宅筑全屋	61176962	第 19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9	宅筑	宅筑	61178220	第 11 类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0	宅筑全屋	宅筑全屋	61179570	第 35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1	玛格	玛格	63795271	第 19 类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2	宅筑科技	宅筑科技	69357181	第 37 类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53	宅筑装配	宅筑装配	69360396	第 19 类	2023/08/07-2033/08/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54	宅筑装配	宅筑装配	69360418	第 35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5	宅筑装配	宅筑装配	69363524	第 37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6	宅筑科技	宅筑科技	69355205	第 19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7	宅筑装配	宅筑装配	69360460	第 42 类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8	宅筑科技	宅筑科技	69364677	第 42 类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59	宅筑科技	宅筑科技	69368858	第 35 类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60	瑪格·瑪菓	玛格·玛菓	63789117	第 35 类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1	MACIO CASA	MACIOCASA	71926561	第 42 类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2	MACIO CASA	MACIOCASA	71927701	第 37 类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3	MACIO-S	MACIO · S	71928061	第 20 类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4	MACIO CASA	MACIOCASA	71942621	第 35 类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5		玛格家居	207545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12	原始取得	正常	-
266		玛格家居	4/2020/00502174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10/3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7		玛格家居	153744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5/19	原始取得	正常	-
268		玛格家居	018214123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24	原始取得	正常	-
269		玛格家居	40202008661T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70		玛格家居	UK00003476969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24	原始取得	正常	-
271		玛格家居	1331149	第 20 类	2030/10/15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2		玛格家居	1331147	第 35 类	2030/10/15	原始取得	正常	-
273		玛格家居	N/167807	第 20 类	2027/08/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4		玛格家居	N/167808	第 35 类	2027/08/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5		玛格家居	02097308	第 20 类	2030/10/31	原始取得	正常	-
276		玛格家居	02098168	第 35 类	2030/10/31	原始取得	正常	-
277		玛格家居	40-1758047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1/07/31	原始取得	正常	-
278		玛格家居	303268297	第 19 类	2025/01/14	原始取得	正常	-
279		玛格家居	303268305	第 19 类	2025/01/14	原始取得	正常	-
280		玛格家居	303399445	第 20 类	2025/05/05	原始取得	正常	-
281		玛格家居	303399454	第 20 类	2025/05/05	原始取得	正常	-
282		玛格家居	6349656	第 20 类	2030/3/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3		玛格家居	49381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4/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84		玛格家居	3.188.595	第 20 类	2031/08/05	原始取得	正常	-
285		玛格家居	3.257.196	第 35 类	2032/01/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6		玛格家居	KH/81813/21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4/14	原始取得	正常	-
287		玛格家居	153744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5/19	原始取得	正常	-
288		玛格家居	416541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0/03/12	原始取得	正常	-
289		玛格家居	6563617	第 35 类	2030/03/2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0		玛格家居	211126324	第 20 类	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1		玛格家居	211126308	第 35 类	2030/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2		玛格家居	305698702	第 20 类、第 35 类	2031/7/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93		玛格家居	4470366	第 20 类	2030/3/11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重大合同包括：（1）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或其他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其中，报告期内持续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已履行完的合同但已重新签署的新合同均列示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的合同已到期不再续签或已签署终止协议的合同均列示为“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合同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玛菓产品、玛格极家居产品经销	合同约定有关销售任务，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正在履行
2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无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3		绵阳市全成商贸有限公司	无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4	经销合同、经销补充协议	誉墅品（上海）家居有限公司	无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玛菓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5		重庆一粟联创家居有限公司	无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6	经销合同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 ^{注 1}	无	玛格全屋定制品牌系列产品经销		履行完毕
7		四川合生创家家居	无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8	集中采购协议	龙湖	无	厨柜、收纳柜等产品销售	以具体供货合同约定为准	正在履行
9	经销补充协议	高新区美唐家具经营部	无	玛菓产品经销	合同约定有关销售任务，具体销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履行完毕
10	玛格极（样品）订购合同	广州市谷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玛格极家居展示用品	具体产品及价格以订单约定为准	履行完毕

注 1：2023 年 9 月，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华阳探美家具经营部已更换合作主体为四川合生创家家居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对于公司的经营影响已反映在公司经营成果中。因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前已与公司开展合作，此处仅披露客户所履行的最新合同情况。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惠州市盛易木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成都大亚商贸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大亚木业（茂名）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无	五金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无	五金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广东玛格购销合同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封边条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无	封边条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	封边条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	无	铝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佛山市南海简佳铝业	无	铝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2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3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4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5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6	玛格家居原材料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公司			金额为准	
17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8	玛格家居原材料框架合同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9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0	设备采购协议	江苏新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器设备一批	612	履行完毕
21	玛格有限购销合同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玛格家居委托加工协议			板材压贴加工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2	广东玛格购销合同	佛山市联信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广东玛格委托加工协议			板材压贴加工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3	合同	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无	机器设备一批	688	正在履行
24	广东玛格原材料框架合同	大亚木业（肇庆）有限公司	无	板材	以具体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5	合同	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无	机器设备一批	2,850	合同权利及义务转让且转让后合同履行完毕

注 1：2022 年 3 月 31 日，玛格家居、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豪马格（中国）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及约务更替协议》。该协议约定，由于内部重组原因，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将原由玛格家居、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豪马格（中国）机械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上述供应商中除江苏新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和金田豪迈（昆山）木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以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已在报告期前与公司开展合作并持续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对于持续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此处仅披露其最新合同或已履行完毕的但重新签署合同前后采购内容发生变化的重大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重庆三峡银行锦江支行	无	18,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21 日	唐斌、高琴、玛格科技、广东玛格、天津玛格、玛格唐投资、熊科惠进行担保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3,000	2021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唐斌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5,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唐斌、玛格家居、玛格科技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无	4,000	2022 年 8 月	唐斌提供担保	履行完

		庆分行			11日-2023年8月10日		毕
5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0,000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1日	唐斌、玛格家居、玛格科技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6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无	5,000	2023年1月-2024年1月	玛格家居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无	2,200	2023年5月16日-2025年5月15日	玛格家居、玛格科技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8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6,000	2023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唐斌、广东玛格、玛格科技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9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10,000	2023年12月6日-2024年12月5日	唐斌、玛格家居、玛格科技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渝三银 BZZ201906210000231	玛格有限	重庆三峡银行锦江支行	18,000	2016年9月19日-2021年9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渝三银 BZC2016091800000045						
	渝三银 BZC2016091800000046						
2	757XY202103556002	广东玛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5,000	2021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57XY202103556003						
3	757XY202203656201	广东玛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10,000	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757XY202203656202						
4	ZH2300000001214 号	广东玛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5,000	2023年1月-2024年1月	保证	正在履行
5	HTC440660000ZGDB2023N06N	广东玛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2,200	2023年5月16日-2025年5月1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HTC440660000ZGDB2023N06P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玛格家居尚未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有关授信或借款协议。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渝三银 DYc2016091800000042	重庆三峡银行锦江支行	18,0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协议

（1）2021 年 3 月 18 日，广东玛格（乙方）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了《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该协议就乙方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投资“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工业项目”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乙方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5 亿元，项目达产后产值达 30 亿元/年，在三水区大塘镇内缴纳税收不低于 1.05 亿元/年。

2）项目意向用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业园永大线旁，面积约为 300 亩（最终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乙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后，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土地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

此外，协议还约定了其他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2022 年 10 月 19 日，因意向地块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书，自愿解除上述《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工业项目投资意向书》。

（2）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广东玛格（乙方）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了有关投资协议及项目补充协议，双方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投资“定制家居智能制造工业项目”进行了约定，具体约定如下：

1）项目意向地块整体出让，不分期出让；

2）乙方竞得项目用地后，须自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约定的土地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

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整体考核，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8.28 亿元；截至项目约定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亩；

4）项目经济贡献整体考核，项目在三水区内缴纳税收不低于 1.05 亿元/年，考核期 3 年，自项目约定竣工之日起第 3 个完整年度开始至第 5 个完整年度结束后终止，税收强度不低于 50 万元/亩/年。

除此之外，协议主要约定了其他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 年 4 月 26 日，广东玛格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约定，广东玛格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网上公开交易（拍卖）方式取得佛山市三

水区大塘镇永平村委会永平圩 137,604.5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玛格已足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及有关契税、印花税等税费，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唐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唐斌、高琴、陈红克、温建怀、潘孝贞、天玛咨询、零壹咨询、金牌厨柜、德韬建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函自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唐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公司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

	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唐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

	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唐斌、天玛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天玛咨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

	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唐斌、高琴、任芸、蔡宝磊、吴亮、张智、沈瀚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各项义务或者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指定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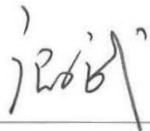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唐 斌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唐 斌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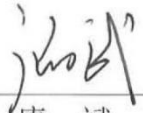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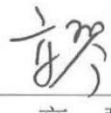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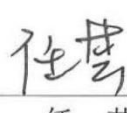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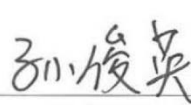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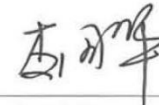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唐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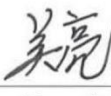

高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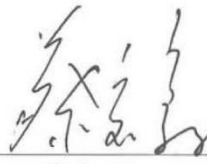

任 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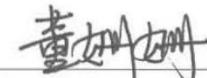

孙俊英


李国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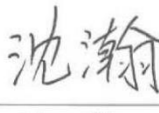

吴 亮


蔡宝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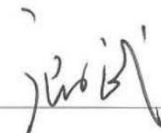

董姗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 智


沈 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 斌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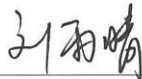


曹子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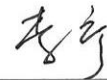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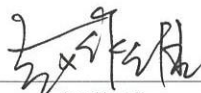
刘雨晴



李 宁



韦 喆



赵作维



曾卓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魏 蓝

魏蓝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华毅鸿



袁竞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 月 2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迅



张清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